

56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

金融法規大全

張嘉璈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_____
書碼 _____
到期 _____
價格 _____
備註 _____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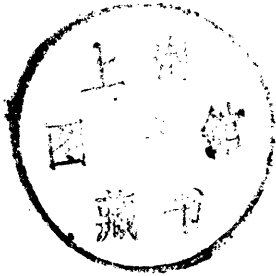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5 6110B

1513819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叢刊

金 融 法 規 大 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編



(增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前曾有金融法規彙編與續編之輯印，前者係二十六年滬出版，後者係三十一年在渝印行。抗戰勝利以還，政府爲劃一幣制，穩定金融，管制信用，開放外匯，以及處理收復區與綏靖區各種金融問題，所頒布之新法令甚多。而戰前及戰時所頒法令，因歷時已久，或情勢轉移，大多失效。邇來全國工商界與社會人士，無論爲研究當前金融問題，奉行國家金融政策，與夫從事各種金融活動，往往須先明瞭政府金融政策及其種種措施，而其捷徑，莫若參考政府已頒布之金融法令。惟目前坊間尙無一完善之分類金融法規可應需要。該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金融法規，盡量蒐集齊全，次第編列，共得三百餘種，別爲十類，名曰金融法規大全，並經財政部主管司詳加審訂，以期確切無訛。編者屬稿既畢，請序於余，余以斯輯之編印，既有助於金融政令之推行，復可予社會人士參考之便利，尙屬不無意義之舉，用誌數語弁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張嘉璈

序

本處在戰前及戰時，曾先後刊行金融法規彙編暨續編，以供各界參考。嗣以兩編所輯，有經政府公布作廢或修正者，亦有公布在後未及列入者，既感時效漸失，乃由本處財政研究組從事訂正補充之工作。迨抗戰勝利，政府爲適應復員需要，對於各項金融法令時有修訂，而收復區各方對政府在後方所頒布之法令，亦頗多隔膜。本處有鑒於此，爰將截至本年八月止所有現行有效之各種金融法規，重加排比，以金融法規大全之名印行。其材料來源，或係抄錄財部原卷，或係根據頒布機關之原文，務求條文語句之翔實，並經請由財政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庶幾出版之後，堪稱爲一較完善之金融法規，而無舛誤闕遺之譏，斯所幸也。

斯編之輯，由錢金達君主其事，並曾由許育英君搜集一部份材料，又鄔專門委員兼財政組組長志陶始終加以指導，並負審訂之責，用并敘及，以誌其勞績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冀朝鼎序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編輯例言

一、本處前曾刊有金融法規彙編及續編，前者係民國二十六年滬出版，後者係民國三十一年在渝出版。年來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更易。各方對於各項金融法令之參考，需要頗殷。故將現行有效各項金融法規搜羅齊全，輯爲斯編，名曰金融法規大全。

二、本書所載法令分爲十類：(一)貨幣；(二)銀行及金融管制；(三)儲蓄；(四)保險；(五)匯兌；(六)合作金融；(七)收復區金融；(八)綏靖區金融；(九)公債；(十)附錄。

三、本書所載法規，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爲止。三十六年八月以後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均於本處出版之金融週報陸續刊載，可供參閱。

四、本書法規曾經修正者，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其以前公布之原文，概不錄入，以省篇幅。

五、書中法令有若干法規條文與現行法令或事實有出入者，均加註釋，藉明原委。

六、本書所載公債條例，其中有已逾清償期限之債券，係因抗戰期間曾經停付，現尙在償付中者，故仍列入。

七、本書法規爲求正確完備起見，曾赴財政部核對原卷，並承財部各主管司詳加審訂，謹此誌謝。惟責任仍由編者負之。

編者 三十六年八月

金融法規大全目錄

壹 貨幣

施行法幣布告	一
附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二
統一發行辦法	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三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三
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	四
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定各代兌行局請銷小額券簡化手續辦法	五
粵幣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五
整理桂鈔辦法	五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六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八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八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九
附 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九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	九
江海關布告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	一〇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攜帶法幣以五十萬元為限	一〇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一〇
輔幣條例	一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一一
附 擬訂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一二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現已廢止）……………一三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廢止）	一五
銀行法（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	一八
銀行註冊章程	二四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四
中央銀行法	二五
附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二八
附二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三一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一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直接交換地方辦事細則	三四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辦事細則	三六
中央銀行各分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三八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九
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四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四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送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補救辦法	四六
中央銀行撥還各省銀行代匯各軍政機關匯款頭寸辦法	四七
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	四七
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須知	四九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

附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名單	五三	四聯總處簡化放款程序實施辦法	七八
附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工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名單	五三	緊急後方工貨實施辦法	七八
附三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名單	五三	華僑復業貸款辦法	七八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五三	各行局承做鹽斤押匯辦法	七九
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商業行莊申請內地工業原料進口押匯轉押匯	五三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七九
辦法	五四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八一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	五四	四聯總處申請貸款須知	八二
綱要	五四	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	八四
中央信託局條例	五五	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八四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	五五	四聯總處核定上海中交兩行辦理電機絲織業貸款辦法	八四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細則	五七	建築公教人員居住房屋預約分宅出售墊款辦法	八五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	五八	四聯總處核辦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辦法	八五
中國銀行條例	五九	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規程	八六
附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	六〇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八六
交通銀行條例	六一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貸款案件處理	八六
附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	六二	辦法	八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六三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	八八
附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六四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八八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六六	浙江省三十五年冬漁漁業貸款推進辦法	八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六六	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	九〇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繳農貸資金辦法	六九	四聯總處決議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	九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六九	助推進方案東北區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九一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	七一	積極辦理農貸增加農業生產以發展農村經濟方案	九一
中國農民銀行各行處辦理聯總撥交化學肥料實物貸放須知	七二	四聯總處核定「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	九二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章程	七二	四聯總處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	九三
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	七二	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	九三
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七四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	九四
	七七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九五
	七七		九六

三十六年度春絲貸款辦法.....九六

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九七

修正省銀行條例.....九八

附 省銀行條例.....九九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一〇〇

限制全國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業務文.....一〇一

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得經營買入匯款文.....一〇一

四聯總處修訂省銀行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押匯或重貼現辦法.....一〇一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一〇二

縣銀行章程.....一〇三

縣銀行章程準則.....一〇四

解釋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一〇七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一〇七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〇八

附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現已失效）.....一〇九

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一一〇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一一〇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令仰遵照文.....一一一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一一一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一一一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一一二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分區檢查辦法.....一一三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分區檢查辦法.....一一三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代電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與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代電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與.....一一三

本行稽核處合併所有各項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法令仍繼續有效.....一九

檢查代庫業務綱要.....一九

檢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應行注意要點.....一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資金應以農工礦生產事業為主要貸放對象並須達到規定之標準.....二一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對於銀行資金來源及運用應嚴密查核如有可疑情節應函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追查.....二二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重申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之禁令.....二二三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對於銀行買入私人匯款不必單獨加以限制.....二二三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二二三

四聯總處決議普通存款以一千元為起點千元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二二三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二二四

財政部規定外商銀行擬在國內設立分行呈請註冊應行呈報各件.....二二四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外商銀行註冊費應照銀行註冊章程所定標準提高一百倍徵收.....二二四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二二五

禁止外國幣兌換通辦法.....二二六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二二七

財政部公告指定京滬平津等十七市縣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二二七

財政部公告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未復業者其核准原案應予撤銷.....二二八

中央銀行稽核處代電准財政部代電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二二八

前經該部核准設立之行莊仍可開業惟上海一地除外..... 一二八

取縮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二八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一二九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本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

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一二九

附 中央銀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

務實施辦法..... 一二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普通市市銀行有關庫款帳目得由本行實

施檢查..... 一二九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三〇

財政部訓令各銀行錢莊對於未附有商業行為之證件之匯票不

得予以承兌或貼現..... 一三一

聯合票據承兌機構辦法..... 一三一

聯合票據承兌所組織章程..... 一三一

聯合徵信所組織章程..... 一三二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一三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一三四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三六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公約..... 一三九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一四一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四二

上海市銀行公會等公告限制往來戶開發空額支票..... 一四五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 一四六

附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行莊名錄..... 一四八

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一五〇

中央銀行貼放稽核辦法..... 一五三

財政部代電規定告密黃金外幣買賣獎勵辦法..... 一五四

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 一五四

辦理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一五四

儲蓄銀行法（見儲蓄）（現已失效）..... 一五五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見保險）..... 一五五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見匯兌）..... 一五五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見匯兌）..... 一五五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見合作金融）..... 一五五

附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一五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六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一六六

附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單..... 一六七

附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單..... 一六七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七一

財政部規定國家行局不得經營證券套利..... 一七一

叁 儲蓄

儲蓄銀行法（現已失效）..... 一七三

附 修正儲蓄銀行法草案..... 一七四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一七五

中央儲蓄會公告定期在上海復業並開始辦理在偽中央儲蓄會

清理處登記之各項換單手續..... 一七六

郵政儲金法..... 一七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一七七

附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條例草案..... 一七八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一七九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〇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〇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一八三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一八四

美金儲蓄券或匯票驗兌辦法……………一八四

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一八五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法……………一八六

中央銀行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委託辦法……………一八六

黃金購戶存戶獻金辦法……………一八七

黃金現貨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兌付辦法……………一八七

黃金存單掛失後處理辦法……………一八七

申請掛失黃金存單補領辦法……………一八七

中央銀行等六行局公告各地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戶得在上海兌付……………一八八

附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代兌辦法……………一八八

四聯總處決議折金存單到期應付給黃金……………一八八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各行莊應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得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各上市股票抵充……………一八八

肆 保險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一八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一九〇

水險保險單基本條款……………一九一

火險保險單基本條款……………一九二

人壽保險單基本條款……………一九三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一九四

財政部代電限制保險公司在總公司所在地另設分支機構文……………一九六

財政部訓令保險業最低資本額提高為至少一億元……………一九六

財政部核定復員期間人壽保險契約處理辦法七項……………一九六

伍 匯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一九七

附一 中央銀行建議修訂管理外匯辦法要點……………二〇〇

附二 國務會議對通過修訂管理外匯辦法決議案全文……………二〇〇

附三 進出口貿易辦法……………二〇〇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二〇六

附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二〇六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二〇六

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審核辦法……………二〇七

中國銀行辦理僑匯手續辦法……………二〇八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二〇八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二〇九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二〇九

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組織章程……………二一〇

陸 合作金融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二一一

合作金庫條例……………二一一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二一三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二一五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二一八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〇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二二一

中央合作金庫准予免繳存款準備金……………二二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各地分庫業已受中央銀行委託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二二二

柒 收復區金融

收復區財政金融復員緊急措施綱要……………二二三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二二五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二二五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二二五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二二六

上海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開始收換文……………二二六

上海中央銀行公告收換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補充辦法……………二二六

上海市各銀行錢莊代理收換偽中儲券及按比率折合法幣收受存款向中央銀行兌取法幣及轉帳應行辦法……………二二七

財政部代電未經收換之偽中儲券准予登記……………二二七

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本行辦理登記茲定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為兌換日期希各登記人持證向原登記行換取法幣……………二二七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二二八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二二八

財政部公布偽蒙疆銀行鈔票收換辦法……………二二八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二二九

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辦法……………二二九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公告定期發還偽中儲行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存款……………二三〇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處公告發還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未解匯款……………二三一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二三一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二三一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二三一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二三二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二三三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二三三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二三四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告京滬區奉令停業清理之金融機關清理完竣後應行辦理之事項……………二三四

財政部規定因抗戰停業銀行呈請復業之手續……………二三四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二三四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補充辦法……………二三五

財政部訓令收復區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自三十五年一月起繳納……………二三五

行政院令敵性銀行之債務暫不予清償……………二三五

修正京滬區商營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二三六

中央銀行暫行委託上海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規則……………二三六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見銀行及金融管制）……………二三七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二三七

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二三七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關金券與法幣應照法定折合率行使……………二三八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辦法……………二三八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見公債）……………二三八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民持有之敵偽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見公債）……………二三八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復區兌付辦法（見公債）……………二三八

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見公債）……………二三八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於三十五年四月底結束……………二三八

捌 綏靖區金融

綏靖區金融措施及緊急救濟辦法……………二三九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二三九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	二四〇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二四〇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	二四一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審查會組織通則	二四一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組織辦法及工作須知	二四二

玖 公債

甲 財政部發行之債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二四三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四四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四九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二
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五四
救國公債條例	二五五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二五五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五七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五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六一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六三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六六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六九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七四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七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二八五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二八八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二九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二九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二九五

乙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發行之債券條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九七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二九八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三〇一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三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四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三〇六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〇七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〇八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〇

丙 各種債券章則

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辦法	三一三
財政部經募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	三一八
前建設員委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恢復償付辦法	三二〇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三二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凡持有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	三二〇

領債票.....三二一

附 財政部佈告.....三二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勸募規則.....三二二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三二三

財政部公告民國三十年以前舊有地方公債中籤債票准予繼續
兌付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三二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舉籌內債應先商同財政部
洽辦.....三二三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三二四

附 財政部致上海市政府電文五通.....三二五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民持有之敵偽
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三二六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復區兌付辦法.....三二六

收復區銀行戰時損失債票處理辦法.....三二七

附 財政部佈告.....三二七

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三二七

附 財政部佈告.....三二八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項內債補付逾期本息期
限展延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為止.....三二八

財政部公佈撤銷前經該部公告作廢被劫失債券清單.....三二八

附 撤銷本部前經公告作廢被劫失債券清單.....三二九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三三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三三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三三〇

財政部令人民以黃金繳購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其折合率定為每
兩折購美債五十元.....三三一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美債及庫券募銷事宜已由部委託中央銀
行辦理.....三三一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各地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三三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各地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三三二

各受委託行莊代收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款報解及填掣預約
券辦法.....三三二

中央銀行公佈關於折購三十六年美債之外幣種類暨折合率及
委託行莊名單.....三三四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三三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業已在滬正式成立.....三三五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委員名單.....三三五

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補充辦法.....三三五

四聯總處暨各行局庫協助勸銷美金公債及庫券辦法.....三三五

中央銀行規定各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應繳存款準備金其半數
准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充.....三三六

解釋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所稱支付日.....三三七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民國三十六年庫券美債到期
本息兌付期限均自開付之日起三年為期.....三三七

中央銀行公告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民國三十六年庫券美債記名
式預約券之掛失手續.....三三七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徵歌競賽簡則.....三三八

拾 附錄

法規制定標準法.....三三九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三三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三四一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三四一

公庫法.....三四一

公庫法施行細則.....三四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四七

經濟改革方案(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務會議通過)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三四七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目錄

貨幣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三五五

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為該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三五五

中央銀行發行局訂定各行局代兌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就地銷燬辦法.....三五六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法幣以五百萬元為限.....三五七

江海關布告由上海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每人攜帶國幣以五十萬元為限.....三五七

附 江海關第一四三號布告.....三五七

銀行及金融管制

國府訓令銀行法公布施行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仍繼續有效.....三五九

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規定國家行局協助政府動員戡亂應特別注意事項.....三五九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各行局准予繼續承做棉花及菸葉押匯惟不得轉做押款.....三六〇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規定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三項.....三六〇

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第一條第二.....三六〇

項條文.....三六〇

國庫支庫及收支處轉移代理交接辦法.....三六一

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三六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自行收納零星款項重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三六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奉國府主計處訓令自行收納零星款項積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三六三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出口物貨}貸款案件處理程序.....三六三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三六四

中國農民銀行推進黃汎區第一期農貸計劃綱要.....三六四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黃汎區農貸辦法綱要.....三六五

四聯總處核定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三六五

附一 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三六六

附二 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三六六

附三 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三六七

四聯總處訂定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三六七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三六八

四聯總處辦理晉冀豫魯四省災區農貸辦法綱要.....三六八

四聯總處辦理江蘇省水災區農貸辦法綱要.....三六九

四聯總處決議聯合票據承兌所准予增撥基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三六九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應嚴加取締.....三七〇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各省銀行經營買匯業務不得以買匯為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三七〇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地行莊客戶解入他行票

據於未兌收前不准抵現支用……………三七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代庫行局庫帳部份

應由本行負責監督檢查……………三七一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貸放日用重要物

品運銷事業之日用品範圍增列燃料一項……………三七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代電燃料列為銀行貸

款對象之一國家行局亦可適用……………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凡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其所

有總分行處均應同時停業清理……………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級合作金庫各項存款應

照繳存款準備金並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三七二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外商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

支機構應一律受本行檢查……………三七三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支票不能視

為合法票據……………三七三

中央銀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三七三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三七四

行政院令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三七四

修正支票退票理由……………三七四

上海市銀行業規程……………三七五

財政部令廢止銀行註冊章程及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三七八

儲蓄

中央信託局公告舉辦團體分紅儲蓄……………三七九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鄉鎮公益儲蓄券到

期儲券各行局應即照額兌付……………三八〇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

須動用外匯之物資……………三八一

國府訓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經臨各費外匯

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三八一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三八一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三八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三八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訂定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

貨品之處理辦法……………三八三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

理辦法……………三八三

附一：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三八三

附二：申請手續……………三八四

附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辦理自備外匯貨品補行登記……………三八四

附四：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

則……………三八五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公告動物肥料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

請輸入……………三八六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蘇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三八六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

精者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三八七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修訂公私機關服務

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三八七

公債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債券部分利息所得稅自三十六年六月份

起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課徵……………三八九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救國公債換票期限已於三十六年六月底

匯兌

截止嗣後如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財政部核辦	三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三八九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辦法	三九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三十六年美債庫券繼續發售辦法	三九〇
附一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繼續發售辦法	三九一
附二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二局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	三九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三十六年美債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三九一
附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貼付利息計算表	三九二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定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	三九二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券票定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換發	三九二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次到期本息定自三十六年	三九二

九月三十日起辦理兌付手續	三九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公債司函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九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本息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九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還本付息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	三九四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儲存準備金應按面額七折計算但不適用於四行兩局一庫	三九四
附 錄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三九五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九五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施行法幣布告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

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并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并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并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

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三)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統一發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實施

一、由政府命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二、中交農三行，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行之法幣，仍由各該行自行負責，應造具發行數額詳表，送四聯總處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三、中交農三行訂印未交，及已交未發之新券，應全部移交中央銀行集中庫保管。

四、中交農三行，因應付存款，需要資金，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擔保，商請中央銀行充分接濟，并報財政部備查。

五、中交農三行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鈔券之準備，應規定期限，由各行繳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各省地方銀行之發行，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財政部核定後轉各行照辦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燻水沒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拆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聯總處擬訂同年八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修正核准施行

一、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

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回

三行掉換之。

二、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

分(1)主要代兌機關(2)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一)主要代兌機關：

甲、郵政儲匯局；

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各地合作金庫。

(二)輔助代兌機關：

丁、各地稅收機關；

戊、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代理機關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眾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代理機關每週應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一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執，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百分之貳拾計算。以百分之拾給予代理機關，任分之拾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接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中央銀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地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一次理事會議核准修正

一、各行局各分支機構代兌念五元以下本行、中、交、農三行及已接收各商業銀行(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北洋保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大中、邊業十一行合併為一類統稱商版)小額券，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理清，將數額(關金券並應列明折合國幣數額)開列寄存證，(如券類繁多寄存證不敷填列時，應另具清單，作為附件，寄存證上祇列一總金額，清單上須將寄存證號數列明。)向附近本分行處撥還代兌款，本各分行處撥付代兌款後，應以代報連同寄存證轉由本業務局向本發行局歸收。

二、為節省手續並便於複點起見，代兌行得知照申請兌換人自行將國幣券之行別券類及關金券之券類大小整理清楚，平直鋪開，以一百張為一束，十束為一紮，綑紮整齊，再行清兌。如數額零星，申請人不能照辦時，應請由代兌行局代為分清。本行應給付代兌行局按總收兌面額千分之三十之整理補助費。

三、上項代兌小額券積有成數時，代兌行得函本發行局指派附近本行一、二等分行負責人赴當地按本行銷燬鈔券章程及歷次呈准慣例簡化手續，將該小額券不留券角，免錄號碼，辦理銷燬。

四、辦理銷燬時，除代兌行及本行代表在場外，並應邀同當地審計機關及當地同業或縣商會代表會同檢點大數，並抽點細數，監視銷燬。

五、銷燬鈔券時，應將國幣券行別券類及關金券券類分別列明數額，填製銷燬紀錄，由各監銷代表簽章證明，除各監銷代表各存一份外，並應將一式三份由本行監銷代表寄送本發行局分別留存，並轉呈本行總裁副總裁及財部備案。(銷燬記錄由本發行局印就

空白格式，於辦理銷燬時寄本行監銷代表帶交代兌行填製。

六、銷燬時開支，由代兌行核實墊付，將單據交由本行監銷分行查核撥還後，以代報連同單據向本發行局歸收。

七、當地有造紙廠者，應將該備銷鈔券利用銷作紙漿，紙漿價應先函由本發行局復可，所得價款除銷燬時開支外，應交由本行監銷代表收轉本發行局收帳。如當地無造紙廠時，應運往價售附近造紙廠煮銷。倘運費不能與紙價款相抵時，仍在當地火燬。

八、發行局收到銷燬紀錄後，即應將代兌行所出寄存證代為註銷，寄還代兌行。

中央銀行發行局規定各代兌行局請銷小額券簡

化手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本行奉准銷燬作廢券及小額券辦法，因最近規定各代兌行局均得就地辦理銷燬以來，現本行各分支行處以及各代兌行局請求辦理銷燬者紛至沓來，較前日益增多，而逐案函請審計部及本行監事會稽核處派員監銷，公文往返動需時日，每有一批甫經辦竣，第二批又接踵而來，更有第一批猶未辦竣，又擬將第二批併入辦理者，手續紛紜，殊苦繁複，不惟徒費時間，且亦有耗人力。茲為節省辦理手續起見，特訂定銷燬辦法如左：

- 一、各代兌行局以及各分支行處請銷小券數額，每次至少須在一千萬元以上，仍應將兌存小券先行分別行別、券類、數額，填製詳細清單寄局核辦。
- 二、銷燬次數除有特殊或其他緊急情形外，每次相隔日期至少須在三個月以上。

三、每次銷燬數目呈請核准後，不得再行增減。

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奉國府令准予備案又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指令
准予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一年

- 一、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為本位。如有以毫券收付或訂立者，在法律上為無效。
- 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為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 三、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
- 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整理桂鈔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 一、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以桂鈔一元合國幣五角為法定比率，照常流通。
- 二、桂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為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按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抵繳。
- 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廣西省設立分會。廣西省銀行應將桂鈔原有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發收回與已印未發封存之新舊各券，暨印版全部券宗，移交該分會接管。
- 四、桂鈔現金準備短缺之數，擬援照整理粵省毫券辦法，於中央在桂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以七折向四行押借現款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交由分會補充之。

五、桂鈔保證準備，暫以原有之保證準備補充。俟軍事結束，桂鈔收兌完竣時，再行調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合格證品。
六、中交農四行，應於桂省設立兌換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法定比率辦理兌換，以利流通。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布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三條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四條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第五條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條

第二條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之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1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23.493418 \text{ 公分} = 0.6992305$

33.599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

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會計處；

三、稽核處；

四、化驗處；

五、鎔煉處；

六、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五、關於督率長警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

等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

證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秤量金銀銅及礦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礦質燃料之分析化

驗事項。

第七條

鎔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礦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

項；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

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幣輾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

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

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

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

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

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

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熔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

第二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七條

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兌給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兌給法幣外，并給予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為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件在內。）如因運輸困難，需費較鉅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 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費運送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案辦結時，報由中央銀行彙齊，轉報財政部核撥。

第六條 兌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者，并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輔幣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二) 輔幣之種類如左：

十分輔幣，總重三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銻二七。五分輔幣，總重二分，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銻二七。二分輔幣，總重二分，成色銅六五，銻三五。一分輔幣，總重一點五公分，成色銅六五，銻三五。

(三)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十分輔幣十枚，五

分輔幣廿枚，二分輔幣五十枚，一分輔幣一百枚。

(四)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佈之。

(五) 輔幣授受數目，十分五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廿元為限。二分一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六)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消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七)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之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法幣；但係故意燬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狀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八)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三十六年二月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關於收兌銅元價格應予重行調整一案，前准中央造幣廠淪盛字第一八四三號函，略以茲參照以前收兌之充公銅元價格，另行擬訂各省銅元及制錢收兌價格，仍暫以各查緝機關送兌之充公銅元制錢為限，並將按原兌價七折計算辦法予以取銷。除檢同另訂兌價數目表呈請財政部鑒核外，相應檢同上項數目表一紙，函請查照，如荷同意，即希轉知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並准該廠滬盛字第三九四號函，以奉財政部京錢甲字第五〇〇二號代電開：「查該廠收兌銅元，仍應遵照本部前令以緝獲充公之銅元為限。至關於兌價，收兌基金及出售辦法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充公銅元兌價該廠本年五月份呈擬之各省區銅元價格，既經函准中央銀行函復並無意見，可准照原擬辦理。其制錢價格併准照銅元兌價五成計算。二、兌入充公銅元基金，暫准從中央銀行及該廠歷年代部出售銀幣價款內撥付。三、兌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指出國界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領准運護照，持憑報運。其在內地攜運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邀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私自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遵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海關布告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江海關布告第一一七號

案奉 總稅務司令，層奉政府令核示：○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

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關秤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

部份。又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等因，轉行下關。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攜帶法幣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京錢乙字第四五號公告

本部前令規定旅客出國攜帶國幣限制辦法，茲經重行規定如下：

一凡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地區者，每一旅客攜帶之本國貨幣，除經本部核准頒有護照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伍拾萬元，其攜帶超過規定數額者，所有超過數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特此公告。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確為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兌機關如左：

-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給法幣一元。滇鑄龍像半元唐像半元，以半元兩枚兌給法幣一元。其他滇鑄半元，以半元四枚兌給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

一、以黃金條塊金飾爲買賣者；

二、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三、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爲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幣券爲買賣者；

二、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者。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布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

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業經擬訂，並簽陳奉准備案在卷。相應抄同上項辦法隨函附奉，即希洽照辦理爲荷。

本行代財政部收兌黃金辦法

甲 手續

一、先請持兌人依次列隊分別填具申請書（附表一）。

二、本行接受黃金及申請書後，先發給持兌人以對號憑證付款。

三、黃金經本行鑑定成色權衡重量後按戶編號，個別包裝。

四、掣給持兌人水單（附表二）複寫二份，一份作付款憑證（附表三），

一留底（附表四）。

五、水單上本行編號與戶號同，持兌人如認爲重量成色有疑問時，儘可抽查原兌黃金核覆。

六、付款組接到付款憑證，按照應兌付國幣數，憑對號證照付與持兌人。

七、公告持兌人凡向本行交兌黃金，必須索取水單。

乙 牌價

本行收兌黃金，分爲三種：

一、上海之十兩拾赤條金，其成色確爲九九〇者，即按照重量以每十市兩肆百捌拾萬元兌收。其不足九九〇者，概按雜金計算。

二、中央造幣廠條其成色超過九九〇或不足九九〇者，概須折合九九〇成色後，再按牌價每市兩肆拾捌萬元收兌。

三、除廠條及上海十兩拾赤條金確爲九九〇者外，其他各種條金、飾金及雜金、金幣等，應先折成十足純金後，以純金每市兩四十八萬元計算。

丙 填報業務局轉帳手續

兌入黃金及兌付國幣，除查照二月二十七日會業通（一）電規定記帳辦法辦理外，如係每日彙總一筆填製報單者，應抄附清單寄局，以便查核（附清單式樣）。

（附表式略）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

雜銀、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銀製成者而言。

擬訂各省區銅元兌價表

省別	央行調查市價	擬改訂價格		備考
四川		200,000	00	參照以前本廠與央行訂價擬訂所有西南各省兌價即照川省價格為準
西康		200,000	00	
貴州		200,000	00	
雲南		200,000	00	
廣西		200,000	00	參照川省價格擬訂所有東南各省兌價即以蘇省價格為準
江蘇	上海銅元每枚 6 元，制錢每市斤 700 元，南京生銅每担 55,000 元至 60,000 元，雜銅每担 50,000 元至 55,000 元，紫銅每担 35,000 元至 40,000 元，鎮江十文銅元，每 100 枚 300 元，廢銅每市斤 600 元，黃銅每市斤 1,200 元，寧波新銅每市斤 800 元，舊銅每市斤 500 元，立煌銅料每市担約 25,000 元。	250,000	00	
浙江		250,000	00	
安徽		250,000	00	
江西		250,000	00	
湖南		250,000	00	
湖北		250,000	00	
廣東		250,000	00	
福建		250,000	00	
河北		200,000	00	
山東		200,000	00	
河南		200,000	00	
山西		200,000	00	
陝西	天津黃銅每公斤 1,200 元，紅銅每公斤 1,400 元，熟銅每噸 800,000 元。	150,000	00	
甘肅		150,000	00	
寧夏		150,000	00	參照以前價格擬訂所有西北各省區兌價即以陝省價格為準
青海		150,000	00	
新疆		150,000	00	
察哈爾		150,000	00	
綏遠		150,000	00	
遼寧	瀋陽碎銅包含銅元銅錢等每斤東北券 1 元 5 角	東北券 3,000	00	參照央行調查之市價擬訂所有遼寧遼北安東等三省區價格即以遼寧省價格為準
遼北		東北券 3,000	00	
安東		東北券 3,000	00	
吉林	長春黃及紅銅板每斤東北券 8 元，碎銅每斤東北券 3 元。	東北券 5,000	00	參照央行調查之市價擬訂所有嫩江等省區兌價即以吉林省價格為準
嫩江		東北券 5,000	00	
松江		東北券 5,000	00	
合江	哈爾濱銅料每公斤約東北券 100 元至 150 元	東北券 5,000	00	
黑龍江		東北券 5,000	00	
興安		東北券 5,000	00	
熱河		東北券 5,000	00	

金融法規大全 壹 貨幣

之充公銅元制錢，准由各兵工機關及公私營各工廠價領應用，以免資
金呆滯，惟須逐案呈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至關於該廠前呈所稱俟
銅元兌價核定後，擬將所有以前原訂運費及獎金等予以取消一節，核
尚可行，併准照辦。」等由，到行。惟該廠因收兌基金不充裕，如有

送兌案件，應由 尊處先行告知數量，俟復准後，方可收兌。相應函
達，並抄同原送兌價數目表一份附奉，即希 查照辦理。再關於各地
兌存銅元指定集中地點一節，并據該廠函稱，現無需運存，擬仍由原
兌存之行處暫行保存，取具保管證過局，以節運費。併希洽照為荷。

附錄：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再修正現已廢止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派五人；
-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第四條

五、商會代表二人；
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款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府令廢止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銀行名稱；
- 二、組織；
- 三、總行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

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下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第七條

一、創立會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倉庫業；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二〇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二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三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一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

第五條

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六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七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九條

一、公積金及股息；

第二〇條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第三條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

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組織；
- 三、合併；
- 四、增減資本；
-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〇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二條

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〇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一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二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

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卅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卅一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銀行法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左列各款：

- (一) 收受各種存款。
 - (二) 票據承兌。
 - (三) 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匯兌。
 - (五)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 (七) 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 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 代募或承募公債及公司股份。
 - (十) 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 受託經營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商業銀行。
(二)實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第十五條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九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一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據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四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五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六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八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三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第三十四條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第二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四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第五條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七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條 對於為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六條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

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十九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第二十二條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二十六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第二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二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三、票據承兌。

四、辦理國內匯兌。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代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六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五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爲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爲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信託公司應 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七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十五條 第七章 錢莊

第十六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第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第十八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他種銀行業務，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二十四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

區。

第二十六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二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三十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三十一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三十五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三十七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四十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牴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二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商號；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行所在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存立年限；
-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本章程第七條所定之註冊費，經財政部規定照原定標準提高至一百倍征收。）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

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二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經理國庫；
-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商股，凡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省市政府，及本國人民，均得認購。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爲兩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帳目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
-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經收存款；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起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條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〇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圓；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三條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補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請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條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補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通貨靈活金融，特設中央銀行，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銀行左列特權：

- (一)發行幣券；
- (二)經理國庫；
- (三)經理公債；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億元，由國庫撥付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收非公股，儘先由本國金融業按其實收資本比例入股，但非公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八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之。總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裁一人代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幣券發行印製銷燬之審核事項；
(二) 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三) 利率及貼現率之核定事項；
(四) 放款超過一定額度之核定事項；
(五) 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六) 分行之設置及撤銷事項；
(七) 經理國庫之委託及撤銷事項；
(八) 國外代理處之委託及撤銷事項；
(九) 高級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十) 關於各項章程之審定事項；
(十一) 關於本法其他規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一定額度，由理事會議決之。
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審計部之代表，一人為主計處之代表，二人為財政部之代表，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會以代表財政部之監事一人為主席。

第四章 發行

第一條 中央銀行於招收非公股後，其股東會及理監事名額之規定，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第二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設局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重貼現委員會，審查與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列各項業務之票據及其數額，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於國內金融重要地點酌設諮詢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各委員會委員，分行經理，及國外代理處主管人員，均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為唯一發行銀行，其所發行之幣券，為中華民國法幣，通行全國，所有公私收付，一律照面額行使。其他銀行或任何機關均不得發行幣券及中央銀行所認為類似貨幣可流通市面之一切票券。
第十條 中央銀行發行幣券之種類，由總裁提經理事會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調節幣券發行數額，使伸縮適宜，其發行之幣券，應有十足準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金錢貨幣或生金銀；
(二) 國民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券；
(三) 九十日內到期之股實銀行承兌票據；
(四) 合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工商業票據；
(五) 存放他國中央銀行或有同等性質金融機關之活期存款；
(六) 他國政府所發行之短期債券及他國股實銀行票據可在國外主要金融市場隨時變賣或貼現者。

前項(一)(五)(六)款之準備，不得少於準備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中央銀行發行幣券總額及發行準備實況，由監事會逐月檢查公告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鑄造之硬幣及輔幣，均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並由中央銀行負維持法定平價相互兌換之責。

第五章 業務

第四條 國庫暨各級政府機關營業機關款項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經理之。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得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

第五條 國民政府國內外公債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中央銀行經理公債之發行，應注意市場及貿易之關係。

第六條 中央銀行收存全國銀行法定準備金，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七條 中央銀行收受銀行存款。

第八條 中央銀行為穩定國幣匯兌價值，辦理國內外匯兌。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營業機關之國內外匯兌，應委託中央銀行辦理。

第十條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 銀行承兌票據；
- (二) 農工商業承兌票據；
- (三) 已中籤之國民政府公債或息票。

第十一條 重貼現之票據，其到期日自取得日起，不得逾九十日。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辦理對銀行之轉抵押放款，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二) 以銀行承兌票據為抵押之放款；
- (三) 以農工商業票據為抵押放款；
- (四) 以生產事業之公司債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以股實貨棧倉單為抵押之放款。

第十三條 轉抵押放款之期限不得逾九十日，期滿經理事會之同意，得轉期一次。但以農業票：為抵押者，得轉期兩次。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市場，得買賣左列各項票據債券：

- (一) 銀行票據；
- (二) 農工商業票據；
- (三) 國民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五條 買入一二兩款之票據，以自取得之日起三十日內到期者為期限。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收受第二十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列之銀行票據及農工商業票據，

至少應有股實行號兩家背書，其一家應為銀行。但附有提單倉單為擔保之票據，而其貨物價值超過票據面額時，有股實銀行一家背書亦得辦理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由總裁提經理事會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貼現率，應低於轉抵押放款利率。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得買賣生金銀金銀幣及他國政府債券。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辦理全國票據之交換。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受政府機關及銀行之委託，辦理保管業務。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經理事會之核定，得接受他國中央銀行或有同等性質銀行之委託，為其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中央銀行不得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存款於一般銀行；
- (二) 經營商業或直接投資或放款於農工商業；
- (三) 其他本法所未列舉之業務，但受政府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其他業務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於穩定金融之原則下，應協助政府財政之調度，並配合政府經濟之設施。

第二十五條 政府編製每年度國家總預算時，中央銀行總裁得參加審議。

第二十六條 政府審訂或決定金融經濟政策時，中央銀行總裁得參加審議。

第二十七條 中央銀行對政府執行預算支應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暫行墊款，其數額及期限由總裁提經理事會核定之。

第七章 預決算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書，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并分送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表冊書類，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送財政部：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行所在地報紙。

第五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決議，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中央銀行每年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決議，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八章 附則

第七條 中央銀行各局處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送財政部。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二十六年九月)

理事會

常務理事

張嘉璈(主席)

孔祥熙

宋子文

徐堪

理事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王寵惠

監事會

監事

李銘(主席)

熊式輝

顧翊羣

徐陳冕

總裁

戴銘禮

謝銘勳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委員

張嘉璈

副總裁

陳炳章

陳立廷

秘書處

卞肇新

林鳳苞

張度

副處長

稽核處

處長

范鶴言

曾克崙

張大同

會計處

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李辛陽

經濟研究處

處長

高方

武鏞

溫可樂

人事處

處長

方善桂

副處長

江叔達

業務局

局長

張廷榮

副局長

邵會華

發行局

局長

陳君敏

副局長

李筱莊

國庫局

局長

劉攻芸(兼)

副局長

田福璣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央銀行理事會核准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謀同業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 除本行及政府特准設立之行局為當然交換銀行外，以當地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之銀行及錢莊為限。

第四條 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交換行莊加入時，應先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除政府特准設立之行局外，其他行莊並應繳驗財政部及經濟部執照或批示，經本行審查認可後，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第五條

上項聲請書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交換行莊加入時，應以相當金額之保證金繳存本行，由本行給予利息。保證金之數額及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上項保證金，非俟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收據向其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各交換行莊應於每半年決算後，抄具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各一份，送本行備查。必要時并得隨時通知某行莊抄送本行查核。

第六條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貼現及其所發票據情況，本行并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行非得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擬退出，應於一個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通知各交換行莊查照，滿一個月後，方得退出交換，并發還所繳保證金。

依本辦法第三十條撤銷交換資格之交換行莊，其所繳保證金如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分者，經本行許可，得發還所繳保證金。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規則

第八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本票；

三、支票及公庫支票；

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轉帳聲請書及同業借款憑證；

六、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本行交換之方法，視各地票據多寡情形，分別採用直接交換制度或代理交換制度清算之。

第九條

第二〇條

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於繳存保證金外，在本行開立存款戶，由本行給予利息，其利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一條

交換行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收其他交換行莊付款之票據。其所收之票據，均應提出交換。

第二二條

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經本行認可，亦得參加交換。其分支機構相隔較遠者，如當地有一次以上之交換時，得僅參加第一次交換。

第二三條

上項交換行莊本市分支機構之票據，視為本行莊票據，必須經由本行莊提出，本行莊并應代負一切交換之責任。

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於每次規定時間前送達本行，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二四條

交換票據應由提出行莊在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交換行莊對於蓋有上項戳記之票據，須經交換，不得直接付現。

第二五條

交換行莊應各派職員一人至若干人為交換員，并將其交換員之姓名印鑑函送本行備驗。交換員改派或變更印鑑時，亦同。交換行莊對於交換員所為交換上之行爲，應負全責。

第二六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行一切關於交換之規則，在辦理交換時，應聽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違犯及延誤情事，由本行通知各該行莊警告或撤換之。

第二七條

交換行莊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達本行，交換員在交換開始後十五分鐘未到時，以缺席論，但因不可抗力時，不在此限。

交換員缺席時，持有該交換行莊應付票據之交換行莊，得直接向收現金。

第二八條

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

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并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行。

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交換員應於每次規定時間前將票據送達本行，由本行代為分別交換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付款票據，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上項交換行莊應收應付之金額，由本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前條當日應付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返還，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上項退票，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派交換員到行辦理，并將差額重行結算。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應由各交換行莊派交換員送至本行，再由本行分別整理，交原提出行莊交換員收取，并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或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各付款行莊收到交換票據後，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於規定時間內將原票據退還本行。

本行收到上項退票後，即行分別整理，交換行莊不論有無被退票據，均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行收取。

上項退票金額，由本行在各該交換行莊存款戶內分別收付之。

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不敷支付上項退票金額時，應於

規定時間內補足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并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六條 交換行莊存款戶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規定時間內得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五條 交換行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予以處分：

(一) 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辦法；

(二) 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

(三) 經財政部命令暫停營業或勒令停業者；

(四) 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或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義時或有不

照銀行慣例辦理時；

(五) 不能照付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付交換金額者；

(六) 不能照付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付退票金額者。

第六條 處分分下列三種，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一) 書面警告；

(二) 暫時停止其交換；

(三) 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五章 委託交換

第三條 其他行莊得委託交換行莊代理交換票據。

第三條 委託行莊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行莊訂定契約，并以契約副本送交本行存查。

第三條 代理行莊更換，應由新舊代理行莊會同聲請，并經本行之認可。

第四條 委託行莊應在代理行莊開立存款戶，為收付委託交換金額之需。

第五條 委託行莊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其當日委託交換應付金額時，應於規定時間補足之。

第五條 委託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行莊報告本行，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委託行莊在代理行莊之存款戶內餘額不敷支付第二十五條之退票金額時，經代理行莊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委託交換行莊準用之。

第八條 第十三條、第十九條關於交換時間、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存款戶餘額補足時間、第二十八條關於存款戶提用時間、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退票時間、第三十五條關於委託行莊存款戶餘額補足時間，均由本行視各地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十條 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十一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業務局呈請常務理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直接交換地方

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以下簡稱交換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交換辦法規定外，採用直接交換

第九條 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

制度地方，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行對於交換行莊之通告，在採用直接交換制度地方，以通函或交換場所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行莊提出之票據，應依付款行莊分別清理，結出張數及金額，每一行莊分別填具提出票據通知單(格式一)，並代填提出票據收據(格式二)，再將各行莊應付票據張數及金額記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格式三)之貸方，並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記載於第一報告單(格式四)，由交換員檢同原票據，於規定交換時間以前攜到本行(格式一與二套寫)。

第五條 如當地有交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僅參加第一次交換之行莊時限於第一次交換之票據，不得於下次提出交換。

第六條 委託交換行莊付款之票據，併入代理交換行莊內計算。

第三章 交換及結算

第七條 交換行莊所派交換員，應分配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及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行酌派職員若干人爲總結算員。

第九條 交換員到場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行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格式五)之貸方，結出張數總數金額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行莊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在提出票據收據上簽印，交還原提出行莊交換員。

第十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可將原票據派員攜回本行莊，同時應依據所收其他行莊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張數總金額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格式六)。

示交換之開始。

第二〇條 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本行。

第二條 本行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

第三條 本行總結算員應根據第二報告單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三條 上項貸借兩方總數及應收應付差額發生錯誤時，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主管人員應再度按鈴，宣示交換收付錯誤及其數目，各交換行莊計算員應立即在交換場所清查其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借兩方，如發現錯誤，應即通知本行總結算員更正之。

第四條 本行應於每日最後一次交換終了後，根據本日各次交換之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所列各交換行莊貸借兩方張數金額及實際應收應付差額，彙製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格式七），並結出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五條 受其他行莊委託代理交換之行莊，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繕製交換票據分析表（格式八），送本行備查。

第六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提出票據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格式九），付還付款行莊。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付還提出票據行莊。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四章 收付轉帳

第七條 交換行莊應於每日最後一次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收款聲請書（格式十），或交換差額付款聲請書（格式十一），並代填交換差額收款轉帳證明書（格式十二），或交換差額

付款轉帳證明書（格式十三），送交本行，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後，即照數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並在交換差額收款轉帳證明書或交換差額付款轉帳證明書上簽印，交還各該交換行莊（格式十與十一、十一與十三套寫）。

第六條 交換行莊提用存款戶餘額，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交換行莊間互相劃撥——用轉帳聲請書。
行莊所開轉帳聲請書，其受款人以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為限，如經背書轉讓，其受讓入亦須為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

二、取現款或其他用途——用支票。

轉帳聲請書之開出，應以當日交換差額收付後之餘額為標準。支票之開出，以前一日之餘額為標準。如當日在開出前有現款存入者，可以抵用。

第二〇條 交換行莊在交換時間以後，如收有本行票據，在本行營業時間以內可用送金簿送來入帳。如收有其他交換行莊票據，經付款行莊同意，亦可直接提示洽換轉帳聲請書，在營業時間內送本行轉帳。此項換得之轉帳聲請書送來本行轉帳時，如付款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得退還收款行莊。

第三條 交換行莊收入其他交換行莊之轉帳聲請書，在交換時間前，應與本行其他付款票據合併向本行提出交換，在交換時間後規定時間內，可用存款對數單（格式十四），並代填存款對數單回單（格式十五），存入本行，經本行點收無誤後，在存款對數單回單上簽印，交還存入行莊（格式十四與十五套寫）。

第三條 交換行莊存入現款或其他款項，應用送金簿。
各交換行莊存款戶餘額及每日收付，由本行每週開送對帳單，每月抄送核帳清單，互相核對。

第五章 退票

第三條

交換行莊應行拒付之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填製分戶清單（格式十六），繕具存款對數單，代填存款對數單回單，於規定時間內，存入本行，由本行分別整理繕具退票通知書（格式十七），代填退票付款聲請書（格式十八），連同原票據，於規定時間內交原提出行莊交換員收取（格式十七與十八套寫）。

上項退票中，其由於原提出行莊手續未曾完備，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提出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送交本行。但如提出行莊或付款行莊之任何一方為交換辦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委託代理交換行莊，則上項退票付款行莊，仍得送交本行轉退提出行莊。

第二條

交換員收到上項退票，應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印，交還本行付帳。

第三條

交換行莊當日如無退票，亦應備條（格式十九），通知本行，不論有無被退票據，均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本行收取。

第四條

交換行莊退票存款對數單遇有錯誤，其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退票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行付帳。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退票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回單。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此項錯誤，如經本行在點收時立即發現者，則由本行先將票據照收，由行莊照更正數換開存款對數單及存款對數單回單，以資簡捷。

第五條

退票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回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

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六條

交換行莊如違反交換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當日應收應付票據經依交換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理者，該行莊當日存入或開出之轉帳聲請書，準用交換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退還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行應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借兩方張數總數金額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逐日備帳記錄，並每月繕製票據交換統計表（格式二十），分送各交換行莊。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所用第一報告單及第二報告單，在票據較少地方，得省去第一報告單，僅用第二報告單。

第九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用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及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當地如僅有一次交換，得省去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僅用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第十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退票分戶清單，在退票較少地方，得省去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銀行業務局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格式略）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代理交換制度

地方辦事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以下簡稱交換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行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交換辦法規定外，採用代理交換

制度地方，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行對於交換行莊之通告，在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以通函爲之。

第二章 交換收付及結算

第四條 交換行莊提出之票據，應依付款行莊分別清理結出張數及金額，每一行莊分別填具提出票據通知單(格式一)一式二份，再將各行莊應付票據張數及金額記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格式三)之貨方一式二份，並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填具存款對數單(格式十四)，並代填存款對數單回單(格式十五)，由交換員檢同原票據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本行(格式十四與十五套寫)。

如當地有交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僅參加第一次交換之行莊時，限於第一次交換之票據，不得於下次提出交換。

第五條 委託交換行莊付款之票據，併入代理交換行莊內計算。

第六條 本行收到交換行莊提出之票據，在檢點張數及依照提出票據通知單計算金額無誤後，即在存款對數單回單上簽印，交還原提出行莊交換員，並照收提出行莊之帳，一面將票據分別整理，將各行莊應付票據張數及金額記載於各該行莊送來之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一式二份(一份由本行存查)，並結出總張數及總金額，填具提示票據通知書(格式二十一)，並代填提示票據付款聲請書(格式二十二)，連同交換差額計算表一份及原票據，於規定時間內分交付款行莊交換員(格式二十一與二十二套寫)。

第七條 付款行莊交換員收到上項提示票據檢點張數無誤後，即在提示票據付款聲請書上簽印，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付款行莊之帳。

第八條 本行應於每日最後一次交換終了後，根據各行莊所送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借兩方總張數總金額及實際應收應付差額，彙

製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格式七)，並結出其貸借兩方張數總數金額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九條 受其他行莊委託代理交換之行莊，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繕製交換票據分析表(格式八)，送本行備查。

第二條 交換行莊存款對數單遇有錯誤，其所載金額如多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合計金額時，應由原提出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格式九)，交由本行付帳。如少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合計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原提出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回單。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此項錯誤如經本行在點收時立即發現者，則由本行先將票據照收，由行莊照更正數換開存款對數單及存款對數單回單，以資簡捷。

第三條 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合計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回單。如少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合計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三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提出票據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付還付款行莊。如少於實際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付還提出票據行莊。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三章 退票

第三條 交換行莊應行拒付之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填製分戶清單(格式十六)，繕具存款對數單，並代填存款對數單回單，於規定時間內退還本行收帳，由本行分別整理，繕具退票通知書(格式十七)，並代填退票付款聲請書(格式十八)，連同原票據於規定時間內交原提出行莊交換員收取(格式十七

與十八套寫)。

上項退票中，其由於原提出行莊手續未會完備，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提出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但如提出行莊或付款行莊之任何一方為交換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行莊仍得退還本行轉退提出行莊。

第二四條 交換員收到上項退票，應即在退票付款聲請書上簽印，交還本行付帳。

第二五條 交換行莊當日如無退票，亦應備條(格式十九)通知本行，不論有無被退票據，均應於規定時間內派交換員來本行收取。

第二六條 交換行莊退票存款對數單所載金額遇有錯誤時，照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七條 退票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回單。如少於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聲請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四章 其他收付轉帳

第二八條 交換行莊提取存款戶餘額，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交換行莊間互相劃撥——用轉帳聲請書。

行莊所開之轉帳聲請書，其受款人以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為限，如經背書轉讓，其受讓人亦須為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

二、取現款及其他用途——用支票。

第二九條 轉帳聲請書之開出，應以當日交換收付轉帳後之餘額為標準。支票之開出，以前一日之餘額為標準。如當日在開出前有現款存入者，可以抵用。

第三〇條 交換行莊在交換時間以後，如收有本行票據，在本行營業時

間以內可用送金簿送來入帳。如收有其他行莊票據，經付款行莊同意，亦可直接提示洽換轉帳聲請書，在營業時間內送本行轉帳。此項換得之轉帳聲請書送來本行轉帳時，如付款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得退還收款行莊。

第三一條 交換行莊收入其他交換行莊之轉帳聲請書，在交換時間前，應與本行其他付款票據合併向本行提出交換，在交換時間後規定時間內，可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行。

第三二條 交換行莊存入現款或其他款項，應用送金簿。

第三三條 交換行莊如違反交換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當日應收應付票據，經依照交換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處理者，該行莊當日存入或開出之轉帳聲請書，準用交換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退還之。

第三四條 各交換行莊存款戶餘額及每日收付，由本行每週開送對帳單，每月抄送核帳清單，互相核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行應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借兩方張數總數金額總數及應收應付差額總數逐日備帳記錄，並每月繕製票據交換統計表(格式二十)，分送各交換行莊。

第三六條 第十三條規定之退票分戶清單，在退票較少地方得省去之。本細則由中央銀行業務局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格式略)

中央銀行各分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中央銀行業務局修正

一、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間之票據收解，除中央銀行已辦票據交換地方外，概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收到當地任何銀錢行莊之付款票據，均應用送金簿交本行進帳，並應在送金簿背後將每張票據付款行莊名稱票據種類號數及金額詳細填明，其金額合計數應與送金簿所填金額相等。票據張數過多時，得另行附具清單。

三、本行收到各行局送來票據，除本行票據自行轉帳外，應即分別整理。

凡三行兩局付款票據，則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並複寫提示票據付款聲請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局。付款行局檢點張數並計算金額無誤後，應將提示票據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照該行局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款印鑑簽印交還本行，憑以付付行局之帳。

凡其他省市地方銀行或商業行莊付款之票據，則由本行分別送交各該付款行莊換取本行支票轉帳，或收取現款。

上述票據應由託收行局加蓋「此票由 行局託中央銀行代收」字樣之圖章。

四、各行局送交本行代收之省市地方銀行或商業行莊付款之票據，本行代收時如遇困難，得退回原託收行局。

五、各行局應行拒付之票據，應備具退票理由單，於規定時間內用送金簿退還本行，由本行與省市地方銀行及商業行莊之退票一併用提示票據通知書退還原託收行局，原託收行局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三項辦理，在付款聲請書上簽印交還本行付帳。

六、各行局如當日付多於收，而存款戶餘額又不足支付時，應以現款補足之。如確因接濟不及，無法照繳，得向本行折款，此項折款應先預定期限，在限額內由該行局填具折款申請書及同業借款憑證交本行以拆放同業科目處理。折款以一天為限（如遇假期折至開業日），不得一次折做數天。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折，但最多以三、五天為限。折款利息照本行牌告利率計算，預先一次

扣收。

各行局於每次第一日折款時，應即電告總分行調款運濟。

七、各行局在本行之存款如需應用時，可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提現。

八、各地收票送票及退票時間，由四行兩局就當地情形會商決定之。

九、各行局現款收付，仍用送金簿及支票處理。

十、本行已舉辦票據交換地方三行兩局如存款戶餘額不足支付其當日應付交換差額時，得按照第六項規定辦理折款。

十一、各省市地方銀行如依照三行兩局成例將所有頭寸存放本行同時所有放款經由四聯總處核准者，得照本辦法參加行局票據收解。

十二、本行每日應填製票據收解差額結算表，並結出貸借兩方之總張數總金額及應收應付差額總數，逐日備帳記錄，每月應繕製中央銀行辦理四行兩局票據收解統計表，分送當地各行局，並送陳業務局查核。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款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

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

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爲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辦法所附各種格式見下列「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之內）

附：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七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三二五九號呈，爲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銀行所擬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應准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各支用機關轉發其所屬分支機關及人員經費，或因機關遷移將其經費存款轉移至移駐地時，如轉出地國庫與轉入地國庫係屬同一行局代理者，均應依照庫款轉移辦法辦理，轉移至轉入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

前項庫款轉移，如轉出地國庫與轉入地國庫不屬同一行局代理者，得採用庫款轉匯辦法。惟如轉入地國庫之代理行局，在轉出地有分支行局時，應儘先交由該行局承匯。其交其他行局承匯者，亦應負責解存轉入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

二、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庫款轉移時，應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附格式見後），連同所簽發公庫支票，交由轉出地國庫代爲轉移至轉入地國庫，通知收款機關洽辦立戶手續，在普通經費或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內，立戶依法支用。

三、庫款轉移分爲函轉與電轉兩種，由委託機關於「轉移庫款申請書」上註明，除電轉者得酌收電報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四、轉出地國庫辦理庫款轉移時，應根據「轉移庫款申請書」，由國庫部份照行方匯款方式處理，應用匯款報單，加蓋「轉移庫款」戳記，編列「轉總」號數，以免與普通匯款混淆。函轉者應於匯報報單及正副收據上註明：「此款應在國庫立戶依法支用」字樣。電轉者除於電文內註明上項字樣外，並應註明款項年、月份及用途，以便轉入地國庫根據辦理。

中央銀行各代理分支庫，轉移至南京國庫總庫，或上海國庫總庫駐滬收支處之轉移款，應分別逕行通知南京或上海國庫局，並收國庫局帳。

附「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

紙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轉移庫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	類	函	電
---	---	---	---

總號	經手人章
函電號	

收款機關	注意
詳細地址	(一)請用毛筆或鋼筆楷書否則字跡潦草以致錯誤轉移國庫不負責任
轉移金額	(二)金額須用大寫
用途	年 月 份 費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茲送上轉移庫款正副收據各乙紙請查收將本申請書蓋章交來人帶回並希依照庫款轉移辦法來庫洽辦為荷 此致 國庫 分支庫 啓 年 月 日	收款機關蓋章
---	--------

- 五、轉出地國庫辦理庫款轉出時，除庫方應根據公庫支票：貸（收）「存放銀行」，借（付）「普通經費存款」科目外，行方應根據匯款記錄：貸：（收）「聯行往來」，如有電報費收入時，並應貸（收）「雜項收入」（總行用）或「各項費用」（分行用），借（付）「公庫存款」科目。
- 六、轉出地國庫應根據匯款記錄，登記「轉出庫款記錄簿」（附格式），按每一轉入地國庫，每一種貨幣，分戶登記。於接到轉入地國庫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國庫 庫

本帳總頁數

轉 出 庫 款 記 錄 簿

轉入庫名 _____ 幣名 _____

帳號
頁數

記帳 年 月 日	轉移庫款報單 總號 函或電 分號	收款機關 名稱 地址	委託機關 名稱 地址	金 額							解訖 年 月 日	備 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已解訖寄回之匯款正收據時，應將解訖年、月、日，填記於解訖年、月、日欄。無法投解退回時，則註退回原因於備考欄，毋庸填註解訖年、月、日。

前項「轉出庫款記錄簿」，如代理國庫行局原設有「匯出匯款記錄簿」者，得不另設帳簿，惟應與普通匯款分別帳戶記載之。

附 「轉出庫款記錄簿」格式 紙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公分

公庫存款收款書

第一聯 收據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帳號	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存款機關						收款國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存款機關

七、轉入地國庫接到轉出地國庫上項匯款報單，或電報時，應即依照解付匯款辦法，通知收款機關，並由收款機關填具「公庫存款收款書」，計分收據、通知兩聯(附格式)，連同已簽章之匯款正副收據，送轉入地國庫辦理轉帳(如係新開戶者，應另行填具「開戶申請書」及附送印鑑片)。轉入地國庫於轉訖後，將「公庫存款收款書」收據聯簽證交收款機關收執，通知聯自行留存。附「公庫存款收款書」格式 紙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公庫存款收款書

第二聯 通知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帳號	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存款機關						收款國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八、轉入地國庫辦理庫款轉入時，應根據轉匯款報單(函轉)或記錄(電轉)，登記「轉入庫款記錄簿」(附格式)，按每一轉出地國庫，每一種貨幣，分戶登記。付訖時，應將付訖年、月、日，填記於付訖年、月、日欄。無法投解退回時，則註退回原因於備考欄，毋庸填註付訖年、月、日。

前項「轉入庫款記錄簿」，如代理國庫行局原設有「應解匯款記錄簿」者，得不另設帳簿，惟應與普通匯款分別帳戶記載之。附「轉入庫款記錄簿」格式 紙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一公分

轉入庫款記錄簿

帳號
頁數

轉出庫名..... 名稱.....

記帳			轉移庫款報單			收款機關		金額							付訖			備考				
年	月	日	總號	函或電	分號	名稱	地址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年	月	日

會計 國庫 記帳

九、轉入地國庫於解付轉入庫款時，行方應根據匯款報單或記錄：貸（收）「公庫存款」，借（付）「聯行往來」科目，庫方應根據「公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貸（收）「普通經費存款」借（付）「存放銀行」科目。

十、轉入地國庫如遇應解轉入庫款無法投解時，應繕具行方收款報單，函轉者連同轉出地國庫寄來匯款正副收據及「轉移庫款申請書」，一併函寄原轉出地國庫，電轉者並應另發電報，通知轉出地國庫（電文內應註明轉總號數）。

十一、轉入地國庫辦理應解轉入庫款無法投解退回時，行方貸（收）借（付）兩方均以「聯行往來」科目對轉，並應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於「轉入庫款記錄簿」備考欄內註明。

十二、轉出地國庫接到轉入地國庫無法投解退回之轉移庫款通知函電時，應即以「轉移庫款退回通知書」（附格式）通知原委託機關來庫洽辦，並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於「轉出庫款記錄簿」備考欄內註明。

附「轉移庫款退回通知書」格式 紙長二十一公分 寬十四公分

轉移庫款退回通知書 字第 號

查 貴前於 年 月 日託轉至 國幣 元 角 分一款，轉移庫款總號第 號，茲准 國庫 庫電告因 庫庫 庫啟

無法投解退回，即請持原轉移庫款回單來庫洽辦為荷！此致 查照
（地址） 國庫 庫啟 年 月 日
附註：（一）請將原轉移庫款回單簽章後，連同本通知書一併持向

本庫洽辦。

(二) 該款如重行轉移，應另填「轉移庫款申請書」一紙一併送庫辦理。

(三) 該款如仍收入原存款戶，請填「支出收回書」一份一併送庫轉帳。

十三、原委託機關接到前項「轉移庫款退回通知書」時，應將原轉移庫款回單簽章後，持向原轉出地國庫洽辦。除委託另行轉移者外，應由該機關另填「支出收回書」，由原轉出地國庫仍行收入該機關原存款戶內。

十四、原轉出地國庫辦理轉移庫款退回時，應根據報單或電報，在原「轉出庫款記錄簿」備考欄內，予以註明。付訖或另行轉移時，均應將年、月、日及辦理情形，在備考欄內註明。

十五、原轉出地國庫於解付退回之轉出庫款時，行方應根據報單或電報：如係收入該機關原存款戶者，應貸(收)「公庫存款」，借(付)「聯行往來」科目；如係另行轉移者，貸(收)借(付)兩方，均以「聯行往來」科目對轉。庫方如係收入該機關原存款戶者，應根據「支出收回書」通知聯：貸(收)「普通經費存款」，借(付)「存放銀行」科目；如係另行轉移者，庫方無分錄。

十六、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應根據「轉出庫款記錄簿」及「轉入庫款記錄簿」，按每一庫別，該月份各項合計數，繕製「公庫存款轉移月報表」(附格式)，複寫三份，除一份自行留存外，其餘兩份寄國庫分別存轉(一份由國庫總庫留存，一份轉報財政部國庫署)。中央銀行各代庫，應加製一份，逕寄本行會計處。

附 「公庫存款轉移月報表」格式(見下)紙長二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

十七、依照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庫款轉移時，應由委託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附格式)，連同所簽發公庫支票，交由承匯行局向轉出地國庫兌收。

附 「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見第四五頁)紙長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國庫 庫
公庫存款轉移月報表

幣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庫別	轉出						轉入						備 攷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委託機關附言

洽收庫款通知書 字 號
經手人章

轉匯庫款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類	函	電
----	---	---

收款機關		注 意 (一)請用毛筆或鋼筆楷書字跡務須清晰 (二)金額須用大寫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用 途	年 月 份 費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上款託由 銀行匯往在當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該項公庫支票請惠予照付為荷	委託機關印鑑
此致	
國庫 分庫 支 (委託機關) 啓 年 月 日	

十八、轉出地國庫接到前項公庫支票及「轉匯庫款證明書」，經審核付訖後，即根據此項證明書，填製「洽收庫款通知書」，計分存根、通知、回證、報查等四聯（附格式），除將存根聯自行留存外，並將通知、回證兩聯寄轉入地國庫，報查聯寄該管區（轉入地）之中央銀行檢查行。

附「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

紙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種類	函	電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用 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上款已通知國庫
機構查核

分庫向銀行洽收並通知中央銀行

另行金融檢查

種類	函	電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二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用 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上款請向當地匯款銀行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在公庫
立戶依法支用此致

普通經費存款科目內
特種基金

此聯由付款國庫通知收款機關
所在地國庫回匯款銀行洽收

此聯由付款國庫存查

種類 函 電

洽收庫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款 機 關	
詳 細 地 址	
轉 匯 金 額	
用 途	
匯 款 機 關	
匯 款 銀 行	

此聯由收款機關所在地國庫於收庫後寄還原匯發國庫備查

上款已向 國庫 支	銀行收到並與收款機關洽妥在庫立月此致
國庫 支	國庫 支
	分庫 支
	年 月 日

種類 函 電

洽收庫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款 機 關	
詳 細 地 址	
轉 匯 金 額	
用 途	
匯 款 機 關	
匯 款 銀 行	

此聯由付款國庫報匯達地區之查驗檢查機構(即中央銀行檢查行)

中央銀行	分行	國庫 支	分庫 支	年 月 日
------	----	------	------	-------

上款已通知付款銀行所在地國庫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在國庫立月依法支用此致

十九、轉入地國庫接到轉出地國庫之「洽收庫款通知書」時，應即向承匯行局洽收，同時通知收款機關，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將該款解存國庫，並於收妥後，將「洽收庫款通知書」回證聯，寄還原轉出地國庫。

二十、國庫辦理庫款轉匯時，毋庸另為其他之記載，惟如承匯行局拒不照解，或收款機關不依照規定辦理時，應即函報國庫總庫核辦。

中央銀行國庫局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業經於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並經以庫公字第三三九號通函附發該項辦法暨「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各一份，請查照辦理在案。惟自該項辦法實施以來，各行局間轉匯庫款每有在轉入地國庫洽收時未能收到，經轉出地國庫轉詢承匯行局，始謾為業已退匯，並由原委託機關提現。似此情形，殊失控制庫款之本旨。茲為切實防止逃避計，在「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第十九條後增加：

轉入地國庫遇洽收之庫款退匯時，應即通知轉出地國庫向原承匯行收回，並通知原委託機關來庫洽辦。

一條為第二十條、至原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送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補救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元月八日財庫一字第七四一六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案，前准函請召集各機關

行局會商，經商定補救辦法二項：（一）原存各行局軍政機關公款暫不悉數移存公庫，以各存款戶儘先提用至清結爲止，以免三行兩局目前立即發生困難。惟以後各軍政機關存款項應依照辦法切實實行。

（二）國營事業機關暫作例外，先就軍政機關初步實行，俟獲成效再行逐步推進，俾三行兩局仍可吸收一部份存款。此項補救辦法經以「第一點在此過渡時期仍可採納，俾免牽涉過巨。其第二點法無明文規定，遵照卅四年 委員長蔣子願侍祕代電「查黨政軍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應存放國家銀行，過去尙有未能切實遵照辦理者，自本年度起無論任何機關須全部辦到，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分別切實查核，即希分令遵照爲要」之指示，國營事業機關領有經費者，其經費部份似不能認作有何特殊區別，仍應依照本辦法存放國庫。至於公有營業機關之營運資金及公有事業機關之事業費，因有爭取時間支用孔急情形，若必經由核支手續，恐不能適應機宜，擬准以存放國家行局爲限。」等語，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伍字第二三七九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知照，並轉行中央銀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各代庫局遵照辦理。』

中央銀行撥還各省銀行代匯各軍政機關匯款項

寸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央銀行業務局訂定

一、各省銀行代匯軍政各機關匯款，祇以介款地未設四行兩局者爲限。

二、軍政各機關公款存匯，如適合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者，應依照該辦法在當地代庫行立戶依法支用，不得照普通存匯業務處理。

三、各省銀行代匯軍政各機關匯款，應照下列規定收費：

甲、下列各機關匯款應予免費：

軍事機關；慈善機關；黨務機關；各國使館、領事館；教會救濟費。

乙、下列各機關匯款按千分之二收費：

中央直屬行政機關；各教會經費。

四、各省銀行代匯軍政各機關匯款，應取其原匯款機關申請書。

五、各省銀行代匯軍政各機關匯款，以本省境內各地爲限。

六、各省銀行承匯軍政匯款要求本行撥還者，應按月造具清單，連同原匯款機關之申請書，一併送請各該省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本行審核，以便匡計頭寸。其免費調撥有效時期，以二個月爲限，逾期作爲放棄。

七、在各省銀行指定調匯地點之本行頭寸，如遇不敷，得商徵各省銀行同意，在其他地點調撥，此項調撥數目，亦得匡入免費調撥匯額度內計算。如不願匡入，得酌減匯水，其指定地點之匯額，仍得保留，俟頭寸寬裕時，再予免費照調。

八、各省銀行代匯行政機關匯款，如需商由本行調撥時，應將所收匯費交由本行核收照調。

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

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

一、請調範圍暫以國庫總庫所在地之京滬及各省市分庫所在地匯出之庫款爲限。

二、請調庫款以由各該行局免費承匯者爲限。其已向托匯機關收取匯費者，不得再行請求免費調撥。

三、請調庫款其由託匯機關出具之「轉匯庫款證明書」，應由承匯行局加註「此款於 年 月 日由本行免費轉匯」字樣，並由該行局主管蓋章證明之。

四、請調庫款應由承匯行局按月造具「免費承匯庫款清單」（附格式）

免費承匯庫款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字第 號第 頁

匯出日期			匯往地點	收款機關	匯款機關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送匯出地中央銀行核對調撥。(京滬兩地送由各該地國庫局核轉
南京分行或業務局調撥，其他各地送各該地中央銀行分行處核對
逕為調撥。)

五、請調庫款如係頭寸關係，得商准請調行同意易地調還。
六、請調庫款有效期間為兩個月，逾期無效。

.....具

附：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滙存字第五六二一號代電

本行各分行處鑒：案准中交農三行總管理處函，以該三行免費承匯之公款，請惠允仍照以前攤匯軍政匯款辦法隨時免費調還，等由。准此，除斟酌目下實際情況，訂定「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分函各該行局查照辦理外，相應隨電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即希查照為荷。

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

轉押匯須知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公布

一、原貸款對象以生產民生日用必需品或基本工業之工廠暨出口商為限。

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得申請辦理押匯。

二、原申貸廠商申請貼現或質押放款，應填「貸款申請書」（格式貼1）。如申請辦理押匯，應填「擬做押匯廠商調查表」（格式貼2）及押匯申請書（格式貼2甲）。同一廠商申請辦理第二次押匯時，上項「調查表」免填。

三、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將前項申請書一份連同廠商最近之資產負債表一份（其有工作計劃者並加送計劃書一份）逕送本行貼放委員會洽辦。

四、本行接受申請書後，按件編定申請號碼，掣給收據（格式貼3）。行莊如有查詢，應註明申請號碼。

五、申請案件經本行貼放委員會核定後，即以「核定貸款通知書」（格式貼4乙）知照承貸行莊。

六、行莊向本行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應敘明前項「核定貸款通知書」所載之申請號碼，並檢具下列各件，一併送交洽辦：

(1) 重貼現應填重貼現借款證書一紙，連同原承兌匯票及原貼現借款契約（其原承兌票應加背書移轉）。

(2) 轉質押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紙，連同所開轉質押本息同業借款憑證及原貸款契約倉單保險單。（倉單保險單應辦妥過戶本行手續。其原貸款質押品係由貸款行莊派員駐貸款廠商監管者，應在契約內明白規定）。

(3) 轉押匯應填具同業質押借款證書一份，連同原做押匯匯票及提單保險單。

本行業務局接受辦理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後，所有應撥行莊之款，由行莊填具送款簿，當日列收該行莊之帳。（重貼現利息及轉押匯利息在撥付款內扣算。其轉押匯匯費於押匯匯票到期兌付時，在收款地按當地匯率計收）。

七、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款如提前歸還，本行業務局得計日退還利息，行莊原送之承兌匯票或同業借款憑證一併發還原承貸行莊。

八、行莊重貼現到期之承兌匯票，如係銀行承兌票，由本行業務局當日提出交換。如係工商業承兌票，亦由本行業務局逕向原承兌人兌收。如遇拒付，應由原申請行莊負責繳款歸償。如有延期情事，並應補繳延期利息。

行莊轉質押到期之本息，由本行業務局將原送同業借款憑證當日提出交換歸償之，所有原送同業質押證書及倉單保險單等，由本行業務局於款項歸清後發還原申請行莊。

行莊轉押匯到期如遇拒付情事，應由原申請行莊負責歸償，如有延期，並應補付延期利息。

九、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照本行業務局業務慣例辦理。

（參閱本行：「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貸款申請書

貼 1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名稱	中文:	西文:	附 註							
地址	營業所：總號..... 電話..... 分支號(聯號/代理處)..... 電話..... 廠 址：總廠..... 電話..... 分 廠..... 電話.....		一、二、 附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負債表一份							
組織情形	組 織：..... 開辦期..... 註冊期..... 改組期..... 資 本：額定..... 實收..... 公積/準備..... 經濟部執照號數..... 社會局登記號數..... 隸屬公會..... 會員證號數.....									
過去略歷										
營業情形	營業性質..... 出品：名稱及商標..... 銷 路..... 最近營業概況：									
人 員	董 監：..... 重要股東：..... 總經理..... 經理..... 副 理..... 廠 長..... 技 師..... 職 員..... 人 工 人.....									
工廠機器設備										
借款總額		借款期限	用 途							
票據貼現或抵押		曾否向國家行局或其他銀團借款已否清償及其數額								
貼 現 票 據										
種類	號 數	票面金額	發票日期		發 票 人	到期日期		承 兌 人 (姓名地址)	付 款 人 (姓名地址)	背 書 人
			年	月		日	年			
質 押 品										
名 稱	數 量	原 價		市 價		估 值		質押品存放地點	保險單及棧單號數	
		單價	總值	單價	總值	單價	總值			
擬覓保證人					擬覓保證人住址					

核 准 號 碼
No.

批 申請書收到
 回 申請書收到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中央銀行
 轉送中央銀行
 申請書收到
 審核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第 組區
 代表行莊簽章
 工商貸款銀團
 本貸款業經本團全體團員一致通過

人責負
 申請書收到
 轉送銀團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承貸團員
 錢莊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人責負
 申請人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簽名蓋章)

五〇

擬 做 押 匯 廠 商 調 查 表

字 第 號

金 融 法 規 大 全 貳 銀 行 及 金 融 管 制

名 稱	中 文： 西 文：	附 註					
地 址	營 業 所：總 號..... 電 話..... 分 支 號(聯 號/代 理 處)..... 電 話..... 廠 址：總 廠..... 電 話..... 分 廠..... 電 話.....	一、 二、 附 註					
組 織 情 形	組 織：..... 開 辦 期..... 註 冊 期..... 改 組 期..... 資 本：額 定..... 實 收..... 公 積/準 備..... 經 濟 部 執 照 號 數..... 社 會 局 登 記 號 數..... 隸 屬 公 會..... 會 員 證 號 數.....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一 份					
過 去 略 歷							
營 業 情 形	營 業 性 質..... 出 品：名 稱 及 商 標..... 銷 路..... 最 近 營 業 概 況：						
人 員	董 監：..... 重 要 股 東：.....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理..... 廠 長..... 技 師..... 職 員..... 人 工 人..... 人						
工 廠 機 器 設 備							
申 請 押 匯 額 度	有 效 期 限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押 匯 到 達 地 點	
銀 團 核 准 押 匯 額 度	銀 團 核 准 有 效 期 限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銀 團 核 准 押 匯 到 達 地 點	

登 記 號 碼
No.

中 央 銀 行
轉 送 中 央 銀 行
密 核
調 查 表 收 到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批 調 查 表 收 到
回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第 區 工 商 押 匯 銀 團
代 表 行 莊 簽 章
本 表 業 經 本 團 全 體 團 員 一 致 通 過 在 限 度 內 出
承 辦 團 員 陸 續 循 環 承 做 另 填 申 請 書 逕 送
貴 行 核 定 但 每 一 團 員 及 每 戶 承 做 數 目 不 得 超
過 團 員 公 約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人 貴 負
承 貸 團 員 錢 莊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人 貴 負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押 匯 申 請 書

字 第 號

名稱	中文	西文	原調查表登記號碼						
借款總額	借款期限	用途							
已做尚未清償押匯金額	曾否向國家行局或其他銀行借過款項已否清償及其數額								
押 匯 票									
號數	票面金額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人						
		發 票 日 期 年 月 日	付 款 地						
			付 款 人 (姓名地址)						
			担當付款人 (姓名地址)						
			背 書 人						
質 押 品									
名稱	數量	原 價		市 價		估 價		質押品交運情形及到達地點	保險單及提單號數
		單價	總值	單價	總值	單價	總值		
擬覓保證人				擬覓保證人住址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核准號碼
No.

批 申請書收到
回 申請書收到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申請書收到
轉送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審核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申請人
承貸團員 錢銀行
人責負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貼 4

貼 3

議 決 會 本	莊行貸承
經本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決議	商廠款貸請申
	址地 稱名
	方貸款 金申貸
	限期

核定貸款通知書

申請號碼 字 號

此致 銀行 錢莊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貸廠商	申貸金額	申請書編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今收到申請書 件計開
(如有查詢請註明申請號碼)

查照為荷此致 相應錄案函達即請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啓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本行爲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設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案件審核事宜。

二、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行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1) 銀行業代表五人。

(2) 錢業代表三人。

(3) 有關機關代表三人。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行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核議商業行莊或銀團提出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委員會並設工業貸款暨出口物資貸款兩審查委員會，由本行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審查委員會交審案件。

六、委員會審核貼放案件，其審核標準，依照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辦理。

七、委員會核定之案件，經本行總裁批准後，由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

八、委員會設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行調派人員兼任之。

九、本規程經本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一：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委員名單（三十六年六月）

主任委員：秦潤卿（福源錢莊）。

副主任委員：伍克家（上海商業銀行）；潘壽恆（中國銀行）。

委員：徐國懋（金城銀行）；駱清華（中國通商銀行）；沈日新（存

誠錢莊）；陸書臣（順康錢莊）；李道南（交通銀行）；居逸鴻（聯合準備庫）；陳榮如（票據交易所）；王紫霜（中央銀行業務局）。

主任秘書：林崇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秘書：馬季平；王梁勤；沈孝光；徐建平，任垓。

附二：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工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委員

名單（三十六年六月）

召集人：史海峯（中國銀行）；朱通九（交通銀行）。

委員：吳蘊初（化工業）；王性堯（一般國貨）；余名鈺（鋼鐵業）；

周錦水（機器電機）；歐陽崙（經濟部）；蔡承新（國貨工業）；

談公遠，王振芳，張竹嶼，王紹賢（銀行界代表）；孫瑞璜；黃

首民；金潤庠；劉鴻生；胡伯翔；唐承宗；楊允中。

附三：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

委員名單（三十六年六月）

召集人：陳長桐（中國銀行）；周紀曜（中國農民銀行）。

委員：壽毅成（茶葉）；葛敬中（絲業）；張禹九（桐油）；古耕虞

（豬鬃）；鄭元興（蛋類）；王振宇（印度緬甸出口）；何墨林、

王孟鐘、項叔翔、徐謝康、李軼哉（銀行界代表）。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

通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一) 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爲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爲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由銀團申請。（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貳億元者，應組成銀團。）

(二) 每一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

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為度。但中央銀行得臨時斟酌行莊情形，分別增減。

(三) 原貸款以符合下列情形為限：

(1) 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2) 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3) 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

(四) 原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三十天。

(2) 質押放款九十天。

(3) 押匯依照路程遠近規定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五) 原放款利率除出口物資不超過原定利率月息三分外，其餘最高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釐為限。

(六) 原放款每戶總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伍十萬元。

(2) 質押伍億元。

(3) 押匯拾億元。

上項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為限。

(七) 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一律以原貨額八折辦理，利息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為最長期限，並得提前歸還。

(八) 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及在製品製成品等所值六折作押六成，其餘四成得以辦妥公證手續之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九) 原貸款廠商所購原料或其製成品，均不得積儲三個月以上，凡遇政府或當地主管機關需要配給品時，在合法利潤下，應有儘先供

給之義務。

(十) 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輕成本確著成效者，其貸款限額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十一) 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貸款廠商到期延不清償者，或經聲敘正當理由核准展期而到期復藉辭要求再展者，一律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前項情形如遇可認為承貸行莊未盡其責任時，嗣後對於該行莊重貼現或轉質押等申請停止辦理。

(十二) 本通則經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辦理上海商業行莊申請內地工業原料

進口押匯轉押匯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通過

一、上海商業行莊為便利廠商至產地採購原料，承做上海進口押匯，經本行核定後，得由申請行莊聯行或委託行向當地中央銀行辦理轉押匯。

二、該項進口押匯物資，以上海各該廠商所需原料為限。

三、該項轉押匯申請手續，照貼放通則辦理。

四、當地商業行莊向當地中央銀行辦理轉押匯時，應將原押匯匯票及提單保險單等有關證件送交當地中央銀行辦理。

五、原匯票在滬到期倘有拒付情事，應由原申請行莊負責償還。

六、本辦法經陳奉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審

查貸款案件處理綱要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通過

一、本綱要根據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時，除依照貼放通則外，并依據本綱要處理之。

三、貼放通則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條規定各項之審查，由審查委員會爲之。

四、各筆貸款應由原申請行莊詳細調查，填具下列書表，以便審查（原貸款行莊對申請人應在附註欄內寫明審查意見）：

(1) 屬於貼現或質押放款者，應填具貸款申請書（貼一）（式樣見前）。

(2) 屬於押匯者，應填具（A）押匯申請書（貼二甲），（B）擬做押匯廠商調查表（貼二）（式樣見前）。

以上書表如有不全或填製欠詳者，不予核議。

五、工業貸款對象，應以經濟部或社會局登記加入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廠商而從事下列各種生產者爲限：

(1) 紡織工業——紡織（包括棉毛麻絲）染織針織等。

(2) 化學工業——造紙、火柴、酸鹼、橡膠、藥物、皂燭、顏料、染料、搪瓷、玻璃、電木、化工原料等。

(3) 機器工業——作母機器、造車、造船、冶金、電機、電器、五金材料等。

(4) 食品工業——麵粉、榨油、罐頭、製糧、製鹽等。

(5) 燃料工業——煤。

(6) 建築材料工業——水泥、磚瓦、鋸木等。

六、出口物資貸款對象，應以經濟部或社會局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而直接經營出口或從事製造直接運銷國外之廠商爲限。申請人應附繳過去直接經營出口業務或最近國外訂購之證明文件。

七、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貸款對象，應以棉花、棉紗、棉織品、皮革、食糖、紙張、皂碱、火柴、燃料、香煙、文具、衛生用品、

橡膠製品、絨線等爲限。

八、廠商至產地採購原料，申請上海進口押匯之貸款對象，以各廠商所需原料爲限。

九、審查貸款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是否確能增加生產。

(2) 是否確能增加輸出。

(3) 是否確無囤積物資情事。

十、凡遇申請借款擬購原料物料者，其所應儲備之原料，暫定以足敷三個月之產製爲度。如其：(1) 產製程序比較複雜；(2) 成品運銷比較艱難；(3) 原料物料之供應并不便利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斟酌增加。

十一、本綱要經貼放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國策，辦理特種信託保險儲蓄業務，設中央信託局，受財政部之監督，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地點，設立分局辦事處或約定代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一、信託業務。
二、保險業務。
三、儲蓄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其他業務。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之信託業務如左：
一、政府委託之購料事務。
二、政府委託之財物經理事務。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政府委託之房屋地產倉庫碼頭經營事務。
四、政府委託之平準物價物資收售事務。

五、政府委託之國際易貨事務。

六、政府委託經營之其他事務。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之保險業務如左：

一、再保險業務。

二、公有產物保險業務。

三、公教人員團體壽險業務。

四、政府指定之社會保險業務。

五、政府指定之其他保險業務。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之儲蓄業務如左：

一、政府指定之公教及事業人員之儲蓄業務。

二、政府指定之其他儲蓄業務。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應分別撥定基金，各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保險及儲蓄業務，其資金之運用，應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九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派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二、超過一定額度之放款投資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四、分局處之設置及裁撤事項。

五、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則之檢舉事項。

四、關於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均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局長兼承理事會，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分別辦理事務，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信託局處理業務，得設左列各處：

一、信託處。

二、購料處。

三、易貨處。

四、儲運處。

五、房屋地產處。

六、產物保險處。

七、人壽保險處。

八、儲蓄處。

九、業務稽核處。

十、祕書處。

前項各處之組織規程，由理事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中央信託局各處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暨分局處主管

人員，均由局長提請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第二〇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提經理事會通過，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一條

中央信託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審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局所在地報紙。

第二二條

中央信託局於每屆決算，就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純益中除提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之餘額，悉數解繳國庫。

第二三條

中央信託局各項章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提經理事會核定，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四條

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

三十四年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鼓勵國民投資實業，經財政部特許，發行投資信託證券。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中央信託局資產之總

額。

第三條

投資信託證券以中央信託局資產為擔保，向持券人直接負責，并由財政部保本保息。

第四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面額分壹萬元、伍千元、壹千元、伍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但得依持券人之申請，改為記名式。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手續，申請中央信託局補發之。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利率，定為週息一分，並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配紅利，於每年決算後發給之。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買入或應募實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 二、承做實業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動產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三、對國防及民生日用有關穩妥生產事業之投資或放款；
- 四、買入政府公債及承做以政府公債為抵押之放款。

第七條

投資信託證券信託金之運用純益，除提付證券利息及準備金外，其餘應作證券紅利，攤付持券人。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後，持券人得隨時憑券向中央信託局依照面額兌回本金，中央信託局亦得經財政部之核准，隨時按照面額收回證券。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二〇條

投資信託證券每次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數額及價格連同券樣呈送財政部核定。

第二一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並於每屆年度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額運用情形及盈餘分配等造具報表，報請財政部審核，並公告之。

第二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投資信託證券

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業務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信託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業務細則

三十四年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業務細則依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之發行及信託金之運用，由本局提交投資信託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辦理之。

各種證券之選購與承受抵押，悉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如須出售某一種而另購其他一種代替時，並須事先徵得該會之同意。

第三條 所有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之一切財產證券現金，悉由本局信託處代為保管。

第四條 選購各企業公司證券為記名式者，應以本局名義向各該企業公司登記。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按券面十足發行，發行時並應將投資之收益情形公告。

第六條 投資信託證券分期發行，每期發行額暫定為壹萬萬元，視將來推銷情形再行酌改，並於發行時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局發行投資信託證券管理費用，按照投放收益百分之六計算。

第八條 投資信託證券利息及紅利，自認購之日起計算，於每年決算後發給，並於期滿還本時將未付利息及紅利一併結清。

第九條 投資信託證券紅利依左列各項計算：

- 甲、信託金運用之收益；
- 乙、承銷折扣或代銷手續費；

丙、本局管理費用；
丁、保息一分；
戊、準備金。

在（甲）項內扣除（乙）至（戊）各項費用後即為持券人之紅利，其分配方式按證券面額及認購期限比例計算。

第十條 投資信託證券自發行之日起滿足五年時，本局得將購存各種證券出售，除憑券付還持券人之保本券面金額外，並將溢價所得之利益及準備金按投資信託證券面金額及認購期限比例攤付之。如本局於期滿時仍繼續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亦得將原有選購之各種證券予以保留，其應攤還之本金及溢價之利益，按照當時市價計算。

第二條 投資信託證券會計完全獨立，除依本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每屆年終結算後將所收信託金運用情形及盈餘分配等造表報請財政部審核外，並請會計師審查證明登報公告。

第三條 本局發行之投資信託證券，由信託處經理蓋章，以昭慎重。投資信託證券未到期前，不得兌付本金。但持券人需用款項時，得商經本局同意，申請抵押借款，其利息另訂之。

第四條 持券人以投資信託證券作為公務上之保證金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投資信託證券代繳公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投資信託證券，送由原經售行局簽署蓋章證明後，始生效力。

第五條 投資信託證券如有塗改，即行作廢。如發現偽造情事，移送法院究辦。

第六條 不記名投資信託證券遺失時，不得掛失。

第七條 領購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應在經售行局按照規定格式填寫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領購申請書，並預存印鑑，交付應繳金額，領取證券。

第六條 記名式投資信託證券及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應即覓

具妥保向本局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繳納補券費，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在未辦理上項手續前，如有冒領，本局概不負責。

領購不記名投資信託證券，應先選定券額，交付應繳金額，即可領取，毋須辦理第十七條規定之各項手續。

本總局爲付息還本機關，但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商請本局各分局代爲兌付本息紅利。

本業務細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

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本處及所屬分處清算逆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逆產非經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沒收確定後，不得清算。

第三條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處管轄區域以外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處管轄區域內者，由本處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敵僞產業處理局。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處管轄區域內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處管轄以外者，由該管敵僞產業處理局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本處。

第四條 清算之逆產，應依其種類爲左列之處理：

一、法幣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二、銀幣或銅鉛銀等幣送交中央銀行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三、僞中儲券專案呈請辦理之。

四、適用之外國貨幣彙總向中央銀行按匯率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五、金磚金條金塊以及其他非飾物之冷赤金製品存儲彙總變

價後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六、金銀珠寶翠玉飾物書畫古玩房屋土地傢具舟車以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暨各種物資得委託本局或其他拍賣機關標售後，將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七、關於企業之投資，除該企業係獨資設立或逆股估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即宣告清理，以全部或一部份資產標售將所得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外，如逆股不足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應以本案刑事判決確定之日期所屬之月底爲準，清理該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所估股份或資本標售現款，存入中央銀行專戶，但原企業組織之原有股東或合夥人有優先承購權。

八、前款之投資各企業組織已提存本處或司法機關者，應照提存時作價，如僅提存一部份者，應分別按照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比例計算。

第五條 逆產於標售前，應先調查市價，估定最低價格，製作估價計算書，呈奉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標售。

第六條 標售所得價金，由標賣機關撥付到處時，除掣給收款證外，應即核算，如屬無訛，再行製作收入計算書登列帳冊，並將現款或支票（如由銀行轉帳者其轉帳憑證）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第七條 各分處標售逆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將標售逆產之品名數量并估定最低價格，呈報本處核准，其所得價金，應先匯繳百分之八十，如僅呈報數目而未付繳現款者，仍應辦理轉帳手續。

第八條 收入之款項如係現款支票，應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至遲不得逾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庫無現金爲原則。

第九條 收入之款項，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本處（或各分處）逆產變價專戶。凡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密報獎金等

之支出，均應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於該專戶之存款內撥付之。

前項收入款項，一俟應付款項支付清楚後，應將餘額如數解入中央銀行本處敵偽產業變價專戶彙繳國庫。

第二〇條

前條應付之款項，概行填發抬頭支票，不得提付現款。

第二一條

清算逆產，應備左列書表簿據：

一、現金日記帳。

二、總帳。

三、分類帳。

四、分戶帳，係以漢奸姓名編號分戶，所有密報獎金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等支付，亦按轉帳手續過入

各該戶內計算，其總值另列各辦事處及分處往來帳，俾現金帳得以軋平。

五、接收逆產憑證。

六、處理逆產憑證。

七、逆產分類帳。

八、逆產分戶帳。

九、收入傳票。

十、支出傳票。

十一、轉帳傳票。

十二、收支日報表。

十三、收支月報表。

十四、各種明細表及統計表。

十五、密報獎金計算書。

十六、漢奸家屬生活費計算書。

十七、估價計算書。

十八、收入計算書。

十九、轉帳計算書。

二十、收款證。

二十一、領款證。

第三條

前項書表簿據之格式另定之。

逆產開始清算時，應由保管扣押逆產之人員將應清算之逆產列冊通知。

第三條

逆產在清算期間，如尚有應行補充調查事宜，應由主管調查人員或與清算人員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各分處應將逆產清算情形逐案列表呈報本處，並將因清算所得之款項於結案後三日內掃數解處核收。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四千萬元，分為四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

第二條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

第六條

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第七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

第六條

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第七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三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第二四條

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通常股東總會；
-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三〇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三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三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三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三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特准中國銀行增加官股，股本總額增為國幣六千萬元。)

附：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六千萬元，分為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公股四十萬股，非公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或非公股有增加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但非公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管理處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外必要地點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經理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商業放款；
 - 二、商業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三、國際貿易有關之公司債票及股票之經理或承受；
 - 四、國內外匯兌；
 - 五、經收存款；
 - 六、代理收解款項；
 - 七、買賣有價證券；
 - 八、儲蓄業務；
 - 九、信託業務；
 - 十、營業有關之倉庫及運輸業務。
- 第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委託，得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存儲事項；
 - 二、經理國際易貨款項之收付事項；
 - 三、經理政府貿易機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項；
 - 四、經銷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五、經理僑匯事項；
 - 六、代理國庫事項；
 - 七、其他臨時委託事項。
- 前項第一二三五各款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政府指定中國銀行為專任代理機關。

第八條 中國銀行除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業務外，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九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中公股董事十三人由財政部指派，非公股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九人，由董事互選，但其中應有公股董事五人。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長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 二、放款投資超過一定額度之核定事項；
 -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 四、分支行處之設置及撤裁事項；
 - 五、高級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 六、召集股東會事項；
 - 七、關於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 八、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一定額度，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財政部指派，四人由股東會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財政部於監察人中指定之，並為監察人會之主席。

第十五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股東會決議案執行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一切檢舉事項。

第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選定提經董事會

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全行事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中國銀行事務經董事會核定，得分設處部室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中國銀行總秘書、祕書、總稽核、副總稽核、稽核、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暨各分支行處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及其他重要主管人員，均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股東會分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臨時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臨時股東會經董事會或全體監察人認為必須會議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並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之表決權每十股有一權，一百股以上者每二十股遞增一權。股東會開會非公股股東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其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理人。

第五條 中國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中國銀行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審定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次提非公股股利年息七釐，次提公股股利年息五釐，如尚有餘額，酌提特別公積金與股東紅利及職員福利金，但須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中國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修正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

第五條 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

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信託儲蓄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三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七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特准交通銀行增加官股，股本總額增爲國幣六千萬元。）

附：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六千萬元，分爲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公股五十二萬股，非公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或非公股有增加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

之，但非公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管理處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必要地點酌設分支行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實業放款；
- 二、實業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三、實業有關之公司債票及股票之經理或承受；
- 四、國內匯兌；
- 五、經收存款；
- 六、代理收解款項；
- 七、買賣有價證券；
- 八、儲蓄業務；
- 九、信託業務；
- 十、營業有關之倉庫及運輸業務。

第七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委託，得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代理公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經濟事業機關發行債券股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二、經理公營工礦交通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款項收付事項；
 - 三、經理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四、代理國庫事項；
 - 五、其他臨事委託事項。
- 第八條** 交通銀行除第六條第七條所規定之業務外，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九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實業債券，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中公股董事十三人，由財政部指派，非公股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九人，由董事互選，但其中應有公股董事五人。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長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 二、放款投資超過一定額度之核定事項；

-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 四、分支行處之設置及撤裁事項；

- 五、高級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 六、召集股東會事項；

- 七、關於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 八、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一定額度，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財政部指派，四人由股東會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一人，由財政部於監察人中指定之，並為監察人會之主席。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股東會決議案執行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一切檢舉事項。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全行事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事務經董事會核定，得分設處部室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總秘書、秘書、總稽核、副總稽核、稽核、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暨分支行處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及其他重要主管人員，均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八條 交通銀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臨時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臨時股東會經董事會或全體監察人認為必須會議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並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之表決權每十股有一權，一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股東會開會非公股股東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理人。

第七條 交通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制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交通銀行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審定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次提非公股股利年息七釐，次提公股股利年息五釐，如尚有餘額酌提特別公積金與股東紅利及職員福利金，但須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核准。交通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六年六月三日修正
三十年九月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為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管理處，並得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辦理信託事業；
- 十二、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 一、購買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兼辦土地金融業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兼辦土地金融業

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二、收買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准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第十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按：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特准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股本總額增為國幣六千萬。）

附：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專營全國農業金融之銀行。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分為六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公股五十萬股，非公股十萬股，均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或非公股有增加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非公股儘先由各級農民團體認購，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管理處於首都，並得於國內必要地點酌設分支行辦事處，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農業生產及農田水利放款；
- 二、農業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三、農業墾殖漁牧公司債票及股票之經理或承兌；
- 四、國內匯兌；
- 五、經收存款；

第七條

- 六、代理收解款項；
 - 七、儲蓄業務；
 - 八、信託業務；
 - 九、營業有關之倉庫及運輸業務。
- 中國農民銀行受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委託，得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第八條

- 一、經銷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二、代理公營農林墾殖漁牧及其他農業機關發行債券股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 三、代理國庫事項；
 - 四、其他臨時委託事項。
- 中國農民銀行除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業務外，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得依法兼辦土地金融業務，並得發行土地債券，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其條例另定之，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中公股董事十三人，由財政部指派，非公股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於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九人，由董事互選，但其中應有公股董事五人。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長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 二、放款投資超過一定額度之核定事項；
-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 四、分支行處之設置及撤裁事項；
- 五、高級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 六、召集股東會事項；
- 七、關於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 八、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一定額度，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財政部指派，四人由股東會非公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非公股股東中選任。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分別派選，均得連任。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財政部於監察人中指定之，並為監察人會之

第七條

主席。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股東會決議案執行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則一切檢舉事項。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全行事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事務經董事會核定，得分設處部室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秘書、秘書、總稽核、副總稽核、稽核、處長、副處長、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暨各分支行處經理、副經理、主任、副主任、及其他重要主管人員，均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第三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臨時股東會經董事會或全體監察人認為必須會議時，或由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並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之表決權每十股有一權，一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股東會開會非公股股東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理人。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審定，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應先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次提非公股股利年息七釐，次提公股股利年息五釐，如尚有餘額，酌提特別公積金與股東紅利

及職員福利金，但須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

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徵收放款：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時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與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征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為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應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并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

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二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爲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爲兌付本息。

第四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五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七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收受辦理儲蓄各行莊應繳農貸資

金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渝錢特字第三三八八〇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儲蓄業務之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銀號錢莊（以下簡稱各行莊），應將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七、八兩款規定之普通儲蓄存款百分之二十，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底解交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代爲投放農業貸款。

第二條 每屆前條規定時期，各行莊原繳農貸資金，應按各該行莊儲蓄存款結餘額增減情形調整一次，由農行按比例增收或減退之。

第三條 各行莊解交農行之農貸資金，以現金爲限，由農行出具存單

爲憑。爲計算便利計，凡儲蓄存款結餘額千位以下之零數，准予免計。

第四條 各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應交農貸資金，得彙總解交於各該總行所在地之農行。各商業銀行與銀號錢莊之分支行號莊，除應就近解交於各該所在地之農行外，並准商得農行總管理處同意，由各該總行號彙總解交於農行指定地方之行處。如農行無分支行處地點，得由農行總管理處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辦理之。

第五條 上項農貸資金，由農行發給週息一分二釐之利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

第六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編製「中國農民銀行收受各行莊農貸資金代放農貸月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餘三份送由農行總管理處彙編總表，連同上項月報表，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其表式由農行定之。

第七條 各行莊應於每季終了三日內填具「各行莊解交儲蓄存款農貸資金季報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餘四份送交農行各經收行處，由各該經收行處以一份留底，三份送陳農行總管理處分別存轉財政部及四聯總處。

第八條 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查核前項季報表，遇有疑義須待檢查各行莊帳務時，得報請財政部令由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理。財政部或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遇有必要時，得委託當地農行農貸資金經收行處辦理。但仍應報轉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各行莊如有不遵令辦理及不合規定者，應由農行各經收行處隨時報告當地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並陳報農行總管理處轉請財政部依法辦理。

第二〇條 各行莊現有分支機構之名稱地點，應列表送農行總管理處備

查。增設或裁減時亦同。

第二條

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銀號錢莊，嗣後如有增設，除由財政部隨時通知農行外，並由農行各行處調查報轉財政部令飭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四聯總處第二九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五種：

- 甲、農業生產貸款；
- 乙、農田水利貸款；
- 丙、農業推廣貸款；
- 丁、農村副業貸款；
- 戊、農產運銷貸款。

三、貸款用途，規定如左：

- 甲、農業生產貸款 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飼料、血清、防治病蟲害藥劑、器械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為限；
- 乙、農田水利貸款 以用於修渠、築堰等大型工程，開塘、鑿井等小型工程，及辦理農村水利事業為限。
- 丙、農業推廣貸款 以用於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製造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血清及農具肥料等，而作為推廣之用途者，為限；

- 丁、農村副業貸款 以視當地情形，購買副業原料、工具、種畜飼料及購置有關設備等為限；
- 戊、農產運銷貸款 以用於支付集中產品之價值，加工運銷費用及設備費用，建築倉庫、購置儲藏、設備費用及辦理農民自

有產品儲押貸款為限。

四、貸款之額度，規定如左：

- 甲、用於生產用途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額；
-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七成為最高額；
- 丙、水利貸款，以全部工程及設備費用之五至八成為最高額。

五、貸款之期限，規定如左：

- 甲、用於生產及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除耕畜及農具得分兩年攤還外，最長均以十個月為限；
-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最長以兩年為限，得分期攤還；
- 丙、水利貸款，於每一工程局部完工可資利用時起，其大型工程最長以五年為限，小型工程最長以三年為限，陸續分期攤還。

六、貸款之對象如左：

- 甲、農民團體 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合法組織；
- 乙、農業改進機關及企業機構 農業機關、農業學校、農業團體及企業機構等；
- 丙、農場、林場、漁牧場、墾殖場等。

七、貸款之擔保，規定如左：

- 甲、對於農民團體之貸款，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付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擔保，或由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擔保；
- 乙、對於農業改進機關團體及農業學校等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 丙、對於農林漁牧場之貸款，除以實物擔保外，必要時應由貸款機關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 丁、凡借款購置，加工原料設備及辦理運銷之貨品，均應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以之作貸款擔保；

戊、水利貸款，由省政府承借者，除由國庫擔保外，並應以受益田畝及水費為第二擔保。

八、貸款利率，規定如左：

甲、各項農貸利率，由本行斟酌各地情形，隨時規定其最高額及最低額。

乙、直接對於合作社或農會之放款，應另加收合作指導事業或農會指導事業補助費月息一釐，其動支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甲乙兩項所訂之利率總數，以不超過當地一般利率為原則。

丙、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利率，應照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丁、貸款利率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戊、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得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本金時，並應將全部利息還清，每年結息一次。

九、各項農貸應由借款人直接向所在地本行或其輔導之合作金庫申請洽貸，以資簡捷。其詳細貸款手續，另行規定之。

十、各項農貸除有特殊約定者外，均以由本行直接貸放為原則。

十一、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一次理事會議核准

一、地域分配應視各省農產種類與數量及農業人口妥為平均配貸，貧瘠偏僻之區，並應依照邊區農貸辦法加強實施。

二、主要項目之農業生產貸款貸額，應予擴增，以佔放款與投資總額

之半數為原則。

三、貸款對象之農會、合作社等，應嚴加選擇，並儘可能協助農民自行組織，俾貸款能真正惠及農民。

四、農貸幹部應妥為調配，嗣後並應以出身農校及勤樸耐勞志願服務農村者選拔之條件。

五、辦理已有成效之事業，如農田水利及投資之農場等，應一貫繼續辦理，以期收效宏遠。

六、所有放出農貸，應隨時注意考察其用途及效果，如有不合規定情形，即將貸款收回。

中國農民銀行各行處辦理聯總撥交化學肥料實

物貸放須知

三十六年三月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訂定

一、肥料來源

(1) 本年聯總運華化學肥料共計十一萬五千噸，由行總交農林部處理，經部方決定以四萬五千噸免費分發各省農民使用，七萬噸交本行辦理實物貸放，此項實物貸放業務，由本行與部方洽約辦理。

(2) 該項肥料種類及數量，俟聯總分批運到時，由信託部隨時通知配發。

二、貸放區域

(1) 先就蘇、浙、閩、粵四省辦理，由各主管行會同當地農林部代表及農業機關，商定各該省貸放縣區及所需肥料種類數量，陳報總處，惟貸放區域，仍以酌量集中辦理為宜。

(2) 各主管行，應與各省農林部代表及當地農業機關，妥商免費發放地點報查，並儘量避免與本行貸放區域重複。免費發放地點，應以受災較重未曾應用化學肥料，且無特殊運輸困難者為宜。

三、肥料儲運

- (3) 在各地免費發放肥料之區域，各行處應酌量予以協助。
- (1) 聯總將肥料運達各沿海港埠後，由信託部負責統籌儲運事宜，接收、裝卸、保管、保險、轉運及各項墊付費用報支辦法，均由信託部另行規定通知。
- (2) 農林部免費發放及交本行辦理實物貸放之全部肥料，所需起卸、包裝、儲藏、運輸、保管、保險等項費用，由各承辦行處於商定分發地點後，即須妥為估計，連同當地各類肥料市價，隨時電報信託部，轉由總處統籌折算肥料貸放價格。
- (3) 自本行縣鎮儲藏地點，運至借款農民團體所在地之費用，由各該借款團體自行負擔之。

四、貸放辦法

- (1) 此項肥料以貸放實物，收回現金之方式辦理，其價格由總處折算，通知各經辦行處。
- (2) 貸放標準以每畝不超過二十市斤，每戶不超過二百市斤為限，但如各公私經營之農場面積超過二十畝以上或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業學校有特別需要者，不在此限，但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市石，其於農業機關及農場貸放時，應於發放肥料之時收回價款三分之一。
- (3) 各種化學肥料貸放時，應參照「化學肥料使用說明書」（另行頒發）所定比例搭放，但其比例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變通之。

- (4) 如貸放區內仍有免費發放情形者，本行對已接受免費肥料之農民團體，不得同時貸與同類之肥料。
- (5) 貸款對象利率期限等，均照農貸辦法綱要之規定辦理，其對農民團體貸放者，以農業生產貸款列貸，對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業學校貸放者，以農業推廣貸款列貸。

- (6) 貸放帳務，依照「實物貸放業務記帳辦法」（計字第三四一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五、與有關機關之聯繫

- (1) 各行處於開始貸放前，應洽同當地農業機關，切實調查當地主要農作物種類，土壤性質及肥瘠程度，與過去使用化學肥料情形，以為決定貸放縣區，與所需肥料種類及數量之根據。
- (2) 肥料貸放時，應請農林部駐省人員及當地農業機關會同監放，並指導農民使用。
- (3) 其他有關技術問題，應隨時商同農林部駐省人員及當地農業機關處理之。

六、報告事項

- (1) 各行處辦理肥料實物貸放進度情形，應照後附表式，按月填具一式二份，陳送總處核轉農林部備查，至各行處對於承借農民姓名、住址、承借數量等，應有詳細登記，以便考查。
- (2) 各行處應於肥料貸放完竣後，依照後附項目，編具總報告一式二份，陳送總處核轉農林部備查。

七、其他

- (1) 貸出之肥料，應嚴禁轉售牟利，各承借之農民團體，應保證其社（會）員絕對係自用，如有轉售情事，一經查出，除立將肥料追回或按市價追回現金外，並停止該農民團體以後任何貸款。
- (2) 運到之肥料如不適宜當地土質，或因農民未能習慣使用，致不能貸放時，應於運到二十天以內，陳報總處另行處理。
- (3) 本須知內未規定事項，均照本行農貸章則辦理之。

附：肥料實物貸放月報表式。
肥料實物貸放總報告項目。

一、肥料實物貸放月報表式

團名 體稱	社(會) 員人數	作物種類及畝數				所借肥料 種類及數量	肥料 作價 (每市斤)	放出 日期	到期 日期	備註
		作物 畝數	作物 畝數	作物 畝數	作物 畝數					

二、肥料實物貸放總報告項目

- (1) 接收情形。
- (2) 存儲情形。
- (3) 貸放情形。
- (4) 搭放情形。
- (5) 盤存數量及處理計劃。
- (6) 貸放效果。
- (7) 辦理之困難。
- (8) 改進意見。

附：農林部代電 農復(三十)字第五八二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善後救濟總署(蘇、寧、浙、閩、廣東)分署
蘇、浙、閩、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廣東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蘇、浙、閩、粵、督導專員
頃准中國農民銀行

總管理處京農第六六七號寅元代電開：「查本行與貴部合作辦理化學肥料實物貸放一案，亟待着手辦理，茲為使所屬各行處明瞭貸放手續起見，爰經訂製「各行處辦理聯總撥交化學肥料實物貸放須知」一種，以資遵循。除分飭所屬各行處遵辦外，相應檢奉該項須知一份，電請督照備查。」等由。除存查並分電有關各省分署暨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及督導專員外，相應抄發原須知，電仰查照。農林部農復(36)卯東印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四聯總處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三十一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設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在非常時期內，負責監督指導中交農四行之業務事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事務，同受四聯總處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佈事項；
- 二、關於各行局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三、關於各行局開支審核與預決算之複核事項；
- 四、關於法幣發行之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行局吸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六、關於各行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查考事項；
- 七、關於各行局農貸之審核與查考事項；
- 八、關於各行局匯款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協助財政部管理一般金融事項；
- 十、其他與戰時金融政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糧食部各部長組織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辦理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六條 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全權處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之業務事務，必要時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設計各項業務方針，由主席副主席指派各行局重要職員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分設下列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有關案件：

- 一、發行小組委員會；
- 二、儲蓄小組委員會；

第七條

- 三、放款小組委員會；
- 四、農貸小組委員會；
- 五、匯兌小組委員會；
- 六、特種小組委員會。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員各若干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派之。

第九條

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由秘書處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四聯總處設秘書處，秉承主席副主席主管日常事務。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科辦事：

- 一、文書科；
- 二、稽核科；
- 三、統計科；
- 四、發行科；
- 五、儲蓄科；
- 六、放款科；
- 七、農貸科；
- 八、匯兌科。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命之。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視察稽核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處各科得分組辦事。設辦事員僱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四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呈准主席副主席調用各行局職員。所有調用職員之薪金，仍由原服務行局支給。

第五條

四聯總處得視各地情形組設四聯分處或支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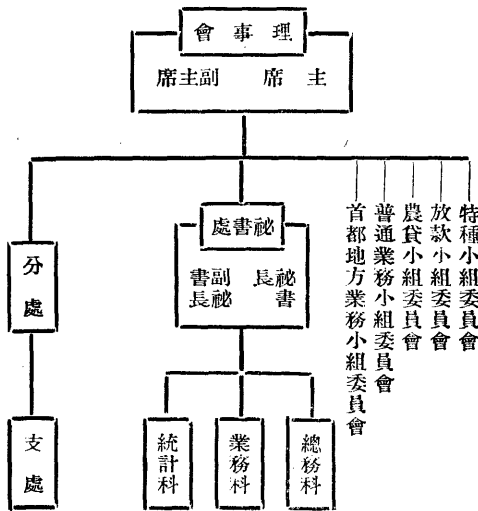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現行法令有與本章程抵觸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定，并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編者按：中日戰事爆發後，政府為穩定戰時金融事業，曾飭令中交農四行組織「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四行力量，以當調劑金融任務。嗣以政府西遷，為加強金融力量，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乃根據該綱要規定，於是年十月一日改組。嗣因四行業務劃分，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復於三十一年八月實行第二次改組，加強本身力量，而成為全國金融之總樞紐。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四聯總處為適合當前環境，此後工作將以審核放款及研討物價為主，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調整原有組織，將下列機構撤銷，並於十二月一日實行改組：一、原隸屬理事會之戰後金融復員計劃實施委員會，各行局業務研究委員會，及劃一各行局人事制度設計委員會，一律撤銷；二、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改稱金融經濟委員會；其下各小組委員會除特種小組委員會及放款小組委員會仍予保留外，其餘儲蓄、土地、金融等小組合併，改組為普通業務小組委員會；三、會計處裁撤；四、秘書處下原有各科合併，改組為總務及業務兩科，會計處原設之統計科改隸秘書處；五、現有分支處業務清閒，無繼續存在必要者，均予裁撤。改組後之組織如下表：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系統表



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甲 劃分業務之原則

一、中中交農四行業務，除各依其法及條例所規定者外，在抗戰期內尤應注意下列規定，漸謀專業發展。

(子)中央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 (1) 集中鈔券發行；
- (2) 統籌外匯收付；
- (3) 代理國庫；
- (4) 匯解軍政款項；
- (5) 調劑金融市場。

(丑)中國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 (1)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 (2) 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并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 (3) 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僑匯業務；
- (4) 辦理國內商業匯款；
-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寅)交通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 (1) 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
- (2) 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
- (3) 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
- (4) 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
- (5) 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卯)中國農民銀行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業務：

- (1) 辦理農業生產貸款投資；
- (2)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 (3) 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

- (4) 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
- (5) 吸收儲蓄存款。

二、各行應嚴格遵照政府金融政策及訂定方針，各就其主要業務，集中力量，力謀進展。但彼此仍應切實聯繫，遇事協助。

乙 實施步驟

三、全國鈔券發行，應集中於中央銀行辦理。所有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由財政部規定辦法，限期結束。中交農三行發行鈔券，應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其辦法另定之。

四、外匯之統籌管理，及用途之考核，除由財政部辦理外，所有外匯收付，應集中中央銀行調撥。

五、國內軍政匯款，由四聯總處按照各地四行庫存，分攤承做，并應與其他金融機關加緊聯繫，互通匯兌。

六、政府機關以預算作抵或特准之貸款，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交由中央銀行核洽承做。

七、工礦貿易交通公用等事業之貸款及投資，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統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分別性質交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承做。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先行承做，仍依照規定，按期具報查核。中央農民兩行現有工礦貿易交通公用等事業之貸款與投資，應分別性質移歸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八、農貸方針及重要農業貸款與投資，應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交由農民銀行承做。中交兩行及中信局現有之農貸業務，應限期收縮，移歸農民銀行接收辦理。

九、中交農三行因應付貸款需要資金時，得按實際情形，提供準備，商請中央銀行隨時接濟。

十、儲蓄業務仍由各行按照現行辦法，儘量辦理。

十一、四行業務如因事實需要，得相互委託辦理，并報四聯總處備查。

十二、管理金融市場事項，由中央銀行協助財政部辦理，并應特別注

意下列各項：

(1) 調劑資金供求；

(2) 推行票據制度；

(3) 督促各銀行繳納存款準備金；

(4) 考核各銀行錢莊之放款投資及存款匯款業務，是否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四聯總處得視事實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督促各行擴充或限制某一部份之業務，增設或裁併各行之分支機構。

丙 考核要點

十四、各行處理業務方針，由四聯總處會同財政部訂定之。每年度開始，各行應擬具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送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備案。

十五、各行應照規定，對於主要業務按期編具表報，必要時附具書面說明，報告四聯總處及財政部查核。

十六、四聯總處應按期會同財政部派員考查各行業務，并檢查其帳目。

十七、四聯總處對於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之考核，適用本辦法。

十八、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決議，報由財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四聯總處第一二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代電四行兩局洽照

一、今後四行放款投資，由各行按照左列標準分別承做：

(1) 凡政府機關以核定經費預算及稅收指抵借款，中交農三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重點貼現重抵押，或同業抵押折放方式透借款項，暨政府特准之貸款，由中央銀行承做；

(2) 凡內地及進出口貿易事業，進出口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中國銀行承做；

(3) 凡交通運輸公用及一般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交通銀行承做；

(4) 凡農業生產，農田水利，土地金融，合作事業，暨農具製造，農業改良，農產加工及運銷之貸款與投資，由農民銀行承做。

二、四聯總處接受放款投資案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理事會核定後，分交各行承做。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由主席副主席隨時核定，交主管行洽辦，并提出理事會報告。

三、各行接受放款及投資案件，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前報請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後，再行承做。其經理事會否決者，不得另自承做。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申述理由，提請理事會複議之。

四、凡經四聯總處核定放款及投資案件，應由各行將辦理情形及合約具報查核。各行放款應按照規定之表式，逐月具報查核。如理事會認為無貸款必要者，承貸行應即負責收回之。

五、已往工礦貿易交通公用各業之聯合貼放，及央農兩行對工礦貿易交通各業之單獨放款，除到期各款應予催收清結外，其餘放款應即按照性質，互相分別移交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六、中交兩行及中信局農貸款項，及各行原有農工商礦投資之轉移辦法，另定之。

七、各行因承做貸款與投資，感覺頭寸不敷時，得以重貼現重抵押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中央銀行應按其原收利息減低二釐至四釐。

八、凡推行國策，四行奉令特放或投資之款，過期無法收回時，得經財政部核明，由國庫撥還。惟承辦行仍應負切實督察稽核之責。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并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四聯總處簡化放款程序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四聯總處訂定

一、本處及各行局辦理生產事業貸款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其辦理程序照本辦法行之。

二、各生產事業機關逕向本處申請貸款時，由本處先送聯合徵信所詳細調查，或轉送戰時生產局查核後，再憑核辦。重慶以外各地生產事業機關，向當地四聯分支處申請貸款時，應先由各該分支處詳細調查，并加具意見，送處核辦。其緊要者得摘列要點，用電訊陳報核辦。

三、各行局請本處核定之生產事業貸款，關於借款機關內容，先由經辦行局負責調查，并將詳細調查報告函送本處作為審核之參考。外埠行處得用電訊陳報要點，核轉本處辦理。

四、本處核定之貸款，在合約未訂妥前，如因急需先動用一部或全部借款，或押品一時不敷提供抵押，先以承兌貼現方式用款時，得由各承放行局逕行辦理，專案補報備案。

五、本處審核放款，除特殊案件外，其期間最長不逾兩星期。至各機關逕向本處申請貸款，或各行局轉請本處貸款案件，如因急需，得由本處於當週逕提理事會核定，或先簽請核示。

六、各行局聯合放款案件，除特殊原因照例由各行局聯合承做外，當以儘量減少為原則。

七、關於生產事業機關之徵信事宜，由本處函知聯合徵信所通盤籌劃，預作詳細調查，俾免逐案前往申請貸款機關調查之煩。

編者按：本辦法各項規定已有更改，應照「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辦理。

緊急後方工貨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財政部經濟部戰時生產局四聯總處中央銀行會同訂定

一、緊急工貨，暫以五十億元為限。

二、緊急工貨，得以原料成品機器作押。

三、緊急工貨利率，一律定為月息三分四釐，期限一年半，自第十個月起，分六個月按月平均攤還。

四、凡申請緊急工貨之廠礦，應取得戰時生產局或經濟部之證明。

五、緊急工貨，請財政部備函總擔保，並由中央銀行接九成承做轉抵押。

六、四聯總處戰時生產局及各行局經辦此項緊急工貨，其來往書函訂定劃一格式，隨時辦出，以資捷便；不按普通公文程序辦理。

華僑復業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為協助華僑恢復海外事業起見，飭由中國交通兩行舉辦華僑復業貸款。（以下簡稱貸款。）

第二條 貸款總額暫定為美金五千萬元，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擔任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由中交兩行共同擔任。倘上項額度不敷貸放時，得按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加之。

貸款分五區辦理，其分區暨承辦銀行如下：

一、菲律賓區由交通銀行辦理；

二、馬來亞區由中國銀行辦理；

三、荷屬東印度區由中國銀行辦理；

四、緬甸區由中國交通兩行共同辦理；

五、暹越區由中國交通兩行共同辦理。

以上規定之貸款，倘因當地法令關係不能辦理時，得由中交兩行隨時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凡華僑在商項規定區內經營之農工商礦業，確係受戰禍影響，蒙受損失，而有亟謀復興之必要者，經當地領事館之證明，得向當地承辦銀行申請貸款。

第五條

此項貸款經承辦銀行審查認可之後，即照銀行通常放款辦法及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一面並由承辦銀行按情陳報各該總行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此項貸款以用於華僑經營之農工商礦業之復業及必要資金之週轉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放款方式分為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兩種：

- 一、抵押放款：申請此項貸款得以申請人所有動產（以原料半製品製成品能實行移轉佔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或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之全部或一部為提供借款之擔保品。
- 二、信用放款：凡僑胞經當地領事館證明確屬無力提供擔保品者，應繳驗營業執照及覓其殷實商號一家或社會上信譽昭著者二人以上之擔保，得申請信用貸款。

第八條

每戶貸款數額，信用貸款每戶以美金一千元為最高額，抵押貸款每戶以美金一萬元為最高額。但抵押貸款如因事實需要超過最高額時，得由承辦銀行查明情形，核擬意見，轉陳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貸款利息得參酌當地銀行放款利率折半計算。

第十條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轉期，但轉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在規定期限內，得視借戶資力情形，以原幣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清償。

第二條

中交兩行辦理此項貸款之費用，以貸款所收利息之半數貼補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各行局承做鹽斤押匯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四聯總處京業字為三一七號代電核准

一、總額國幣十八億元，循環週轉。

二、以上海交商代運或委運至鄂湘皖贛四區據點（暫以輪運為限）之官鹽輪船提單提供作押，並以鹽政總局為主要對象。

三、每市擔押匯金額暫照場價七折計國幣三千五百元，隨時調整。（所有由閩浙淮魯四場集運來滬及轉運四區之運費均未包括在內。）

四、利率月息三分六厘，匯費及手續費臨時按各地平均市價從低核計。

五、鹽斤由本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水險。

六、本行與鹽政總局簽訂協議書，財政部為借款承還保證人。

七、期限暫定一年。

八、每次押匯借款日期以四十五天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展期四十五天，共計最多不得超過九十天，到期無論任何情形應將本息清償。

（編者案：此項押匯辦法，係由中國銀行轉陳四聯總處核准。其第三條所定押價，並已調整為六千元。）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為主要對象。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并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四、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第六條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五、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秘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主席}核示辦理：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考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并申明急須貸放者。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與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并報小組會接洽。

六、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七、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尙欠齊備難憑審核者，應逕由秘書處復請補送。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秘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3) 凡應調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秘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調查。

(4) 此項調查工作應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報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款用途，應詳為敘明。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敘明借款用途。

(2) 各總行局庫已敘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秘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各總行局庫得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 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秘書處逕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議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 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告各總行局庫核洽。

十、四聯總處秘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庫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 關於核駁之案件，應敘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祕書處於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承辦行局庫與有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取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 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 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 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限期內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 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 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并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備查。

十七、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

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六、八條之規定，報請四聯總處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五年九月四聯總處第三二次理事會議修正

甲、關於原則者

一、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履約償還者，應俟其債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并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向各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并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并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又四聯總處如認為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查有屯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營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并不得展期。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九、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除八、九、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并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四聯總處申請貸款須知

三十五年九月四聯總處修正

一、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概須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

二、申請借款人如係生產運銷事業，應具下列條件：

(1) 業務適合修正投放方針之規定，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之來源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短期內即可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5) 過去如有借款均已到期履約償還者；

(6) 如係公司組織，應已依法登記，額定股本並應如數收足；

(7) 應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

(8) 應依法完納各項捐稅；

(9)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貸款方式以押匯、押款、承兌匯票貼現，及打包放款四種為限。

四、工礦事業經營出口貿易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貸款，分別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營民營工礦事業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包括在製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囤積居期之原則下，申請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如有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2) 經營出口貿易：

甲、已到達出口商埠貨物，在存棧打包未裝輪以前，如已取得國外股實銀行信用證，得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其未取得國外信用證者，得以股實行莊承兌匯票申請貼現，俟裝輪取得提單後，即行辦理結匯，並得申請出口押匯。

乙、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項押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3) 國營事業機關：

甲、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核准保證後，再行洽辦。

乙、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丙、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各生產事業申請借款，應將（一）借款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保證人（以股實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為限）等項分別敘明，並附具左列各件，送當地四聯總處分支處（當地無四聯分支處者送就近四聯分支處或送當地行局呈經各該總行局轉送四聯總處），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附資負表及損益書者可免送）；

(3) 押品清單（押品以能設定質權者為限，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凡提供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 有，確係本業所用，並未為其他債權之擔保，其屬物資管制範圍者，並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工礦事業調查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5)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本總處規定格式可向本總處或各分支處索取）；

(6) 生產計劃；

(7)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六、凡生產事業機關申請貸款不依前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接受辦理。

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申請人應儘量予以便利，並提供詳盡資料。

八、國營事業及出口貿易機關申請貸款，應斟酌實際情形，詳細列明借款應辦事項，必要時應加送附件，以便審核。

九、申請借款案件，經四聯總處核定貨額後，即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向指定行局洽辦訂借手續。

十、申請借款機關接到前條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妥辦保險、覓保、及契約認證等項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有辦理遲緩而致發生延誤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訂約借款人之財務會計，得隨時派員詳加稽核，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該機關辦理之。如有建議須改善之處，各該機關應儘量接受。

十二、訂約借款人生產之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與價

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十三、訂約借款人不得以貸得資金購買非本業所需用之設備及原料，或利用貸款作囤積投機。如經查實，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立即收回，以後不得再請借款。其情節重大者，並函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四聯總處第三〇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申請貸款撈修之船舶，以合乎下列之規定為限：

- (1) 船舶總噸在二十噸以上者；
 - (2) 船齡在二十年以下者；
 - (3) 在航政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領有航行證書；
 - (4) 撈修費用不超過本船造價十分之六者；
 - (5) 撈修工程最遲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開航者。
- 二、申請貸款人，應備具正式公函，並附具說明，詳敘船舶種類、噸位、機器、馬力、吃水深淺、損壞原因及地點、建造年月及承造廠商名稱、暨撈修工程估價單、工程進度表等件，呈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勘屬實，核擬貸額，洽轉當地四聯分支處，陳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三、撈修船舶所需全部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自籌十分之三，餘數得申請核貸。

四、貸款專作撈修之用，由貸款銀行視工程進度分期核付，並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督促，使撈修工程如期完成。如逾期不能完成，貸款銀行應提前收回借款。

五、貸款以撈修之船舶為擔保品，並由交通部為承還保證人，必要時應由貸款人加覓殷實行號，為第二承還保證人。

六、貸款人應以全部營業收入，存入貸款銀行，備作還款基金，自貸款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七、貸款到期，如不清償，除由承還保證人履行還款外，並應由航政主管機關負責處分押品，抵還借款。

八、貸款銀行，得隨時會同航政主管機關，派員稽核撈修費用，及營業帳目。

九、貸款利率，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擬訂後，陳報四聯總處核定。

附註：關於所撈修之船舶，其沉沒時間在若干年內始得申請貸款之規定，俟商

洽交通部意見後，再予補充。

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二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押匯菸葉以改良種能作紙煙原料之菸葉為限。

二、在產區及銷區集中地點辦理。

三、各廠或菸商向各地購菸葉，可按六折向各行局請做押匯。

菸葉所做押匯於到岸後，得轉做押款，期三個月，不得展期。

菸商所做押匯，不得轉做押款。

四、由承放行局，核明收購情形，見貨付款。

五、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二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週並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

六、此項辦法適用至三十五年底為止。

四聯總處核定上海中交兩行辦理電機絲織業貸款辦法

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二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貸款對象 凡裝設電織機十台以上之廠家，得按照本辦法向中國、交通兩行申請貸款。其不足十台之廠家，應照中央銀行規定銀錢業中小型貸款辦法向錢業銀團申請辦理。

二、貨額標準 以開工之電機每台貸款三百萬元為標準，但每廠最高貨額不得超過五億元。

已向各行局借有款項之絲綢廠家，應將已往借款合併計算。

三、借款用途及押品 借款用途以購買原料增加生產為限，由承放行局核明代付料款，即以所購原料及原有之原料成品作為押品，折扣按市價七折計算，所有押品並應堆存承放銀行之倉庫保足火險（成品部份不得超過三成）。

四、利率 月息五分。

五、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六、承放行局 本貸款由中國，交通兩行各半承放，分別辦理，並由中信局參加中行搭放，農行參加交行搭放。

七、有效期限 本貸款辦法有效期限六個月，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

建築公教人員居住房屋預約分宅出售墊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二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政府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及促進都市建築起見，由國家行局集資先在京滬兩地公開預約承造居住房屋，連同基地分宅出售。

二、上項房屋每幢造價計分一千萬、二千萬、三千萬、三千五百萬、四千五百萬五種，第一期建築總價以二百億為限，除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先向承購人預收一部份造價外，估計在建築期內所需墊付壹百肆拾億元。

三、上項房屋建造計劃，由中信局設計製圖，並估計每種造價地價，呈請審定後，登報公開徵求預約。

四、承購人應依照左列次序預付價款：
甲、登記時預付登記費拾萬元，於簽訂預約時充作定金之一部份。
乙、簽訂預約時繳付定金為買價百分之三十。

丙、其餘百分之七十加月息二分半，自交屋日起分十二個月平均

繳付。

五、承購人以政府機關及學校為限，申請時須由其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為保證人，經認可後，填具保證書。如承購人不能履約按期償付價款時，保證機關應負全部償付之責。

六、在房屋建築期內，得將基地及建築材料商請中央銀行承做轉抵押。

七、承購人如需變更建築式樣或增添裝修，得申請核定之，其所增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

八、前項擬訂之房屋售價，係依目前市價估計，如日後因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在簽訂預約前得調整售價。

九、上項建築墊款，由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合組銀團辦理之。

四聯總處核辦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二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上海區染織廠生產貸款，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申請貸款之染廠，以具有（1）煮缸，（2）照光機，（3）燒毛機，（4）染缸，及一應漂洗整理動力蒸汽與給水設備者為標準。

合於前條規定之染廠，按其平均五日需用坯布數量為貸款計算標準。其核貸成數規定如次：

（1）每五日需用坯布一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六成。

（2）每五日需用坯布二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五成。

（3）每五日需用坯布三萬疋以下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四成。

（4）每五日需用坯布超過三萬疋以上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布量之三成。

三、申請貸款之織廠，按其織機台數（最低設備自五十台起），平均

十五日需用棉紗件數為貸款計算標準。其核貸成數如次：

(1) 裝設織機五〇——三〇〇台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三五——一七五件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六成。

(2) 裝設織機三〇〇——五〇〇台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一七五——三七五件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五成。

(3) 裝設織機超過五〇〇台以上之織廠，每十五日用紗三七五件以上者，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用紗量之四成。

四、第二、三兩條規定染織廠貸額之核定，應以申請時之實際開工成份為準。

五、凡一廠設有染整及織布兩部門者，其貸款標準仍照第二、三兩條規定辦理，惟兩部門不得重複貸款。

六、染織廠請准貸款後，以原料成品按七折作押，所有押品應投保火險，並堆存承放行局指定倉庫之內。

七、貸款利率參照一般工貸利率訂定。

八、貸款期限定為三個月。

九、其他有關貸款手續，悉照銀行慣例辦理。

十、各行局依照本辦法承做染織廠貸款，其數額在二億元以下者，得先行洽辦手續，並依照四聯總處規定填表報備查。

十一、凡紡紗廠附設之染織部門，不適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四聯總處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生產事業起見，特設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

二、委員會委員由四聯總處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1) 有關行局主管。

(2) 有關機關主管。

(3) 商會及銀錢兩業公會負責人員。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四聯總處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三次，核議四聯總處交辦或四聯分處及銀團或商業行莊提出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五、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六、各項案件之處理，除經委員會決議應報四聯總處核辦者外，其餘得逕行分別交由各行局承辦，再行補報備案。

七、各行局承辦放款案件，應照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之規定儘速辦理之。

八、中央銀行對於各行局憑核定條款貸放之案件，應隨時承做轉抵押。

九、四聯總處、中、交、農三行、中信局、聯合徵信所、銀、錢兩業公會、及有關主管機關所有關於生產事業之調查考核管制協助等資料及辦法，應儘量提供委員會參考。

十、委員會應督促各行局負責稽核貸款生產事業之業務財務情形，如發現貸款用途不正當或生產成績不能達到預定計劃時，應督促改善，或收回其貸款，並隨時報告委員會。

十一、委員會設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四聯總處及各行局調派人員兼任之。委員會在上海方面應辦之日常事務由上海四聯分處兼辦之。

十二、本規程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編者按：該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上海正式成立；該會核辦貸款區域與範圍，暫以上海區之工廠生產事業為限。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業申請貸款須知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申請貸款之生產事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製成品確有銷路者。

(2) 原料之採購，動力之供應，能有把握者。

(3) 組織健全，管理技術達到相當之水準者。

(4) 機器設備相當完整者。

(5) 具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者。

二、貸款方式分為押匯、押款、押透、及打包放款。

三、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時，應具備正式公函，送由素有來往之國家行局，商業行莊，或銀團核轉本會辦理，或逕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時，應敘明(一)申借數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承還保證人名稱等項。并附具左列各種資料一式三份，以備審核；其有填報不齊者，應即發回原申請人補填送會，再行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明細表。(如未辦決算時，可改送各科目錄額表。)

(2) 押品清單。

(3) 工礦事業調查表(可向有關行局行莊銀團或本會索取)。

(4) 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附工礦事業調查表之內)。

(5) 生產及推銷計劃(另作具體規定)。

(6)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五、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應先經實地調查，申請人對調查人員，應負儘量提供詳盡資料之義務。

六、申請人於申請貸款時，對覓保及押品存儲保險等事項，應事先準備，以期迅速。

七、貸款案件，經核定後，即由本會書面通知貸款申請人洽辦手續。

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覓妥保證，辦理押品保險及契約認證等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因辦理遲緩，而發生耽延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九、生產事業請准貸款後，應由經濟部督導，完成其原定生產計劃，并督促其推銷。

十、凡經本會核定貸款之生產事業，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機關，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一部份之產品。

十一、生產事業請准貸款後，應由貸款行莊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并請主管機關議處。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參照四聯總處訂頒申請貸款須知辦理。

十三、本須知經本會通過施行，并報四聯總處。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生產事業貸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生產事業直接向本會申請核辦之貸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對於「申請貸款須知」內規定應備之書表及說明，尚欠齊全，難憑審核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補填齊全，再行送會審核。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即去函洽詢或派員面詢。

(3) 凡申請人已完備申請手續者，應即派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代為實地調查，繕具報告，以憑審核。

(4) 此項調查工作，應在五天内辦妥。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由專家簽註意見，經編案後，提出臨時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凡生產事業經由中國、交通、農民、中信四行局或商業行莊，轉向本會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承轉行莊對於申請貸款案件，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1)(2)(3)各項規定，先作初步之審查。

(2) 承轉行莊辦畢初步審查後，應負責簽註具體意見，無論擬准擬駁，應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送會編案提出審議。

四、本會審查核定之案件，除經決議應報請四聯總處核辦者外，其餘得逕行分交各行莊承辦，事後按週依照規定表式補報備案。

五、本會核准之貸款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1) 貸款數額及方式；

(2) 期限；

(3) 利率；

(4) 押品種類及折扣；

(5) 承辦行莊名稱；

(6) 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六、本會核駁之貸款案件，應敘明核駁緣由。

七、本會核定之貸款案件，應於當日依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貸款人，承辦行莊，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知其他有關機關之案件，如須另以公函說明者，不在此限。)

八、承辦行莊接到貸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三日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貸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耽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九、承辦行莊對於貸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貸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應定費用外，不另收其他費用。

十、承辦行莊對於貸款之抵押品，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抵押品之保險等手續，應由承貸行莊於訂約後協助辦理，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2) 押品進倉後，在押品價值及種類不變更範圍內，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惟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在一定期限內增加押品。

十一、各行莊應將承貸各款，專戶收付，並將收付情形編製日報一式兩份(格式詳附件)，送交本會及中央銀行備查。

十二、所有生產事業貸款，應由承貸行莊斟酌情形，派遣駐廠稽核或押品監管員，依照四聯總處稽核規則之規定執行職務，並於週末編製稽核週報(格式詳附件)一式兩份，分送本會及其所屬行莊查核。

各行莊所派稽核或監管員，除膳宿車馬費用由借款人負擔外，不得另收其他薪金津貼。

十三、本會得隨時派巡迴稽核核借款人有關賬目。

十四、貸款到期，應由承辦行莊收清本息，列表具報。

十五、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調查生產事業之方法，分為直接及間接兩種：

(1) 凡逕往工廠調查者，謂之直接調查。

(2) 凡從工廠往來行莊或有關機關調查者，謂之間接調查。

調查人員應就上述兩種方法，兼採并用，以資覈實。

二、調查工作之進行，應盡量迅速。調查報告之編製，應力求準確。

三、調查人員除對生產事業之人事組織，及一般財務業務情形，切實查核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 關於財務方面者：

(A) 所送書表數字與原有帳冊是否相符。

(B) 重要資負各科目之內容是否確實。

(C) 流動資產之估價標準是否確實。

(D)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是否適當。

(E) 資金週轉速度。

(F) 可能自籌之資金為數若干。

(G) 償債能力。

(H) 生產成本之計算方法。

(2) 關於業務方面：

(A) 推銷產品方法及銷場是否可靠。

(B) 原料來源有無把握暨現存原料是否適量。

(C) 動力供應有無困難。

(D) 工廠管理是否嚴密。

(E) 機器設備是否完整。

(F) 產品售價是否合理。

(3) 關於管理方面：

(A) 各項開支是否經濟。

(B) 職員人數及配備是否合理。

(C) 員工薪津工資是否合理。

(4) 關於技術方面者(由經濟部另擬表格負責調查送會備核。)

四、調查人員之態度應公正和藹，并不得接受對方招待。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二、貸款對象以左列事業為限：

(1) 必需品產製工業；

(2) 礦業；

(3) 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

(4) 當地特產業；

(5) 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三、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為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

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四、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連同廠房基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貸款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六、貸款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七、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八、各業申請貸款案件，應各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或請由各銀行代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九、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在五千萬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補報備案。其超過五千萬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十、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一、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照本通則轉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二、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編者按：關於解除各地工礦生產事業當前困難，擬於各重要地區舉辦生產事業貸款一案，四聯總處前經擬具「各地生產事業貸款暫行辦法草案」，提奉第三三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旋復經陳奉核示，重加補充，名稱改為「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并奉指定就天津、北平、青島、武漢、長沙、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十地區先行舉辦。)

浙江省三十五年冬汛漁業貸款推進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四聯總處第三三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貸款宗旨 本貸款以扶助沿海漁民恢復漁業生產，發展漁村經濟，安定漁民生活，為宗旨。

二、貸款區域 以浙江省沿海漁民集中地區為貸款區域。

三、貸款額度 貸款總額定為壹拾億元，由中農行杭州分行與浙江省漁業管理局按漁民分佈情形分配各縣轉飭有關行處撥貸。

四、貸款對象 以合法組織之漁業合作社漁會及其他漁民團體為限。

（漁會區域過於遼闊者，為使組織嚴密監督便利計，應在會員集中地點分設分會或小組分次辦理貸款。）

五、貸款用途 以漁民購買糧食漁具漁鹽及整修漁船為限。

六、核貸標準 依照中農行農貸辦法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甲、用於營運流動資金之貸款，以時值之六成為最高額。

乙、用於購置設備之貸款，以時值之七成為最高額。

七、貸款期限 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八、貸款利率 行方貸放定為月息四分，代收漁業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釐，合計四分一釐，漁民團體轉貸漁民以不超過四分五釐為限。

九、貸款介紹與監督 各社團申請貸款，由所在地漁業主管機關（無專設機構者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負責介紹當地中農行直接核貸，並由浙省漁業管理局負監督指導之責。

十、貸款保證 本貸款除各借款社團漁民負連帶償還責任及以漁船漁具作為擔保品外，並由浙江省政府負全部清償責任。

十一、貸款手續 參照中農行農貸手續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本貸款由中農行杭州分行與浙省府依照本辦法規定各點簽訂協議書辦理之。

是項協議書應簽訂一式四份，除省府及中農行杭州分行各執一份外，其餘二份由中農行杭州分行送總管理處存轉四聯總處。

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品必需品供應辦法

法協助推進方案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三八大理事會議通過

甲 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一、各行局應各就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二、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

凡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之。

三、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釐為原則，其確有困難不勝負擔者，並應特予減低息率。

五、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並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並遵守下列各點：

（1）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2）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3）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4）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5）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八、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方案辦理（另詳農貸方案）。

乙 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并協助暢通運輸疏導貨源

一、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并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優先貸助。

三、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盡量設法便利，并注意下列各點：

(1)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2) 押匯折扣應酌予放寬。

(3)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4)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并應切實配合協助，并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2)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3)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4)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丙 (略)

丁 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一、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業使用。

二、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戊 貸款資金之調度

一、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二、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并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

四聯總處決議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東北區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四聯總處決議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東北區貸款利率

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二次理事會議決議

查本總處前為使各行局放款業務配合政府經濟緊急措施協助民生

必需品供應，經擬訂協助進行方案，陳奉第三三八次理事會核定，分行辦理。茲中國銀行總處以原方案甲項第四條規定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而東北各行處一般放款利率，向較關內各地為低，於茲做此項貸款，其利率似宜另行規定，函請核復。當以東北各行局一般放款利率最高為月息三分，實較關內為低，原方案規定利率，對於東北似嫌較高。經已提奉理事會議決議：准按月息二分四釐計息。

積極辦理農貸增加農業生產以發展農村經濟

方案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三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綏靖區小本貸款、淮汎區農貸及各省尚未完工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仍照原核定貸額繼續積極辦理。

二、農業增產貸款

(1) 棉花增產貸款 我國產棉區域雖廣，但產量品質仍嫌不夠，致外棉輸入數字驚人，今後應積極增加生產，既可增進農民

收益，復可減少外匯支出，本年度內擬在河北、陝西等十二

省推廣美種棉花種植貸款協助，其要點如次：

貸款總額 一千三百六十六億元（軋花打包廠房倉庫機件等

購置設備必須之貸款一百零六億元在內）。

對象 合作社農會等農民團體。

用途 購買美棉種籽肥料農具防除病蟲害藥械及支付工資。

期限 十個月。

標準 依照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查棉花生產成本每畝二萬八千

元至十萬三千元，每畝平均貸款一萬元，合成本百分之十

七。

預計三十六年度可有植棉地域一千二百六十萬畝。

(2) 煙葉增產貸款 煙葉亦屬重要原料，其產銷狀況與棉花大致

相同，每年外煙輸入漏卮甚鉅，似應急起挽救，故本年擬辦理美種煙葉增產貸款及加工貸款，其要點如次：

生產部份 種植五十二萬畝，貸款一百五十六億元（其辦法與棉花生產貸款同）。

加工部份 修理烤房貸款十五億元（共一萬五千所），建築新式示範烤房貸款一千五百萬元（共三所），烤煙煤炭貸款一百零九億元。

以上棉花及煙葉增產加工貸款總計為一千六百四十六億元。

三、農產運銷貸款

查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農產壅塞於農村，游資活躍於都市，於是都市缺物而價高，農村滯銷而困窘，故疏通暢流，為當務之急，本年度加強農產運銷，擬着重蠶絲、茶葉、桐油、糧食四項，以期配合政府物資配售辦法之推行，同時亦可推進出口，爭取外匯，以裕國庫。

(1) 蠶絲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製種貸款 一百一十四億五千萬元。
養蠶貸款 一十九億元。

收購貸款 九百二十億元。

繅工貸款 一百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共計 一千二百零五億一千五百萬元。

(2) 茶葉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收購毛茶貸款 二百八十三億七千萬元。

加工精製貸款 一百七十七億三千萬元。

運銷貸款 一百一十二億二千萬元。

共計 五百七十三億二千萬元。

(3) 桐油運銷貸款分下列數項：

加工貸款 一百七十五億六千萬元。

運銷貸款 一百五十六億元。

共計 三百三十一億六千萬元。

(4) 糧食運銷貸款：

農業倉庫 二百十九億元。
糧食儲運 五百四十一億元。

共計 七百六十億元。

以上各項運銷貸款總計為二千八百六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

四聯總處核定「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三八大理事會議通過

查戰前各行局存款業務向稱發達，戰時因物價高漲及市場高利影響，部份存款逐漸脫離銀行，如就歷年來各行局存款數額及物價指數比較，即可推知存款實際價值之趨減情形，其概要如次：

年	份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總額	物價指數	存款指數對物價指數之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三億元	七億元	一〇億元	101	100
二十八年		二四億元	一九億元	四三億元	111	103
三十年		六四億元	三四億元	九八億元	124	119
三十二年		三六億元	九億元	四五億元	141	119
三十四年		四、四四億元	五億元	四、四四億元	150	113
三十五年		五、〇五億元	一、六四億元	五、七三億元	166	116

此項存款數字，如按存戶之對象分析，復可比較。茲簡列如次（三十年以前統計資料不全）：

年	份	軍政機關存款	工商及個人存款	存款總額
三十年		四二億元	五六億元	九八億元
三十二年		一四八億元	八九億元	一三三億元
三十四年		四、二五〇億元	四、四四億元	四、六九四億元
三十五年		四九、一〇五億元	一、六三二億元	五一、七三七億元

觀乎右列各項數字，可知歷年來各行局存款之演變，具有下列三項顯著之特徵：

- 一、活期存款之比例增多，定期存款之比例減少。
- 二、機關存款之比例增多，工商個人存款之比例減少。
- 三、存款表面之數字增多，存款之實際幣值減少。

復員以還，此種現象仍未完全消除，其主要原因，由於經濟金融未臻穩定所致。政府有鑒及此，已從事於節省開支，增裕收入，以謀穩定幣值。最近并實施取締黃金買賣，禁止外幣流通，一面切實管制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價格，嚴禁居奇囤積，今後社會游資之出路趨狹，可能逐漸回籠，存入銀行。且國家行局因推行政府政策，舉辦各種生產事業貸款，亦應盡量吸收存款，以資挹注。誠宜趁此時機，積極推進行存款業務，加緊吸收社會游資，一方面既可協助政府推行緊縮通貨政策，一方面亦為本身寬籌資金來源，取之於收縮信用，用之於協助生產，一舉兩得，並行不悖也。茲擬具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並經提請理事會議決議如下：原綱要通過，各行局應按照各地市場情形，切實推進各項存款業務，吸收游資，并准酌量提高利率，以利招徠。附原綱要於後：

加強推進各行局存款業務綱要

- 一、參酌各地市場情形，由當地分支處商擬調整存款利率標準，當地各行局應一致辦理。
- 二、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普遍推進農村儲蓄。
- 三、郵政儲金業務普及內地，亟應全面策動，誘導收存，并由中央銀行優給轉存利率。
- 四、舉辦各種信託及特種儲蓄存款，以啓發存戶興趣（如團體分紅存款等）。
- 五、簡化存款支款手續，并准隨時以定期存單作押，取息不得高於存息百分之三十，對於存戶調匯款項，并予優先便利。

六、由財政部督導商業行莊擴大吸收存款，并准以最優惠之利率轉存中央銀行。

七、商業行莊停業閉時，應由財政部限令於最短期內清償各項存款，以保障存戶利益，提高社會對銀行之信心。

四聯總處二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綱要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甲 放款與投資

一、本年度放款方針：

- (1) 本年度核辦放款，仍以配合政府經濟政策，扶助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事業，增加產量，以期穩定物價為主，其他關於交通運輸工礦公用事業等，並視實際需要情形，覈實予以資助。

(2) 各指定地區生產貸款，仍照規定辦法繼續舉辦，並督導各行局分別發展專業放款。

(3) 停止不急需之放款與投資，各行局並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外匯套息股票套息等方式，將多餘頭寸轉放省市及商業行莊。

(4) 會同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國營民營事業貸款計劃，統籌供應其所需資金。

(5) 督導各行局依照核辦放款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切實注意洽辦手續，以免耽延，而利考核。

二、考核貸款成效：

(1) 嚴密考核貸款用途，責成承辦行局對貸款事前調查事後稽核切實注意辦理。

(2) 繼續辦理巡迴稽核，派員分赴各借款廠商考核其貸款用途。

(3) 督促各行局切實依照規定，將先做後報放款逐筆或按期彙報，並嚴予考核。

(4) 督促借款機關完成生產計劃，並協助政府主管物資機關收購

其產品。

乙 農貸及土地金融業務

一、本年度農貸，除繼續辦理普通農貸外，以左列各種為中心：

- (1) 棉花生產貸款 貸款區域定為陝西、河南、江蘇、湖北、湖南、浙江、安徽、江西、四川等省。
- (2) 菸葉生產貸款 貸款區域定為河南、安徽、四川、貴州等省。

(3) 各省未完成大型農田水利貸款 陝、甘、豫、青等省未完成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促其加速完工放水。

(4) 綏靖區小本貸款 督促中農行切實辦理。

(5) 淮汛區貸款 督促中農行迅速切實辦理。

(6) 協助糧食、蠶絲、桐油及茶葉運銷。

二、繼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並特別注重綏靖區土地貸款。

三、各種貸款經本總處核定後，視其性質，分別洽由中央銀行予以轉抵押。

丙 匯兌

一、管制內匯：

(1) 督促溝通國內匯兌，平抑匯率，以暢貨運，中央銀行尤應隨時予各行局以調撥之便利。

(2) 查核內地對口岸之大宗匯款，並責成匯款人聲明用途。

(3) 督導各行局按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辦理軍政機關及國營事業匯款。

二、改善僑匯：

(1) 督促中交兩行及郵匯局積極推進僑匯業務，便利解付。

(2) 督促中央銀行充份供應僑匯頭寸。

丁 存款與儲蓄

一、鼓勵各行局普遍攬收存款，並參照當地市場情形調整利率，報由四聯分支處核定，當地行局應一致辦理。

二、督促中信局推進信託存款業務，並特別注意吸收機關信託存款。

三、督促郵匯局推廣鄉村儲蓄業務，並提高其轉存中央銀行利率。

四、督促各行局限制存戶一律依法使用本名。

戊 機構人事及開支

一、各行局新設或撤銷機構，應先報總處核定之。

二、各行局因業務需要，必須錄用新員時，應先報總處核定，其重要職員之調動，並應按月彙報。

三、考核各行局預算及決算。

四、會同審計部切實查核各行局開支。

己 其他

一、繼續協助財政部管制金融市場。

二、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綏靖區經濟復興工作。

三、依照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暨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各行局業務考核辦法，督促各行局擬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並按期會同財政部派員考查各行局業務。

四、督促聯合徵信所繼續籌設重要都市分所，推廣徵信業務。

五、加強經濟研究調查暨編纂出版工作，並與各行局經濟研究調查設計部門隨時聯繫，交換意見。

三十六年度茶貸方案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〇次理事會議通過

甲、宗旨 以協助國茶出口供應製銷資金為主旨，參酌各區產茶情形及目前國際市場價格，擬定貸款數額，以求生產與銷售之配合。

乙、各區外銷茶產量估計：

區域 估計產量

祁紅 二萬五千擔

屯綠 四萬擔

備註

包括浮梁五千擔。
包括婺源八千擔，贛東三千擔。

平綠 五萬五千擔
 杭州 一萬擔
 溫州 一萬五千擔
 福建 三萬擔
 寧紅 八千擔
 鄂紅 五千擔
 湖紅 九千擔
 共計 十九萬七千擔

丙、外銷茶貸款程序：

- 一、見毛茶放加工貸款
- (1) 標準 以茶廠(包括茶場及合作社)為對象，查驗確實收購毛茶數量綠茶滿三百擔紅茶滿一百擔時，即准申請借款。
- (2) 期限 加工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必須製成箱茶。
- (3) 利率 月息五分。
- (4) 押品 以毛茶及其製成品為押品。
- (5) 保證 由殷實商舖或出口茶商擔保。
- (6) 監管及稽核 由農行派員駐廠監管押品，並派巡迴稽核隨時調查。

三、箱茶運銷貸款

- (1) 標準 茶廠在本年新製合乎外銷標準之箱茶，申借運銷貸款，其已借加工貸款者，應於貸放時扣清本息。
- (2) 期限 視運輸路程實際需要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3) 押品 以箱茶為押品。
- (4) 匯水 照市酌收。
- (5) 見箱押款 如茶葉成箱未能立即起運時，茶廠得敘明正

三、出口地點箱茶押款

- 當理由，申請短期儲押，准將箱茶存置指定倉庫，先辦箱茶押款，照第二項貸放標準扣減運費，期限最長一個月。
- (1) 原則 製成箱茶運至出口地點，得申請押款，其已做押匯者，應扣清本息。
- (2) 押品 箱茶。
- (3) 保證 殷實舖保。
- (4) 利息 月息三分。
- (5) 期限 押款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丁、內銷茶辦理程序

- 一、方式 以製成品辦理運銷押匯。
- 二、標準 以普通用茶為標準，高貴茶葉視作奢侈品不予承做。
- 三、貨額 視實際需要酌做，不予限定，每擔押匯價值視品質決定，按市價五成作押，最高不得超過外銷茶收押標準價格。

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對象：運銷事業，為採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各地，需用週轉資金，得向各地行局申請辦理進出口押匯。(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範圍，照財部財庚一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規定，為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肥皂、碱、火柴、藥材等類。)
- (二) 期限：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秦皇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營口不得超過三十天(重慶在淺水時期得延長至四十五天)，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三) 額度：每筆押匯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放。

(四) 折扣：押匯折扣按押品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 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並除匯水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六) 轉押匯：承放行局得將該項放款向當地國行按原貸款七折辦理轉押匯，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七) 實施：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實施。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對象：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

(二) 期限：貸款期限，以收購、整理、包裝、提煉或運輸實際需要期間為限，以押匯、押透、押款各項方式酌定期限辦理之，惟前後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 額度：貸款額度每筆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千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放。

(四) 折扣：質押品折扣，以該業之出口物資按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 利率：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此項貸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度，除匯水外，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消該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六) 匯水：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率計算。

(七) 轉質押：此項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暨轉押匯，按原貸款

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八) 其他：承放行局應密切注意各類出口物資國外行市，如市價堅俏，儘量督促出口，多做押匯，緊縮押款，以資調節。

(九) 實施：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後實施。

三十六年度春絲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貸款行莊 本年度春繭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主辦，并歡迎商業行莊參加，其參加貸款辦法另訂之。

二、貸款對象 廠商須具下列三項資格，方得申請貸款：

(甲) 絲廠設備技術及經營方式，經中國蠶絲公司負責審查介紹，並提經協委會通過者。

(乙) 具有確實擔保品者。

(丙) 在業務上具有信用，三十五年度春秋蠶貸已如數清償者。

(丁) 收購貸款如係分組聯合收購，每組應由代表廠為貸款對象，負責辦理借款。

三、貸款條件

(甲) 承貸廠商應按照規定品級，將繅成生絲全部售於政府，訂立售絲合約。

(乙) 承貸鮮繭乾繭及生絲價格標準，由協委會依照本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產銷計劃綱要規定之。

四、貸款方式

(甲) 收購鮮繭貸款：

(1) 收購鮮繭辦法及管理，由協委會辦理之。

(2) 收購貸款，各廠商應繳備現金墊頭一成，及確實之第二擔保品。(全部貸款以銀行承貸票據貼現時，上項墊款及擔保品免提。)

(3) 貸款期間五十天。

(4) 利率月息五分，票據貼現取息四分（內二分充管理經費）。

(5) 該項貸款到期結束。

(乙) 乾繭質押貸款：

(1) 廠商收繭結束後，得申請乾繭質押貸款。

(2) 照核定乾繭成本九折作押。

(3) 期間三個月（存量數多不克纜清者，得酌予延長。）

(4) 利率三分。

(5) 該項貸款，應於訂立售絲合約後，由農行憑合約副本付款，並應於成絲後結束。

(丙) 成品抵押借款：

(1) 成品運滬由農行代辦檢驗及代申請結價收購。

(2) 抵押期間一個月。（在檢驗及尙未洽定結購價以前，得申請抵押借款。）

(3) 利息一分五厘。

(4) 折扣按政府收價九折作抵。

(5) 在發價款時得隨時清償。

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四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

第二條 本團由四聯總處、中、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各派代表一人，南京市政府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資金運用調撥程序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建築貸款原則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基地選購及自建房屋先後程序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配售及出租自建房屋之原則審定事項。

五、關於代表行局所提辦理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團員行局公推之。

第五條 本團得酌設辦事人員，辦理議程紀錄文書事宜，均由主任向各團員銀行借調之。

第六條 本團每月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貸款之承放及自建房屋之配售經租，由本團授權代表行局在核定之原則範圍內辦理之。

第八條 本團一切權利義務，由團員共同承擔，按團員行局實際撥款數額，比例享受或負擔之。

第九條 本團於全部貸款收回及轉抵押清償後結束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團參加貸款行局會議決議並陳報四聯總處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四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一、凡首都中山北路沿馬路地主擬興建房屋，並已預籌資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以基地及擬建房屋為抵押品，由中信局申請貸款。但機關、銀行、公司、行號不在申請貸款範圍以內。

二、申請人應憑工務局核發之建築執照及圖樣，來局填具申請書，以憑審核。

申請人尙未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委託本局代辦一切建築手續，其手續及費用另訂之。

三、申請貸款以房屋尙未興工者為限，但已興工而確無力完成者，得提經銀團核准借貸，惟以不得超過一億元為度。

四、申請各項均由中信局詳加調查審核。其中中信局代為設計者，應俟代向領得工務局建築執照後，再予貸款。

五、貸款契約成立後，一切選廠、招標、付款、監工，得由中信局代

辦，並由中信局依照建築合同及工程進行程度分期付款，至一切代辦手續及費用另訂之。

六、貸款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用百分之五十（包括房屋建築費用水電費用及設計手續費等），每戶並不得超過國幣二億元。

七、貸款期限訂為一年，自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八、貸款利率訂為月息三分，按月給付，如有逾期，應加倍複利計算。

九、房屋建築完成後，得委託中信局出售或出租，但所得售價及租金，應儘先歸還本息。

十、貸款人如不能依期償還，銀團得逕將抵押品變賣，抵償借款之本息，不足仍向貸款人追索。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十一、本辦法經銀團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核備。

修正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存款。

四、放款。

五、貼現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

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

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審計處長、會計長。

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

二、經理省公債。

第二〇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二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爲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

二、檢查庫款。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二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第二五條

五、盈虧撥補表。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

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

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

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

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

止。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現已修正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名稱定爲某

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爲限，其重複設立者，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

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爲限。所有存款放款儲

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存款；

二、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原則；

三、貼現及押匯；

四、國內匯兌；

第六條

五、儲蓄業務；得呈准財政部辦理；
六、信託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七、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 一、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 二、代理各級公庫；
- 三、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並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

第二條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之。

第三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第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

第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股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 四、紅利百分之六十；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為待分配之盈餘。
-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銀行章程，應於本辦法公布三個月內，依照省銀行條例修正，呈由各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核准備案。

凡一省已設有二省銀行者，應由各省政府先行擬具裁併辦法，送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二條

省銀行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之公股，以不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自治團體，係指尚未成立縣市銀行之縣市政府。

第三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其商股應由各省銀行擬具分期退還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四條 凡參有地方公股之省銀行，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照股份比例分配。

地方公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財政部、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參照省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比率，就參加股本之各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之股東代表人中分別遴選保薦，由財政部令派。

第五條 凡參有商股之省銀行，在尚未將商股退還以前，所有董事監察人名額，仍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按股份比例分配。

商股分配之董事監察人，由商股股東選舉之，并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由省政府保薦之董事，省參議會推選之監察人，及商股選舉之董事監察人，應由各省政府於咨送修正章程時，一併報財政部分別核派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限制全國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業務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滄銀字第四三〇八九號訓令

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省內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為職責，其分支行處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為限，迭經本部通行遵照。其因事實上之需要，呈准在省外設立辦事處，原為溝通省際金融起見，其業務自應酌予限制，以明職責，而示區別。茲特規定各省地方銀行所設之省外辦事處，除得辦理匯兌外，以前所營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業務，應自即日起辦理結束，限於三個月內結束完竣，不得違延。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促遵辦為要。此令。

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得經營買入匯款文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財政部滄銀字第五二二七一號訓令吉安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查各省地方銀行省外辦事處，不得承做匯款以外業務，早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各該辦事處匯款頭寸之調撥起見，各省行省外辦事處，准照本部近頒關於銀行經營匯款業務提示規定六點中第二點規定，經營買入匯款，俾可利用同業匯票，互相劃轉，減少現金之運輸。惟應恪遵規定辦理，不得稍有假借，致干究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辦公處遵照，並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四聯總處修訂省銀行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查關於國家行局對依法改組之省銀行可否接做拆放一案，前准中行轉請核復，經奉第三二九次理事會決議：「各省省銀行，如因事實之需要，及使資金調撥靈活起見，可准其就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經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向當地國行商洽重貼現或轉抵押，必要時應報請本總處核辦。又省銀行應將其多餘資金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其無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行局，不得存放商業行莊。」茲准中央銀行函：查各省省銀行經奉財部令准改組後，是否視同商業行莊，抑與國家行局同樣辦理，一案，前經該行議有下列辦法：「各省市地方銀行向本行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以適用商業行莊諸規定為原則，但倘依國家行局成例，將所有頭寸集中存放本行，同時所有放款均事前經由四聯總處核准者，得適用國家行局諸規定。」茲查前項規定似與該行前議辦法尚多距離，該行意見：倘以其放款向本行轉抵押，則其存放各項，似應與國家行局同受限制，以昭公允，請重行核議。當經邀請財部錢幣司暨國行代表會商意見，一併提請理事會議

決議如下：原案可修訂為：「各省市地方銀行承做省內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經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需資周轉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惟須將此項貸款報經四聯總處核定之，并應將其多餘資金，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其無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行局，不得存放商業行莊。」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輔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四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度。

第五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之六成。

第六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

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前項丙款以動產為擔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擔保品者，其期限應遵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

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自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公布後，本通則第六條條文應予修正。）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六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二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三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二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二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二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二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二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三〇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制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三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

均。

第三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三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府通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在揭示處披露（無報紙地方）。
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〇〇萬元，分爲〇〇股，每股〇〇元

(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〇〇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先繳二分之一，餘於開業後〇年〇月內收足之。}次^{齊。}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〇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爲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爲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二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〇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有〇股之股東中}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七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〇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爲董事會及股東

會之主席。

第二〇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〇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有〇股之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二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營業方針；

(二) 審定各項章程；

(三) 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 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五) 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 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 抵押品之處置；

(八) 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 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 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 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 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〇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三條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三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三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

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

之表決權與商股同。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

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股

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第四條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一)變更章程；
- (二)增減資本；
- (三)解散或合併。

第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條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總決算。

第七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暨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公告之。

第八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股息○釐，公股股息○釐。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
-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壹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貳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編者按：自新公司法頒布後，本章程準則第十八、二十一、四十條條文應予修正。)

解釋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及

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指令興文縣銀行

查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三條所稱「登記之日」，係指本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之日。至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任期，應從各董監事就職之日起算。仰即遵照！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管理縣銀行業務，授權各省財政廳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廳對各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事項如左：

- 一、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
- 二、審核各縣銀行放款業務；
- 三、審核各縣銀行日計表及存款放款匯兌等報表；
- 四、督促各縣銀行提繳存款保證金；

五、檢查各縣銀行帳目，並會同主管官署，檢查向縣銀行借款廠商之帳目；

六、糾舉縣銀行違法事件；

七、其他財政部飭辦事項。

省轄市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財政廳執行第二條各項職務，應依據縣銀行法，及其他銀行管理法令辦理。如對縣銀行有應興應革事項，得向財政部建議，但不得自行發佈有關縣銀行之單行法規。

第四條 財政廳對各縣（市）銀行應視分布情形，每行每年至少檢查二次。

第五條 財政廳派員檢查縣銀行時，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被檢查銀行名稱及檢查範圍，並將令知被檢查銀行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銀行負責人員。

第六條 財政廳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決算各項表報，及每次檢查帳目後，應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理。

第七條 財政廳應按季將監督管理縣（市）銀行業務情形編製報告，呈請財政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財政廳執行縣銀行業務監督管理事項，應就原有人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不得另立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為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為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外，

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令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

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為主要對象：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

第八條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九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一〇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有價證券；

二、買賣有價證券；

三、買賣有價證券；

四、買賣有價證券；

五、買賣有價證券；

六、買賣有價證券；

七、買賣有價證券；

八、買賣有價證券；

九、買賣有價證券；

十、買賣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二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三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并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三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

財政部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并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并得加倍處罰。

第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辦。

第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者，

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三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附：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公布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四次修正現已失效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正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尙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央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物資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木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第六條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九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為限。

第十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四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下之罰金。
-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代電各省市政府取締普通商號兼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三五七七號代電

查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須遵章註冊；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遵章辦理；業於銀行註冊章程內明白規定。其普通商號經營吸收存款等業務，並迭經本部明令取締有案。本年八月七日本部為鞏固戰時金融，加強管制銀行業務起見，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係指經營上項業務之公司銀行錢莊等而言。其普通商號，自應依照本部迭令辦理。茲特重申禁令，如果普通商號有兼營吸收存款或辦理匯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獎勵舉發，從嚴究辦，藉以保障存戶安全，而維銀行正常業務。除連令各省市縣商會暨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遵照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即希佈告所屬一體遵照見復為荷。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二九〇九號訓令

茲為加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管制機能起見，特為規定如左：

一、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報本部備查。

二、各同業公會，對於當地未經依法註冊之銀錢行莊，及未經報准設立之分支行號，應不准其加入公會；一面查明各該行號名稱報部核辦。其已經註冊或報准設立者，並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強制其入會。

三、各地商號，如有私營存款放款儲蓄匯兌等銀行業務者，應由當地

銀錢業同業公會，隨時檢舉，報部取締。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

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令仰遵照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渝錢稽字第二九二六一號訓令

查各銀行莊業務上所有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以本名爲限，前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三日以渝錢銀字第二六五六號訓令，通飭轉行各會員行莊，遵照在案。茲查各行帳冊，仍多使用堂名戶記，而不表明本名者，非特稽核困難，抑且有違法令。爲特重申前令，務須切實遵照辦理。其不用本名者，并一律不得貸與款項。如再有違，定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行各會員行莊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

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爲戶名之存款戶，尅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 第三條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爲最後期限。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 第四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開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

第五條

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受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貳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辦其經辦之職員。

第六條

收受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檢查銀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

- 一、爲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普查必要時；
- 二、爲查明銀錢行號業務是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
- 三、爲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一、各項帳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 二、應造之報表是否按期編送，是否與帳冊記數相符；
- 三、帳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
- 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使職權。

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號之負責人，並於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

報告呈繳。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面交該負責人收存。第三聯存查。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銀錢行號不得藉詞拒絕或諉延。違者得由檢查人員報請本部議處。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知照有關銀錢行號，編製必要報表，並提供有關證件或抄件。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帳冊簿據等件，應負檢查責任。遇必要時，並應簽名蓋章。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第二〇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祕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告知檢查行號。

第二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實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第三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一併呈核。

第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行號職務，或接收行號餽贈，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行號借款擔保人。

第二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行政院第六六八三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財政部為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授權中央銀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左：

甲、銀行；

乙、信託公司；

丙、保險公司；

丁、合作金庫。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

金匯業局及各縣銀行業務之檢查，不在前項授權範圍以內。

第三條 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依財政部所定檢查工作綱要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者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財政部於特別需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

中央銀行執行檢查工作，在總行應指定主管單位負責，統籌

第五條 指揮。在各地應劃定區域，指定負責行辦理該區檢查事務。

前項區域之劃分及負責行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報請財政部備

案。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應發給檢查命令，填明檢

查人員職銜姓名，被檢查機構名稱，及檢查範圍，並將通知

被檢查機構文件由檢查人員於開始檢查時面交其負責人。

第七條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果繕具書面報告，送由負責

行直送財政部，並分報總行備查。

第八條 中央銀行應按月將檢查情形編製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送

請財政部查核處理。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三行兩局或各縣銀行

時，應向各該主管機關洽詢。各該主管機關關於執行檢查時亦

同。

第二〇條 財政部為考核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情形，派員赴各地

考察時，得向中央銀行調閱有關文卷。

第二條 檢查人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

明屬實者，除由部通知中央銀行撤職外，得逕送法院究辦：

甲、利用身份或職務上之便利直接或間接圖利；
乙、洩漏關於檢查工作上之秘密；
丙、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第三條 財政部對於中央銀行檢查工作人員認為應予獎懲時，得通知中央銀行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分區檢查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第三三二五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行代財政部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依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五條及本處組織規程第一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就各分行所在地與其附近之各金融機構分佈情形，劃定區域，指定負責檢查行（以下稱負責行）分任檢查事宜。負責行名及分區表另訂之。

負責行以每省指定一處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兼轄數省，或每省指定二個以上之負責行分別辦理，均視各地金融機構分佈情形隨時改訂之。

第三條 負責行對於區內金融機構過少之邊遠地區，得委託區內之其他分行或辦事處就近代為檢查。其檢查報告送由負責行核轉。

第四條 各區負責行派員普查境內各金融機構時，得視需要就近借調其他行處人員協助辦理。

第五條 負責行得視檢查工作之實際需要，酌設檢查課（組），專司其事。其組織依本行分行組織規程之規定，並得由本處指派稽核或專員駐行協助辦理，仍由駐在行經理負其全責。

第六條 本處指派稽核或專員分赴各區督導時，各負責行應接受指導。

第七條

各行處關於檢查之一切應行事項，悉依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銀行檢查工作綱要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負責行於每屆決算後一個月，必須開始定期檢查。其因特別事故或其他原因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應自動或遵本處或財政部之通知，均以最迅速之方法行之。如有困難，得隨時電請本處核示辦理。

第九條

各負責行檢查人員應用檢查證，均由本處編號發交負責行保管。於派赴檢查時，並須經負責行經理或副經理加蓋簽章為有效。其樣本由總行函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並送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編者按：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併入中央銀行稽核處。）

銀行檢查工作綱要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渝錢庚一字第五二〇五號公函頒行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財政部修正

甲 總綱

一、檢查銀行，應注意其業務是否符合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尤以查核其資金運用情形為主要目標。

二、檢查銀行，以每一行莊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除專案檢查外，應確切把握時機，對左列情形尤應特加注意：

（1）當地金融情形有必要時；如金融發生波動時，或預測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市場有某種因素足以造成金融業投機或變動時；

（2）當地經濟情形有必要時；如物價波動時，或預測物價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商業蕭條及非正常繁榮足以引起不良影響時。

三、負責行主管人員應於指派檢查人員出發前，將檢查動機注意要點及進行步驟，對檢查人員詳密指示。

四、檢查人員出發檢查前，應參閱關係行莊前次檢查報告及其他有關書表案卷，以便檢查時查明其業務情形有無進步，平時所報是否屬實。

五、檢查時發現緊急事態，或有需同時另行調查或檢查事項時，應儘速報告，以便相機處理，總期密取聯繫，力爭時效。

六、檢查人數每一行莊每次以派二人同往為原則。

七、檢查人應於接獲檢查命令後二日內出發。其不能如限出發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八、每一行莊之檢查時間，以三日查畢為準。檢查報告應於檢查完畢後三日內編就，呈送該管負責行。負責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三日內擬具檢查意見，送部核辦，並分送中央銀行總行備查。其有不能如限辦理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九、負責行主管人員核閱原報告內容有未詳盡或發現有可疑處者，應責由檢查人補充說明，必要時並得飭由原檢查人重查，或另行派員複查，一併核轉本部。

十、檢查動機及檢查時間，在執行檢查前應嚴守秘密。檢查後對於受檢查行莊之業務情形，亦不得對外洩露。

十一、負責行於某一地區檢查報告核簽完竣送部之後，應即指定人員，就該次檢查所得資料整理分析，編為檢查某地銀錢行莊總報告，附列改進意見，分送部行。

乙 檢查要目

一、一般事項

- (1) 已否呈准註冊或核准設立，已註冊者其營業執照號碼；
- (2) 重要股東姓名職業籍貫，董監事會是否依照規定執行職務，及內部人事情形；
- (3) 內部組織，業務部門之劃分及會計系統；
- (4) 存款之主要來源，資金運用之顯著偏向及其形成之原因，各業貸放比例如何；

三、放款

甲、放款及透支

- (1) 頭寸寬緊之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 (2) 聯行間款項撥調及集中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 (3) 最近一年之損益情形及其原因；
 - (4) 會計科目之應用及會計手續之處理是否合乎本部統一規定，帳務有無稽延，記載是否確實；
 - (5) 前次檢查後人事及業務之重要變更及其原因；
 - (6) 有無另立帳目逃避管制情事；
 - (7) 部令飭辦事項之遵辦情形；
 - (8) 其他。
- (1) 庫存現金數額是否與帳載相符，如有不符，原因何在；
 - (2) 運送中現金數額起運日期，送達地點，委託書字號，及其他有關起運之證明；
 - (3) 交換票據之種類，金額來源，其未能提付交換之原因是否確實。
- (1) 放款及透支是否訂有契約，其借款人及所訂之期限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 (2) 各透支戶透支金額是否超過所訂契約限度；
 - (3) 放款及透支其轉期展期者是否超過法令規定限制；
 - (4) 放款及透支附有質押品，其質押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價值及存儲情形如何，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 (5) 質押放款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係主管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其受押情形與各該辦法之規定有無違反；
 - (6) 放款及透支之過期者，其未收回之原因何在；
 - (7) 其他。

乙、貼現及押匯

(1) 貼現票據之種類期限格式及其發票人承兌人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2) 貼現票據是否附有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其內容如何；

(3) 貼現票款到期不能收回者，原因何在，銀行處理情形如何；

(4) 貼現人應具各項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覈實；

(5) 貼現票據之在他埠收款者，如已寄往收款，查明其寄出之證件；

(6) 押匯放款是否訂有契約，其押匯人押匯物品之種類及押款期限金額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7) 押匯物品之品質價值及運輸情形；

(8) 押匯人應具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覈實；

(9) 押匯放款過期者，未收回之原因何在，銀行辦理情形如何；

(10) 其他。

四、投資及有價證券

(1) 有無違法投資情形；

(2) 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是否經財政部核准；

(3) 投資數額與股票面額不符者，原因何在；

(4)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購進原因；

(5) 有價證券之票面金額及進價是否與帳載相符，不符者原因何在；

(6) 有價證券之買賣曾否有投機行為；

(7) 其他。

五、存款

(1) 定存與活存之比例，存戶總數與存款總額之平均情形；

(2) 存戶戶名是否合於姓名使用條例之規定，有無公務機關非法存款；

(3) 有無向國家銀行貸款之廠商大批存款；

(4) 存款準備金繳存情形如何，是否按期調整，有無假借科目或其他方式逃繳情事；

(5) 大戶存款其餘額變更巨大或收付頻繁者，注意其印鑑職業住址及與行方之關係；

(6) 其他。

六、本票及保付

(1) 本票為即期者，開發時對方科目如何；為遠期者，開發動機及用途如何；其屬批轉頭寸者，其經常數量若干，到期收回情形如何；

(2) 保付支票發票人是否為存戶，保付金額曾否隨時由該戶餘額內轉出，其未轉出者原因何在；

(3) 保付支票之支票是否合於票據法之規定；

(4) 本票及保付支票於發票及保付後，有無未經列帳情事；

(5) 即期本票及保付支票為期已久始行兌付或尚未兌付者，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6) 其他。

七、匯款

(1) 聯行分佈及通匯同業之地點；

(2) 匯出及匯入匯款數量之偏向情形，偏向原因，及匯款數額較巨之匯款人收款人與銀行之關係；

(3) 匯款人或收款人為銀行本身或其負責人者，查明其內容；

(4) 經營外匯者，是否為政府所指定，經營情形如何；

(5) 匯出或匯入匯款久未沖轉者，原因何在，並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6) 經由本埠同業轉匯之匯出匯款，有無不列帳冊情事；

(7) 活支匯款買入賣出期匯款之內容如何；

(8) 其他。

八、同業往來

- (1) 本外埠同業往來經常之軋差情形各如何；
- (2) 借入款及拆放同業來往較巨之行莊名稱，及其來往較巨之原因；
- (3) 外埠同業往來發生之原因，是否訂有契約，內容如何，往來實情是否合乎契約規定；
- (4) 本外埠同業往來之定期存欠款項，其定期存欠原因及內容；
- (5) 向中央銀行拆借之款項，其內容及質押情形；
- (6) 其他。

九、暫收付及期收付

- (1) 暫收付及期收付發生之原因；
- (2) 暫收付之懸置已久者，期收付之過期者，其未沖轉之原因；
- (3) 暫收暫付為期較久者，有無變相存放款情事；
- (4) 暫收付及期收付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5) 其他。

十、承兌及保證

- (1) 承兌及保證是否訂有契約；
- (2) 承兌票據所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之內容如何；
- (3) 承兌票款有無到期未收回情事，其未收回者，原因何在；
- (4) 保證款項有無到期未能除保證責任情事，其未解除者原因何在；
- (5) 承兌及保證業務有無未記帳冊情事，其記入帳冊者有無資負兩方餘額發生差額情事，及其發生差額之原因；
- (6) 承兌及保證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7) 其他。

十一、催收及壞帳

- (1) 催收款項及壞帳來源及發生之原因；
- (2) 催收款項之催收及收回情形；

- (3) 壞帳之收回情形；
- (4) 催收款項及壞帳與各項放款等之比例情形；
- (5) 催收款項及壞帳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6) 其他。

十二、聯行往來

- (1) 聯行往來款項之轉帳辦法；
- (2) 聯行往來差額劃軋之方法；
- (3) 聯行往來之定期款項，其定期存欠之原因及內容；
- (4) 聯行往來數目較巨者，其發生之原因；
- (5) 其他。

十三、其他事項

- (1) 資本總額是否與核准註冊數額相符，其為分支行處者，營運基金劃撥情形如何；
- (2) 房地產之帳載現值及使用情形；
- (3)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之折舊情形；
- (4) 承受押品之來源及處理情形；
- (5) 開辦費之攤提情形；
- (6) 兌換業務之內容；
- (7) 倉庫業務之內容；
- (8) 各對轉科目之餘額不平衡者，查究其原因；
- (9) 公積金及盈餘分配是否依法辦理；
- (10) 各科目之記載其有特殊或可疑之現象者，詳究其內容；
- (11) 其他。

十四、損益

- (1) 定期活期存放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2) 定期活期同業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3) 定期活期聯行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4) 貼現及轉貼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封面背頁)

- (5) 匯款手續費率；
- (6) 承兌及保證手續費率；
- (7) 投資及有價證券損益情形；
- (8) 兌換損益情形；
- (9) 倉庫損益情形；
- (10) 雜損益內容；
- (11) 各項開支之預算及實況；
- (12) 各項攤銷情形；
- (13) 其他。

十五、儲蓄部及信託部

儲蓄信託等部業務之檢查，除應參照前列各項要目辦理，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合乎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 (2)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情形；
- (3) 儲蓄業務推進之情況；
- (4) 信託業務之種類及其辦理情形；
- (5) 信託業務之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
- (6) 其他。

丙 報告格式及報告要目

中央銀行第 區 分行

檢查 報告書

檢查人職銜姓名

(封面正頁)

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背頁)

備註	本行第 次檢查	連前共檢查 次	負責人		冊號 碼	註冊 日期	開業 日期	地 址	行 莊 名 稱
			姓名	職別					
檢 查 進 行 情 形									
(本欄應將檢查前之準備檢查工作 進行之方法與技術及檢查日程分條 詳列)									

一、一般事項

根據檢查結果，分類詳敘。其關於業務方面者，應對被檢查行莊之全盤業務勾元稽要，作深入之觀察，為簡括中肯之敘述。必須有重點、有系統、有條理、符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避免片斷繁冗之列舉。關於資金來源、運用傾向、頭寸寬緊、調撥情形等項，尤應從縱的方面予以明晰之比較；從橫的方面予以扼要之分析。

二、銀行部業務

(1) 資產類

根據檢查結果，循科目次序逐一勾稽，條述其被檢查行莊業務情形。前有該案可稽者，報告中應敘明其變動趨勢，並分析其原因。檢查人之意見，並應夾敘於報告之中。

(2) 負債類

同前。

(3) 損益類

同前。

三、儲蓄部業務

同銀行部。

四、信託部業務

同銀行部。

檢查人 ××××
×××× (簽章)

附件

董監事名單

職員名單

組織系統表

檢查所根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

倉存貨物表

其他

五、負責行意見

負責行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對於原檢查報告之意見

(說明) 此項意見應就本案檢查工作進行情形，與檢查報告內容，剖析評註。究竟其事前準備是否充分，工作進行時間是否迅速，檢查方法與技術是否完善，報告內容是否翔實，應有簡明切實之考語，並將有關事實擇要列敘。

(2) 受檢查行莊全盤業務情形之詳述

(說明) 立言應從大處着眼，求其具體扼要，適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力避枝節瑣細。對該行莊內部管理，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形，貴有扼要敘述，俾本部對該受檢查行莊業務實情，一目了然。如有建議事項，涉及其他公司行莊者，可於本節內分條列敘。

(3) 對被檢查行莊業務應予指示事項

(說明) 本節專備本部據以指示各該總行總莊之用。所列應予指示糾正各節，以「總綱」所定主要目標為着眼點，不容有重大遺漏，亦不可失之瑣細。必須就有關事項列敘報告原文，剖析其實實，引據規定條文或部定通案，予以簡明肯定之指示。除基於檢查報告應為適當處理之事項，涉及其他行莊或其他機關者，應在前節敘報外，其關係該行事項，應予指示者，統應列入本節分條敘明。

丁 總報告要目

負責行經理 (簽章)

一、經濟概況——記載當地工商業概況，特別注意農工礦生產事業及物價兩項。

二、金融機構概況——記載當地銀錢行莊、合作金庫、保險公司、銀錢業同業公會、四聯分支處、票據交換機構及其他金融組織之分布、沿革、資本、人事、業務與異動情形。

三、行莊資金來源之分析——記載檢查時當地各行莊各種存款數額比例性質(以何種存戶為大宗)，及資本金積同業聯行往來狀況，其存款數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並預測其將來可能之發展。

四、行莊資金運用之分析——記載檢查時當地各行莊放款(包括各種放款、透支、貼現、買匯、與押匯)對象(分工廠農林、商業、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軍政機關、個人、其他等八類)投資性質(分工廠農林、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商業、其他六類)證券種類及同業與聯行往來情形，其各種投放數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並分析其對於當地生產事業與物價之影響。

五、行莊匯兌業務之分析——記載當地各行莊本期與上年上下兩期匯出匯入款數額性質(分軍政工商同業等)，與匯出入最多之地點，

及順逆差額與季節性之關係。

六、利息匯率概況——記載日拆存放款利息(以月息計算)，匯率(以千元計)漲落變動情形及原因，並調查市場利息實況。

七、行莊業務之特質——記載當地各行莊業務之一般傾向，共同特點，及其形成原因，與損益概況。

八、金融管制法令實施概況——記載金融管制法令奉行程度及實施時有無困難情形。

九、改進意見——對於當地金融狀況及銀行業務擬具必要之改進意見與辦法。部頒法令如有變更必要者，亦分項列舉具體辦法，用備參考。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代電自三十五年

十月一日起與本行稽核處合併所有各項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法令仍繼續有效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代電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祕書處九月二十八日祕字第三〇〇〇號函，為稽核檢查兩處經總裁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合併為稽核處，等因，囑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辦。茲定於十月一日改組完成，合併為稽核處，所有本處前依照財政部授權辦法檢查全國金融機構業務，自十月一日起由稽核處繼續辦理。前根據該項授權辦法所釐訂之分區檢查辦法、負責行名區域表、及檢查工作綱要，並各分行現有之檢查課，一律仍舊。除呈報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檢查代庫業務綱要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銀行稽核處訂定

查檢查代庫業務原應依據國庫局歷次頒訂之庫公字通函通電代庫契約以及歲入歲出等部份事務須知之規定辦理。惟為便於檢查人員執

行工作起見，似應有明確與具體之條文，提供參考，以期妥捷。茲訂定檢查代庫業務綱要如次：

甲 施行檢查分支庫時應注意要點

(A) 關於庫款經收部份者

- 一、有關歲入方面應用各項簿表，是否依照本行代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設置，並記載完妥齊全。
- 二、繳款書填發日期與國庫收帳相隔之日期，是否在各稅款經徵機關所限定納稅人解繳稅款期限之內。
- 三、繳款書對外簽證手續，是否依照銀行規定內部牽制之原則辦理。
- 四、有無私收款項，湮沒繳款書通知聯之情事，必要時可逕向當地各有關經徵機關或填發繳款書機關查對。
- 五、審查留底收入日報，以檢視日報填製日期是否與庫帳列收日期相符。
- 六、審查留底發送表單目錄，以檢視收入日報是否依照規定當日造竣，翌日即行寄發國庫。月計表及稅收旬報表是否限於五日內寄。
- 七、審查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上「暫收款」科目筆數是否太多，及懸掛太久者是否隨時函知原繳款機關轉正。
- 八、經收人員是否不敷，或工作有無遲誤，繳稅人有無久待等情事，如有，應向主管建議改善。
- 九、其他業務處理技術上有無疏忽，應囑注意改進之處。

(B) 關於庫款支付部份者

- 一、有關歲出方面應用各項簿表，是否依照本行代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設置，並記載完妥齊全。
- 二、接到總庫或分庫轉到之支付書或撥款函電或囑撥庫款通知單時，是否隨到隨辦，毫無延誤。
- 三、規定「撥支」款項，有無徇支用機關之請求，擅改為「直支」

情事。

- 四、審查留底支出日報，以檢視日報填製日期是否與庫帳列付日期相符。
- 五、憑分配表按月撥存之款項，有否一次撥存或提前撥存之情事。
- 六、審查留底發送表單目錄，以檢視支出日報是否依照規定當日造竣，翌日即行寄發。
- 七、經辦庫款撥付人員是否不敷，或工作有無遲誤，領款人有無久待等情事，如有，應向主管建議改善。
- 八、其他業務處理技術上有無疏忽，應囑注意改進之處。

(C)關於庫款存匯部份者

- 一、有關存匯方面應用各項簿表，是否依照「代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之規定設置，並記載完妥齊全。
- 二、機關存款撥存帳戶後，如有一次提清等情事，應審視其是否合法。
- 三、設有駐庫審計，各分支庫所兌付之公庫支票，是否均經事前審核手續。
- 四、普特存項下各存戶印鑑，是否齊全，並是否均經主管人員蓋章。
- 五、存戶以所開公庫支票請求保付時，是否遵照財部通令准予照辦，以利流通。
- 六、國庫存款對帳單等是否按照規定填發。
-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關於各普通通經費存款之剩餘及保留部份之處理，是否依照國庫收支年度結束辦法規定辦理。
- 八、對於軍政機關提取巨額庫款時，是否嚴密注意其用途，並有無轉移非代庫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等情事。
- 九、轉出庫款其報單或電報是否當日發出，有無遲誤情事。
- 十、轉入庫款是否於接到報單或電報時當日通知收款機關，有無

積壓不解情事。

(D)關於國庫保管部份者

- 十一、無法投介或久未來領之轉入庫款，是否均已函詢或電詢委託行通知原委託機關。
 - 十二、應解軍政機關之匯款，是否依法在公庫立戶支用，不使出同業轉帳付出。
 - 十三、對於軍政機關公款之轉入及轉出，是否均能切實遵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四、五、六條及「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之有關各條規定處理。
- 一、有關保管品保管金方面應用各項簿表，是否依照本行代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設置，並記載完齊。
 - 二、檢查保管品時，應注意是否均存放庫內，並應根據開出之寄存證存根及保管品登記簿與存庫各品核對是否相符。
 - 三、檢查之保管品如有另存其他地點者，應查詢其原因，並檢閱其有關單證。
 - 四、保管金核帳清單是否按時填寄，其寄回之回單是否均經核對保存。
- 乙 施行檢查各代庫行局指定之負責承轉行局時應注意要點
- 一、負責承轉行局對於經辦收付庫款之承轉及報解事宜，帳務上是否具備相當有系統之簿籍表等足供稽核。
 - 二、審核負責承轉行局聯行往來帳冊，以檢視其於收到所屬各代理支庫造送之收入日報時，是否依照契約規定立即加以對對，並將款項一併迅行報解，有無稽延轉報或藉口少數日報有誤退回原支庫更正而圖積壓全部收到日報從中握存利用頭寸等情事。必要時可分函其所屬各代理支庫詢問造送日報最後一天日期號數，以憑核對。
 - 三、收到總庫或分庫轉送之支令或撥款電後，是否立即轉知其指定之所屬付款支庫照辦，毫無延誤。

檢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應行注意要點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中央銀行稽核處訂定

- 一、國庫對於軍政機關提取巨額庫款時，應嚴密注意其用途。公庫支票之受款人若為銀行錢莊時，尤應注意有否轉移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等情事，並應將支票內容詳載備忘錄，按月通知檢查部份或負責檢查行，於檢查各該行莊帳目時注意其轉帳情形。如有重大疑問時，應隨時通知檢查部份或負責檢查行派員檢查。
- 二、本行應解軍政機關之匯款，必須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不得由同業轉帳付出。
- 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移轉，應切實遵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四、五、六條之規定付款。國庫應隨時注意洽收庫款通知書回證聯是否按時寄還，並應立簿登記通知書之發出及回證聯之收回日期，以備查考。如發覺匯款銀行對於應介庫款有延宕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匯款銀行所在地之負責檢查行派員檢查。
- 四、各區負責檢查行收到洽收庫款通知書報查聯後，應立簿登記，如無特殊事件，可俟檢查各該行莊帳務時注意查對。其屬三行二局轉匯部份，可酌量情形隨時抽查。
- 五、各區負責檢查行於普查各行莊帳務時，應切實核對存戶印鑑卡，注意有無軍政機關存款秘密存儲。
- 六、各分行處如發現公庫以外之行莊有攬收公庫存款情事，一經查實。即應專報國庫局、稽核處，以便轉部核辦。

洽收庫款通知書報查聯登記簿

匯款行名			幣名				
登記 年月日	通知書 號碼	收款機關 名稱地址	用途	匯款機關 名稱地址	金額	解款行 名稱	查核備註

承匯庫款登記簿

洽收行名			幣名					
登記 年月日	匯款機關 名稱地址	用途	收款機關 名稱地址	洽收庫款通知書 號碼	發出日期 年月日	金額	回證聯收 回日期 年月日	備註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資
金應以農工礦生產事業為主要貸放對象並須
達到規定之標準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四月十一日京錢庚三字第二一六六四號代電開：

「查前經規定銀行運用資金，應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嗣以鑒於抗戰以來，商業銀行吸收者大部為活期存款，責令全部投放於長期性之生產事業，事實上不無困難，為體念商業銀行困難兼顧事實，並配合增加物資政策起見，爰於新頒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商業銀行資金應貸放於農工礦生產及日用必需物品與對外貿易產品之運銷事業為主要對象，並規定銀行對於上項業務貸放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復於第二十二條載明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先限期令飭調整，如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營業執照。自經公布施行以來，各行莊遵照辦理者固多，惟仍有違反規定未能一致遵辦之現象。此項規定為本部考核商業行莊業務之主要事項，實不容稍有違誤。經此次申令後，各行莊對於上開貸放對象務須一律達到規定之標準，對於各項放款並應逐筆註明用途，以便查核。對於借款客戶之身份業務及借款時期及數量，與該借款戶所營業務是否相稱，亦須切實注意，如有疏忽，致滋弊端，或限期調整仍有違延者，定予依法嚴懲，決不寬貸。除分行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切實注意，如發現各行莊未遵限調整者，隨時檢舉報部查核，以憑處辦。」

核。除對銀行方面隨時實施檢查嚴格考核外，對於其往來之客戶，自亦應注意查考，以宏實效。如大數客戶匯款，縱令銀行方面並無弊端，其客戶如有可疑情事，如匯劃頻繁，或數額巨大，顯與該客戶所營業務不相稱衡者，應由主管機關檢查該匯款廠商之帳目及各項用途，以杜銀行假名匯劃，并可監督廠商本身業務。又銀行存款戶中之收支頻繁，出入數目鉅大，或在透頻繁而數目鉅大，或為超額之透支者，以及借款客戶是否真實，有無假藉名義兼營商業，或客戶縱屬真實，而貸放數額過巨，或過期不還，或貸借時期及數量與該借款客戶所營業務顯不相稱，或有其他可疑之處者，亦應由主管機關查對該借款客戶之帳目，及考核其借款用途，藉以杜絕銀行假名挪款，別營投機，並考核銀行資金運用所發生之社會效果，從而督導廠商之資金運用，根絕投機不法行為。凡此均與一般公司商號及廠商有關。嗣後如經發覺上開等項情事，擬即按其情節，分別行請主管機關根據線索予以追查，再將追查結果依法處辦。除由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有關機關遵照，暨分電經濟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負責檢查行知照。嗣後如發現上述可疑情節者，應將情節函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追查，並將追查結果轉部，以憑處辦。」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遵辦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對於銀行資

金來源及運用應嚴密查核如有可疑情節應函

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追查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四月十一日京錢庚三字第二一六五八號代電開：

「現為加強金融經濟，對於銀行資金來源暨運用，亟應嚴密查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重申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之禁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四月十一日京錢庚三字第二一六六六號代電開：

「查銀行直接經營商業，向下厲禁，其有巧立名目兼營商業或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挪用行款者，在管理銀行辦法內均經明定罰則，通飭儆遵在案。茲為加強管制金融經濟，亟

應重申前令，以資儆惕。嗣後如有違反上開禁令者，定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追查，依法從嚴處辦，并撤換其負責人員，以期杜絕此項風氣之滋長。除分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所屬會員行莊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區負責檢查行切實注意糾舉，以憑究辦。」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切實遵辦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對於銀行買入私人匯款不必單獨加以限制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行買入私人匯款不必單獨加以限制

查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責令各銀行對於每筆放款，必須詳細紀錄有案，惟恐各行莊意圖避免上項紀錄，假借買匯科目，經營變相放款業務起見，關於買入工商匯款或農業匯款應否遵守「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又票據限制之規定可否買入私人匯款，所做買匯是否須收齊後再行交付各點，曾由本處函請財政部錢幣司查復去後。茲准該司四月十四日京幣庚字第七九六號函開：

「查現行之管理銀行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放之主要對象及貸放額之百分比已有明白規定，關於銀行對個人放款既未定有限制，故對於買入私人匯款自不必單獨加以限制，惟於現行管理銀行辦法第十五條載明：『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並於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內規定買入匯款帳為特種帳，自應於檢查時就其傳票及記帳各情形注意考核，以防弊端。又原定經營匯兌業務六項辦法既已廢止，銀行所做買匯若確有正當之事實可據，對於收受先後，亦無須加以限制。至銀行承兌貼現或保證之票據，自應悉遵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到處。相應通函，即希查照為荷。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標準。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聯總處決議普通存款以一千元為起點千元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二次理事會議決議

查關於甲乙種活期存款計息辦法，前經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決議：「規定甲乙種活期存款每日結存餘額百位以下數字，或存額不足一百元者，存摺儲蓄結存餘額十位以下數字，或存額不足十元者，支票儲蓄結存餘額百位以下數字，或存款不足一百元者，概不計息，並函請重慶市銀行公會洽酌通函各同業一致辦理。其同業存款計息辦法，即比照甲活存款辦理。」

茲准中央銀行業務局、交通銀行總處函電，略以目前幣值變動，收付龐大，上述各項存款計息之起點，擬請酌予提高，俾資適應，並為節省人力物力，擬改為餘額千元以下不予計息。

經已提奉理事會議決議如下：為節省人力物力，簡化計算手續起見，普通存款數額以一千元為起點，儲蓄存款以一百元為起點，凡在

起點數目以下之餘額，不予計息。

編者按：三十六年七月三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七次理事會議補行決議如下：(1) 改定各行局普通存款及儲蓄存款起息辦法，可自三十六年上期實施。(2) 甲種節約建國儲金計息辦法，仍照原規定條例辦理。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 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佈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為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規定外商銀行擬在國內設立分行呈請註冊應行呈報各件

三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 一、總行註冊章程及最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
- 二、總行所頒給設立分行之命令或相同之文書；
- 三、擬設分行請求註冊重要各款：
 - (一) 名稱(原名及中文譯名)；
 - (二) 組織內容；
 - (三) 撥定資本數額；
 - (四) 營業範圍；
 - (五) 成立年限；
 - (六) 職員姓名(原名及中文譯名)。
- 四、註冊費(按撥定資本折合中國法幣依照銀行註冊章程第七條所定數目計算)；
- 五、印花費(法幣四元備貼營業執照)。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外商銀行註冊費應照銀行註冊章程所定標準提高一百倍徵收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昆明分行三月十日滇業字第一一二號電，以外商銀行註冊費及印花費應如何繳納，請核示一案。經轉准財政部錢幣司四月一日京幣戊字第六九四號函開：

「查外商銀行註冊費，係照銀行註冊章程第七條辦理，即外商銀行分行資本在國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繳五十元，資本在壹百萬元以下者繳壹百元，資本在二百萬元以下者繳註冊費壹百五十元，資本在叁百萬元以下者繳二百五十元，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繳四百元，資本在壹千萬以下者繳六百元，資本在壹千萬以上者每多壹百萬元加繳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壹百萬元計算。惟該項註冊費業經本部通令照原定標準提高至一百倍征收在案。至印花稅費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於每張執照

上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到處。除函復昆明分行外，相應通函，即希查照爲荷。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暨曉諭全國國民共體時艱，一致遵守爲要。
此令。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

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 (甲)爲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爲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爲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爲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

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爲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丁) 對違反該條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爲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 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份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并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并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并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爲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

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 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1)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

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爲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

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
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

濟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1)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外匯款。

(3)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

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2)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3)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5)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分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公告指定京滬平津等十七市縣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財政部公告 京錢戊字第三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指定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廣州、重慶、濟南、漢口、西安、成都、杭州、昆明、蘇州、寧波、紹興、永嘉等地為限

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特此公告。

編者按：財政部復指定瀋陽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連前共為十八市縣。關於國家各行局庫及各省市地方銀行在此等限制地區籌設分支機構應如何辦理一節，業經四聯總處第三四六次理事會議決定。（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一、國家行局庫在財政部指定限制設行地點增設機構，應敘明業務實際需要，報由本處切實核辦。

二、省市銀行在本省市境內增設機構時，其地區如屬於財政部指定限制設行地點，應建議財政部通飭先行報部核定。

財政部公告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迄至卅六年二月廿六日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予撤銷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告

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起見，對於商業金融機構亟應嚴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二月二十六日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等因。自應遵照。除分電外，特此公告。

中央銀行稽核處代電核准財政部代電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經該部核准設立之行莊仍可開業惟上海一地除外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各分行處鑒：前准漢口、北平、天津等分行先後函電，為關於加強管理金融業務辦法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一案，係自何時起實施，其已奉財部核准設立或已通知准予驗資之行莊，因籌備不及尚未開業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各等由。准此，經轉准財政部四月五日京錢戊字第二一一一號代電開：

「查關於指定南京、上海等十七地區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

設分支機構地區一案，係由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京錢戊字第三十二號公告施行，至各該地行莊於公告日以前已經本部核准設立者，除上海一地於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尚未開業者不得再行開業外，其餘各地經核准設立之行莊，仍可開業，繼續辦理驗資及補行註冊手續，並准加入交換。相應電復查照。」

等由。到行。相應通電查照。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公布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
- 四、禁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關秤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五、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六、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七、工業及藥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八、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九、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十、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照中央銀行之黃金牌價，酌加工資、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并不得以金飾熔成條塊出售。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帳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并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本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

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丑銑二十五京祕業代電，為送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草案，囑切實照辦，等由。查是項辦法草案第三條第三節規定「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一節，是政府既授權本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自應遵照辦理。爰擬實施辦法二項。又本行前擬定之「檢查須知」並

應增列「關於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者」一項。經擬具細目四條。除陳報並函復外，相應抄具前項實施辦法暨檢查須知應增列之項目各一份，一併隨函附奉，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監督考核各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實施辦法

- 一、由國庫局及稽核處隨時派員檢查京滬兩市庫帳及該代庫行有關行帳。其他各省市庫檢查事務，由所在地本行國庫、檢查兩部份派員辦理。
- 二、規定各代理省市庫銀行按月應造具存放銀行及普特保各戶餘額表，分送國庫局及稽核處查核。除京滬兩市庫外，其他各省市應加送所在地本行一份。

關於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者

- 一、省市級機關存款有無違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仍將公款存放各代庫省市銀行營業部份之情事。
- 二、省市級公庫存款之運用有無用於投機情事。
- 三、省市級公庫有無攬收國庫存款情事（即由國家總預算內撥付各機關之公款應存國庫依法支用者而被轉存省市庫之情事）。
- 四、省市銀行有否轉委託其他縣銀行或商業銀行代理省市庫或代收稅款，其契約規定如何，庫款解繳情形如何，有無握存庫款牟利情事。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普通省市銀行有關庫款帳

目得由本行實施檢查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四聯總處電送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草案，關於該項辦法第三條第三節規定「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

之監督考核」一節，業經擬定實施辦法，通函各分行處查照在案。復以「查普通市市銀行業務原不屬於本行檢查範圍，茲爲便於執行上項監督考核工作起見，應請貴部通飭各普通市市銀行對於有關庫款之行帳，亦得由本行實施檢查」等語，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四月二十一日京錢庚一字號第二二四〇九號代電略開：「除已由部分電各省財政廳及各院轄市政府轉飭遵照外，相應電復查照。」等由，到行。相應通函，即希查照爲荷。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

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

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爲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 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第七條 (二) 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據面額千分之十。

第九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二〇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二一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

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全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四條、第十三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各銀行錢莊對於未附有商業行為之

證件之匯票不得予以承兌或貼現

三十五年十月財政部京錢庚字第二三〇七號訓令上海銀錢業公會

查匯票之簽發，應基於合法商業行為，即必有交易行為，然後可簽發票據，故合法交易行為證件之提供，實為必要附件，在部頒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已有明白規定，並經令飭切實遵辦在案。茲查各地銀錢行莊，仍有對於未附有商業行為之證件之匯票，予以承兌或貼現情事，殊屬不合。特予重申前令，嗣後各銀錢行莊如有承兌或貼現未隨附合法商業行為證件，或其他非法票據者，一經查覺，定予從嚴處辦，以儆違玩。

聯合票據承兌機構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財政部核定

一、由三行（中國、交通、農民）兩局（中信、郵匯）及商業銀行組織承兌機構，作為銀行辦理承兌業務之示範。

金融法規大全 貳 銀行及金融管制

二、採用會員方式。

三、基金定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會員自由擔認。三行兩局所認基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四、承兌總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四倍。

五、委託人申請承兌票據，應提供實物保證。

六、每張承兌票據，金額應在一百萬元以下。

七、承兌手續費定為票面金額千分之五。

八、附設徵信機構及聯合倉庫。

九、承兌票據之期限，照部頒辦法辦理。

聯合票據承兌所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財政部及四聯總處指定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聯合商業銀行，組織聯合票據承兌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票據承兌事宜。

二、本所以指定之五行局為基本所員。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商業銀行及錢莊，均得加入為普通所員。

三、本所設理事十一人，除由財政部、四聯總處、中央銀行、暨基本所員五行局，各派一人為當然理事外，其餘三人由所員大會選舉之。

本所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本所設監事三人，由所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四、本所聘任總經理、協理各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所日常事務。

五、本所分組辦事。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本所得視事實需要，附設徵信機構及聯合倉庫。

六、本所所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七、本所票據承兌基金，定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所員銀錢行莊自由擔認，三行兩局所認基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上項基金應由所員行莊於認繳後一次繳足。

八、本所承兌票據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四倍（即一億元）。

九、本所承兌之票據，係指根據農工商生產事業有關之合法商業行為而發生之票據。

十、本所承兌之票據，應由委託人於申請承兌時，提供確實擔保品。

十一、本所承兌之票據，每張票面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十二、本所徵收承兌手續費，按承兌票面金額，每月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十三、本所承兌票據之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悉照財政部所頒「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辦理。

十四、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得在市場自由買賣或貼現，必要時並得由

中央銀行重貼現。

十五、本所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本所提交所員大會承認：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公積金及損益攤派之議案。

十六、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十七、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前條規定外，依所員行莊認繳

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佔成數按成攤派之。

十八、本所得聘請農工商各界著有聲望之人為顧問。

十九、本所辦事細則，及業務規則，另訂之。

二十、本章程由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報請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

同。

聯合徵信所組織章程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本所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發起組織，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及金融經濟之發展，為宗旨。

二、本所定名為聯合徵信所，暫設重慶，並得在外埠設立分所。

三、本所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基本所員，其他金融、工礦、貿易等業均得加入為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

基本所員優惠辦法及普通所員納費標準，另訂之。

四、本所由四聯總處指派代表一人，另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中信郵匯兩局，重慶市銀錢業公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聯合票據承兌所總協理，組織所務委員會。處理本所重要事項，并以聯合票據承兌所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四聯總處代表為副主任委員。

五、本所設經理一人，秉承所務委員會綜理所務。必要時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所務。均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理事會任命之。設專員及組主任若干人，由經理提請所務委員會任命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實實際需要任命之。

六、本所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本所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之業務財務及組織管理等調查事項；

(二)關於市場消息及金融經濟動態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主要商品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業重要人員事業經歷資力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所員或非所員委託調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四聯總處，各基本所員，及聯合票據承兌所交辦事項；
(七)其他徵信出版事項。

八、前條(一)(二)(三)各項調查，由本所隨時編具報告，分送所員參考。

九、所員對於本所業務，應予協助。

十、本所經費，除以收入抵充外，由基本所員擔負之。

十一、本章程經陳奉四聯總處核准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四聯總處訂定

一、現有支票上載有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者，皆為記名支票，其未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論「或來人」「持票人」等字樣已否劃銷，皆為無記名支票，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以後所印之支票，即不再印「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

二、付款行莊對於記名支票受款人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以往代收行莊關於擔保背書之習慣，應予取消。

三、取消擔保背書之習慣範圍，包括「收受票人賬」或「收抬頭人賬」等同類辦法在內，記名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者，代收行莊不得加蓋「收受款人賬」或「收抬頭人賬」等同意之擔保代為收款。

四、凡票據抬頭寫明「某某行莊」或「某某行莊收某某帳」或於某某行莊下加其他類似字樣或執票人於背書時為委任行莊取款之背書者，其收款行莊應依第六條規定，加蓋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毋庸背書。但代收行莊另為委任取款者，應更為背書。

五、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支票，僅須由銀錢業或指定銀錢業經收即可；代收行莊毋庸背書。

六、同業互收票據(包括匯票、本票、支票)，不論記名或無記名，凡彼此轉帳或換取收款行莊抬頭之票據或轉帳申請書，均須加蓋雙線經收圖章，凡提出交換之票據，僅須加蓋交換圖章以後，一切「親收」「憑收」字樣之戳記一律取消。

七、雙線經收圖章一律用橫式條戳，橫長六公分，豎高一·二公分，在上下兩平線間鑄明經收行莊名稱及收訖字樣，交換圖章式樣，亦應採平行線式。(依中央銀行規定式樣)

八、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僅表示經收代收之意(即代替票據法第七一條執票人收訖之簽名)，不能代替正式擔保或轉讓背書，凡依票據法之規定應由收款行莊加具背書或同意保證者，僅蓋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均不生效。

九、公庫支票，按目下習慣，其處理辦法與一般支票不同，須由代收行莊簽章，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但如經出票人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代收行莊可毋庸再行簽證。

十、本票匯票關於背書部份，得援引支票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一、各項票據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與一般保證同。

十二、各行莊代收信匯電匯收條，僅須加蓋代收行莊經收或交換圖章，取消擔保習慣代收行莊所負保證責任，付款行莊并不得要求指定代收行莊擔保。

十三、匯款之付款行莊，如認受款人有疑或匯票票根未到及暗碼不符時，得囑受款人另覓保證，如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須背書加註擔保受款人無誤字樣。

十四、各行莊以後印製電匯信匯收條，其原有印載之「代收行莊注意」一項予以刪除，其舊有材料已印有該項字句者，自實行廢止擔保習慣日起，即視為無效。

十五、支票不能付款者，應依照部令退票理由辦理。

十六、付款行莊不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退票者，經收行莊得於當日將該項票據再送中央銀行交換，雖逾交換時間，付款行莊不得拒

絕，但公庫支票不在此限。

十七、本辦法依照現行法令及四聯總處所定之辦法訂定之，并得隨時按照法令及四聯總處之辦法加以修正。

附：票據法第七十一條條文

第七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大會定名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全國銀行同業之聯繫，團結全國銀行同業之力量，圖謀銀行事業之發展，及改進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及維持增進全國銀行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每年會員大會在首都舉行。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各地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絡事項。

二、關於全國銀行事業之改進及發展事項。

三、關於全國銀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銀行事業之研究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關於政府對全國銀行事業之委託諮詢及向政府建議事項。

項。

六、關於有關銀行事業之學術文化協助事項。

七、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本會舉辦之事業，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各區域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二條 會員代表由參加本會之各地銀行商會同業公會就各該會會員

代表中舉派之，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五單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五單位，遞加一人，但以十一人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第三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經本會審查

合格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三條 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第四條 會員非因公會解散，不得退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載各項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由本會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六條 當選理監理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監事三人，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就理事監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二〇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爲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理事及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

第三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之事項。

第三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三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缺額時，由理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六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解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應予解職或由社會部令其解職者。

解職者。

第五條 本會辦理第六條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

第三條

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

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個月後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之二者，均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半月後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之解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須有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開會時，得委託其他理監事代表出席，受委託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六節 經費及會計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經常會費及事業費三種：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國幣二十萬元。
- 二、經常會費以會員所收會員月費總額百分之十充之，以國

幣五萬元為一單位。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經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會員退會時，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本會預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於每年年度終了編製報告，呈報社會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七節 附則

第一條 本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訂之。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社會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釐訂。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四、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本條第二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施行。但會員代表出席不滿三分之二

三十五年三月修訂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并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所設總店分店支店辦事處，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曾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妨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時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均得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第三〇條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三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三條

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三款所載事項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延聘，秉承常務理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第三條

關於一切文牘會計事項。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調查及各種報告事項。
關於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事項。

第三條

關於考核職員工役事項。
本會得延聘顧問及專員若干人，協助會務之推進。

第三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秉承祕書長之督導及

第五條

書之指示，辦理會務，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其任免由常務理事會定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主要事務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之，日常事務由祕書長商承常務理事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

第三條

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條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公約

三十五年七月公布

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七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常務監事得列席常務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月費、事業費三種，事業費之分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費國幣十萬元。

第二條 會員月費比例於其劃撥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三千元。

第一條 會員退會時，入會費及月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五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

簽訂本公約之各銀行各錢莊，為增厚營運實力，靈活上海市面金融起見，遵照財政部規定原則，組設銀錢業聯合準備會（下稱本會），對於左開條款，均願完全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第二條 本會公告以通函或登報為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會員行莊

第四條 凡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簽名於本公約者，均為本會會員行莊。

第五條 會員行莊有違反本公約之行為者，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就若干時日內停止該會員行莊以公庫證拆借款項之權利。

第三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會員行莊應於入會時認定繳會準備財產額，於接到本會通知後繳足之。

前項認繳額，得由本會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並應經本會評價委員會審查合格：

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

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以變賣之本市房地產；

四、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賣者。

會員行莊以符合前條規定，並以評價不低於原繳者為限，得將準備財產隨時掉換之。

第九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經本會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以符合第八條規定之財產或現金補繳足額。不能補繳時，應依不足之數將原領公庫證繳還本會。

第二〇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統由本會委託中央銀行保管之。

第四章 公庫證

第二條 本會收受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依評價金額七折開給公庫證。

第三條 會員行莊得以所領公庫證為擔保，向其他行莊十足拆借款項。

第三條 會員行莊以公庫證為債務擔保延不清償者，本會因債權行莊之請求，應將該行莊原繳準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立即變賣，以變賣所得金額，代其清償債務，有餘交還原繳行莊，不足仍應就其本身之其他資產依法追償。

第五章 會員行莊代表總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行莊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期決算後兩個月內，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全體會員行莊十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於十五日內召集之。

第五條 會員行莊應以書面指定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會員行莊得於前項代表外，另行指定重要職員一人為代表代理人，於原代表不能出席時代理行使在本會之職權。

第六條 會員行莊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行莊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會員行莊大會之主席，以常務委員中之主席擔任之。

第八條 會員行莊大會應作成議事錄，經會議主席簽名，由本會保存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會員行莊大會就會員行莊代表中選任之。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規則之審定；
- 二、會員行莊大會之召集；
- 三、會員行莊認繳準備財產額之核定；
-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 五、決算報告之編製；
- 六、會員經費之收取；
- 七、經費預算之核定；
- 八、會員之處分。

第三條 執行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三人中互選主席一人，常川到會主持本會事務。

第三條 執行委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執行委員會議事用之。

第五條 本會設評價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擔任之。

第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價委員會議事用之。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應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七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任免之，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事務。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經理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辦決算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備具左列表冊，提請會員行莊大會承認；

、會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報告表。

第三〇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行莊依所繳準備財產評價金額比例分擔之。其繳納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會準備財產之總額與種類，及公庫證發行總額暨會務情形，應按月報告中央銀行，並陳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本公約經全體會員行莊一致同意簽名訂定，並連環保證，呈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銀行業錢業兩公會發起，依據公約第二章第四條規定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組織成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Banks Joint Reserve Board.

第三條 本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公告以通函或登報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會員行莊應認定金額備繳評價相當之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並應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認繳準備財產額，以各該行莊三個月內，平均每月存款總數之二成，為最高額，以國幣壹千萬元為最低額。

第七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
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變賣之本市房屋地產。
四、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賣者。

第八條 會員行莊以符合第七條規定，並以評價不低於原繳者為限，得將準備財產隨時掉換之。

第九條 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非因合併解散或停業，或經三個月之書面預先通知，不得退出本會。

第二〇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如不能履行本章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責任時，應將不能補繳足數之原領公庫證繳還本會。

第三章 公庫證

第二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依評價金額七折開給公庫證。

第三條 公庫證為記名式。

第三條 會員行莊得以公庫證為債務擔保。其延不清償者，本會得依照公約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條 公庫證持有人，如遇公庫證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應即通知本會，並登報聲明，如三個月內無糾葛發生，得向本會提供擔保，或覓具相當保證，請求另行補給公庫證。

第四章 會員行莊代表大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行莊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六條 本會會員行莊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據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執行委員之選任及任期，悉依本會公約第六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由三人中互選

主席一人，常川到會主持會務。

第二條 本會設評價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擔任，並得延聘專家顧問若干人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則之審定；
 - 二、會員行莊大會之召集；
 - 三、會員行莊認繳準備財產額之核定；
 -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 五、決算報告之編製；
 - 六、會員經費之收取；
 - 七、經費預算之核定；
 - 八、會員之處分；
 - 九、會員行莊入會退會之審查；
 - 十、常務委員交議事項之決議。
-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依照本會公約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應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三條 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於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評價委員會會議準用之。

第七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事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會事務。襄理一人至二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由經理提請常務委員核定任用之。下設文書、會計、單證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經理任用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條 本會應依照公約第八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辦決算一次。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行莊依所繳準備財產評價金額比例分擔之。其繳納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章 連環保證

第六條 本會公約第九章第三十一條連環保證責任發生時，應視各會員行莊當時實領公庫證數額比例分擔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會應按月將準備財產之總額與種類，及公庫證發行總額，暨會務情形，報告中央銀行，並陳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公約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行莊大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五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為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同業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上海市內（暫設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同業業務之指導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同業業務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矯正事項。
- 四、關於同業間爭議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調劑供求緩急事項。
- 六、關於同業之公共福利事項。
- 七、建議於政府有關於信託業法規及設施興革事項。
- 八、關於執行主管官署之指定及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信託金融業務，領有財政部、經濟部執照者，或總店在外埠而於本市內所設之分支店或辦事處，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者，均應為本公會會員，但須按照第十七條十八兩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八條

每一會員代表不得兼為兩會員之代表。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二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無行為能力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受公會除名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具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其他規定情事之一者。
-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會員舉發，監事會查有實據者，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另派之：

第二條

- 一、喪失國籍者。
- 二、發生第十條「二」「三」「五」「六」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違背本公會章程業規定議決案者。

四、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信譽者。

會員代表有發生第十條第一款之情事，而該會員並未將該代表撤回另派者，由本公會限期令其撤回另派。在未撤換以前，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消滅，不得出席於會員大會。

第三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專函送交本公會存查。改派時亦同。委託書式由本公會定之。

第三條

第二四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權利如左：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二五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業規決議案及指導事項。
-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答復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擔任應繳納之本公會經費。
- 五、准時出席會議。

第二六條

經營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一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時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二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備有會員兩家介紹函件，填具入會志願書，連同營業執照相片、董監名冊、及重要職員名冊各一

份，備函向本公會申請之。凡已奉到部照之新設信託公司未據申請入會者，由本公會查明隨時勸其依法入會。

第六條

會員如有下列「一」「二」款情事之一者，以新公司論，應重行辦理入會手續，其有下列「三」「四」「五」各款之一者，隨時書面報告本公會查考：

一、名稱之變更。

二、與其他信託公司合併。

三、資本之增減。

四、營業處所之變更。

五、董監及重要職員之更迭。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辦理入會手續。

第十條

會員遇清理停業或與他信託公司合併而解散者，其原有之會員名義消滅，應將本公會所發會員證書送還註銷。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條

本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理事會就當選之理事中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任選一人為理事長。

前項選舉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監事會就當選之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常務監事一人。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二、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三、執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第六條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事務。

第六條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及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十條

本公會辦理第五條各款所載事業時，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各項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聘之。各項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本公會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

本公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其名額由理事會定之，經常務理事會之延聘，秉承常務理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一切文牘會計事項。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調查及各種報告事項。

關於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事項。

關於考核職員工役事項。

第三條 本公會得延聘顧問及專員若干人，協助會務之推進。

第四條 本公會主要事務，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之，日常事務，由祕書長商承常務理事會行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由監事會函請召集，得由理事會隨時召集之。

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但遇緊要事項時，得臨時召集之。

三、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第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規定，於監事會開會準用之。

第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及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開會時，以常務監事為主席。

第六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於本公會。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一條 本公會經費分入會費、月費、事業費三種。事業費之分擔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會員月費比例於其劃撥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法幣三千元。

第三條 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費法幣三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五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修改之。

第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並層轉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公會等公告限制往來戶開發空額

支票

三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公告
錢 銀行 信託

查本公會各會員往來戶每日託收票據，退票日見增多，調查最近一年來之紀錄，退票之張數金額逐月增加，不獨徒耗人力物力，而票據信用日就低落，尤足影響社會金融之安定。經會商議決，除整飭同

業內部退票手續外，對於往來戶不得不擬訂辦法，以示限制，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爰將議決辦法會同公告於次：

(一)往來戶向行莊開立支票戶，除素所熟悉者外，應有行莊認可之介紹人。

(二)往來戶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經付款行莊退票者，應由付款行莊在原支票上加蓋「存款不足」或「透支過額」之戳記，並書面警告。倘經警告無效，仍迭有退票發現連續退票達三次以上經退票行莊認為該戶係出於故意者，應即停止其往來，同時將戶名姓名住址等報告公會分函各會員查照。

(三)收款行莊如發現合於前條情形之往來戶，亦得報告公會核辦。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

三十五年八月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兩公會）合組上海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受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全市金融業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所依照本章程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者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行莊

第三條 凡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及其他種金融業經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可決後，均得加入本所為交換行莊。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機關，均為本所交換行莊。

第四條

交換行莊應於加入時繳納會費國幣五萬元。

第五條

交換行莊除中央銀行外，均應依本所規定金額繳存交換保證金。

第六條 本所收存前項保證金，應繳由中央銀行保管之。交換行莊之退出，應於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其原繳保證金於本所執行委員會核准後，由本所發還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違反本章程或本所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所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所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書面警告。

二、違約金。

三、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除名。

第四款之處分，由本所函請兩公會理事會核定行之，其餘各款之處分，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外，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所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兩公會理事會分別依左列名額推舉之：

一、銀行代表十二人。

二、錢莊代表二人。

三、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經理一人。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所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主任委員處理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得隨時提請常務委員會商行之。

第二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票據交換各種規則之訂定。

二、票據交換實務之審核及指示。

三、交換行莊入會退會之審查及核定。

四、交換保證金額之規定。

五、交換行莊之處分。

六、交換所開支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於本所。

第四章 交換所監理

第六條 中央銀行指派監理一人，監視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所應將每日交換數字及各行莊在本所存款戶餘額造表報告監理。

第五章 諮詢委員

第六條 本所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兩公會理事會就各行莊重要職員中聘請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處理本所事務，遇有重大事件，在提交兩公會核示以前，得提請諮詢委員審議。

第六章 職員

第二〇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同常務委員聘任之。經理綜理一切事務，副經理襄理輔助經理辦理事務。

第二條 本所依事務需要，分設若干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

第七章 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三條 票據之交換方法，分「直接交換」及「送票交換」兩種。

第三條 交換行莊以直接方法辦理交換者，應在中央銀行開立存款戶，其以送票方法辦理交換者，應在本所開立存款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第二條

本所收入前項存款，應照數轉存於中央銀行。交換行莊每日交換後應收應付之差額，由中央銀行及本所分別就各行莊存款戶收付之。

第三條

交換行莊在中央銀行或本所之存款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補足之。

第六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本所應立即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所得逕將保證金解入存款戶支付之。

第七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所主任委員得立即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應行拒付者，由拒付行莊退還原提示行莊，原提示行莊應將票面金額返還之。

第九條

交換行莊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十條

票據交換手續，由本所以規則或通函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〇條

本所經費之半數，應由各交換行莊依交換票據收付總金額比例分擔，其餘半數，由各交換行莊依交換票據收付總張數比例分擔，由本所按月計算，通知各行莊照繳。

第二條

本所因支付經費，得借入款項。

第三條

本所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每年度終了後，由執行委員會造具票據交換報告書及開支決算表，報告兩公。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章程經兩公會理事會議決，函請中央銀行並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上海票據交換所行莊名錄 三十六年六月編印

號數	交換行莊	號數	交換行莊	號數	交換行莊
元	中央銀行	二五	中國農工銀行	五一	中央合作金庫上海分庫
一	中國銀行	二六	聚興誠銀行	五二	上海票據交換所
二	交通銀行	二七	中匯銀行	五三	中孚銀行
三	中國農民銀行	二八	中華勸工銀行	五四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四	中央信託局	二九	中國企業銀行	五五	中華銀行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三〇	上海綢業銀行	五六	永大銀行
六	上海市銀行	三一	寶豐錢莊	五七	四川美豐銀行
七	中國通商銀行	三二	福源錢莊	五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八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	安裕錢莊	五九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九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四	福康錢莊	六〇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一〇	中國國貨銀行	三五	惠昌錢莊	六一	農商銀行
一一	江蘇省銀行	三六	順康錢莊	六二	正明銀行
一二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七	信裕錢莊	六三	上海煤業銀行
一三	浙江實業銀行	三八	同潤錢莊	六四	恆利銀行
一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九	聚康興錢莊	六五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五	鹽業銀行	四〇	徽祥錢莊	六六	惇敘銀行
一六	四行儲蓄會	四一	金源錢莊	六七	至中銀行
一七	金城銀行	四二	滋康錢莊	六八	中和銀行
一八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四三	敦裕錢莊	六九	和成銀行
一九	東萊銀行	四四	其昌錢莊	七〇	亞洲銀行
二〇	大陸銀行	四五	存誠錢莊	七一	浙江建業銀行
二一	永亨銀行	四六	花旗銀行	七二	光華銀行
二二	中南銀行	四七	匯豐銀行	七三	建華銀行
二三	國華銀行	四八	麥加利銀行	七四	大康銀行
二四	中國墾業銀行	四九	大通銀行	七五	大中銀行
				七六	重慶銀行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中貿銀行
				七七	光中商業銀行
				七八	華懋商業銀行
				七九	嘉定銀行
				八〇	謙泰商業銀行
				八一	和泰商業銀行
				八二	統原銀行
				八三	上海鐵業銀行
				八四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八五	國信銀行
				八六	上海亞西實業銀行
				八七	四川興業銀公司
				八八	辛泰銀行
				八九	川鹽銀行
				九〇	泰和興銀行
				九一	中庸商業銀行
				九二	永泰銀行
				九三	民字銀行
				九四	通易信託公司
				九五	通匯信託公司
				九六	中國信託公司
				九七	東南信託公司
				九八	上海信託公司
				九九	和祥信託公司
				一〇〇	生大信託公司
				一〇一	元盛錢莊
				一〇二	五豐錢莊
				一〇三	仁昶錢莊
				一〇四	安康餘錢莊

一〇五	存德錢莊	一三五	國字銀行	一六四	建業銀行	一九三	源源長銀行
一〇六	均昌錢莊	一三六	茂華銀行	一六五	四川建設銀行	一九四	國安信託公司
一〇七	均泰錢莊	一三七	友邦銀行	一六六	昆明商業銀行	一九五	廣新銀業公司
一〇八	怡大錢莊	一三八	有利銀行	一六七	義豐錢莊	一九六	益華商業銀行
一〇九	信孚錢莊	一三九	華比銀行	一六八	松江典業銀行	一九七	惠豐錢莊
一一〇	致祥錢莊	一四〇	嘯嚨銀行	一六九	春茂錢莊	一九八	雲南鑛業銀行
一一一	振泰錢莊	一四一	嘯國安達銀行	一七〇	億中企業銀公司	一九九	同孚銀行
一一二	義昌錢莊	一四二	廣東銀行	一七一	永慶錢莊上海分莊	二〇〇	人豐錢莊
一一三	廣裕錢莊	一四三	華僑銀行	一七二	成都商業銀行	二〇一	怡豐銀行
一一四	滋豐錢莊	一四四	東亞銀行	一七三	大裕銀行	二〇二	益大昶錢莊
一一五	慶大錢莊	一四五	中興銀行	一七四	興文銀行	二〇三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一一六	慶成錢莊	一四六	復興實業銀行	一七五	中國僑民銀公司	二〇四	同慶錢莊
一一七	鼎康錢莊	一四七	長江實業銀行	一七六	謙泰豫興業銀行	二〇五	復華銀行
一一八	衡通錢莊	一四八	中國工鑛銀行	一七七	大升錢莊	二〇六	浙江儲豐銀行
一一九	建昌錢莊	一四九	光裕銀行	一七八	大賚錢莊	二〇七	謙康錢莊
一二〇	福利錢莊	一五〇	巴川銀行	一八〇	生大錢莊	二〇八	中級信託公司
一二一	慎德錢莊	一五一	中一信託公司	一八一	山西裕華銀行	二〇九	亞東商業銀行
一二二	怡和錢莊	一五三	通惠實業銀行	一八二	浙江省銀行	二一〇	慶和錢莊
一二三	信中錢莊	一五四	四川農工銀行	一八三	大同銀行上海分行	二一一	正和銀行
一二四	信和錢莊	一五五	振業銀行	一八四	同心銀行	二一二	上海工業銀行
一二五	永隆錢莊	一五六	永成銀行	一八五	阜豐信託公司	二一三	華威銀行
一二六	寶昌錢莊	一五七	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六	春元錢莊	二一四	志裕錢莊
一二八	泰來錢莊	一五八	開源銀行	一八七	兩浙商業銀行	二一五	同康信託公司
一二九	匯大錢莊	一五九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八八	晉成錢莊	二一六	恆巽錢莊
一三〇	嘉昶錢莊	一六〇	中法工商銀行	一八九	鴻興銀行	二一七	永生錢莊
一三一	元成錢莊	一六一	臺灣銀行	一九〇	立昶錢莊	二一八	永裕銀號
一三二	裕康錢莊	一六二	上海國民銀行	一九一	恆豐錢莊	二一九	瑞康誠錢莊
一三三	上海永慶錢莊	一六三	雲南實業銀行	一九二	同德錢莊	二二〇	同餘錢莊

二二二	福昌銀號	二二二〇	甌海實業銀行
二二三	鴻祥錢莊	二二三一	元順錢莊
二二四	大德錢莊	二二三二	浦海商業銀行
二二五	元亨錢莊	二二三三	鎮興錢莊
二二六	協康錢莊	二二三四	匯通銀行
二二七	致昌銀號	二二三五	華康銀行
二二八	濟康銀行	二二三六	寶成錢莊
二二九	鼎元錢莊	二二三七	聚康銀行
	永利銀行		

編者按：此項名錄時有更動，更動情形可向該所詢問。

中央銀行辦理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甲 一般規定

- (一) 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倘專辦轉質押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 (二) 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并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兩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 (三) 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 (四)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 (五) 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貸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 (六) 原貸款申請人應以合法設立直接經營本業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或公司商號現在繼續生產或營業者為限。
- (七) 原貸款用途必須正常，由承放行莊負責監督責任。
- (八) 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并不得另收其他費用。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 (九)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 (十) 行莊原放款額票據貼現，每月不得超過二千萬元，質押放款每月不得超過五千萬元，押匯每月不得超過一億元。

- (十一) 原貸款人每一單位最多能向各行莊辦理票據貼現二千萬元，質押五千萬元，押匯一億元。
- (十二) 行莊原放款如為票據貸現，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乙 重貼現

- (一) 重貼現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重貼現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起算，至原票據到期日為止（原票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
- (三) 貼現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為限。
- (四) 申請重貼現應附繳有關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如發票、定單、合同等。
- (五) 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應為經營本業之商人。

丙 轉質押

- (一) 轉質押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轉質押期限至多九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日為限。
- (三) 出口商質押品應為本業之商品。
- (四) 工廠質押品應為與本廠製造有關之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 (五) 質押品棧單以公共倉庫所出棧單為限。
- (六) 質押品如仍置廠內，應由銀團派員管理，或數廠共派一人巡迴管理，在不減少押品價值範圍內，准其隨時掉換增減，每十日由銀團開立押品清單報告本行一次。
- (七) 質押品折扣照市價六折計算。
- (八) 質押品均應保險。

丁 轉押匯

- (一) 押匯貨物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為限。
- (二) 轉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最長三十天，并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為限。
- (三)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收，轉押匯匯水按原匯率七折計算。

- (四) 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 (五) 押匯貨物均應保險。

戊 附則

(一) 各省市地方銀行向本行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以適用商業行莊諸規定為原則，但倘依國家行局成例將所有頭寸集中存放本行，同時所有放款經由四聯總處核准者，得適用國家行局諸規定。

(二) 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之審核原則，由本行參酌市面金融情況及有關法令決定之。

(三)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照銀行慣例辦理，或由本行臨時公告之。

(四) 特種性質之貸款，其辦法另訂之。

(五) 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其他手續，照本行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實行。

銀團與本行合約格式

立合約人 區第 組工商貸款銀團 (以下簡稱 甲方) 茲為扶助生產事業及出口商起見，經乙方同意，甲方得以團員承做之質押放款或票據貼現方式貸放工商業貸款，向乙方轉抵押或重貼現。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款，俾資遵守：

一、轉抵押及重貼現總額以國幣拾五億元為度，每一團員以一億五千萬元為限。
二、甲方應由乙方請辦之轉抵押或重貼現，其原放款對象必須以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并須由甲方負責保證該項貸款完全為原借款人正當需要，絕無移作其他用途情事。

三、轉抵押或重貼現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九十天。
四、轉抵押或重貼現利率，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五、轉抵押或重貼現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六、轉抵押及重貼現均由甲方以銀團名義出面，乙方承借，其借款本息，由甲方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七、轉抵押或重貼現由甲方先將有關單據逐筆提交乙方，經乙方審查合格，照約承做，一切手續照乙方規定辦理。

八、甲方應以銀團合約副本一份送存乙方備查。
九、本合約定期一年，在合約未滿期前，所辦之轉抵押或重貼現，至合約期滿尚未到期者，甲方仍應照本約第六條規定負責，至全部本息清償時為止。

十、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甲方 區第 組工商貸款銀團
乙方 中央銀行 分行

銀團團員間合約格式

錢莊第 組工商貸款銀團
錢莊……(下稱團員)茲以扶植生產事業及出口商復興為主旨，個

別以質押放款或票據貼現方式貸放工商業貸款，并經團員全體同志合組銀團(下稱銀團)，審核各項貸款，并轉商中央銀行允予轉抵押或重貼現(下稱轉借款項)，以國幣拾億元為度，訂定下列各款，俾資遵守：

一、銀團專為團員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或重貼現事宜。

二、團員所有提交銀團之債權，無論係以質押放款或票據貼現方式所取得者，其債務人對象必須以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但已向國家行局或有關銀團貸用款項尚未清償者須事前聲明)，并須負責保證該項貸款完全為各該債務人之工商業正當需要，絕無移作其他用途情事。

三、團員所有提交銀團之債權，須將債務人之牌號、負責人姓名、所營事業種類、過去略歷、最近營業及資負狀況、并貸款數額等，填就明細表，如有附繳擔保品者，其擔保品詳細情形一并提交銀團，由銀團召集全體團員審查一致通過，認為合格，然後由銀團轉達中央銀行覆核，經批准後，即由銀團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或重貼現。

四、每一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以國幣二億元為最高額，轉借款項以七五折計算，即國幣一億五千萬元為限，凡銀團代向中央銀行所訂契約等手續，一經辦妥，各該團員應即承認其債務。

五、每一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如為貼現票據而非銀行錢莊承兌且不附担保品者，每戶總額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數額百分之五十(即壹億元)。

六、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其貸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期限以九十天為限。

七、銀團代辦轉借款項時，除按中央銀行規定手續辦理外，團員須將承貸款項時所訂各項契約及質押品等全部移轉，其貼現票據并應分別背書或承兌。

八、銀團代辦轉借款項到期時，該執原來債權之團員，應負完全清償之責。

九、銀團對中央銀行所負債務，係由全體團員負連帶責任，倘日後履行此項責任時，由團員平均分擔之。

十、銀團台組期限，自本約簽定之日起，至團員對轉借款項所負債務全部清償為止，但最長以一年為限，屆期得視銀團與中央銀行訂約情形，由全體團員同意展延之。

十一、銀團由團員互推三人為代表，向中央銀行代表本銀團辦理一切事務，又互推二人為代表代理人，於代表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十二、銀團設秘書一人，辦文書等一切事務，其費用由銀團負擔。

十三、銀團各項經費，由團員於銀團成立時一次各行墊付元，其後每月實支若干，以各該月每團員轉借款項逐日積數比例分擔之。

十四、銀團設於上海路號 錢莊內。

十五、本合約如有修改或增刪之必要時，須由全體團員一致議決爲之，其議決錄井須全體團員簽名爲憑，經銀團分別通知後，即作爲本合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合約一式一份，由銀團及每團員各執一份，另以兩份分送上海中央銀行及上海錢業同業公會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銀團與本行合約格式

立合約人 區第 組工商押匯銀團（以下簡稱甲乙）茲爲鼓勵物資流通起見，經乙方向中央銀行分行（以下簡稱甲乙）同意，甲方向乙方請辦之轉押匯，其原押匯貨物必須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列各款，俾資遵守：

一、轉押匯總額以國幣 億元爲度，每一團員以三億元爲限。

二、甲方向乙方請辦之轉押匯，其原押匯貨物必須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爲限，井須甲方向乙方負責保證該項貸款完全爲原借款人正當需要，絕無移作其他用途情事。

三、轉押匯期限最多三十天，並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爲限。

四、原押匯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利率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五、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六、原押匯匯水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按原匯率七折計算。

七、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八、轉押匯均由甲方向乙方以銀團名義出面，向乙方承借，其借款本息由甲方向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九、轉押匯由甲方向先對有關單據逐筆提交乙方，經乙方審查合格，照約承做，一切手續照乙方規定辦理。

十、甲方向乙方應以銀團合約副本一份送存乙方備查。

十一、本合約定期一年，在合約未滿期前所辦之轉押匯，至合約期滿尚未到期者，甲方向乙方應照本約第八條規定負責，至全部本息清償時爲止。

十二、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 區第 組工商貸款銀團
乙方向 中央銀行 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團團員合約格式

行莊第 錢莊……（下稱團員）茲爲鼓勵物資流通起見，個別以押匯方式貸款

工商業貸款，井經團員全體同意合組銀團（下稱銀團），審核各項貸款，井轉商中央銀行允予轉押匯款，以國幣 億元爲度，訂定下列各款，俾資遵守：

一、銀團專爲團員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押匯事宜。

二、團員所有提交銀團之債權，其押匯貨物必須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出口物資爲限（但已向國家行局或有關銀團貸用款項尚未清償者須事前聲明），井須負責保證該項貸款完全爲各該債務人之工商業正當需要，絕無移作其他用途情事。

三、團員所有提交銀團之債權，須將債務人之牌號，負責人姓名，所營事業種類，過去略歷，最近營業及資質狀況，井貸款數額等，填就明細表及押匯貨物詳細情形，一併提交銀團，由銀團召集全體團員審查一致通過，認爲合格，然後由銀團轉送中央銀行覆核，經批准後，印由銀團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押匯。

團員對於審查意見尙未趨一致時，應由團員用黑白子投方式表決之。

四、每一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以國幣四億元爲最高額，轉押匯以七五折計算，即國幣三億元爲限，凡銀團代向中央銀行所訂契約等手續，一經辦妥，各該團員應即承認其債務。

五、每一團員提交銀之債權，每戶總額不得超過國幣壹億元，已清償者得繼續承做。

六、團員提交銀團之債權，其貸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期限以三十天爲限。

七、原押匯匯水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照原匯率七折計算。

八、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九、銀團代辦轉押匯時，除按中央銀行規定手續辦理外，團員須將承貸款項時所訂各項契約及押匯貨物提單保險單等全部移轉，其原押匯匯票井應分別背書。

十、銀團代辦轉押匯到期時，該執原來債權之團員應負完全清償之責。

十一、銀團對中央銀行所負債務，係由全體團員負連帶責任，倘日後履行此項責任時，由團員平均分擔之。

十二、銀團合組期限，自本約簽定之日起，至團員對轉押匯所負債務全部清償爲止，但最長以一年爲限，屆期得視銀團與中央銀行訂約情形，由全體團員同意展延之。

十三、銀團由團員互推二人爲代表，向中央銀行代表本銀團辦理一切事務，又互推一人爲代表代理人，於代表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十四、銀團設秘書一人，辦文書等一切事務，其費用由銀團負擔。

十五、銀團各項經費，由團員於銀團成立時一次各行墊付 元，其後每月實支若干，以各該月每團員轉押匯款項逐日積數比例分擔之。

十六、銀團設於上海 路 號 錢莊內。

十七、本合約如有修改或增刪之必要時，須由全體團員一致議決爲之，其議決錄井須全體

團員簽名為憑，經銀團分別通知後，即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十八、本合約一式一份，由銀團及每一團員各執一份，另以兩份分送上海中央銀行及上海錢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編者按：中央銀行業務局為扶助各地中小型工業生產，及鼓勵出口商業，自十五年九月起舉辦低利重貼現、轉質押及轉押匯，為工業及出口商融通資金，其辦法為透過按照該行訂定之工商銀團組織辦法所組之各工商貸款銀團，七折貸放與各工廠或出口商。自去年九月開始，上海市先後成立之工商貸款銀團共有八組，其中五組由商業銀行組成，三組由錢莊組成，八個銀團自成立到本年三月底，經辦之貸款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准者，共九十九億五千九百萬元，其中三成由各莊負擔，七成由中央銀行轉貸出，故該行實際貸出之數為七十億元左右。自三十六年四月中央行貼放委員會成立後，上海市各工廠及出口商所需重貼現、轉抵押及轉押匯等資金之融通，改依新貼放通則辦理。故自三十六年四月份開始，以前上海市所成立之工商貸款銀團已停止辦理貸款，所貸出之九十九億五千九百萬元，分別貸與四百十八家工廠及出口商，陸續到期收回，截至七月七日止，已全部收回，各工商貸款銀團亦自七日起宣告結束。但上海以外各地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轉質押及轉押匯，因無貼放委員會之成立，仍經由此項工商貸款銀團辦理。

中央銀行貼放稽核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中央銀行公布

一 通則

一、凡經本行核定之貸款，對於貸款廠商及承貸行莊之稽核事項，除貼放通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貸款廠商之經常稽核，應由承貸行莊負責辦理，本行隨時派員抽查之。

三、承貸行莊關於辦理貸款事項，本行隨時派員查核之。

四、查核貸款廠商及承貸行莊，由本行稽核處辦理。

二 貸款廠商之查核

五、承貸行莊查核貸款廠商，每月至少一次，并應編製報告（格式另

附）送本行貼放委員會轉稽核處備核。
六、承貸行莊查核貸款廠商，除應就報告規定各項詳細填報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 (1) 借款之支用是否與核定用途相符。
- (2) 全部資金之運用是否正當，及有無流用於非生產途徑情事。
- (3) 有無囤積原料或製成品情事。
- (4) 押品是否充足，押品市價有無升降。
- (5) 出品產量是否符合原定計劃。
- (6) 製成品之銷售是否符合原定計劃，售價是否過高，推銷有無困難。

- (7) 製造技術是否優良，管理是否合理，成本是否過高。
- (8) 貸款如何籌還及還款來源是否可靠。
- (9) 帳冊是否完備，記載是否真實。
- (10) 出口物資有無故延出口或轉售與非出口商情事。
- (11) 出口物資之出口數量與買進數量是否相符。
- (12) 借款合同規定各項有無違背情事。

七、本行派員抽查貸款廠商，除就經常稽核事項予以覆查外，并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申請貸款時所報各項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 (2) 廠商所付貸款利息是否按照規定利率，匯水是否按照當地匯率，及有無付出規定以外其他費用。
- (3) 廠商貸得之款項，是否照合約所訂數目支用。
- (4) 貸款後生產成效與過去之比較——產量是否增加，成本是否減輕。
- (5) 押品之估價折扣保管是否適當。
- (6) 行莊經常稽核報告是否真實。

三 承貸行莊之查核

八、本行派員查核承貸行莊，應就貸款有關帳冊文件及處理手續詳細

查核。

九、查核承貸行莊帳冊，必要時應與廠商帳冊核對。

十、查核人員於查核完畢，除應就規定各項填具報告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行莊關於貸款帳冊是否記載清晰。

(2) 行莊收取貸款利息是否按照規定利率，匯水是否按照當地匯率，及有無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情事。

(3) 行莊貸款數額是否照合約所訂十足貸放，及有無截留貸款情事。

(4) 行莊對於廠商之經常稽核及押品監管是否認真辦理。

四 罰則

十一、貸款廠商違背貸款規定或經營不當時，應即收回貸款，取銷其申請貸款資格。如有以所貸款項囤積居奇，或從事投機，或轉放高利情事，得送請主管機關法辦。

十二、承貸行莊對於廠商申請貸款，如意圖朦混，或於貸款之處理不當，或稽核未盡其實時，得予以警告，或停止其中請貼放資格。如有查有與廠商串通作弊，或藉端勒索情事，並送請財政部處辦。

十三、貸款廠商或承貸行莊拒絕查核時，應即收回貸款，並取銷其以後申請資格。

五 附則

十四、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格式略)

財政部代電規定告密黃金外幣買賣獎勵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財政部京錢乙(三九〇)(〇二六)號代電

查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業奉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為獎勵查得及舉發，以貫徹政令，並為處理劃一起見，茲規定凡依照上兩辦法應予沒收之黃金或外國幣券，應由緝獲機

關送交當地或附近中央銀行保管，一面逐案報請財政部核定處分。其處分確定執行後，沒收黃金外國幣券之變價，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解繳國庫，五成充獎。如經告密而處分之案件，應先提三成獎給告密人，再按上開成數解獎。又五成充獎之款，應再按十成支配，緝獲機關五成，協助機關二成，主辦機關(即處分機關)三成。除呈報並分行外，特電請查照，或轉飭遵照。

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四聯總處第三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促進糧食流通起見，各地糧商得向國家行局申請辦理糧食押匯。

二、各地糧商憑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並報經糧食部核准，得以購存糧食向國家行局辦理糧食押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

三、糧商向行局辦理押款所得之資金，應以之繼續採購糧食，不得移作別用。

四、如遇當地糧食缺乏，或糧價波動劇烈時，得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呈准糧食部責成糧商限期將抵押糧食取贖出售應市，否則由糧食部令飭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按照原價加合法利潤收購出售。

五、各地糧商按照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向國家行局辦理押款，責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擔保。

辦理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四聯總處理事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訂定之。該原則未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非經行政院命令規限制糧食轉口之地區，均得辦理糧食轉口押匯。

三、申請辦理糧食押款之糧商，須具有下列資格：

(一) 依照糧商登記規則登記合格領有糧食部頒發之糧商營業執照，經營採購運銷業務之糧商；

(二) 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會員；

(三) 具有充裕資本卓著信用者。

上項資格，由當地糧食業同業公會負初核之責，糧政主管機關負複核之責。

四、各地糧政主管機關於擬准核發糧食押款許可證之前，應將當地人口數、每月糧食消費量、供應情形、糧食來源、運輸情形、存糧數量、糧價情形及擬押款數量等，詳確陳明，報請糧食部核准。

五、糧食押款經糧食部核准辦理後，應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通知當地國家行局舉辦，一面發給糧商辦理糧食押款許可證。

六、糧商領得許可證後，即向國家行局申請貸款。

七、糧商申請貸款採購糧食總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核定，並報糧食部備查。

八、糧商提供作押之糧食，以一百市石為最低單位。

九、糧商以購存糧食向國家行局辦理押款，該項作押之糧食，並存入銀行認可之倉庫。

十、各地糧商辦理糧食押款時，所有一切押款手續、擔保事項及利息等，均應依照各該地承辦國家行局所規定之抵押借款規則辦理。

十一、國家行局於辦理押款定案後，應將核准押款數額、收押糧食數量、期間、存儲倉庫名稱、地點及糧商牌名等項，通知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轉報糧食部備查。

十二、糧商使用押款時，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嚴密監督考核。

十三、糧商運用押款採購糧食，應與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指定餘糧產區或集散市場前往購運，不得發生競購，刺激糧價，所指定採購地

區，並應報糧食部備查。

十四、糧商用作押款之糧食，其購進價格應呈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備查，不得隱瞞或誑報。

十五、糧商取贖所押糧食時，承辦行局應將糧商牌名、取贖糧食數量及時間，通知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轉報糧食部備查。

十六、糧食缺乏或糧價波動時，當地糧政機關呈准糧食部，得責成糧商提前取贖押存糧食，出售應市，如糧商遠不遵辦，准由糧政主管機關參照該項糧食購進時原價加合法利潤予以收購出售，除代

償還押款銀行本息外，餘數應立即發還糧商。

十七、糧食機關收購上項糧食，並以調節民食，平抑糧價為原則，其售價限於收購價格加合理費用。

十八、糧政機關辦理收購出售押款糧食，均應會同當地政府參議會及商會議議定，其會議決議記錄，均應報糧食部備查。

十九、糧商違反辦理糧食押匯押款原則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第四項與本辦法第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經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查明屬實，除通知押款行局追收全部押款本息，並一面吊銷糧商執照外，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一、本辦法自糧食部公佈後施行。

儲蓄銀行法（見儲蓄）（現已失效）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見保險）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見匯兌）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見匯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見合作金融）

此
页
空
白

附 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營業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財政部經濟部令准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修正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本所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為前市，午後一時至三時為後市，星期六祇開前市。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變更集會時間。本所開市閉市均鳴鈴報告之。

第二條 本所休假日與滬埠銀行通行休假日相同。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另定休假日或於休假日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代理人與營業員

第三條 本所經紀人名額不得超過三百名。

第四條 本所經紀人得買賣本所上市之債券及股票，並得就債券股票兩項中選擇一項專營或兼營之。

第五條 本所經紀人分個人及法人兩種。

第六條 本所經紀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左列資格：

(甲)個人經紀人：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二、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

三、品行端正信譽優良；

四、曾經營或管理證券投資業務；

五、須有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或大公司廠商二家之推薦；

六、具有財產五十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紀人之證券字號

如係合夥組織者，其資本須在五十五萬元以上。

第七條

經紀人不得兼營同類業務，並不得為他經紀人之董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第八條

凡願為本所經紀人者，須依本所定式填寫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書，以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送交本所審查。

前項申請書收受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通知申請人。但無論合格與否，申請書以及證件等概不發還。

經紀人申請書審查合格後，應由本所附具意見，連同證件，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經紀人應於領到執照後三日內向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並取具存證來所填

(乙)法人經紀人：

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並經合法註冊，取得中華民國法人資格，曾在滬埠營業五年以上；

二、投資或企業公司、證券公司，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其資本須在一萬萬元以上，如屬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資本須在五千萬元以上；

三、凡法人經紀人須有一代表人，其代表人須有甲項

一、二、三、四款之資格，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入市場。

(丙)凡向營證券業務之外商，曾在本區域內營業五年以上，

依法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者，得申請為經紀人。其

在本所開業以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者，聲請為經紀人時，如審查合格，應認為臨時經紀人，限六個月內依法

取得中國法人資格，逾期即撤銷之。

經紀人不得兼營同類業務，並不得為他經紀人之董事、無限

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凡願為本所經紀人者，須依本所定式填寫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書，以及其他證明文件等，送交本所審查。

前項申請書收受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通知申請人。但無論合格與否，申請書以及證件等概不發還。

經紀人申請書審查合格後，應由本所附具意見，連同證件，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經紀人應於領到執照後三日內向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並取具存證來所填

第九條

具本所定式志願書，辦理入所手續，並由本所公告之。凡申請經紀人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格者，在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為經紀人，並由本會將審查經過呈報財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〇條

經紀人申請書及其商事履歷書所載事項，不論何時，如發現有不實之處，本所得隨時呈請撤銷其經紀人之資格，吊銷其執照。

第二一條

本所經紀人不得轉讓。如無意營業時，應報由本所轉請財政部經濟部撤銷註冊原案，繳銷執照。法人經紀人之代表人，應由本所報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更換時亦同。

第二二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規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悉應遵守，不得諉為不知任意違背。

第二三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其買賣所生一切責任。

第二四條

經紀人應設置營業所。其分設營業所者，須預徵本所同意，並向本所登記。

第二五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帳簿，但經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二六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詢問，應即答覆，調取文件不得拒絕。

第二七條

經紀人應定期編製財務表報，經註冊會計師審查後，陳報本所。

第二八條

經紀人執行其業務時，必須依照良好商業習慣公平交易，對委託交易必須謹慎從事。

第二九條

經紀人不得兼充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三〇條

經紀人不得以委託人寄存之證券或其他寄存品抵押、出借、或作為一切保證用途。

第三一條

經紀人不得收受外界存款，對委託人預繳之款項或委託代售證券所得之現金均不得付給利息。

第三三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分別限制經紀人買賣數量。

第三四條

經紀人不得有任何操縱之行為。

第三五條

經紀人在市場從事買賣，得設置代理人，但須先經本所查核，報請核准登記，方為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市場每經紀人以一名為限。但如營業發達，得報由本所呈准本所增加之。

代表人按照第六條乙項三款規定不得上市場者，得報由本所呈准本所另派代理人一人。

代理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代理人不得以他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從速報告本所。

本所認代理人為不適當時，得呈請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三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之入場，均須佩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懸於顯明處，違者不准入場。

第三六條

經紀人得攜帶電話生一人入場，但須預向本所登記，佩帶本所發給之徽章於顯明處，否則不准入場。

第三七條

經紀人所雇用承接業務之營業員，應填具商事履歷書暨其證明文件各二份，送交本所存轉備案。

營業員不得入場交易。

營業員不得用自已名義代客買賣。

營業員有更動時，應即向本所報告，並由本所轉報備案。

營業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應由該經紀人負其責任，本所並得令其撤換暨轉報備案。

第三八條

經紀人歇業時，須提出歇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繳銷本所轉呈註銷。在其經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本所報部撤銷註冊失效者，在其經手之買賣了結時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之買賣時，本所得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

第五條

經紀人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倘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為結算。

第六條

經紀人歇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三條

經紀人為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一切弊害起見，應組織經紀人公會，並報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凡本所經紀人，均為經紀人公會會員。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與諸規定及決議事項，須經本所認可，方得施行。若認為與交易所法及本所章程規則及指示有不合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覆議更正，於必要時並得撤銷以前之認可。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列席於經紀人公會之各種會議。

第五條

經紀人公會得因本所之邀請，推派代表列席本所評議機構。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覆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證券上市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公債或地方政府公債呈奉核准上市者，為上市之買賣。其奉部令停止或終止上市者，為停止上市或終止上市之買賣。

第七條

依中國公司法完成登記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依外國法完成登記並依中國公司法取得認許之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經審定呈奉核准，得

予上市買賣，但以該公司在中國境內營業者為限：

(一)該公司有股實之資產及獲利之能力，其事業與中國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

(二)該公司內容有充分翔實之公開報告；

(三)該公司股票之過戶手續依法之規定。

合於前項規定之中國公司，因調整資本，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呈請變更登記尚未確定者，其已依變更章程而發行之股票，以及合於前項規定而呈請認許尚未確定之外國公司股票，其上市買賣認為轉讓之預約，由賣方保證於該公司登記或認許確定時實行過戶。此項預約轉讓之買賣，除與前項上市買賣之股票同樣交割外，並應依本所定式附加賣契，載明移轉利益及危險之旨及保證過戶之方法。

前項預約轉讓之買賣，自交易所開業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施行期間，非經主管官置核准，不得延長。

第八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暨二、三兩款規定之公司，其所發債券經經濟部登記有案具有可靠之擔保品確實之基金及健全之保管機關而債券過戶手續依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本所審核呈奉核准上市買賣。

第九條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請上市，應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公司股票

(一)上市申請書及登記事項表；

(二)公司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攝影本；

(三)關於申請上市之董事會決議案；

(四)公司章程及組織系統表或組織規程；

(五)最近五年來依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之各項表冊及

目前情形之報告；其開業不及五年者，所具表冊應自開業之年開始；新設立之公司如係發起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甲項及第一五一條規定之

文件，如係招募設立，並應具依公司法第三三七條乙項之文件。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審查，出具證明書。

乙、公司債券

- (一) 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之文件，
 - (二) 公司債核准發行之證明文件或其攝本；
 - (三)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各款之報告書暨擔保品基金之說明書，及與保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或攝影本。
- 右列文件均須經公司監察人及律師或會計師之審查，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公司股票或債券申明上市，應具申請書，表明遵守左列規定：

甲、公司股票

- (一) 申請公司應設立股票之過戶機關於上海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星期。
- (二) 申請公司應將股票之樣張號碼及過戶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名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送交本所存驗，如式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告本所備案，股票上所載之文字，須符合公司法第一五九條及二五八條之規定。
- (三) 申請公司應將每屆營業年度終所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六條規定之各表冊送交本所。
- (四) 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報告本所：

- 一、增減資本；
- 二、變更股份票面金額；
- 三、發行優先股；
- 四、發行公司債；

五、出售營業用重要資產。

(五) 申請公司發給股息紅利或其他權利時，應於停止過戶期前十天通知本所。

(六) 申請公司應接受及遵守本所公佈之決議案。

(七) 申請公司應隨時答覆本所一切諮詢事項。

乙、公司債券

(一) 申請公司應適用同條甲項第三第六第七各款規定。

(二) 申請公司應設立債券之過戶機關於上海市區，並應迅速辦理過戶手續，不得逾兩星期。

(三) 申請公司應將債券之樣張號碼及過戶申請書之樣張連同簽名董事印鑑及董事會授權簽字之決議錄送交本所存驗，如式樣或印鑑有變更時，須在發行或使用前報告本所備案，債券上所載之文字，須符合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

(四) 申請公司遇有左列情形時，應立即報告本所：

- 一、變更擔保品或保管機關；
- 二、增減資本；
- 三、發行優先股；
- 四、加發債券。

(五) 申請公司發給債券本息時，應於停止過戶前十天通知本所。

第四條

申請公司之證券經核准上市者，應準時繳納上市費予交易所，其費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准施行之。

第四條

上市之公司股票、債券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本所呈准停止或撤銷其上市：

- 一、第四條所列文件發現有不實之記載；
- 二、公司遇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情形之發生；
- 三、公司解散停業或破產；

四、上市股票或債券不能保持自然之流通性或發現有操縱之情形；

五、違反本所公佈之決議；

六、公司內容或組織與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而不合上市之標準；

七、公司不準時繳納上市費；

八、本所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停止或撤銷上市之必要。

第五章 受託

經紀人在委託人開戶時，必須有詳盡之調查備具記錄，本所有查詢時，應負立即答覆之責。

經紀人於委託人開戶時，必須訂立開戶契約，載明委託人之真實姓名住址，不得用堂名記號替代。

前項開戶契約，並須載明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認定以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為其契約之一部。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應嚴守秘密，不得在市場內外宣佈委託人之姓名交易種類數量或任何內容。

經紀人不得接受委託人下列各項之委託：

甲、全權選擇證券之種類；

乙、全權決定買賣之數量；

丙、全權決定買入或賣出；

丁、含有沖銷性質之買賣。

委託人不履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契約時，經紀人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各種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須從速報告本所公告於市場。

經紀人遇有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事故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

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交付之。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後，須立即通知委託人，其成交單應載明交易證券種類、數量、價目、佣金、稅款、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完全部，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六節 交易

第六條 本所債券股票市場，均暫以現期交易為限。

第七條 本所交易以分櫃相對買賣之法行之。

本所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升降限度及成交單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准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證券價格升降如達前項升降限度時，本所得呈准停止一部或全部證券之買賣。但因漲價而停止買賣者，在低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因跌價而停止買賣者，在高於停市價格之價格，仍得交易。

股票於停止過戶前一日之交易，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債券於息票到期前一日之交易，為除息交易。其餘息或除權由本

第七條

所公告之。

股票在除息或除權前成交而在停止過戶日或以後交割者，賣方應書面聲明股息或認股權歸買方所有。

第五條

經紀人在市場之討價還價，應明聲聲明數次，俾衆週知，方得成立，如發生爭執，由本所場務員解決之。

第六條

經紀人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委託人種類數量相同之買入委託及賣出委託時，應將買入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低一個價格升降單位還價，無人願售時，賣出委託先按較上次成交價高一個價格升降單位討價，無人承受時，得按上次成交價格代委託人成交，仍須填製小場帳。

第七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在未全部做成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爲與其有害關係者作相同之交易。遇有限價交易時，在未全部做成前，不得對同一證券爲與其有害關係者按照限價作相同之交易。經紀人不得接受本號合夥人及職員之委託。

第八條

經紀人接受限價委託時，不得抬價買入或撤價賣出。

第九條

買賣成交後，由賣方經紀人逐筆將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雙方經紀人之號數並其年月日製就小場帳一式四份，由買方經紀人簽字承認，然後由賣方將正帳及副張一份投入箱內，由本所收集之，其餘二副張雙方各執一紙，作爲存根。經紀人所作第五十九條之交易，亦應報告交易所，繳納交易稅及經手費。

第十條

現貨買賣之交割，限於次日完竣。前項交割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次日爲休假日，以其翌日屆滿。星期六所成交者，下星期一屆滿。

第十一條

本所經紀人營零股者，其成交價格較當時最低成交單位之成交价格上下以一個最低升降價格爲限，不滿最低交易單位之交易，均爲零股交易。凡超過最低交易單位之交易，其不滿

第五條

之部份爲零股交易。

第六條

經紀人有關交易之紀錄，應妥善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納保證金於本所，轉存中央銀行。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繳納交易證據金，由本所彙存中央銀行。經紀人保證金，照第四條分債券、股票兩種，每種定爲五千萬。其百分之四十須繳納現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得以有價證券或房地產充之，但房地產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或房地產之代用價格，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公告之。

前項有價證券或房地產跌價滿二成時，經紀人接得本所通知後，每次應如限向本所補繳代用品，轉存中央銀行。其漲回原價時，由本所分別通知發還之。

第八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如已將本所交易了結並將一切帳目結清過兩星期後，可向本所轉請中央銀行領回保證金。

第九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經紀人征收經手費，於交割時繳納，其數額由本所擬定，呈奉核定，隨時決定公告之。

第十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一條

經紀人代客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擬定，報由本所轉報核定施行。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時，亦得按照實數征收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規定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一條

經紀人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價金、經手費、交易稅款，按交易種類及對方經紀人號數，分別開列清單每式兩份，於當日下午六時前交由本所覆核，如無錯誤，辦理交割即以此單爲憑。如有錯誤，由本所通知更正之。

第十章 交割

第一條

本所買賣之交割，雙方應將交割證券及貨價備齊，在中央銀

行或其他委託行之。
交割證券如須分割時，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代為辦理分割過戶手續。

前項過戶費由賣者負擔之。

證券附有過戶申請書而為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應繳證據金而不繳證據金，或不繳經手費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最後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如交割期滿時無最後市價時，由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作為標準。

前項賠償金如遇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或於他項計算上所有剩餘金由本所交付之，如再有不足，仍得向違約者追補。

買賣如在交割期滿日或期滿前發生違約時，本所應自違約日起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依投標買賣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件之承受人於本所指定之日期履行交割。

如不能為前項處分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法定之。

遇有前條違約情事，如違約者繳有證據金時，該違約物件之證據金全部沒收之，賠償與被違約者。

除前項賠償於被違約者之證據金外，如屬前條第一項處分時，本所應就處分時之承售價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如屬前條第二項處分時，本所應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該違約物件之價格與原成交價格相比較，將其差額百

第廿條

分之十由本所賠償與被違約者。
於停市或休假期內發生違約時，或受停止或禁止開市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停市或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違約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廿一條

買賣違約如為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買賣兩者，其同數部份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同種類同交割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份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廿二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

二、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證據金（除沒收者外）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得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廿三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第廿四條

種類及交割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為違約。

第廿五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證證據之往來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為無效。

第廿六條

在違約事件未解決前或不履行交割者，該交割物件未理楚前，違約之經紀人不得入場交易。

第廿七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為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

第十二章 公斷

應就本所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斷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主席，由公斷員互推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一、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時；

二、應繳納證據金者不繳納或認為繳納有窒礙時；

三、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為必要時。

本所對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退職：

一、有欺詐行為者；

二、為不真實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秩序之行為及將為而未成事實者；

三、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規約並諸規定者；

四、對政府與主管機關及本所作虛偽之報告者；

五、違反政府法令或監理機關之規定者；

六、政府或監理機關或本所核查其單據契約帳冊暨有所質問時拒絕或規避拒絕答覆者；

七、任何行為以致交易所在名譽上權利上行使職務上營業前途上蒙受不良影響或損害者；

八、取得經紀人資格後兩個月仍不在本所作交易者；

九、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為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經紀人每六個月所付本所經手費平均每月不滿三十萬元者；

十一、不向本所報告而以本所核准上市之證券在場外作買賣交易者；

十二、有逃避交易稅之事實者。

本所如遇有左列事項，得呈請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註冊，或予以除名：

一、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為新買賣者；

二、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二、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為。

本所遇施行本章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附則

左列事項本所於市場公告之：

一、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者；

二、本所章程本規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三、經紀人之註冊廢棄及死亡；

四、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五、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七、物件之開始交易中止停止；

八、集會之停止及回復；

九、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十、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一、交易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價格降升限度及成交單位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三、公斷事項；

十四、違約處分；

十五、制裁事項；

十六、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

十七、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細則經上海市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議決，呈奉財政經濟兩部核准施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建立健全證券市場，扶助工商企業為宗旨，定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遵照交易所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呈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登記。

第三條 本所設於上海漢口路四二二號，即以上海市區域為營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存立年限定為十年，限滿得經股東會之議決，呈准續展之。

第五條 本所公告登載於上海發行之日報兩種。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所以買賣各種證券之現貨及期貨，為營業範圍，其種類如左：

(一) 公債；
(二) 公司債；
(三) 股票。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十萬萬元，分為一千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八條 本所股票概用記名式，由理事三人以上簽印發行之，執有股票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分割、合併，及股票之污損、遺失、毀滅，請求補領、或換發者，其手續另訂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條 本所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聯名請求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四條 本所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五條 股東因事不克到會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到會理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

席股東之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第五章 理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六條 本所設理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中，須半數以上，監察人中至少須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條 本所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推之，以理事長為公司對外代表。

第三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本所重要事務，其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理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一人代之，其決議應有過半數理事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監察人除各依法執行職務外，並互推常駐監察人一人。

本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長執行業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佐之，總經理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協理由總經理請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決議聘任之，高級人員由總經理請由理事長同意任免之，其他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評議會

第二四條 本所設評議會，其評議員應以商業上具有經驗及資望，且非為本所經紀人者，由理事會議決敦聘之。

前項評議員，除以本所理事長及理事會中公推之理事一人為當然評議員外，其餘評議員之名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三條 評議會之職權及議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條 本所營業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決算一次，並以十二月終，為全年

總決算期。

第七條 每屆終決算，應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分別呈報財政部及經濟部查核，並依法公告之。

第八條

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次提應付稅款，再次提付股息週年一分，其餘分配成分，由理事會按照下列程序擬定，提交股東大會議決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理事監察人酬勞金；

(四) 總經理以次所員酬勞金。

分派盈餘於股東會議決承認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〇條 關於本所交易上一切事項，另以營業細則詳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交易所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修改，須經股東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本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六人為常務理事，以理事長為公司對外代表。

第三條 本所設監察人七人，除各依法執行職務外，並互推常駐監察人一人。

第四條 本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長綜理全所事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所務。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室，辦理本所人事與文書事宜，並秉承總經理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主持本室事務，設秘書及助理秘書若干人，助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四處：
業務處；
財務處；
調查研究處；
事務處。

第八條 各處設經理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處職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襄理助理之。

第九條 業務處設左列三科：
場務科；
計算科；
稽核科。

第十條 財務處設左列三科：
出納科；
會計科；
保管科。

第十一條 調查研究處設左列三科：
統計科；
徵信科；

第十二條 金融法規大全 附 交易所

編輯科。

第三條 事務處設左列三科：
庶務科；
購置科；
股務科。

第四條 各科均設主任一人，分掌各科職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助理之。

第五條 各科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分司各項職務，其名額視工作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本所得設稽核、專員若干人，秉承總經理辦理指定事項。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單

- (一) 美亞綢廠
- (二) 永安紗廠
- (三) 景福衫襪
- (四) 新光內衣
- (五) 勤興衫襪
- (六) 中紡紗廠
- (七) 信和紗廠
- (八) 大中華火柴
- (九) 新亞藥廠
- (十) 麗安百貨
- (十一) 中國內衣
- (十二) 大通紗廠
- (十三) 華豐搪瓷
- (十四) 五和織造
- (十五) 中國絲業
- (十六) 榮豐紗廠
- (十七) 中國水泥
- (十八) 統益紗廠
- (十九) 景綸衫襪
- (二十) 永安公司
- (二十一) 九福製藥
- (二十二) 永業地產
- (二十三) 中國國貨
- (二十四)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五) 中法藥房
- (二十六) 新華百貨

附二：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名單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個人經紀人

經紀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二	周漢卿	證券大樓四四三室	九五九三八
三	周蕪琳	甯波路慈惠里一號	一六三〇三

四〇	吳仕森	證券大樓五五〇室	九三四五一	六二	朱達君	中央路二四號八〇七室	九六七二五
三九	李馨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〇三室	一四八二二	六三	韓繼湘	甯波路四四六弄五號	九六五二三
三八	葉紹林	四川路三三號二〇五室	一九六三〇	六四	吳金章	北京路國華大樓三一〇號	九七一六九
三六	鄭則寬	北京路一五一號	一七〇五八	六五	何繼綱	河南路五一五號	九八五九六
三五	葛吉生	證券大樓二四一室	九二六〇一	六六	孫一平	四川路四三三號茂豐銀號	一五六四五
三四	黃崇業	中央路二四號三〇三三〇五室	九五一八五	六七	曹懋德	四川路四一六號	一六八八〇
三三	龔懋德	證券大樓四六六室	九五一〇五	六八	嚴培元	紗布大樓三三四號	一二三三三
三二	尹東福	證券大樓四〇一號	九七七七一	六九	莫杏林	四川路二三一號	一六七五六
三一	張杏鑫	慈淑大樓五一號	九六〇九五	七〇	侯乃憐	證券大樓二〇八號	九七七〇一
三〇	俞明時	證券大樓六二一室	九五九七三	七一	金誦甘	江西路三三五號	一二三三六
二九	沈調笙	證券大樓三四二號	九七三一六	七二	徐世雄	證券大樓四一五號	九八一六九
二八	蔣毓麟	本樓二〇一號	九四五七一	七三	鄭正偉	南京路慈淑大樓七一五號	九七三五六
二七	馮壽康	證券大樓七樓五三六室	九八〇一一	七四	施善慶	河南路五〇五號一〇一室	九六八三五
二六	陳肯堂	河南路五七五弄六號	九一一四二	七五	張家彬	四川路五〇五號	一五七二〇
二五	彭鳴盛	九江路一一三號七二一七七一號	九五九八三	七六	張國勳	證券大樓六四〇號	九〇九三八
二四	劉中邦	證券大樓二三八號	九五〇七〇	七七	方善樞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一六號	一九二八七
二三	馮仲卿	證券大樓五〇五號	九一三三四	七八	鄭際裕	威海衛路七二四號	三九六六五
二二	王紆之	證券大樓四四七號	一四二二〇	七九	馬雙元	證券大樓六〇八號	九四三三五
二一	吳文會	證券大樓五五四室	九一九九六	八〇	胡靜秋	證券大樓五五三號	九二二三四
二〇	劉且孚	福州路四四號	一四三三三	八一	葉鼎三	證券大樓二〇五號	九四九九二
一九	徐振清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〇九室	一六七三一	八二	周欣宏	證券大樓二〇四號	九六二〇五
一八	陳安祿	證券大樓三六三室	九四五一〇	八三	楊玲慶	紗布大樓二二三號	一一八七三
一七	孔保寅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一二室	一一七九〇	八四	邱鈺麟	江西路三二七號	一八八八六
一六	劉卓卿	河南路五〇五號三〇九室	九八六九八	八五	朱玉龍	河南路五〇五號四〇四室	九一一四五
一五	趙新民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四一四室	一三四四四	八六	劉禮遠	天津路五〇號二樓一室	一一三八七
一四	俞守正	九江路二一九號二樓二〇一室	一七七三九	八七	劉慧生	證券大樓二〇二號	九四九六六
一三	莊崇周	南京路一八〇號	一五〇九〇	八八	周嘉琛	證券大樓四三二號	九五六八二
一二	朱炳年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六號	九四七一九	八九	顧行安	北京東路三五六號國華大衛四號	九六〇〇四
一一	董春霖	九江路四五號一二二室	一〇九六六	九〇	莊雪濤	四川路四〇三號	一五五三一
一〇	婁良圭	證券大樓三四五號	九三四一三	九一	張丹秋	證券大樓四二五號	九七八三九
〇九	吳雲章	九江路一九〇號二二室	一三七四六	九二	嚴雋榮	四川路二一五號二樓三號	一四五〇五
〇八	吳景義	證券大樓三一四號	九七四八三	九三	黃國棟	證券大樓四二一室	九〇四三八
〇七	周士暹	河南路四九五號二〇七室	九五九六九	九四			

一〇五	朱家麟	南京路哈同大樓二〇四號A	一七〇〇四	一二〇一三	一五五	吳凱民	南京路六一號一一一室	一三六一六
一〇七	施子敏	滇池路一一九號六四一六五號	一七六〇七	一四九九二	一五六	楊誠恕	紗布大樓二三四室	一一六六五
一〇八	董璇室	九江路四五號一二三三號			一五七	俞明岳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二三二室	一一三五六一
一〇九	葉鼎元	紗布大樓二二四號	一七七五〇		一五八	朱鼎彝	證券大樓二五〇號	一九一三五五
一一一	楊錫卿	南京東路一五三號三樓D二二號	一五二四一		一五九	吳志廉	證券大樓三〇六號	一九二七〇一
一一二	林宗靖	證券大樓五樓三一七號	九〇〇五〇		一六〇	富震遠	證券大樓四三九號	一九八七七六
一一四	張增佩	江西路三七四號一室	九四二六七		一六二	張德興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一五室	一七五二八
一一五	羅殿臣	證券大樓二五八號	九一四二〇		一六三	葛慶祺	證券大樓六一九號	九七九五八
一一六	陳雅南	證券大樓二三九室	九〇一六八		一六四	諸慕真	證券大樓四六五號	九八四四七
一一七	張興鏞	證券大樓二六五號	一六五六七		一六七	孫劍風	證券大樓三二九號	九六七八一
一一九	呂佑生	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室	一八九三五	一七一六五	一六九	姚志成	江西路一七六號中和大樓三一三三號	九五一八〇
一二一	朱開頤	四川路三二〇號一〇六室	九三三九五	九七八三九	一七〇	蘇佩珺	中央路二四號一〇八室	一〇三〇六
一二二	董萊蓀	福州路三三號三樓運通報關行內	一八七二九		一七一	薛竹蓀	漢口路二七一弄一二號	九二七四五
一二三	劉子餘	北京路一三〇號中國實業銀行內	一一八二〇		一七二	梁澄松	江西路二四六號三一〇號	一四七三四
一二七	吳潤	大陸大樓三〇七室	九四二七〇		一七三	黃育珊	甯波路四七號三樓二〇二室	一九三〇六
一二九	謝錦文	證券大樓三三九號	一七五三〇	一六五五八	一七四	徐紹楨	九江路二一九號一〇八室	一四三五六
一三〇	陸希堯	江西路二六四號一〇一室A	一八九九一	九五五二九	一七五	王乃徐	證券大樓二一八室	九〇〇五七
一三一	諸葆忠	紗布大樓二〇五號	一九九八四	九二二九九	一七六	楊元愷	甯波路一〇弄九號	九五〇七八
一三三	袁舞初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一三三號	九三三三八	九二二九九	一七七	呂達夫	證券大樓四五五號	九三三八三
一三五	盧德綬	中央路二四號三一〇號室	九三三三八	九二二九九	一七九	史久毅	證券大樓二〇六室	九三三三八
一三七	管潤身	證券大樓三三七號	九三三三八	九二二九九	一八〇	沈光衍	北無錫路四四號一樓	九三三三八
一四〇	桂鴻沾	江西路三六八號三一五室	一七六三九	一一九五八	一八三	何深源	證券大樓四三六號	九〇六三三
一四二	劉梧齋	九江路一一三號二〇八室	一七一九五	八六二七三	一八四	郭少凱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〇四室	一六九三九
一四三	徐有庠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二樓	八〇四〇一	九五三七七	一八五	張葱玉	證券大樓五〇七號	一四二二〇
一四四	馮增壽	證券大樓五二四號	九七六六四		一八六	羅緯東	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二〇四室	八〇一六〇
一四五	彭雲舫	九江路四二九號八樓六四五—六四號	九〇二八三	九八〇二二	一八七	邵程鴻	紗布大樓三四五、三四七號	一六二六六
一四六	錢梅軒	四川路四九七號	一五一六九	九四九三六	一八八	王仕丹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〇四室	一一〇八一
一四九	顧安甫	江西路三〇三號	一七二五一	九四九三六	一八九	劉柏森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五一二室	一四一三六
一五一	卓慈惠	滇池路一一九號四樓八〇室	一三〇二二	九四九三六	一九〇	呂濂敬	證券大樓四一四室	九三四九三
一五二	吳國英	證券大樓五二六—五三二室	九〇六九四	九四九三六	一九一	姚昌德	中央路二四號五〇五室	一四一三二
一五三	陳德宗	證券大樓六五一號	九四六六三	九一四二八	一九二	張鑑生	南京路一七二號	一九九二四
一五四	張榮觀	證券大樓五一八室	九四三九八		一九六	吳志清	江西路三七四號二·二七室	

金融法規大全 附 交易所

一九七	顧慶璜	九江路四五號二二二室	一三〇六五—六	八	懷中企業銀公司	董漢槎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二樓	一四三二四
二〇〇	鄭啓璩	證券大樓六二〇號	九四三—一五	一一	江蘇銀行	戴恩溥	江西中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七
二〇二	章伯祥	江西路三四八號	一六九九六	一八	國華銀行信託部	吳禮門	北京路三四二號	九二二二〇
二〇三	郭午嶠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三二〇—一二號	一〇六三一	二〇	和祥信託公司	劉田生	河南路三五九號	九七八九八
二〇四	穆壯武	證券大樓四四九號	九五八六二	二九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謝天生	南京路三三號哈同大樓四樓	一五四八〇
二〇五	王紹均	福州路七三九號	九五四四二	三一	交通銀行信託部	陳靜民	九江路六九號	一四六四九
二〇六	秦鶴齡	江西路三八六號	一一三〇八	三四	光中商業銀行	桂正榮	甯波路二一四號	九八〇二三
二〇七	朱傳漢	九江路一三三號三樓八號	一一五五〇	三九	聚興誠銀行上海分行	曹翰藩	江西路二五〇號	一三四九七
二一〇	葉碩臣	證券大樓四六五號	九八四四七—八	四四	中國信託公司	梁榮春	四川路五二四號	一七五六三
二一一	楊智昌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三樓三〇—一九室	八七九〇〇	四五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董祿民	江西路二五五號	一六一四一
二一二	周倫隸	廈門路尊德里二六號	八七九五〇	四七	中國農民銀行信託部	洪資成	證券大樓二四七號	一九七八〇
二一三	陳永霖	紗布大樓一三〇號	九〇四四二	五〇	中國墾業銀行	潘起徵	北京路二三九號	一六二九〇
二一五	楊啓綸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〇—一室	一四六五三	五四	新中庸洋行	A. V. White	仁記路一一九號四四室	一八三三一
二一六	蔡慕真	四川路四一〇號五五五室	一七〇四四	五六	中南銀行信託部	楊季卿	漢口路一一〇號二〇七室	一五六三二
二一七	丁渭成	證券大樓四四〇號	九八七三三	五七	四明銀行信託部	程蘭蓀	北京路二五六號三樓二三室	一五五〇五
二一八	黎寶駿	四川路三四六號一一樓	一一七七〇	七四	中國國貨銀行	張蔚觀	天津路八六號	一一一六五
二一九	吳文卿	新康路一〇九號	一七六八八	七九	久大證券公司	周渭賢	漢口路曼伏大樓三二室	九二一〇六
二二一	何珩	河南路九江路三四八號三樓九室	一一八一九	八一	久和公司	胡威烈	南京路沙遜大廈二七號	一二四五二
二二二	洪儋訓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一室	一二五二七	九〇	金源錢莊信託部	房福安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九四二一五
二二三	林翊卿	證券大樓二二八號	九四一六七	九三	川鹽銀行上海分行	張正績	九江路三四二號	九五九〇一
二二四	唐寶安	證券大樓二二七號	九一三七一	九六	上海銀行信託部	陳貽祥	甯波路五〇號	一一二五六
二二六	尹東昇	證券大樓五二三號	九五—三四	一〇〇	上海鹽業銀行	王一香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二二七	陶壽昭	九江路一三號五樓合盛洋行	一一七一七	一〇二	四行信託部	施濟元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二二八	謝瑞森	滇池路一二〇號樓下東首一號室	一八三三三	一〇三	上海東南信託公司	孔頌馨	中正東路一三四號	九七六二六
二三〇	張裕昆	中正東路一〇七號二〇—一室	八〇二七五	一〇六	大陸銀行上海信託部	汪一鶚	南京路慈淑大樓三三號三三號	九二二〇九
二三一	楊長和	證券大樓三五—二五三三五五號	九八〇二〇	一一〇	中一信託公司	王叔升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一五二〇〇
二三四	阮公純	證券大樓六一六室	九五—五四	一一〇	和成銀行	胡銘紳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八四六〇
二三五	邵長春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二室	一〇七三七	一二四	利安洋行	陳萬里	中山東一路七號四四—六室	一〇三二一
二三六	黃起予	九江路三二六號	九三六九四	一二五	金城銀行信託部	王馨迪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一四〇〇
二三七	杜維屏	證券大樓五〇—一號	九七二七〇	一二六	合盛公司	袁虬初	九江路一三三號五樓	一一六一六

經紀人
 新豐公司
 C. D. Culbertson
 南京路沙遜大廈二樓二二室
 電話 一一二〇〇

一三九	國華工業投資公司	萬景陶	證券大樓二四四號	九二〇七一
一四一	上海信託公司	李鴻球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九六四九八
一四七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	傅汝霖	南京西路八九三號	一一九二二
一四八	浙江建設銀行總行信託部	孔慶篔	山西路二二六號	一八七二九
一六五	四川美豐銀行	李公惕	河南路五二一號	九五八八八
一六八	中國農工銀行	傅一民	河南路九江路轉角三號	九二四二二
一七八	中國通商銀行	陳國華	河南路三九〇號	一八二三五
一八一	國信銀行	嚴珊洲	漢口路四二二號	一〇二九三
一九三	通易信託公司	陳寶慶	北京路三八四號	九二二九六
一九五	中央信託局	劉建華	圓明園路八號	九八一四一
一九九	上海網業銀行	黃且聲	漢口路四六〇號三一室	一一三九〇
二〇一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張嘉榮	中正東路七號	九三三五〇
二〇九	中國建設銀行	嚴紹丞	江西路一八一號三樓	八三五二八
二二〇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張繼圻	北京路二二〇號	一五六三〇
二二五	中匯銀行	徐懋棠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一五六六六
二三二	生大信託公司	明長福	寧波路八〇號二樓	八〇一六〇

(編者按：此項名單時有更動，更動情形可向該所詢問。)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徵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徵收。
-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徵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徵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

率，徵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規定國家行局不得經營證券套利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四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財政部代電，以國家行局資金運用，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為主要對象，其多餘頭寸，并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茲據報最近國家行局有以自有存款或受客戶委託經營證券套利情事，如果屬實，核與上述規定不符，應予取締。經已報請理事會議備查，并分函各行局遵照。

此
页
空
白

叁 儲蓄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府令廢止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

第五條

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其停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儲蓄銀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儲蓄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二百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總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第五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運用其資金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儲蓄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儲蓄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 四、通知儲蓄存款；

五、保管業務；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國內匯兌；

八、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後，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當地無銀行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照附近地方限制標準辦理。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五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
二、購入政府核准發行之關生產事業之有價證券；
三、以前兩項債券及有價證券為抵押品之放款；
四、生產事業有抵押之放款；
五、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
六、以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抵押之放款；
七、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八、存放於他銀行。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有價證券，其收受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八款之存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有前條

第一第二兩款之債券及有價證券為抵押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相當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年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月終之結算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中央銀行，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現。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實收資本

第十三條

至少達五百萬元者為限。

至少達五百萬元者為限。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准兼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其實收資本總額未達五百萬元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劃撥儲蓄部之資本數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第四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破產而受影響。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款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七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糾正外，並得處其重要職員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儲蓄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顧全舊有各儲蓄會儲戶之利益，增進國民儲蓄

觀念起見，經政府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

彩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事宜。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資本項下

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

監事會同意，得陳報中央銀行核准加撥之。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議決，詳訂發行按月抽籤

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

准後，開始實行。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運用方法，由中央

信託局理事長聘任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計獨立，與中央信託局其他業務劃分辦理，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為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書表，經監理會審核並請會計師查核後，呈部備案并公告之。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就中央銀行分行辦事處附設分會支會及代理處。如無中央銀行地點有設立分支會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決議設立之。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襄理各一人或數人，均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及辦事人員，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公告定期在上海復業並開始辦理在

偽中央儲蓄會清理處登記之各項換單手續

三十五年四月中央儲蓄會公告

本會總會機構現已陸續遷回上海，奉准於四月十五日仍在原址正式復業，辦理一應業務，並自四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辦理所有在偽中央儲蓄會清理處登記之各項換單手續。茲將掉換一次繳款儲蓄會單詳細辦法開列如下。特此公告。

一、分期繳款會單（甲）發行於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之會單均得換單時，當以三十年十二月時之已繳年月為根據，照分期改為一次補繳儲款表計算之。（乙）發行於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三月止之會單換單時，應一次補足儲款，每全會國幣

一千三百四十元。（丙）發行於三十二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八月止之補儲會單加倍會單特種有獎儲蓄會單及一次繳款會單換單時，應一次補足儲款每全會國幣一千三百六十元。

二、一次繳款會單及整理會單（甲）發行於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之會單均屬有效。（乙）發行於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之會單，應先向本會登記核對會單號碼後，方屬有效。（丙）發行於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三月止之會單，均應辦理換單手續，應一次補足儲款每全會國幣一千三百三十元。所有前繳中儲券之儲款，按照準備金表核實發還之。（丁）上項會單係由二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年十二月期間發行之分期會單而於三十一年七月後以中儲券改為一次繳款者，得以三十年十二月之已繳年月為根據，照分期改為一次補繳儲款表計算之，以前所繳中儲券核實發還之。

三、會單抵借收據 所有上述各項會單已向本會押款者，均應照抵借據上之本息先行付回，而後方得辦理換單手續。

四、會單號碼開獎 上述換單之會單開獎日期，均自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二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

第六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每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二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申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三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第二條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

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

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

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二〇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

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郵政儲金匯兌，特許郵政總局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局。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級郵局辦理郵政儲匯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郵政儲金匯兌，以全國郵政財產及收入為擔保。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總局於首都，並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呈經交通部咨商財政部核准，在各地設置分支局。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專營業務如左：

一、依郵政儲金法之規定，辦理郵政儲金業務；

二、依郵政國內匯兌法之規定，辦理郵政匯兌業務；

三、依萬國郵政公約之規定，辦理國外郵匯業務；

四、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普通儲蓄業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受政府或中央銀行之委託，得代理國庫及辦理其他委託事項。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儲金之運用，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七條一、二、三、六、七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理事會，由交通部、財政部會同選定理事十一人，呈請國民政府派任組織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郵政總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由交通部財政部於理事中會商指定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核定事項；

二、放款投資超過一定額度之核定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四、分支局之設置及裁撤事項；

五、高級人員任免及審定事項；

六、關於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事項；

七、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一定額度，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監事會，由交通部、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呈請國民政府派任組織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四條 監事會設常駐監事一人，以財政部所派之監事充任之，並為監事會之主席。

第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項賬目之查核及資產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則之檢舉事項；
- 四、關於本條例其他規定事項。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設副局長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派充之。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兼承理事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事務經理事會核定，得分設處室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處室及分支局主管人員，均由局長陳請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營業年度。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開支預算，附具營業計劃書，提經理事會通過，送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年度終了時為總決算期，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提經理事會通過，監事會審定，送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一條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局所在地報紙。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並經理事會決議，監事會同意，得酌提職員福利金，其數額應報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前項純益，除提公積金暨職員福利金外，其餘撥充救濟國庫。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提經理事會核定，送由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與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并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其他公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十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息。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并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或貸款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 六、其他有關經濟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或貸款，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或貸款取得之憑證，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并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

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第六條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釐；存滿五年至九年，周息一分三釐；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釐。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釐，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釐，十年周息一分五釐。

第七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開始辦

理。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並得在國內外委託其他公司行號等為代理處，以期普及。

第四條 發行行局得聯合發行，並互相代兌。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應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應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銀類領購者，應各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并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類兌換法幣照加手續費特獎金各百分之四，併入收金牌價內計算），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并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於發行時，依儲戶之申請記名者，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並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不得轉讓贈與。其不記名者，領購時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得自由轉讓贈與。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九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期為一年，最長為十年，自領購日起算。存滿一年後，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其利息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息。
前項一部分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第十條

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到期後照面額兌還。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

第二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於兌付時，不記名者憑券兌付，記名者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第三條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日兌付之最高限額。

甲乙兩種儲蓄券本息之兌還，應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但為便利儲戶起見，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分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理。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

第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新訂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本息兌付表

年 期	兌付金額 率	額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 年	12 %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123.60	5,610.00	11,236.00
1 1/2 年	12 %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2 年	12 %		12.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2 1/2 年	12 %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2.25
3 年	12 %	14.18	40.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3 1/2 年	12 %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503.63	7,518.15	15,036.30
4 年	12 %	15.94	47.85	79.69	159.38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48
4 1/2 年	12 %	16.89	50.68	84.47	168.95	844.74	1,689.48	8,447.39	16,894.79
5 年	13 %	18.77	56.31	93.86	187.71	938.57	1,877.14	9,385.68	18,771.37
5 1/2 年	13 %	19.99	59.97	99.96	199.91	999.57	1,999.15	9,995.75	19,991.51
6 年	13 %	21.29	63.87	106.46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6 1/2 年	13 %	22.67	68.00	113.37	226.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7 年	13 %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7 1/2 年	13 %	25.72	77.15	128.59	257.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41
8 年	13 %	27.39	82.17	136.95	273.90	1,369.50	2,739.01	13,695.05	27,390.11
8 1/2 年	13 %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5	14,585.23	29,170.46
9 年	13 %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3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9 1/2 年	13 %	33.08	99.26	165.43	330.86	1,654.29	3,308.59	16,542.93	33,085.87
10 年	14 %	38.70	116.09	193.48	386.97	1,934.84	3,869.68	19,348.42	38,696.84

第二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時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附列於後。

新訂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購額表

年 期	應 繳 儲 額 率	兌 付 面 額								
1 年	12 %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年	14 %	8.90	26.70	44.50	89.00	445.00	890.00	4,449.98	8,899.96	8,899.96
3 年	14 %	7.63	22.89	38.14	76.29	381.45	762.89	3,814.47	7,628.95	7,628.95
4 年	14 %	6.66	19.99	33.32	66.63	333.17	666.34	3,331.71	6,663.42	6,663.42
5 年	14 %	5.82	17.46	29.10	58.20	291.00	582.01	2,910.04	5,820.09	5,820.09
10 年	14 %	5.08	15.25	25.42	50.83	254.19	508.35	2,541.74	5,083.49	5,083.49

6	年	14 %	4.44	13.32	22.20	44.40	222.01	444.01	2,220.06	4,440.12
7	年	14 %	3.88	11.63	19.39	38.78	193.91	387.82	1,939.08	3,878.11
8	年	14 %	3.39	10.16	13.94	33.87	169.37	338.73	1,693.67	3,387.35
9	年	14 %	2.96	8.87	14.79	29.59	147.93	295.86	1,479.32	2,958.64
10	年	15 %	2.35	7.06	11.77	23.54	117.71	235.41	1,177.06	2,354.14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燬滅

甲乙兩種儲蓄券，除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不得掛失外，凡記名之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毀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行局申請掛失，並登報申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

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并登報公告。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一年後得保留一部份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一年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甲乙兩種儲蓄券，均得按照本金及其應得利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惟記名者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記名

之儲蓄券上。

公務機關收受以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第二項(甲)(丁)兩款

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釐	五釐	六釐	七釐

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	----	----	----

利率 二釐 二釐半 三釐

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款為限。

丁、此項存款於到期時，除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外，並得依儲戶之便，照支付時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法幣支取。（此條係經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核准加列）

編者按：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停開新戶，業經財政部轉行照辦。

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行政院第五五六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指令財政部遵照三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第一條條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 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
- 三、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券面金額不加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拾元。
- 四、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分定期一年二年三年三種，存期一年者週息三釐，二年者三釐半，三年者四釐，每六個月複利一次。
- 五、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售行局支取本息。
- 六、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並得依儲戶之便，照購券時原折合率支付法幣。
- 七、各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由財政部指撥美金一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備各行局結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數額按期彙總報請財政部查核。
- 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美金儲蓄券或匯票驗兌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四聯總處第三三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持券人或持票人於申請兌付時，必須覓具殷實商號先行填送保單一式兩份，擔保確無敵偽關係，并經對保後，再行核付（保單格式附後）。
- 二、持券人如委託銀行辦理外埠驗券手續者，須填具委託銀行代辦驗券申請書（申請書格式附後）。
- 三、持券人願兌換國幣者，經審核無敵偽嫌疑，不拘金額，得毋須申請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惟承兌行局須將原保單隨同簽證後之券票按期列表彙送中央銀行，此項表報應將地名行名及收兌儲券號碼詳為註明。
- 四、持券人如須指定銀行申請外匯抵償頭寸或充作合乎規定之用途者，除仍須照填 CBC28 申請書外，並須填具 CBC6A 或 CBC6C 申請書，送中央銀行核准辦理。
- 五、承兌行收兌美金儲蓄券於驗明無誤後，開結「中央銀行收某某銀行帳」之抬頭匯票。
- 六、倘不由本發行行局逕予開結匯票，應在券背簽蓋「證明真券并無掛失及已轉收某某行帳等情事」字樣戳記。
- 七、承兌行對顧客應開給臨時收據，不得再以簽蓋後之儲券交回持券人，以免仍在市上流通。
- 八、承兌行收兌美金儲蓄券，須在券上加蓋「憑某某銀行轉帳別人拾得作廢」字樣戳記。
- 九、美金儲蓄券匯票（係指已經簽發者）得由原發行行局或指定銀行收購背書（背書手續與支票同）後，送中央銀行代收，俟收到後，再收指定銀行帳。
- 十、各行局收兌美金儲蓄券或匯票時，對於審核該券有無敵偽嫌疑之責任，由收兌行局負之。
- 十一、持券人申請開發原發行行局以外之指定銀行抬頭匯票，應請由指定銀行代辦。

保單

保證人 今保證本申請人 君或公司商號所申請
准予動用之封鎖外幣資金其中絕無敵偽權益將來如發現有敵偽權益時
鄙人願照本申請書申請數額計外幣 如數賠償決無異言
立此保證書為據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銀行代辦驗券申請書

逕啓者茲有本人名下 銀行美金儲蓄券 號計美金

元整業經到期茲委託

貴行代辦驗券手續如遇郵遞失誤或意外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仍由本人向發行行局辦理補券手續特此申請 此致

銀行

儲券持有人
詳細地址

敬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訓令公布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二、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三、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

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

計息，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六、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并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遍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購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七、各省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九、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市縣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責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據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重慶大公報載稱：

「當局為提倡普遍儲蓄，推行戰時經濟政策，並為造福鄉鎮計，曾於三十三年度在後方各省市縣鎮，發行鄉鎮公益儲蓄券，以深入農村，普遍儲蓄為目的，並規定以售出券額百分之十五提作地方造產基金。自實行以來，各縣鎮每以經費短絀，將該項基金挪借，甚至領券不繳款者比比皆是。政府以此種儲蓄跡近勒索，實際所收效果甚微，已奉准卅四年度不再舉辦。至卅三年度之業務應即結束。」

中央銀行委託各行局辦理黃金存款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簡稱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以中央銀行指定之地點為限。
- 三、黃金存款，以黃金存入，到期本息，由收存行局以黃金付還。
- 四、黃金存款之存入及還本付息，均按成色折合十足純金。（按千分之千計算。）
- 五、黃金存款存入金額，不得少於十足純金一市兩，尾數以釐為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 六、黃金存款，分為定期一年二年三年，利率一年週息二釐，二年週息三釐，三年週息四釐，逾期不續計息。
- 七、黃金存款到期本息，如有尾差，照支取時比價，以法幣找給。
- 八、黃金存款由收存行局，開給記名存單。
- 九、各行局所屬經辦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應逐日將存入黃金，按戶開列清單，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收帳。
- 十、各行局所屬經辦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於經辦存款到期前一個月，應將到期各戶開列清單，送請當地中央銀行，按各戶存款到期本息數額，撥給黃金，如有尾差，由收存行局按照支取時比價，以法幣找給，再向中央銀行收回。
- 十一、各行局代辦黃金存款，應於解交存入黃金時，照存入時比價，折合法幣數額，向中央銀行領取手續費千分之五。
- 十二、各行局辦理此項存款，如有困難，可隨時商請中央銀行協助辦理。
- 十三、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并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中央銀行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委託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 一、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以中央銀行指定之地點為限。
- 三、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以黃金「兩」為單位，一律以法幣繳存。法幣折合黃金之比價，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 四、前條比價變更時，應於公布前一日，由中央銀行命其分行，通知當地各行局查照辦理。
- 五、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分為定期半年一年二年三年，利率半年週息四釐，一年週息六釐，二年週息八釐，三年週息一分，其利息以法幣支付。
- 六、法幣折合黃金存款，由收存行局開給記名存單。
- 七、各行局所屬經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應逐日將所收存款，按戶開列清單，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存查，並於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月底，分別將上中下三旬所收存款，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收帳。
- 八、各行局所屬經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分支機構，於經辦存款到期前一個月，應將到期各戶開列清單，送請當地中央銀行，按各戶存款數額，撥給黃金及法幣利息。
- 九、各行局代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應於解交存款時照經收存款數額，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一。
- 十、本辦法自本行總裁核定之日施行，並分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編者按：法幣折合黃金存款，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國各地一律暫行停辦。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政府為便利自大後方返抵收復區之存戶起見，定自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起，存戶一律可在上海各行局以託收方式代兌，無論國幣或黃金，悉聽存戶之便。（參閱中央銀行等六行局公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代兌辦法。）

黃金購戶存戶獻金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政府爲充實反攻軍費起見，特舉辦黃金購戶存戶獻金，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公布前，已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中國國貨五行，中信、郵匯兩局，購入黃金及存入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購戶存戶，於兌取黃金時，應依照本辦法規定之定率，捐獻黃金。但其數額在一兩以內者，免予捐獻。
- 三、捐獻黃金定率，定爲所購所存黃金數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購戶存戶捐獻黃金，於向經辦行局兌取黃金時，一次獻繳。但依購戶存戶之便，得接兌取黃金時中央銀行總行掛牌金價，以法幣折合獻繳之。
-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金現貨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兌付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財政部核定

- 一、凡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後售出應付未付之黃金現貨，及三十四年七月底以前到期之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自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原經辦行局一律開始分別兌付。
- 二、上項黃金因造幣廠分鑄不及，得由購戶或存戶自行拼湊足額，向原經辦行局整塊領兌（收條與存單分別辦理）。其有不願拼湊者，俟八月十五日起廠鑄繼續照兌。
- 三、凡拼湊整塊兌付者，其尾差應按各單支付日期牌價計算找補。
- 四、外埠各地應兌付之到期黃金，應由中央銀行即日裝運，並即通知一俟運到儘速由當地各行局公告領兌。
- 五、三十四年八月份到期存款，應俟上項兩種應付黃金發清後，繼續儘速於八月份內定期公告兌付。

黃金存單掛失後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四聯總理事會通過

- 一、黃金存單（包括黃金存款存單，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及期貨收據）依照銀行慣例辦理掛失後，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二、凡留有印鑑之存單，於掛失滿期後，應由申請掛失人填具補領存單申請書，邀同殷實保證人加具保證書，經審核後再行補發新存單。
- 三、上項掛失之存單，如原存行局認爲有疑義時，得令申請掛失人另行申請該管法院依法認定，再行處理。
- 四、凡申請掛失之存單，在未補發新存單以前，如原存行局發現原存單，應暫行止兌，一面通知掛失人儘速與持單人自辦交涉，經交涉和解或法院判決後，可根據雙方同意之辦法或法院終局判決處理之。
- 五、凡申請掛失之存單已補發新存單者，在未經兌付以前之原存行局發現原存單，應由原存單持有人申請當地法院將新存單准予假處分，通知原存行局止兌，否則仍由原存行局憑新存單兌付。
- 六、凡掛失之存單，無論已否補發新存單，如發現原存單時，原存行局得酌量情形予以扣留，另發給扣存收據，或即在原存單上加蓋「此單已經掛失請與申請掛失人交涉」字樣，以免繼續流通。

申請掛失黃金存單補領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四聯總處頒布

- 一、所有申請掛失存單補領辦法，由各經售行局自行公告於各該行局營業室顯著之壁上，不必登載報章。
- 二、所有申請掛失存單，須依照擬定辦法（另紙）向原經售行局辦理補領手續。
- 三、掛失存單應各重行登載當地著名報章，由各行局自行酌定辦理。

四、掛失人已離渝他往者，如無法在渝覓保而所在地有各該經售行局分支機構者，擬准其就地覓取妥保，由當地分支機構負責對保審核，以利存戶。

中央銀行等六行局公告各地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戶得在上海兌付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
匯業局公告 三十五年九月

茲為便利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戶起見，如持有各地本行局法幣折合黃金存單者，得向上海本行局轉送原存行局核對後，在上海照後列代兌辦法發付。特此公告。

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代兌辦法

- 一、代兌到期存單以託收方式處理。
- 二、存款一律以黃金兌付。
- 三、不滿一兩之錢數，以國幣兌付，但存戶可自行拼湊整兩兌取黃金。
- 四、前項零數黃金，由代兌行代售於上海中央銀行。
- 五、前項零數黃金之價格，依掣給臨時收據之日為準。

四聯總處決議折金存單到期應付給黃金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二次理事會決議

關於折金存單到期兌付一案，前經財政部規定應一律向原存行局兌付黃金，並經陳奉第三一七次理事會核定，可由上海各行局代兌。旋准各行局先後函稱，略以黃金現由政府禁止買賣，並由中央銀行掛牌收購，與以往自由買賣情形不同，所有各行局折金存款未兌部份，

應如何處理，未奉明令規定。又如折金存戶要求照代收方式按中央銀行牌價兌付法幣，可否照辦？為求各行局辦理一致起見，請統籌核議。

茲經轉准財政部錢幣司代電復稱：折金存款之兌付，原與黃金買賣不同，所有各行局經辦之折金存款，到期仍應付給黃金，以符原約。至收兌黃金價格，既經中央銀行核定每兩四十八萬元，關於到期黃金存單兌付，其尾差數應按上列價格計算折付國幣。當經奉准照辦，並報准備查。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各行莊應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得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各上市股票抵充

三十六年二月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京錢已字第七二四七號函開：

「案據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五，一一，二〇）代電，以各行局所收儲蓄存款，除依照儲蓄銀行法及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規定運用外，是否尚可投資購買上海證券交易所各上市股票，並將該項股票充儲蓄保證準備，請示核，等情，到部。查各行局以所收儲蓄存款投資購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核與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自可照辦，惟仍應依照儲蓄銀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以上項股票充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一節，經核與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無不合，並應照准，其價格並應照繳存時之市價五折計算。除電復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肆 保險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保險業，為經營人身保險業或損失保險業。凡釀集基金共同經營而具有相互性質之保險業，暨公私業務機構自行籌定專款對所營運之產財物供作彌補損失準備而具有保險性質者，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保險業除國營者外，應為股份公司。

第二條

保險業以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之一種為限，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某種保險字樣。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如有兼營者，由財政部限令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第三條

保險業應備具左列各件，呈准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并依照公司法規定，呈准經濟部，完成公司登記，方得開業，其已成立之保險業尚未完成合法手續者，應遵照限期補行註冊及登記，其期限各以部令定之：

一、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及運用方法。

前項各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保險業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并應載明左

列各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及年限；

三、人壽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償還年限。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償還年限，得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內分年償還。

第五條

保險業自核准註冊滿六個月不開業者，其註冊失效。

第六條

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其收款概以現金繳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足上列規定時，由財政部限期令其補足。

第七條

保險業核定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數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前項保證金數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險業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保險業非俟設立費用全部償清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十條

保險業基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國家銀行存款；

二、國營信託儲蓄機關存款；

三、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八、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

前項第三、第四款之放款，應照管理銀行放款關係法令辦理。第六款之投資，關於公債庫券部份，不得多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四分之一。第五、第七款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十分之一。第八款之投資，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第二條 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各種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種保險單各種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保險業應於每月終將發出保險單種類數額及收入保費保險給付金額，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保險種類計算其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六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情形，投放區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結算或定期股東會完結後三十日內，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分配盈餘決議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財政部得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財產及關於責任準備金之帳簿。

第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十條 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財政部核給執業證書。

第三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保險業公會及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名冊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保險公司之監查，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自新公司法及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公布後，應予修正。）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戰時保險業之管理，除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除應備具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文件外，應添具左列各文件：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所在地保險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創立會議決議錄；
- 六、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七、註冊費；
- 八、執照費。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萬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萬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均以繳至二百萬元為度。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千元。

第四條 保險業繳存保證金，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保險業之保證金，應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
- 五、於設立時繳存於國庫。
- 二、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百萬元以上

時，除五百萬元之保證金應依照前款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繳足二百萬元爲限。

三、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以公債代替之。

四、保險業營業損失達所繳保證金金額時，財政部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五條 保險業應提之責任準備金，依左列規定計算：

甲、各種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

一、火險：未滿期火險責任準備金，應依一年期或一年以上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四十計算之。其一年以上保險單，照此比例計算。

二、水險及運輸險：未滿期水險及運輸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三、船舶險：未滿期船舶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六十計算之。

四、其他險：未滿期之其他險保險責任準備金，應按未到期保險費至少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乙、各種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

未滿期各種人壽險及傷害險保險責任準備金，其計算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六釐，低於三釐。

各種保險單條款，應用中國文字。其兼用他國文字者，如法律上發生疑義時，應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七條 財政部得視事實之需要，派員常駐保險公司監理其業務。

第八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逾前項限期而未補行註冊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九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保險業，其資本總額不

及五百萬元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足之。

不遵前項限期補足資本時，應即申請合併或解散。

第二〇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其他事業之保險業，或非保險業兼營保險業者，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二一條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或結束其兼營之業務。

第二二條

保險業應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保險業同業公會。各該同業公會對於當地保險業費率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基礎，暨經紀人佣金標準，應於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二三條

各種保險單基本條款另定之。

第二四條

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財政部登記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五條

前項登記領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財政部訂定施行

一、水險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

(二) 保險標的之名稱數量及碼頭；

(三) 載運保險標的船舶之名稱號碼及航線；

(四) 保險標的之航程；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率；

(七) 保險費；

(八) 賠償金之給付地點；

(九) 訂約之年月日。

二、水險保險單，應載明保險效力開始及終止之期限。

保險效力開始及終止之期限，除保險單另有規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限。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限。

三、水險保險單，應載明承保之危險。

四、水險保險單，應載明限制保險責任條款，及共同海損條款。保險單載明限制保險責任條款者，保險人就其約定事項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保險單載明共同海損條款者，應依海商法或萬國海損章程辦理之。

五、水險保險單，除另有約定外，應載明保險人之除外責任。除外責任，得參酌左列各款之毀損或滅失訂定之：

(一) 自然腐壞或內部敗壞；

(二) 水濕（非承保保險所致者）；

(三) 盜竊及船員之非法行為；

(四) 未經保險人同意之變更航線；

(五) 怠遲或市價變動；

(六) 戰爭危險與勞資糾紛（包括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扣留及罷工等）；

(七) 其他。

六、水險保險單應載明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條款。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情形，應通知者，於知悉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七、水險保險單，應載明訟訴設法及奔走救濟保險標之物之條款。

損失或不幸發生後，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或其代理人，因恢復保險

的所為之訴訟設法，及奔走救濟保險標之行為，不得視為承諾或拋棄其委付權。

因訴訟設法，或奔走救濟保險標之支出之費用，保險人應按保險費或保險金額比例分擔之。

八、水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發生後之應用條款。

前項應用條款，應包括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

九、水險保險單，得載明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

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應載明火險之有效期限。倘與其他火險保險單同時生效時，應載明責任分擔條款。

十、水險保險單應載明特約條款之有效與失效。

火險保險單基本條款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財政部訂定施行

一、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

(二) 保險標的及其處所；

(三)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四) 保險金額；

(五) 保險費率；

(六) 保險費；

(七) 訂約之年月日。

二、火險保險單，應載明誤報及詐欺條款。被保險人之誤報及詐欺，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三、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改變及搬移條款。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單所載有關涉之財產，在損失發生前，未徵得保險人之同意，而改變搬移者，保險人不負責任。

四、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他公司保險及損失之分擔條款。

前項所稱他公司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他公司保險，應包括其他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將他公司保險之保險人名稱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不爲此項通知者，其保險單無效。

五、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不保在內之危險條款。

六、火險保險單，除特約外，應載明不保之危險，及不保之物品條款。

七、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條款。

被保險人對於危險發生，及危險增加情形，應通知者，於知悉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八、火險保險單，應載明終止保險之條款。

被保險人得隨時請求終止保險，由保險人按照約定費率，扣除有效保險期間之保險費。保險人終止保險，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被保險人，並應按比率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九、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發生後之應用條款。

前項應用條款，應包括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保險人對於損餘之權利，以及損失之公斷，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之提供，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爲之。

十、火險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願爲回復原狀時，被保險人應無償供給所需之圖樣，說明尺寸數量，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所稱之回復原狀，爲在可能及合理情形下者爲之。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不得超過該項保險金額之損失部份。

十一、火險保險單，應載明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代位行使各項權利，應予同意。

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請求之數，以不超過賠償金額爲限。

十二、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損失分擔條款。

損失分擔，爲保險標的損失時之總價值超過保險金額，其超過部

份，視爲被保險人所自保，被保險人應按比例分擔損失。

十三、火險保險單應載明時效條款。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十四、火險保險單，應載明如與兼保轉運地及目的地火險之水險保險單，同時生效時，其責任分擔條款。

十五、火險保險單，應載明特約條款之有效與失效。

人壽保險單基本條款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財政部訂定施行

一、人壽保險單，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要保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或職務及住所；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八)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九)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

(十)訂約之年月日。

二、人壽保險單，應載明保險費繳付方法及期限。保險費到期未付給者，經書面催告逾一個月，仍不給付，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義務者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約定寬展期限者，依其約定。保險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死亡者，或發生約定承保危險，其當年應繳未繳之保險費，應於保險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欠繳，保險費之利息及其

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三、人壽保險單，應載明退保及換取保險金額之條件 暨可得之保險金額。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二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應得責任準備金四分之三。

四、人壽保險單應載明保險押款。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時，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五、人壽保險單，應附列現金價值表。

第三條規定換取之保險金額，及第四條規定之借款，得約定依照現金價值表所載金額，並預扣利息後，劃付之。

六、人壽保險單應載明變更受益人條款。

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

七、人壽保險單，應載明除有約定外，左列情事，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效力開始後二年內自殺者；但保險人應將其保險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二)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保險人應將其保險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八、人壽保險單應載明被保險人誤報年齡，得隨時更正之。

被保險人少報年齡，其保險金額，應按所繳保險費，與其真實年齡應付之保險費比例減少給付之。

被保險人多報年齡，致保險費收取逾額時，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退還之。

九、傷害保險單，除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外，適用關於本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但本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九項，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不在其限。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代理人：

一、曾充任保險公司經理二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業經充任代理人三年以上者；

一、曾助理業經登記之代理人五年以上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曾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

一、在中等以上商科學校畢業並曾充任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經紀人：

一、曾充任保險公司經理或代理人一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業經充任經紀人一年以上者；

一、曾助理業經登記之經紀人三年以上者；

一、曾充任保險公司重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攻保險學，並有商事經驗者。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公證人：

一、領有工程師、會計師或律師證書，并曾執行業務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保險公司擔任主要理財事務三年以上者；

一、在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前曾充任公證人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經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代理人。

凡經註冊登記之信託公司、設有信託部之銀行及設有代理部之運輸業，得呈請登記為保險業經紀人。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運輸業呈請登記時，應依照本辦法第八條公司組織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並公證人：

- 一、無行為能力者；
- 一、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一、曾受徒刑處分，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一、受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處分，在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聲請登記，應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相二張，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為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人姓名及出資數額、合夥契約、並代表人之姓名、履歷書。其為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姓名清冊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姓名清冊暨履歷書。

第九條

保險業公證人申請登記時，須聲明執行公證之保險種類。如聘有擔任各項估計鑑定之專家時，並須將其姓名及履歷書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〇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聘用助理人時，應開明助理人姓名及商事履歷書，呈由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三十萬元，取具收據，呈請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凡已呈准登記領證者，應於文到三個月內，將保證金補繳足額報核。

第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公證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紀人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續請換給證書，但須於一個月內為之。

第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除每張附繳印花稅費二百元外，應繳納證書費五千元。

第四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 一、代未經核准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處理或介紹業務者；
- 一、要索賠款折扣者；
- 一、詐取或利用或吞蝕保險費者；
- 一、以減折保險費為投保之引誘者。

第六條

保險業公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撤銷其執業證書及科以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一、呈請登記時具報不實者；
- 一、違背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一、對於公證事件為不實之證明者；
- 一、利用公證人地位索詐財物或為不法行為者。

第七條

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代電限制保險公司在總公司所在地另設分支機構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滙錢已字第七七八號代電

本部茲為節省各保險公司費用，減輕保戶負擔起見，規定凡總公司直接對外營業（即非採管理處制者）之保險公司，其總公司所在地不得另設分支機構。已在收復區市縣設有分支機構而總公司以後遷往該市縣者，其原設分支機構并應予以撤銷。除分行外，合電知照。

財政部訓令保險業最低資本額提高為至少一億元

一億元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財政部京錢已字第八九〇一號訓令

上海、南京、重慶、昆明、天津、青島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查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保險業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該項辦法頒行已久，年來物價繼續增高，各種保險之投保金額，隨之劇增，動輒數億至數百億元之鉅。各保險公司因資本總額過小，資力薄弱，其承保數額未能隨物價比例增加，常不及投保金額之什一，核與設立原旨有違。為使各公司增厚資力，擴大承保額，予社會以充分保障起見，茲將保險業最低資本額提高為至少一億元。已開業之公司，其資本不足此數者，應於文到六個月內增資足額，逾期應即合併或撤銷。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各會員公司一體遵照。

財政部核定復員期間人壽保險契約處理辦法

七項

三十五年四月財政部核定三十五年九月修正第六項

案據上海特派員辦公處呈，以據上海市保險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呈，擬具人壽保險公司復員辦法，祈鑒核採納，等情。經中央信託局

相壽祖核簽意見前來，抄同原呈及意見呈請核示到部。茲為便利復員期間人壽保險契約之處理起見，擬具辦法七項如下：

- 一、被保險人應繼續繳納之保險費，因戰事或交通阻滯，未能如期繳付者，被保險人得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補繳積欠保費及年息六釐之逾期複利，申請恢復保險效力。被保險人應否重行驗體，視原契約之規定。
- 二、被保險人願繼續投保時，得向保險人要求退回其最後繳費年度之保險積存金。
- 三、被保險人應繼續繳納之保險費，因保險人暫停營業或遷地營業，未能如期繳付者，被保險人得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補繳積欠保險費及年息六釐之逾期複利，申請恢復保險效力。
- 四、被保險人不願繼續投保時，得向保險人要求退回其最後繳費年度之保險積存金。
- 五、被保險人因戰爭或交通阻滯或保險人暫停營業或遷地營業未能繳付續期保費，而在此期內發生要保之危險者，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年內，其受益人或要保人得補辦申請賠款手續，保險人應照章給付保險金額，其應繳未繳之保費及按年息六釐之複利准予扣除。
- 六、偽中儲券及偽聯準券保險契約仍繼續有效者，此後如以法幣繼續繳付保費，則該保險契約經公司簽批後即視為原額法幣保險契約。
- 七、法幣保險契約其中途以偽中儲券或偽聯準券繳付者，作為按原額付訖論，但此後保費須按原額以法幣繼續繳付。
- 八、外幣保險契約，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一律改成國幣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約定調整。被保險人從前以外幣或法幣或以偽幣折成外幣繳付之保費，除關於偽幣折成外幣繳付之保費，其保險單如另有批件聲明准按原批件聲明辦理外，應由保險人按換約時外匯牌價退還其保險積存金。其新調整保險金額之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補繳其國幣保險積存金。
- 九、被保險人如不願換成國幣保險契約，得申請退保，保險人應照退保時外匯牌價折成法幣退回其當年度之保險積存金。
- 十、本辦法適用於核准註冊及准許補行註冊之保險公司。

伍 匯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二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三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聲。

第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或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五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

第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三條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三條

第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第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

第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第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七條 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編者按：我國外匯市場係於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實施開放，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由國府授權中央銀行辦理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中央銀行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外匯審核處，負責關於外匯業務之審核事宜。三十五年三月四日中央銀行公布美金電匯匯率為二、〇二〇元。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奉准調整美金匯率為三、三三〇元。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亦加修正，美金匯率改為一、〇〇〇元。中央並公布「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央行外匯審核處撤銷，其業務由該行業務局接辦。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委員會國務會議通過改訂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在京、滬兩地同時公布施行。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於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在滬成立，並公布外匯市價為美匯價售出三萬九千五百元，購進三萬八千五百元，英鎊一鎊折合美金三、二〇〇元，折合國幣二、一四、八〇〇元，指定銀行英鎊買價為一、三三、二〇〇元，賣價為一、二六、四〇〇元。（以上為八月十八日市價，以後逐日有變動。）美金官價仍為一、二〇〇元。關於新外匯管理辦法施行後美金債券還本付息問題，經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臨時政務會議決議處理辦法三項：

一、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即日按照指定銀行美匯掛牌市價照常發售。

二、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還本付息，按照到期時指定銀行美匯掛牌市價償還。

三、民國二十七年英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英美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一年美金儲蓄券，均按照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合國幣還本付息。

俞財政部長並發表談話稱：「在中央銀行外匯牌價（即官價）未變更前，政府本可按支付日該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但為貫徹發行該項庫券之精神，并昭示大信起見，故令長政院會中，經過詳細討論，決定按照指定銀行掛牌市價折償本息，此種決定，固不免增加國庫負擔，但債信所關，故政府仍樂予實施，深望全國人民，共體斯旨，踴躍認購，以完成國民在戡亂建國時期之使命。」

（三十六年美金公債仍以外匯償還，並不以國幣折付。）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決議，美金現鈔收兌價格，按照指定銀行掛牌之外匯基準價格收兌（九月二日為三八、五〇〇元），扣除運輸、保管等手續費百分之三（百分之三歸指定銀行，百分之二歸中央銀行）（九月二日美金鈔一元淨兌國幣三七、三四五元），由中央銀行及指定之中國、交通、花旗、大通四銀行收兌。（外幣收兌暫以美鈔為限。）黃金由中央銀行及其各地分行單獨收兌，收兌價格按每市兩等於美金四十元之比例，照外匯市價折算（九月二日市價黃金每兩折合國幣一百五十四萬元），手續費免收。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財政部規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繼續發售辦法五項，通知中央銀行查照辦理：
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發售價格，一律以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為標準。
二、上述外匯市價，由中央銀行於每日上午九時電發售庫券地點各分行，轉知當地經售各行局，電訊未達前不得發售。
三、經售機關以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限，其他代收行莊一律停止代收。

三、發售地點暫以中央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十九分行所在地為限。發售地點列後：
漢口 福州 重慶 廣州 天津 廈門 西安 青島 北平 杭州 桂林 南京 梧州 汕頭 昆明 海口 湛江 江門 上海

四、其他各地一律以匯款方式向上述指定地點之經售行局申請購買，以款項收妥日之市價為準。
五、美金公債貼息，按照購買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財政部宣佈禁止以黃金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因黃金市價每兩值四十美元，與財部前規定之每兩黃金可購美金公債五十元一事有所

抵觸)，以後購買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僅限於美鈔及美匯。
茲將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名單，外匯指定銀行名單及行政院核定五種准繼續按官價外匯匯率結匯進口物品名稱列後。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三十六年八月）

主任委員 陳輝德。
委員 徐柏園、沈熙瑞。

外匯指定銀行名單（三十六年七月）

廣東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中央信託局	浙江實業銀行
中興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華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銀行	聚興誠銀行	有利銀行	莫斯科銀行
麥加利銀行	荷蘭銀行	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	友邦銀行	匯豐銀行
華北銀行	安達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沙遜銀行	

行政院核定五種准繼續按官價外匯匯率結匯進口物品名稱

棉花 米麥 麵粉 煤 煤焦

附一：中央銀行建議修訂「管理外匯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要點（三十六年八月）

中央銀行建議改定外匯管理及貿易辦法案，略稱：查官價匯率自本年二月十七日改訂以來，因物價不斷上漲，以致匯率與物價之比例，相差過多，至所有官價結匯之進口貨品，大部份仍係按市價出售，予商人以額外利潤，而無補於物價之平抑。就出口貿易而論，復因官價匯率所限，外銷無利可圖，不惟幾將限於停頓，且恐海外市場將為人攘奪，僑匯亦因官價匯率與市價相差太多，相率逃避，影響國際收支與國計民生至鉅且大。本辦法主要條件，應使外匯在黑市之需要減少，故於進口之走私，尤其在華南各口岸，應加以制止。如此一面對輸入加強管制，以減少非急要之支付，而對外匯率可由合法貿易中尋求較為自然之水準，藉使久經呆滯之出口貿易得以推動，僑匯亦可減少走漏，使市場外匯供求逐漸相抵。

附二：國務會議對通過修訂「管理外匯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案全文

法「決議案全文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 一、輸出口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款，准按照市價結售指定銀行。
- 二、輸入物品，暫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

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者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乙、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並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四、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 二、從嚴規定指定銀行之資格，並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 三、督促經營華僑匯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 四、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匯市價。
- 丙、為鞏固金融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審核，並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應繼續嚴格執行。
-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並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囤積、私抬物價。
-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速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附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結售指定銀行

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 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 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 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 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 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戒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二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三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實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六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聘任之。

第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會，管理進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三十六年八月)
主任委員 張嘉璈。
副主任委員 李 銘、李 翰。
委員 俞鴻鈞、陳啓天、翁文灝、饒嘉銘、徐柏園、沈熙瑞、徐寄庠、張福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一號
本會遵照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修正之進出口貿易辦法，業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並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設下列各處：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 受理附表二類輸入貨品之申請，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七號六樓。
二、非限額輸入審核處 受理附表一及三甲類輸入貨品之申請，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
三、輸入簽證處 辦理各種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事宜，及受理不屬於上列兩處之輸入申請及簽證事宜(包括行政院特許進口物資，外交人員，宗教團體，教育機關，慈善團體之輸入物品及私人行李等)，辦公地點在江海關二樓。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四、輸出推廣處 主管輸出推廣之設計，受理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證事宜，及輸出品製造原料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中國銀行大樓三二二號。
五、祕書處 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務，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登記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名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一三〇	人造絲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六一八	水泥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油機器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焦炭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七一	棉花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四六三，四六五至四八〇	化學產品
二四八	發動機如：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四四〇	肥料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三五七	小麥粉
(甲)(乙)(丙)及五八八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五二〇(甲)及(乙)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二四九	已洗電影片	一〇八，一〇九	新舊罌麻袋
稅則號列	貨名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油油膏
六五六之一部份	煤油	四九八	人造鹼
五三二(甲)及(乙)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糖	九八	罌麻
三九七	烟葉及烟梗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四二三及四二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四八二	硫酸銨(肥料)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至一八七，一八九至二二四，二一六至二二五，二二七至二三八及二四〇	金屬品
四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滑油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至五六〇	紙及木造紙質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製藥
		三三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藥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及五九〇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附表(三)甲

稅 則 號 列

貨 名

及(丁)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其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 各種銼刀
 及(丁)

散裝海菜、石花菜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石棉、及其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蒸餾器、煤器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二六八

普通窗玻璃片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六一三

膠及松香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六四〇

石膏

腳踏車及其配件

五二二至五二八

石膏

糖、麸

一二六(乙)

靴呢帽坯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一〇六

洋線袋布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三六五

霍希花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蒸餾器、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縹麻、帆布、油帆布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棉綫

六七二

製組用象牙果

糊精

五九四

木棉

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五六四

鞋底皮

一〇三

三七二

未列名熟皮

七六(甲)(乙)及(丙)

三七三

大麥芽

六七一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五〇九、五一一至五一一八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二六三(甲)(乙)及(丙)

三三三

淡牛奶、淡奶皮

二六四

三二四

煉乳

裝置電綫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電力蒸餾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三九六

糖漿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二五六之一部份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金剛砂粉、玻璃粉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六三六(甲)及(乙)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 三二六
- 五三一
- 五三三
- 一四六
- 六一七
- 五六一
-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 三八一(甲)及(乙)
- 六〇五
- 六五九
- 五九八(甲)(乙)及(丙)
- 四〇一
- 五三六
- 二五〇
- 一三九
- 六七二
- 五九九(甲)
- 六六四(乙)
- 六〇六
- 二七一(乙)
- 二七二(甲)及(乙)
- 五三七(甲)及(乙)
- 七八及一〇一
- 二五一
- 五三八至五四〇
- 六〇〇(甲)至(辛)
- 六〇一(乙)(庚)(辛)
- (壬)(子)(丑)
- 一一四
- 一二七

- 魚肝油
- 椰子油
- 胡麻子油
- 各種礦砂
-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 散裝胡椒
- 澀青
-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藤
- 糖精
- 斯蒂林白蠟
-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絲羅底
- 蠶子
- 麥桿、巴孛馬草等
-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煤膏(柏油)
-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 松節油
- 繩索
-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黃蠟、石蠟(油蠟) 樹蠟(漆油)
- 木
- 木器
-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 一一三
- 一一九及一二二
- 毛製氈呢、氈套
- 毛製呢絨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 | 稅則號列 | 貨名 |
|--------------|---|
| 二七五(甲)(乙)(丙) | 鮑魚 |
| 二九九 | 蘆筍 |
|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
| 二七六(甲)(乙)(丙) | 海參 |
| 三〇三 | 燕窩 |
| 三〇四 | 餅乾 |
| 三〇六 | 魚子醬 |
| 三一一 | 甜食 |
| 六三三 | 古玩 |
| 六三四 | 鑲金屬器、寒蘇瑪磁器、漆器 |
| 六三五 |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 七 | 棉質假金銀線 |
| 一三六 |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
| 六四五 |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 八〇、一〇二、一一五、 |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絲麻、羊毛、絲) |
| 一三七 |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 六五〇 | 獸牙製品 |
| 五七六 | 麝香 |
| 六五三 | 真假珍珠 |
| 六五五 | 香水、脂粉 |

六六四(甲)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二九七 魚翅

(甲)(乙)及(丙)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裁、回絨

一四二(甲)(乙)(丙)(丁)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戊)(己)(庚)(辛)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鎊、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銀幣、銀塊、金塊、銀、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鑄化之銅。
- 三、鹽。
-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 六、古物。
-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 九、棉紗及棉布。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八號

案查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附表重分類

問題小組會稅則問題顧問委員會聯合會會議，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在案。其變更如下：
 (甲) 附表(二)進口稅則第四二五號貨名煙梗煙末碎煙廢煙改併入第四二三號稅則。
 (乙) 附表(三)(乙)輸送油類卡車列入附表(一)。
 (丙) 稅則第二五三號貨名飛機及配件改列入附表(一)。
 (丁) 附表(三)(甲)稅則第一二二號貨品改列入附表(三)(乙)。
 右項各貨物之輸入申請，嗣後應行按照附表分類辦理申請手續。除呈奉最高經濟委員會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按該會第九號公告將第八號公告加以修正)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號

查黃狼尾屬稅則第五六七號甲項，係列入附表(四)，茲予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並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二號

案查修正貿易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會議，並層奉行政院財字第二三七五六號令准備案各在案。變更如下：

- (一) 貨名：照相器材。稅則號列：六五六之一部份。現屬附表：附表(三)(乙)。改列附表：改列附表(三)(甲)。貨名名稱：照相製版機、鏡頭、濾光鏡、快門、觀景器、網目版、乾片、軟片捲、軟片包(散頁軟片在內)、照相閃光燈、曝光表、感光曬樣紙等(照相用者如藍印等)、電力落樣架(電力晒相框)、騰寫藍印器、照相膠寫器、照相石印器、印板攝影機、影印製版機等。
- (二) 貨名：電影器材。稅則號列：六五六之一部份。現屬附表：附表(三)(乙)。改列附表：改列附表(三)(甲)。貨名名稱：三五公釐攝影器、一六公釐攝影機、攝影機鏡頭、其他攝影機配件(包括送片盤軸、接片盤軸、送片盤、接片盤、片圈、光圈板、片門彈簧、鏡順遮光罩、鏡頭板、光圈環、觀景器框、齒輪、齒輪、尺度表、扣桿、曝光開關、尺度表、曝光表等)、有聲電影放映機三五公釐(全部、包括放映器、擴大器、及收音裝置)、有聲電影放映機一六公釐放映機配件(濾光器、片盤、片盒、夾片板、鏡頭等)幕、未感光攝影生片(三五公釐寬)(面片及底片)、未感光攝影生片三五公釐以下寬(面片及底片)、放映器(放映玻璃畫板之燈燈適合學校等用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審核外匯案件，設外匯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審核各機關及人民申請結購外匯案。
- 二、審核國家總預算內外幣經費之支付案。
- 三、審核國家總預算外請支外幣經費案。
- 四、其他有關外匯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院祕書長、主計長、審計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充任之，並指定財政部部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審核小組，辦理外匯案件初步審核事項，由行政院、財政部、中央銀行各派二人，主計處、審計部各派一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行政院會計長兼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均由各有關機關現任人員中調用之，承辦撰擬紀錄登記繕寫事務。

第七條 審核小組擬具之審核意見，提經本會議決，呈奉院長核准後，以院令行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俞鴻鈞（主席）、甘乃光、徐堪、林雲陔、張嘉璈。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購買國外機器設備及其他建設器材，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機關需用前條所定外匯，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訂約借用。

第三條 國營事業機關與中央銀行訂立借用外匯合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外匯用途：以訂購國外器材及撥付其所需運繳各費爲限。

二、外匯數額：由借用機關視實際需要，按外幣分列，檢同有關證件，如訂購單副本或運繳各費證明文件等，送由中央銀行核匯。

三、還款期限：由中央銀行與借用機關參酌實際情形，商訂攤還辦法，并編具攤還本息明細表。

四、承還保證人：債用外匯，應由借用機關之主管機關爲承還保證人，倘到期借用機關不能履行合約時，由中央銀行商承財政部將該借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任何中央撥款儘先扣抵。

第四條 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之償還，應於到期時，按照償還日中央銀行外匯牌價結匯歸還。

第五條 依第一條規定借用外匯，經行政院核准在國外借款項下撥付者，亦應照當時匯率折合國幣，一次償還。其須分期償還者，仍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借用外匯合約，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審核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公布

本會審核此項外匯申請書，暫以下列爲限：(一)自費留學生生活費(包括學費)；(二)自費留學生旅費(去程或回程)；(三)自費留學生醫藥費；(四)出口水險保費；(五)出口運費；(六)出口貨代理人佣金。凡不在上列項目之內者，均不予審核。申請人或其直系親屬(父母妻子女)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四份(附申請書格式)，每一項目必需分別填具申請書各一份，經由指定銀行送本行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審核。申請書無論核准與否，仍由本行發還指定銀行通知申請人。不准結匯之申請書，本會有不申述理由之權。本辦法如有更改，由本行業務局通告指定銀行辦理。

一 自費留學生生活費(包括學費)

甲、自費留學生得申請生活費(包括學費)，每人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或英金三十六鎊，或其他同值外幣。申請最高數額以六個月爲度，即一次最多可申請美金九百元，或其他同值外幣。以上金額，包括學費在內。

乙、申請人需附同教育部證書，及國外學校准許入學證書，與申請書一併送核。

丙、指定銀行在接受申請書時，必需查閱申請人之護照，並於申請書上簽字，註明「該學生護照第○○號驗訖無誤」字樣。至售外匯時，其開出之匯票上，應註明「祇驗憑護照第○○號兌付」。

丁、自費留學生於出國六個月後，仍需繼續申請生活費者，及已在國外之自費留學生，得申請每人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或英金三十六鎊，或其他同值外幣。申請最高額，仍以六個月爲度，應於申請書內註明下列各項：

金融法規大全 伍 匯兌

(1) 教育部規定之居留國外年限；

(2) 出國日期(年月日)；

(3) 已取得外匯金額。

二 自費留學生旅費(去程或回程)

自費留學生得申請旅費外匯，此項旅費(去程或回程，但不得同時申請)除以船票(二等艙位)之實際票價外，得附請沿途雜費美金一百元，或英金二十五鎊，或其他同值外幣爲限。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附同船公司或旅行社證明文件，經由指定銀行轉本行業務局送會審核。指定銀行需照(一)(丙)項規定，在申請書上簽註「該學生護照第○○號驗訖無訛」字樣。核准之旅費申請書，指定銀行於出售外匯時，其船票實際數，應開發船公司抬頭匯票。至沿途雜用費，得開該受益人抬頭匯票。

三 自費留學生醫藥費

自費留學生，在國外求學期間，因病需入醫院療治，可申請醫藥費外匯，其申請手續，應先由申請人或其直系親屬，填具申請書，連同醫院及學校證明書，寄會審核，其一次申請外匯金額，最多以美金二百元或其同值貨幣爲限。

四 出口水險保費

出口商得申請出口貨水險保費外匯，但該商需先將出口貨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並附同結售外匯證明書、提單、發票等副本，一併送會審核。申請書經核准後，指定銀行於出售外匯時，得開給承保之保險公司抬頭匯票。

五 出口貨運費

出口商得申請出口貨運費外匯情事，先應將出口貨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並將結售外匯證明書、提單、發票等副本，一併送請審核。申請書經核准後，指定銀行於出售外匯時，應開給船公司抬頭匯票。

六 出口貨代理人佣金

出口商可提供證件，申請付給國外代理人佣金外匯，其金額不得

超過貨值 (F. O. B. VALUE) 百分之五 (5%)，除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前一個月，迄本辦法實施前，業已結售出口外匯，並證明尚未申請此項佣金者外，統限於結售出口外匯後一個月內申請。指定銀行於出售外匯時，應開給國外代理人抬頭匯票。

編者按：中央銀行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命成立「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由祕書處處長張度、國庫局局長夏晉熊、輸管會非限額進口審核處副處長徐先達三人擔任委員，其所轄審核外匯包括自費留學生生活費、來回旅費、醫藥費、及出口貨水險保險費、出口貨運費、出口貨代理人佣金等項，該會內分審核、統計、文書三組，其職權為對各外匯指定銀行轉呈之申請非進口貨外匯加以初步審查，然後彙送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核定。

中國銀行辦理僑匯手續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四聯總處第三三三三號理事會議通過

一、匯出行收到僑胞電匯，應將電報迅速拍發，信匯亦應迅速填製委託書，順序由航空寄發。匯入行收到委解僑匯時，應將電匯提前先填收條送出，信匯亦應趕緊填發收條，並應逐日分發，不得候整批填齊再發。

二、此後僑胞匯款，大都傾向票匯，凡票匯較多之處，應將每週發出匯票號碼金額等，電告匯入行準備頭寸，並照規定憑票即付。

三、匯出行對於歷年因戰事關係尚未接到收條銷帳之僑匯，應即詳查列單分寄匯入行查詢。其收條已到者，應通知匯款人來行掉換。

四、匯入行對於歷久未來領訖之僑匯，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登報公告催領。

(2) 除登報公告外，一面再按原址以書面催請收款人限期來領。

(3) 照以上兩項辦法辦理後，以前歷久未解訖之僑匯，應定期結束。倘尚有未能解訖匯款，即開單通知匯出行，與原匯款人接洽退匯，或改解，並將經辦情形以新聞方式，隨時在當地報紙登載，俾使僑胞明瞭，藉免誤會。

(4) 以前因戰事關係，凡有轉託其他商業行莊代解之僑匯，如無

收條繳回者，應向受託行莊追取。倘有收條遺失不能補繳，應再按址以書面向收款人查詢會否收到該匯款，並印就復信，連同信封貼足郵票附去，將來得其復信，如已收到，即可憑以銷帳，如未收到，應再向受託行莊追查補解。

五、匯入行查明所有歷久未解之僑匯，除照上列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開具清單三份，分別註明每筆久未解訖原因，以一份報總處，一份寄匯出行接洽，一份自行留底。以後清單內如有解訖或已退匯者，應再加製清單，分報總處及匯出行。

六、以後匯入行收到新來僑匯，凡已發出通知書延至一個月尚不來取者，每月應清查一次，設法催領，並照前列第四條(1)(2)(3)三點辦法辦理。

七、匯入行解付僑匯，照通常手續均須覓保，惟僑眷大都係婦孺之輩，殊感不便，除四邑各地前經舉辦分區調查僑眷預留印鑑登記，以後即憑預留印鑑付款，不必再覓覓保，尚著成效。惟此種辦法，尚不普遍，除四邑行處應再設法繼續推廣外，其他僑匯較多各地，並應設法做照舉辦，一面勸導僑眷開立存戶存入後，再隨時支取，以免臨時覓保之不便。

臺灣省匯兌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臺灣省，或由臺灣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准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臺灣省與內地間之匯兌，或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臺灣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到達臺灣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臺灣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並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為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臺灣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臺灣流通券，但於啓程前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事實上並未施行。

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至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於入東北境內或到達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處代為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啓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

第七條

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額數，由中央銀行核定。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編者按：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暢通。長春中央銀行已奉重慶總行電令，開始承辦，其匯率在財政部正式規定前，暫以一比十三之標準辦理，即由東北行交流通券一元，內地收款人可得法幣十三元。長春中央銀行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辦軍政匯款及公務員贍家匯款，各地公務員匯款凡經各管機關證明確係贍家者，均免收匯水，至商匯則嚴格限制其數量。上海郵政管理局於三十六年六月發出通告，略謂已與關外各省恢復普通匯兌業務，暫以贍家匯款為限，每人每月限匯東北流通券三萬元，按十二·五之比率合國幣三十七萬五千元云。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四聯總處第三二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未隨在任所，須以薪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匯款人首次申請匯款，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彙總開具清單，並加蓋關防證明後，送由當地四聯分支處審核分配通知各行承匯。嗣後各月繼續申請時，應由匯款人填具申請書，逕向原承匯銀行洽匯。如當地未設四聯分支處者，應由各行依照本辦法會商辦理。

三、請匯款項以國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得按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之半數洽匯。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此項匯款一律免收匯費。

六、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申請書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以下列各機關服務者為限

- (一) 當地黨政機關及其所轄附屬機關。
- (二) 軍事機關。
- (三) 文化事業機關。
- (四) 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
- (五) 各工廠礦場。
- (六) 慈善機關。
- (七) 社會團體經向地方政府備案者。

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組織章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各省銀行為便利省外各大埠通匯，遵照財政部核示，於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地，分設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定名為全國省銀行(某處)聯合通匯處(以下通稱聯匯處)。
 - 第二條 各省銀行得視其通匯業務需要，參加某地聯匯處。
 - 第三條 聯匯處設主任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由各參加行推選之。
 - 第四條 聯匯處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組辦事，由主任向參加行調用之。各參加行為便利接洽通匯業務，並得派遣人員駐處辦理。
 - 第五條 聯匯處經費由各參加行分擔之。
 - 第六條 聯匯處通匯辦法及會計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報財政部備案，修改時同。
- 編者按：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上海總處，已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按省銀行聯合通匯處係三十五年十二月經財部核准設立，共分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處，現滬、漢業已成立，天津亦在籌備中。上海已有十一省省銀行參加。三十六年二月政府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後，財部已命令各省銀行駐滬辦事處除經部核准者外，一律撤銷。故各該行辦事處現均改為聯合通匯處之地方組，除滬兌外，不准經營其他業務。該通匯處匯款地點遍佈各省內地，故業務相當發達，匯率視匯各省情形而定，目前以各地匯滬款項較多。至於各地方組計：一、河南組。二、江西組。三、陝西組。四、安徽組。五、湖南組。六、湖北組。七、西康組。八、甘肅組。九、四川組。十、廣東組。十一、廣西組。

服務機關	備考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屬人數與匯款人之關係	
每月薪津收入總額	
匯款數目	
請匯月份	
家屬詳細住址	
交匯地點	
匯往地點	

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機關名稱)服務人員匯寄家屬贍養費匯款清單

姓名	職別	匯數	匯往地點	備考

總計本機關申請匯款人數共

人擬匯款項共計

元茲按匯往地點

列表分析如次：

匯往地點	擬匯數額
總計	元

陸 合作金融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暨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備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

他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 一、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各省（市）分金庫；
- 二、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區設立合作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第三條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

第七條

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認購。

合作金庫主管機關，應獎勵督促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增購股本，其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金庫每股定爲國幣一百元，均爲記名式。

第九條

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組織

第二〇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二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選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

主管機關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並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省市合作分金庫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派任之。

第二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由縣市合作金庫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二六條

各省市合作分金庫，得設計委員會，以合作事業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七條

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爲限，其種類如左：

-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放款及投資；
-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六、代理保險業務。

第六條

合作金庫與農業金融之業務，由行政院劃分之。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機關查核備案。

第十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餘分配表，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合作金庫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金融法規大全 陸 合作金融

第三條

- 一、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算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七、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項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 二、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 三、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 四、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 五、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 六、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 一、章程；
- 二、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 三、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 四、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五、驗資證明書；

六、創立會議錄；

七、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庫址；

三、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四、內部組織及職掌；

五、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六、業務範圍及方針；

七、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八、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國庫擔任三千萬元；

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派選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與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六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須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三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三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 一、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 二、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 三、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 四、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鄰縣之業務。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為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中央合作金庫（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依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組設之。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本金庫設總庫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省（市）分庫於各省（市）

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地區設立支庫。支庫得直屬總庫，或受指定分庫之管轄。本金庫分支庫，對外均稱中央合作金庫某省（市）分庫或某地支庫。

第四條

第二章 股本

本金庫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六千萬元，分為十二萬股，每股國幣五百元，除由國庫撥付六萬股，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認四萬股外，其餘二萬股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其股息定為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五條

前項股本總額，必要時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增加之。本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五種，概用記名式。

本金庫股票非經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並不得以之擔保債務。

第六條

本金庫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在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三個月如無發現轉贖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證明，始得申請補領新股票。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金庫之業務種類如左：

-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 二、放款及投資；
- 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四、辦理再貼現或轉抵押；
- 五、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六、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 七、代理保險業務；

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一〇條 本金庫及其分庫之業務，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款及倉儲爲限。

第二條 本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三條 本金庫爲節約資金之流通，便利款項之收解，應於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之間，推行相互劃帳制度。

第三條 本金庫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八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發行合作債券。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一條 本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十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審計部選派一人，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各認股單位選監事之選舉，依社會部規定之辦法行之。

第五條 本金庫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指定其中一人爲理事長，均以理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七條 本金庫設常駐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以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六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爲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爲主席。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各設祕書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理監事會交辦事項，並得酌用辦事員及助理員。

第二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條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及常駐監事分別召集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業務方針；

二、審訂業務計劃及營業總報告；

三、核定本金庫及分支庫各種業務及辦事章程；

四、議決分支庫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五、核定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辦法；

六、核議股本之增加；

七、核議合作債券之發行；

八、審訂各種重要契約；

九、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任免重要職員；

十一、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業務之進行；

二、監察本金庫對縣合作金庫之監督情形；

三、審查年終營業總報告；

四、審查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五、檢查證券庫款及一切帳目；

六、檢舉職員怠棄職務或違背規章。

第二條

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駐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金庫遇有重大事件，爲理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或與雙方職權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常務理事會之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總庫組織 本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

事就理事中選定。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由理事長商同常務理事選定。均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本金庫設祕書處、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分掌本庫事務。

祕書處掌理典守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處部之事項。

業務部掌理總分支庫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儲蓄部掌理總分支庫儲蓄業務之計劃推進，及縣合作金庫儲蓄業務之指導審核等事項。

信託部掌理各級合作社生產用品及消費用品之供銷，土地房產及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保險業務之代辦，合作債券之發行，及對各級合作社之投資等事項。

設計處掌理合作金融經濟之研究，及合作業務方案之設計事項。

輔導處掌理縣合作金庫之視導考核及各種合作事業之輔導推進行事項。

會計處掌理各種會計事務之規劃處理，帳目單據之稽核，及縣合作金庫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祕書處、設計處、輔導處、會計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業務部、信託部、儲蓄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業務部、信託部並得酌設襄理一人至二人，均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

各處部得分科辦事，科設科長，由總經理派充之。

祕書處設祕書二人至五人，會計處設稽核三人至七人，副稽核及稽核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五條 本金庫得設專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條 本金庫設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七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六章 分支庫組織

第八條 本金庫各省(市)分金庫(以下簡稱分庫)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陳理事長同意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由理事會派任之。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九條 分庫設總務、營業、儲蓄、信託、設計、輔導、會計等組，分掌事務。組設組長，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條 分庫得酌設技術專員、視導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見習員，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金庫各地支庫(以下簡稱支庫)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提請常務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由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三條 支庫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事務員、輔導員若干人，分掌事務，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四條 分支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任或管理員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或由分支庫經理提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五條 第七節 預決算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

度，六月底爲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爲特別準備金，其餘爲職員獎勵金。

前項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該職員全年新給四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由社會部、財政部訂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社會部財政部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爲 省 縣(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受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金庫爲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市)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縣(市)政府所在地，並得於業務區域內必要地區設立代理處。

第二章 股東

第六條 本金庫由 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及業務區域內縣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暨合作社團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須填寫申請書，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股東大會追認。

第七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 一、解散或撤銷；
- 二、受破產之宣告；
- 三、除名。

第八條 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股東大會追認之：

-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行爲者。

第九條 本金庫退出股東，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金額。

第三章 股本

第十條 本金庫股本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各股東認購股本超過數額，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呈報中央合作金庫備查。

第二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各股東認購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三條 股東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四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 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五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九釐，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第七條 本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除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各認股單位選舉監事之辦法，依照中央所頒法規之規定。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續派或連選均得連任。

第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金庫，由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之，並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理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十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得經股東代表大會之決議，酌支津貼。

第十一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並分別呈報縣（市）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備案。

第十二條 本金庫設會計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金庫設文書員、營業員、出納員、輔導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並得酌設助理員及練習生，由經理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金庫因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倉庫時，得設主管員一人，及管理員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金庫股東大會於每年年初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

通知股東。

第六條 理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得呈報縣（市）政府及省合作分金庫自行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金庫各股東之表決權，依社會部訂定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選舉監事選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股東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之，但同一代表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股東。

第十條 股東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股東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一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定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審訂重要契約；

六、議決代理處之設立撤銷或移置；

七、決議本金庫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本金庫與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

四、審核第三十六條之書類。

監事會為執行上項職務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條 本金庫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業務

第四條

本金庫之業務，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團及合作社業務機關為主要對象，個人業務往來，以合作社社員之存款匯兌及倉儲為限，其種類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放款及投資；

三、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

六、代理保險業務；

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

第五條

本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金庫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表，報經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總結算期。

第八條

本金庫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

分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金庫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規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合作金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各省（市）分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各該省（市）分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市）分金庫就省（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省（市）地方銀行經理、省範圍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及省級合作社團理監事薦請中央合作金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省市分金庫經理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一、分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二、分庫業務推進方法；

三、分庫資金調劑方法；

四、縣合作金庫輔導方法；

五、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分金庫提請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縣(市)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金庫章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金庫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金庫之建議及顧問機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本金庫理事長及經理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金庫理事會就縣(市)合作、財政、農林、建設及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或其代表、縣(市)銀行經理、縣(市)範圍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及縣(市)合作社團理監事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二個月(或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本金庫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設計事項如左：

- 一、本金庫營業方針及計劃。
 - 二、本金庫業務推進方法；
 - 三、本金庫資金調劑方法；
 - 四、縣市各級合作社輔導方法；
 - 五、本金庫理事會其他提請設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必要時得支車馬費。
- 第七條 本規程經本金庫理事會通過，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准予免繳存款準備金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議決議

財政部代電，准中央銀行先後代電稱，中央合作金庫應否繳納普存準備金，及其業務之檢查，應否援照四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請核復，等由。查中央合作金庫業奉准加入貴處為單位之一，自應與國家行局同例免繳存款準備金，但應將其多餘頭寸，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業務之檢查，不在本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必要時應由本部會同貴處派員檢查，除電復中央銀行查照外，請查照等由。經已報請理事會備查。

中央合作金庫及各地方庫業已受中央銀行委託

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本行委託三行兩局及各省市銀行代兌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雖未註明委託中央合作金庫代兌，惟合作金庫現為四聯總處單位之一，鄭州合作金庫並已代兌，其他各地分庫業經四聯總處電准中央合作金庫通函所屬各分支庫代兌，相應通函查照，與其他委託代兌行局同樣辦理為荷。

(參閱「貨幣」章)

此
页
空
白

柒 收復區金融

收復區財政金融復員緊急措施綱要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通令施行

甲 分區設置財政金融特派員

(一) 將全部收復區分爲京滬(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及蘇、浙、皖駐上海)、遼吉黑(駐瀋陽)、冀魯察熱(包括平、津、青島各市駐天津)、晉豫綏(駐太原或鄭州)、鄂湘贛(包括漢口市駐漢口)、粵桂閩(駐廣州)、及台灣(駐台北)等七區，遴選高級幹員派爲財政金融特派員，處理各區內一切有關財政金融復員之緊急事項，於任務完成後撤銷。

(二) 制定財政金融特派員公署組織規程。

(三) 財政金融特派員應隨同軍事人員儘先搭機前往駐在地執行任務。

乙 金融復員緊急措施

(一) 供應收復區鈔券

一、收復區行使之鈔券，除台灣行使台灣地名券外，一律行使法幣。在法幣尙未充分供應以前，並由中央銀行發行代用券，以資補充。

二、供應收復區鈔券，分下列三辦法辦理：

(子) 由中央銀行空運鈔票及代用券集中下列各供應站：(1) 上海(包括南京)；(2) 長春；(3) 天津(包括北平)；(4) 漢口；(5) 廣州；(6) 台灣。

(丑) 由中央印製廠或其他委託之印製廠派員攜帶票版隨同軍事人員儘先搭機前往下列各地：(1) 上海；(2) 長春；(3) 北平；(4) 香港；利用當地印刷機器材料及技工，

以最速方法印製鈔券暨代用券，以資供應。
(寅) 收復地區如係由後方推進者，所需鈔券得分別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運。

(二) 推設收復區行局

一、國家行局立即派定人員與特派員隨軍前往設立分行局，除特派員駐在地外，其餘暫以一地一行局爲原則。

二、收復地區如係由後方推進者，已移駐後方各地之行局，應隨軍前往收復各地營業。

三、各行局所需房屋，除原有行屋外，得請政府指定接收敵僞房屋應用。

四、復業行局經、副、襄理等幹部人員，應以後方派往爲原則，其人員指派，由各行局負責辦理。

五、推設行局所需交通工具及通訊工具，應由軍事及交通機關盡量供應。

六、被敵僞劫奪之金融機關，由原行局接收清理，其損失財產報請政府責令敵人賠償。

七、各省省地方銀行立即指定人員隨軍推進，恢復原有省區行處。

(三) 舉辦緊急貸款

復員期間國家行局之貸款，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軍民食用必需品之生產貸款；

二、小工商業及農民貸款；

三、受政府委託救濟貧民之貸款。

(四) 處理敵僞鈔券(專案辦理)

(五)處理敵偽金融機構及商業金融機構(專案辦理)

丙 財政復員緊急措施

(一)接收國有及敵偽財產

一、凡收復區內有關財政金融之國有及敵偽財產，由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分別辦理接收事宜。

二、接收敵產時，應與敵產管理委員會切取聯繫。

三、國有及敵偽財產已由當地軍事機關或地方政府接管或查封者，於財政金融特派員或其所派人員到達時，應即查洽接收。

(二)減免賦稅(專案辦理)

(三)推設收復區財務機構

一、關務部份

(子)派員接收收復區關所及關產，並次第設置上海、九龍、粵海、潮海、廈門、江海、江漢、膠海、東海、津海、秦皇島、大連、安東、延吉、濱江、台南、台北各關所。

(丑)設置及接收巡艇，並充實緝私力量。

(寅)恢復航行標誌及燈塔。

(卯)清查並接收敵偽留存稅款及其他款項。

(辰)清理留存未稅商貨補稅放行。

(巳)甄別接收關務人員分別去留。

(午)準備賬冊稅單。

(未)分別撤移內地關所。

二、鹽務部份

(子)派員接收並次第設置遼寧、吉黑、河北、山東、山西、蘇北、蘇南、湖北、台灣等九區鹽務機構。

(丑)接管各地鹽場倉坵，並清查存鹽，予以檢驗。

(寅)配備交通工具趕運濟銷。

三、稅務部份

(卯)整理緝私事務，充實鹽場警衛。

(辰)準備賬冊票照。

(巳)甄別接收鹽務人員分別去留。

(子)派員接收敵偽稅務機構，並次第分別設置安徽、江蘇、山東、冀察熱、遼寧、吉林、黑龍江、台灣等地貨物稅與直接稅區局及分支機構。

(丑)清查敵偽留存稅款及其他款項。

(寅)清理留存商貨補稅放行。

(卯)甄別接收稅務人員分別去留。

(辰)準備印花票照賬冊。

四、公債部份

(子)敵偽組織在收復區內發行之各種債券及庫券，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聽候處理。

(丑)凡政府以往發行之各種公債，如持有人寄存銀行有案而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者，由財政部公告限期登記。

(四)訂定庫款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在收復區推設分支機構，第一次所需之經費，應撥交各主管機關領轉，或直接撥交各推設機關之負責長官，在渝具領，攜往備用。

二、收復區內各機關本身如有收入者，其經費暫准坐支。

三、收復區各種稅收，在分支庫未成立以前，暫准稅收機關自行收納。

四、收復區內之機關本身無收入，而當地又無分支庫者，其經費得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附近稅收機關就近劃撥。

五、收復區已設分支庫時，准予直接由總庫隨時電令撥發。

六、通知中央銀行充分準備頭寸，洽定集中站，分別飛運濟用。

七、催促中央銀行迅於各重要地點設置分庫。

八、軍費之割撥，由軍政部另行洽定辦理。
(五) 調整貨物管制辦法

- 一、取銷封鎖線貨運管制及檢查。
- 二、因查禁敵貨及防止資敵而列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之物品，一律解禁。

(六) 台灣區財政緊急措施(專案辦理)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台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面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並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為登記便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

第四條 敵鈔持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存於登記機關，掣取收據。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填給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繳敵鈔之種類、數量，詳為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翌日起，於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彙轉附近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總行收到各登記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將所送登記表彙編轉送財政部查核，彙案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訂之。

二、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

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公布）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投換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換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以下簡稱偽中儲券），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中央銀行為便利收換，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代為辦理。其辦理手續，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第三條 偽中儲券持有人，向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申請收換時，每人每次以國幣拾元為最低限額，國幣五萬元為最高限額。

第四條 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收換偽中儲券，為免擁擠起見，得按券類之大小，按月增加收換種類，第一個月收換一千元以上券，第二個月增加收換五百元、二百元、一百元券，第三個月增加收換五十元、十元、五元券，第四個月增加收換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五條 收換偽中儲券如遇殘缺不全者，應照中央銀行所規定兌換殘缺券之標準辦理。

第六條 收換偽中儲券如遇偽造及種類不符之鈔票，應由收換機關當場加蓋作廢戳記，不予收換。如持券人有混兌嫌疑者，並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七條 各地收換之偽中儲券，由中央銀行分地集中點驗保管，列表報請財政部查核，聽候會同審計機關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銷燬。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開始收換文

三十四年十月上海中央銀行滬字第二號公告

茲本行遵照財政部規定之收換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辦法及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核定之收換細則，定於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收換。其辦法如次：

一、收換偽中儲券，為避免擁擠及暫時找零困難起見，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收換日起，第一個月先兌一千元以上之券，第二個月加兌五百、二百、一百元券三種，第三個月加兌十元、五元券兩種，第四個月加兌一元券及輔幣券。

二、收換數額以每人每次國幣拾元為最低限額，國幣伍萬元為最高限額。如遇擁擠，得編號挨次收換之。

三、蘇、浙、皖省內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市銀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四明、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國國貨等四銀行，並各稅收機關，均由本行委託為代理收換機關。如當地無上述各行局者，由郵匯局委託各地郵局收換。

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上海中央銀行公告收換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海中央銀行滬字第三號公告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一、收換數額每人每次以國幣十元為最低限額，十萬元為最高限額。

二、除原有代兌行局外，部准繼續營業之各銀行錢莊，均得為代換機關。各該行莊得將偽中儲券以二百作一折合法幣記帳照收存款，轉存本行。

三、各種券類分別整理清楚，湊成整數，均可交兌或交存。

四、其他仍照原收換細則辦理。

上海市各銀行錢莊代理收換偽中儲券及按比率折合法幣收受存款向中央銀行兌取法幣及轉帳應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核定施行

甲、門市收兌部份

(一) 各行莊應先將每日可能收換偽券數目預為估定，告知中央銀行發行局。但限每人以折合法幣十萬元為最高額度。

(二) 各行莊將當日兌收之偽中儲券送交中央銀行發行局兌取法幣，應分別券類，每種以一十張包紮為一捆，照加封簽，由各該行莊負責人蓋章，並將所蓋之印鑑先送中央銀行發行局存驗。中央銀行憑原封簽點驗包數兌付法幣，俟拆封點驗票數時，通知原封行莊派員監點。如有短少，應由原封行莊負責補足之。

(三) 各行莊當日兌收所需之法幣，如無法墊付，請求中央銀行發行局於當日早晨照第一條告知之數目出具臨時收據具領，可予通融照撥。但當日收換終了將偽中儲券送交中央銀行發行局兌取法幣時，即將臨時收據札抵之。倘當日兌收之偽中儲券較預領法幣額為少，則將所餘法幣繳還中央銀行。次晨再領法幣額，中央銀行發行局按前一日交兌之數撥付之。

乙、收受存款部份

(一) 各行莊將偽中儲券以二百作一折合法幣記帳，照收存款。
(二) 各行莊將當日所收存之偽中儲券，應按照甲項第二條之規定封簽辦法辦理，解交中央銀行業務局開戶進帳，並與同業存款法幣戶同樣處理。各該行莊負責人簽封之印鑑，送業務局存驗。

(三) 各行莊存款收入之偽中儲券，絕對不得取巧混作門市收兌部份。如經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查有此種行為，即予嚴懲。

財政部代電未經收換之偽中儲券准予登記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財錢乙(一〇〇一)代電上海市府查照

查收換偽中儲券業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惟慮尚有餘額，未經收換，應准持有者向就近中央銀行登記，限本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俟截止後再定辦法。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週知為荷。

中央銀行公告偽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本行辦理登記茲定自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為兌換日期希各登記人持證向原登記行換取法幣

三十五年八月中央銀行公告

查偽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本行辦理登記，已於本年底登記截止。茲准財政部京錢乙字第二四二七號代電開：

「查偽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貴行辦理登記，已於本年底登記截止，當經本部斟酌情形，擬定處理辦法，以偽中儲券未兌餘額，既經中央銀行辦理登記，應由中央銀行查酌各地情形訂定期限（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并分電各辦理登記行處迅速公告各登記人於規定期限內將原券交由原辦理登記行查驗，如無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即照原定收換率以法幣收換，逾期未交換者，應即作廢。如原券於登記時已由登記行查驗保管，即請酌定適當限期，公告原登記人領取兌換之法幣，逾限未領者，不得再領。至中央銀行保管各機關接收之偽中儲券，亦應按其性質分別處理，即原接收者若係偽中儲行庫存未發券或已發收回券，應請查明剔出，專案報部核准銷燬。若係已發行券，而原敵偽機關已不存在，且不屬於應移交某機關者，或係檢扣日俘日僑所持應予沒收者，應即兌換法幣，錄案送由該管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轉收國庫。若係接收敵偽事業之存款，恢復事業時仍需用者，應兌換法幣，仍暫予專案保管。等語。呈請行政院核定去後。茲奉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節京伍字第六八八九號指令開：『呈悉，均准照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并希見復。』

等由。准此，除關於應行解繳國庫及專案保管者，由本行另行辦理外，其餘登記之券，茲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為兌換日期，各登記人應於限期內持本行出給之收證向原登記行換取法幣，逾期不再兌換。除函復財部並分行外，特此公告。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宜。收換規則另訂之。
- 二、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 三、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並據財政部冀魯察熱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偽鈔，不予收換。
- 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換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以下簡稱偽聯銀券），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中央銀行為便利收換，並得委託其他銀

行或機關代為辦理，其辦理手續，由中央銀行規定之。

第三條 偽聯銀券持有人，向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申請收換時，每人每次以國幣一百元為最低限額。

第四條 收換偽聯銀券如遇殘缺不全者，應照中央銀行所規定兌換殘缺券之標準辦理。

第五條 收換偽聯銀券，如遇偽造及種類不符之鈔票，應由收換機關當場加蓋作廢戳記，不予收換。如持券人有混兌嫌疑者，並應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第六條 各地收換之偽聯銀券，由中央銀行分地集中點驗保管，列表報請財政部查核，聽候會同審計機關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銷燬。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編者按：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收換期限原定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截止。財政部以華北各地交通阻梗，該項偽鈔流通各縣者為數頗多，為體念民艱，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收換期限展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但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先停止流通。

財政部公布偽蒙疆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京錢乙字第四七號公告

查中央為顧念收復區人民之利益，維持市場之安定，暨整肅幣制起見，對於偽中央儲備銀行及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業經先後訂定收換辦法公佈施行在案。惟偽蒙疆銀行前因總行設於張家口，為共軍盤據，未能早日前往接收清理，致該行所發鈔票，迄未能定價收兌。嗣國軍收復張家口後，本部已將該項鈔票種類及發行數字予以查明，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從伍字一一一四四號代電，略以迭次呈電均悉，該項偽鈔准以一元兌換法幣四角，特電遵辦具報。等因。茲訂定收換辦法如下：

(一)偽蒙疆銀行鈔票准以一元兌換法幣四角，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宜，收換規則另訂之。

(二)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為收換期限，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偽蒙疆銀行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本部業經據報有案，如有超過原報數額及種類不符之偽鈔，不予收換。

(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以上辦法，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告。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除東北九省及臺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查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戰時（即陷敵時期）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其股東負無限責任。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五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并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條 收復區同盟各國或中立各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公署訂

一、偽中央儲備銀行之清理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偽中央儲備銀行之清理工作，由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設立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負責辦理。

三、清理處應立即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及本區內該行分支機構一切業務，並造具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報核。

- 四、所有偽中央儲備銀行之一切資產，非經呈准特派員，不得移轉。
- 五、所有偽中央儲備銀行之一切債權，應一律限期收回。
- 六、交換所各會員銀行存放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清理處爲安定金融之必要，得呈請特派員酌予支付。
- 七、交換所之會員銀行存放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應俟各該行之負債清償至百分之八十時，方得申請提回。
- 八、非交換所會員銀行存放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及存款準備金，一律暫停支付，俟查明後再行處理。
- 九、凡個人及私人企業行號存放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一律暫停支付，俟查明後再行處理。
- 十、偽政府機關存放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得由接收機關逕商清理處，酌核辦理，但以有關治安及公用事業之存款爲限。
- 十一、清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經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定後施行。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公告定期發還偽中儲行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存款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總處財清帳(三五)字第九〇六號公告

查偽中央儲備銀行債權債務之清理，前經呈奉核准採用分區集中清理辦法辦理在案。本總處直轄南京區之偽行各單位，計有南京總行、徐州支行、蚌埠支行、蕪湖、安慶、常州、鎮江、揚州、泰縣、宿縣、淮陰、海州等九辦事處及連雲港辦事分處。其中蚌埠、安慶、海州、淮陰、連雲港五單位，因接收手續關係，尙未集中竣事，應俟另案辦理。其已經在京集中清理者，已將各項存款清查完竣。內除敵偽性質之存款應另行處理外，所有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存款或本票，茲依照規定公告發還，希各存戶於規定期限以內，按照左列辦法，來處申請，以憑核付。

一、發還存款之偽行各單位，爲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南京總行、徐州支行、宿縣、蕪湖、鎮江、揚州、泰縣、常州六辦事處。至蚌埠、安慶、海州、淮陰、連雲港等五單位內之各戶存款，應俟集中清理後，再行公告發還。

二、發還存款之範圍：

(一)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二)同業存款；(三)定期存款；(四)特種定期存款；(五)活期存款；(六)本票等六種。

上項金融機關存款準備金，應經政府機關證明該行莊無附逆行爲，並證明各行莊負債清償至百分之八十時，方得申請發還。至同業存款亦應由政府機關證明無附逆行爲者，方可申請發還。如已取得前項發還準備金之證明者，可免再取證明。

三、各存戶(包括本票持有人)申請手續，應先向本總處索取申請書依式填製後，連同偽行原單之存款摺據或支票本票(如留存印鑑者仍須使用原印鑑)，一併送處核辦。發還存款金額，以偽行帳面記載爲準，如有舛錯，另行核對。倘有摺據印鑑遺失情事，應依據銀行慣例登報掛失。

四、各存戶遠在他縣不便來京申請者，可具委託書(如留有印鑑者，委託書上應使用原印鑑)，委託本京之商號或個人代爲申請。如無可委託者，可直接與本總處函洽辦理。

五、本總處爲慎重起見，各存戶提取存款，除辦理申請手續外，另備保單，由存戶填明取保送處。但如單證完備並無其他疑義者，得免具保。

六、各項存款一律按規定比率折合法幣支付。

七、發還存款限期，自公告之日起滿兩個月爲止。

八、本處處址南京中山東路三號浙江興業銀行右手側門內，發還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處公告發還

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未解匯款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處滬財清帳字
第二號公告

查集中本區處清理之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蘇州支行、及滬南、滬西、崑山、太倉、松江、常熟、無錫、南通等八辦事處匯往各地之未解匯款，業經分別查明退匯，除其中具有敵偽性質者另案處理外，所有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之匯款，應依規定退還原匯款人，希各匯款人依照左列辦法於規定期限內來處申請，以憑核付。

一、發還退匯款之各單位，爲偽中央儲備銀行之上海分行、蘇州支行、滬南、滬西、崑山、太倉、松江、常熟、無錫、南通八辦事處。

二、退匯款項一律發還匯款人，但以前條各單位匯往各地未解匯款（包括信匯、電匯、票匯）之非敵偽性質者爲限。

上項退匯款凡已經查明退匯者，均可發還。

三、原匯款人申請手續，應先向本區處索取申請書依式填寫，連同偽行原製之匯票回條或匯票（信、電匯以偽行匯款回條爲憑，票匯以偽行匯票爲憑），一併送處核辦。

四、原匯款人如遠在他地不便來滬申請者，得具委託書委託在滬之商號或個人代爲申請。如無可委託者，可直接與本區處函洽辦理。

五、本區處爲慎重起見，各申請人提取退匯款，除辦理申請手續外，應另備保單，由原申請人填明取保送處。但如原匯款回條或匯票完備並無其他疑義者，得免具保。

上項原匯票或回條如有遺失情事，仍應依照銀行慣例登報掛失。

六、發還退匯款一律按照規定比率折合法幣支付。

金融法規大全 柒 收復區金融

七、發還退匯款期限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不取，即劃歸清理偽中儲行總處彙案繳庫。

八、本區處地址上海外灘二十四號一三三室，發還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例假日停止辦公）。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在收復以前，當地銀行發行之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臺灣省內人民持有之當地銀行鈔票，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政府因收換該項鈔票所受之損失，向日本清算賠償。臺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負責人員確係當地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臺灣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

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布前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并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并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或敵人機關，或其主管人員時，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并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一〇條

臺灣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條

臺灣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人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

發還自行清理。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臺灣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臺灣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為臺灣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臺灣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臺灣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論處。

第五條

臺灣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編者按：此項流通券並未發行。

第七條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財政部為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二) 財政部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 一、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 二、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 三、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 四、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戳記；
- 五、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六、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三)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四)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五)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為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冊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六)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為必要之書面指示。

(七)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財政部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者按：臺灣行政當局為避免通貨紊亂起見，暫不在臺灣發行國幣，中、中、交、農四行亦暫不赴臺灣設立分行。日本原設之臺灣銀行業已接收，改為臺灣省銀行，由該省行發行新臺幣，并加蓋「中華民國發行」字樣，由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財政部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將該辦法廢止，另頒「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改由財政部派員監理。又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起臺幣與法幣之匯率為一比六十五。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東北九省境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第三條 東北九省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

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政府因偽鈔發行所受之損失，及登記之敵鈔，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四條 東北九省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經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主持人員確係地方正當人士，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內，商營金融機關，除符合於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前半段之規定者，暫准繼續營業外，其餘應一律停業，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前條暫准繼續營業之商營金融機關，在本辦法公佈前之債權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清理。在清理期間，並停止股份轉讓。

第四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並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監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 二、壹萬元未滿之存款；
- 三、壹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係敵人或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前，已自動停業，而尚未清償全部金融債務者，仍應由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條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一條 東北九省內，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東北九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為東北九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東北九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第五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者，依刑法偽造貨幣罪論處。

第六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由財政部另訂辦法管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京滬區奉令停業清理之金融機關清理完竣後應行辦理之事項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滬金字第十八號公告

查京滬區經本辦公處令飭停業清理之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於債權債務清理完竣後，尚應行遵照辦理之事項開列於後：

- 一、各停業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於債權債務清理完竣後，對於剩餘資產之處理辦法，應事先呈報本辦公處核准，方可申請結束。
- 二、各停業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有附逆份子之股權者，應將各該股權應得之股值送繳中央銀行保管。

以上兩點合亟公告，仰各遵照辦理毋延為要。此告。

財政部規定因抗戰停業銀行呈請復業之手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滬錢字第九五六號電令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遵照

查經本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呈請復業者，應飭先行召集股東會議決通過，作成會議記錄，連同停業日日計表，其已清理者清理後日計表，呈由該處查明其表列資產負債實在情形，報部核辦。又以前註冊事項如有變更，並應飭依照規定，備具各件，一併呈轉本部變更註冊。特電遵照。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適應東北九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見，特准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為東北九省境內流通之法幣，凡東北九省境內完納賦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復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設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甲、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莊，於抗戰期間仍繼續營業者，除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辦理外，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繼續營業，並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勒令停業：

- (一) 前實業部或省市縣政府或工部局所發營業許可證或登記證；
- (二) 戰前已加入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文件；
- (三) 在抗戰期間繼續營業并無附逆情事之切結及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四) 抗戰前一年至三年及抗戰以後之歷年營業決算書表；

(五) 戰前納稅憑證；

(六) 戰前與國家銀行來往之正式證據；

(七) 當地市縣政府證明文件（證明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

乙、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莊，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者，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

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并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不准復業；

(一) 前列甲項第一(一)(二)(五)(六)及第(七)各款文件；

(二) 抗戰前一年至三年之營業決算書表；

(三) 確因戰事停業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訓令收復區行莊普通存款準備金自三十五年一月起繳納

三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錢庚四電令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

查各收復區內業經呈准本部復業或繼續營業之各中外商業行莊及地方銀行等，其應行繳納之普通存款準備金，應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依照本部規定，按月依據該行莊每月月底存款總額，根據比例核計，繳交當地承辦行承收。除電中央銀行轉行洽照外，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辦為要。

行政院令敵性銀行之債務暫不予清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節伍字第六六九七號訓令

據財政部呈稱：「據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呈稱：『本辦公處以接收敵國銀行係沒收性質，其債權之對象至為複雜，如敵僞機關或敵僞私營企業於日本投降之際，殆多解散，主持人員潛匿無蹤，事實上恐不易追回其所負債務，我政府自無代敵清償之義務。即使債權人中有與敵僞無關之人民，因不清理而蒙受損失，亦可正式申請由敵國賠償。復因各敵性銀行現有之庫存多與債務數字相去懸殊，設將債務予以清償，則勢須變賣不動產，或由我政府代為墊付，兩有未便。爰擬規定凡敵性銀行於接收後清查其資產負債之確實數字，其債權方面迅予追回，其債務則一律不予清償，俟日本履行賠款，再行核議。故僅予整理，不予清理，再將贖餘資產交敵產處理局處理。至於偽銀行除收回債權外，其所負債務如工礦事業存款有清償之必要者，

自依規定支付。如此清理之後，再將賸餘資產交敵產處理局處理。」等語，似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核尙可行，准予照辦。除分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修正京滬區商營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

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

- 一、本辦公處依照財政部所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及「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下列各注意事項。
- 二、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本辦公處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復業或開業。
- 三、商業銀行分支行處之復業或籌設，雖經核准，在籌備完畢後，擇定復業或開業日期，仍應呈報本辦公處備案。
- 四、倘有不依規定手續，擅自復業或開業者，應受停業處分。
- 五、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之復業或籌設，除另有規定外，其應注意之事項與銀行同。

中央銀行暫行委託上海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

換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簡稱國行）為謀同業收解妥便，兼顧上海地方環境起見，依據財政部特派員規定原則，暫設上海票據交換所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並委託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上海錢業同業公會合組之上海票據交換所（簡稱交換所），辦理全市金融業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國行代表為當然主任委員，其餘十

- 一、本國銀行代表九人；

二、外國銀行代表三人；
三、錢莊代表二人。

第三條 交換所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交換行莊入會之審查；
- 二、票據交換實務之審核及指示；
- 三、交換所開支預算決算之核定。

第四條 交換所受國行委託，應依照國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簡稱交換辦法）辦理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規則規定者外，不負責任。

第六條 交換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各若干人，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任用之。交換所分設總務、會計、交換、及代理交換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二章 交換行莊

第七條 交換行莊申請加入交換，應照交換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先經委員會審查，轉經國行核准辦理。所有交換行莊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暨退出交換各項辦法，應依照交換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委託交換所代理交換之行莊，以交換所為交換單位，其委託代理交換辦法，由交換所與委託代理交換行莊協訂，經委員會轉經國行核准辦理。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交換方法

第九條 本市票據交換係採用集中交換制度，由國行委託交換所辦理。其票據種類及交換手續續款辦法等，悉依照交換辦法第十二條至三十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票

第二〇條 關於交換退票事項，照集中交換制度依照交換辦法第三十一

條至三十四條，悉由交換所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交換行莊之處分

第二條 關於交換行莊之處分，依照交換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條 交換所經費，應由交換所編具預算，經委員會審核，轉經國行核定後，由各交換行莊及委託代理行莊以金額張數為標準計算分攤之。

第三條 交換所於每年六月底及年終各辦理決算一次，由交換所造具票據交換報告書及開支決算表，經委員會審查，轉送國行備核。

第一四條 關於交換辦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條各節，由交換所規定辦理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由國行函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見銀行及金融管制）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暨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應俟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
一、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接收辦法

三十四年行政院平伍字第三一五六號指令核准

一、凡收復區內所有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財政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商請各該收復區接收委員會核發接收證件接收之。

二、收復區內已設置財政金融機關者，關於各該機關主管部門之敵偽機構財產，由財政金融特派員依照前條之規定，將接收證件分發各該機關，並指揮監督接收之，於接收完竣後冊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

三、接收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由接收機關通知當地軍警機關協助辦理，其程序如左：

(1) 警衛；

(2) 點驗造冊；

(3) 查封；
(4) 保管。

四、所接收之財產屬於現金票據證券及珍貴物品者，應交當地國庫或指定之當地財政金融機關保管之。其為民生日用或易於腐敗之物品，得經報部核准公開拍賣，保管其現金。

五、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已由該收復區接收委員會逕行接收者，財政金融特派員或其所派人員到達時，應即洽商移交。其由接收委員會指定該區內財政金融機關接收者，於財政金融特派員到達時，即將接收之財產冊報查核。

六、經接收之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為當地財政金融機關辦公或業務上所必需者，得報請財政金融特派員轉部核准撥用。但各該機關因業務上有迫切需要時，得報請特派員核准先行撥用後，補報部手續。

七、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接收或據報接收之各項敵偽財政金融機構財產，應編造清冊二份，分報財政部及該區接收委員會查核備案。

八、經接收之敵偽財產涉及權利糾紛時，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之。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關

金券與法幣應依照法定折合率行使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滬金字第二號公告

查關金券與法幣，同為中央銀行所發行，關金券一元等於法幣二十元。國內各地早已同樣行使。現查京滬市上關金券與法幣之兌換率，竟有發生差額情事，殊屬不合。嗣後商民人等對於關金券與法幣，應依照法定折合率同樣行使，不得歧視。合行公告週知。

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農貸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行政院會議核准備案

(一) 本辦法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訂定之。

(二) 緊急救濟農貸根據四聯總處復員初期業務方針甲項第二款之規定，請政府指撥專款，交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之。

(三) 貸款以合作社、農會或其他國民團體為對象。

(四) 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及飼料為限。

(五)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本貸款得酌收利息，作為經辦費用，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二分。

(六)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

(見公債)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

民持有之敵偽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

(見公債)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

復區兌付辦法(見公債)

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見公債)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於

三十五年四月底結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滬金字第四號公告

查本辦公處前奉財政部渝人三(六六四)(二)，二六(電)節開：「該區未了業務有關機關短期內難以接管，應展至四月底結束。」等因。茲本辦公處遵於四月底結束，所有本區財政金融事宜，自五月一日起，由財政部各主管司署分別接辦，本辦公處不再收文。除報部外，合行公告週知。

捌 綏靖區金融

綏靖區金融措施及緊急救濟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綏靖區內非法發行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流通，其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法幣之接濟，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銀行，配備大小額鈔票，以備隨時調撥供應，必要時並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第三條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如下：

(一)賑濟。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對綏靖區赤貧人民發給法幣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二)小本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設成立，實施貸款。凡小本經紀人及農民，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作為復業之用，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前項賑款及貸本，均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綏靖區普遍推設國家及地方金融機構，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尤應普設機構，以發展農村經濟。

第四條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訓令公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之幣券之處理：

(一)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佈告週知。

(二)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鈔票之接濟：

(一)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二)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三)由中央銀行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帶。

第三條

綏靖區金融機關之敷設：

(一)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

(二)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三)綏靖區原設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四)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構，以復興。

與農村經濟。

第四條 舉辦急賑及小本貸款：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分爲：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對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設成立，實施貸放。

(四) 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賑款及貸本，均由國庫撥給。爲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第五條

綏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幣訂定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綏靖區各項非法捐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

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盡量減免。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七七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綏靖區土地債券（以下稱本債券）之發行，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債券以農產物之稻穀或小麥爲本位，分別發行之。

第四條 本債券以綏靖區內徵收之土地與其收益，及放領後承領人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之土地，與其每年應繳之地價爲擔保。

前項承領人每年應繳之地價，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國幣繳納，由該管縣政府負責催繳，必要時並得隨同土地賦稅

連帶徵收。

第五條 本債券按面額十足發行。

第六條 本債券利率定爲年息百分之四。

第七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發行滿一年後開始償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分十五年償清，但得提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債券應償付之本息，以農產物或依當地價格折合國幣給付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所稱之當地價格，由主管糧食機關查酌各地市價分區規定。

本債券之還本付息，由國庫保證之。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京錢丙八一二第九七一三號代電核准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綏靖區小本貸款辦法

一、宗旨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小本貸款處，辦理小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二、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小本商販所需之流動資金。

（二）小手工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三）農民所需購備種籽、肥料、農具之資金及修葺農舍之費用。

三、對象 借款人以貧苦之農民、小手工業者及小本經紀人爲限，並得組織互助團體，請求貸款。

四、限度 視每戶借款用途暨過去生產情形以及家庭人口多寡分別核定之，最高額每戶不得超過十萬元。

五、利率 一律免收利息，但得按月酌收手續費百分之一。

六、期限 限期一年，到期後得分期償還，但其清償期間，至遲不得超過六個月。

七、手續 借款人向本行小本貸款處領取借款申請書、借款人經濟狀況表、及借約，逐項填寫，並須覓具當地殷實商店或具有信譽之人士爲保證人，依照規定送當地小本貸款審查會核交本行小本貸款處洽借。如係團體借款，應負連環保證責任。

八、追還 借款人如將所借款項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九、配額 小本貸款審查會核准之總貸額，應以財政部核定各縣之小本貸款額爲限。

十、附則 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處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京錢丙八一二第九七一三號代電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第四條

第三項之規定，設置小本貸款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辦公處所設於各地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或分理處內。

第三條 本處酌設正、副主任、文書、會計、營業及外勤各一人，助員若干人，由中國農民銀行職員調充或兼任之。

第四條 本處得因事務上之需要，招用臨時僱員。

第五條 本處各項費用，由中國農民銀行墊付專戶入帳。

第六條 本通則經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核准施行，報請財政部備案。

綏靖區小本貸款審查會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京錢丙八八六一一七〇一號代電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爲審查綏靖區小本貸款，除

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之地方會同該會辦理者外，應就農行小本貸款處分佈區域，組織小本貸款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爲審核小本貸款之用途、貸額、保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辦理小本貸款區域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當地黨政機關主管及農行小本貸款處主辦人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農行與當地行政機關協商

推定之，其中應有佃農二人至四人，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設正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當地行政機關長

官爲主任委員，黨部主任委員及農行小本貸款處主辦人員爲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得向當地黨政機關及農行調用人員辦理文書工作。

第九條 本通則經農行董事會核准施行，報請財政部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綏靖區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組織辦法及工作須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核定

- 一、宗旨：中國農民銀行爲加速辦理小本貸款工作起見，得視各地需要，設置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以下簡稱工作隊）
- 二、組織：工作隊每隊設主任一人，主持全隊工作。隊員二至四人，秉承主任之命，分任會計、出納、文書、調查各項工作。主任及隊員，均由綏靖區業務推進委員會各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遴選，呈報總處派定。
- 三、指揮系統：工作隊除接受各小組之指揮，辦理小本貸款工作外，並應直接接受各小組所指定主管行處之指揮，推行小本貸款工作。
- 四、準備工作：工作隊未到達工作區域前之準備工作，如小本貸款辦法之宣傳、審查會之成立等，應由各小組通知各主管行處，先成立各縣農貸通訊處，指定駐縣農貸員一人辦理其事。
- 五、有關準備工作各項章程之核發：小本貸款準備工作，應依照本行辦理小本貸款辦法，各縣小本貸款審查會組織通則，辦理小本貸款工作須知，及小本貸款實際問題解答等各項規定辦理。由各主管行處，於事前將上述各項章程發給各工作人員，切實辦理。
- 六、小本及各項用品之供給：工作隊應需貸本，應用帳冊，暨辦理小本貸款各項表格等，均由各主管行處供給。
- 七、旅費：工作隊旅費，悉依本行綏靖區出差人員旅費報銷辦法之規定，於一縣工作完竣後，由工作隊會計彙總送由主任蓋章證明，送請核銷。
- 八、審查與貸款工作之銜接：小本貸款審查會工作之開始時期，核定小本貸款數之總額，暨事前調查工作，須與工作隊之到達日期及

開始發放貸款，充分銜接，以免發生誤會，滋生事端。此項工作，應由各主管行處負責統籌之。

九、工作隊之出發：工作隊於奉到主管行處指定前往各縣之工作時應即如期出發不得遲延。

十、工作進度：工作隊小本貸款工作，每日以貸放二百至三百戶爲原則。全縣貸放工作，以於十五日內辦竣爲原則。

十一、工作完竣前之報告：工作隊於每縣小本貸款工作將完成前之日，即行呈報主管行處，以便轉往他縣工作。

十二、工作隊轉往他縣工作之指揮：工作隊於一縣小本貸款工作完竣後，應即接受主管行處之指揮，轉往他縣工作。

十三、各縣工作報告：工作隊於一縣小本貸款工作完竣後，應照規定格式（見附表）詳單開列，並擬具辦理經過報告，一式三份，以一份自存，二份呈報主管行處，分別備案及轉報各小組備查。

十四、抽查還款及催收工作：小本貸款貸放後之抽查工作，得由各主管行處，於貸款三個月後，酌情規定農貸員，自行抽查戶數及指定姓名抽查戶數，飭知農貸員辦理具報。還款及催收工作，則酌情指定農貸員，或另組小本貸款巡迴工作隊辦理之。必要時并得由各主管行處，於呈准後，委託當地其他金融機關或縣政府代辦之。

十五、各分支行處之工作隊：各分支行處爲迅速推進其轄區內應辦之小本貸款工作起見，得自動就其工作人員中，抽調幹員編成工作隊，配合各小組，辦理小本貸款工作。

十六、總管理處之工作隊：各小組得應事實之需要，請求總管理處，就總處人員中調派幹員編成工作隊，派至各綏靖區受各小組及其所指定行處之指揮，辦理小本貸款工作。

十七、附則：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玖 公債

甲 財政部發行之債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釐半。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二〇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數	額
十八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七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二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一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〇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九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八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七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六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五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四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三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二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一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〇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九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八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七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六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五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四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三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二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一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〇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九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八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七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六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五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四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二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一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八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三九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四〇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四一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四二	三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共計	九	1,111,000,000	1,296,875,000	1,111,000,000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

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賣買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額
二五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十一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	三十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十一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十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十一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十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	三十一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三十一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三十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	三十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	三十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二，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五，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第二十五年至第二十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五，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共	計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八五〇,〇〇〇	三、六六八,八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七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〇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九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七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三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二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七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九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八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七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六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五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一	七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	二	二八	元, 六〇, 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三〇, 〇〇〇	一, 二五, 四〇〇	一四, 四〇〇, 〇〇〇
	八	三一	元, 〇〇, 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三〇, 〇〇〇	七五, 九〇〇	一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九	二	二九	元, 〇〇, 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三〇, 〇〇〇	三九, 六〇〇	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共			計	三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四, 一三〇, 〇〇〇	六四, 一三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徵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徵收四川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并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徵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徵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三〇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三	三一	三一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一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三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一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	三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三三三	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共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

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徵收粵區統稅項下指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次	年	月	日	現 實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合計
一	二六	三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	二七	三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三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四	二九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五	三〇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六	三一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七	三二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八	三三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九	三四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共	計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五	三二	1,010,000	四三	五	10,000	一〇	五〇
一一	三〇	五	10,000	四四	五	10,000	一〇	一〇〇
總	計	一七	1,000,000	八	五	1,000	三	五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二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九
三〇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八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八
三二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八
三三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七
三四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七
三五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七
三六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七
三七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	七
三八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六	七
三九	一〇	三一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六	七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四七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	三〇	四六	四六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四五	四五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三〇	四四	四四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四三	四三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四	三〇	四二	四二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四一	四一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九	三九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三八	三八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七	三七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五	三五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四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二九	二九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八	二八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二七	二七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二六	二六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二五	二五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二四	二四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二三	二三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	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四	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四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

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三類：

一、關金債票，定額為壹萬萬關金；

二、英金債票，定額為英金壹千萬鎊；

三、美金債票，定額為美金伍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

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為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折合

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本公債年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

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由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

磅、十磅、五磅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三	一	100,000,000	一	1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三,500,000
二九	四	三〇	二	97,000,000	二	100,000	三,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三〇	一〇	三三	三	94,000,000	三	1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三一	四	三〇	四	91,000,000	四	1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三二	一〇	三三	五	88,000,000	五	1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三三	四	三〇	六	85,000,000	六	1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一〇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四〇	四	三	〇	五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四	三	〇	三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四	三	〇	三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四	三	〇	三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〇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四	三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三	一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三五	四	三	〇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四	三	〇	四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四	三	〇	四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四	三	〇	四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四	三	〇	四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四	三	〇	四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四二	六	三〇	三,〇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一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合	計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各項建設事業經費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總	七	三二	三三,100,000	三八	八,400,000	四二	三,920,000	三,320,000
五〇	一	三一	三三,000,000	三九	九,300,000	四三	三,700,000	三,000,000
五一	七	三一	三三,000,000	四〇	九,300,000	四四	三,850,000	三,150,000
五二	一	三一	三三,000,000	四一	九,300,000	四五	三,800,000	三,100,000
五三	七	三一	三三,000,000	四二	九,300,000	四六	三,850,000	三,150,000
五四	一	三一	三三,000,000	四三	九,300,000	四七	三,800,000	三,100,000
五五	七	三一	三三,000,000	四四	九,300,000	四八	三,850,000	三,150,000
計	五〇	三〇	三,000,000	五四	三,500,000	五〇	三,150,000	三,150,000
總	三三	三三	三,000,000	五五	三,500,000	五五	三,150,000	三,150,000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〇	三〇,000,000	一	九,000,000	一	九,000,000	九,000,000
二九	五	三二	三〇,000,000	二	九,000,000	二	九,000,000	九,000,000
三〇	一	三〇	三〇,000,000	三	九,000,000	三	九,000,000	九,000,000
三一	五	三〇	三〇,000,000	四	九,000,000	四	九,000,000	九,000,000
三二	一	三〇	三〇,000,000	五	九,000,000	五	九,000,000	九,000,000
三三	五	三一	三〇,000,000	六	九,000,000	六	九,000,000	九,000,000
三三	一	三一	三〇,000,000	一	一,100,000	六	八,900,000	一〇,000,000

九	三〇	七	100,000,000	四四	10,500,000	四八	二,三三三,000	三,八三三,000
五三	三一	六	100,000,000	四五	10,500,000	四九	一,九八〇,000	二,四九六,000
九	三〇	五	100,000,000	四六	10,500,000	五〇	一,六三三,000	二,一八三,000
五四	三一	四	100,000,000	四七	11,000,000	五一	一,三六六,000	一,七六六,000
九	三〇	三	100,000,000	四八	11,000,000	五二	一,〇三三,000	一,四四三,000
五五	三一	二	100,000,000	四九	11,000,000	五三	六九〇,000	一,〇八四,000
九	三〇	一	100,000,000	五〇	11,000,000	五四	三四〇,000	一,一七四,000
總計			1,000,000,000				13,596,000	18,596,000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爲二類：

- (一) 英金公債，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 (二) 美金公債，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 (一) 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 (二) 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 (三) 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英金債票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爲年息五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二條 本公債英金票分爲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選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一〇	三一	五,000,000								一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〇	四	三〇	五,000,000								二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一〇	三一	五,000,000								三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一	四	三〇	五,000,000								四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一〇	三一	五,000,000								五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二	四	三〇	五,000,000								六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三三三,000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〇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一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二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三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四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五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六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七	二	二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八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三九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共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〇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一	二	二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二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三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四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五	二	二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六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七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八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四九	二	二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一〇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五〇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一一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五一	二	二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一二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共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一	六	〇	一	六	〇	〇

五二	二二八	三二四,000,000	四一	三二,000,000	四五	七,三〇〇,000	二六,六〇〇,000
	八	三三一,000,000	四二	三三,000,000	四六	六,七五〇,000	二七,五〇〇,000
五三	二二九	三三〇,000,000	四三	三四,000,000	四七	六,二〇〇,000	三〇,三〇〇,000
	八	三三一,000,000	四四	三四,000,000	四八	五,〇〇〇,000	三三,〇〇〇,000
五四	二二八	三二五,000,000	四五	三四,000,000	四九	四,六〇〇,000	三六,六〇〇,000
	八	三三一,000,000	四六	三四,000,000	五〇	三,九〇〇,000	三九,九〇〇,000
五五	二二八	三〇六,000,000	四七	三七,000,000	五一	三,三〇〇,000	四三,四〇〇,000
	八	三三一,000,000	四八	三七,000,000	五二	二,四〇〇,000	四九,〇〇〇,000
五六	二二八	二八〇,000,000	四九	三七,000,000	五三	一,六〇〇,000	五九,〇〇〇,000
	八	三三一,000,000	五〇	三七,000,000	五四	八〇〇,000	七九,〇〇〇,000
共	計	六,000,000,000				七,〇〇〇,000,000	一,〇〇〇,000,000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三十年度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三〇	八	三二	四〇〇,000,000							一	一	一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一	二	二八	四〇〇,000,000								二	二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一	二	三一	四〇〇,000,000								三	三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二	二	二八	四〇〇,000,000								四	四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	二	二九	三九〇,000,000								五	五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	二	三一	三九〇,000,000								六	六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四	二	二八	三九〇,000,000								七	七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四	二	三一	三九〇,000,000								八	八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五	二	二八	三五〇,000,000								九	九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五	二	三一	三五〇,000,000								一〇	一〇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六	二	二八	三五〇,000,000								一一	一一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六	二	三一	三五〇,000,000								一二	一二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七	二	二九	三九〇,000,000								一三	一三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七	二	三一	三九〇,000,000								一四	一四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八	二	二八	三九〇,000,000								一五	一五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八	二	三一	三九〇,000,000								一六	一六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一〇	三一	六,000,000	四六	一六,000,000	五〇	二六,000,000	一六,000,000
五六	四	三〇	四七	一六,000,000	五一	二六,000,000	一〇,一六〇,000
一〇	三一	六,000,000	四八	一六,000,000	五一	二六,000,000	一五,三三〇,000
五七	四	三〇	四九	一六,000,000	五二	二六,000,000	一五,〇〇〇,000
一〇	三一	六,000,000	五〇	一六,000,000	五三	二六,000,000	一五,五五〇,000
計	五〇	一六,000,000	五四	五〇	一六,五〇〇,000	八七,〇〇〇,000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三十年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治。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七	三十一	四〇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一	一	三十一	四〇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四〇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二	一	三十一	四〇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四〇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五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三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六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七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四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八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九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五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一〇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一一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六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一二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九					一三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七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一四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					一五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八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一六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一七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三九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					一八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					一九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四〇	一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					二〇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三九〇,000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七					二一		三三,〇〇〇,000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000				

五三	一	三三	1,000,000,000	四二	1,000,000,000	四六	4,000,000,000	一八	10,000,000,000	四一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四一	1,000,000,000	四五	4,000,000,000	一九	10,000,000,000	四二	10,000,000,000
五一	一	三三	1,000,000,000	四〇	1,000,000,000	四四	4,000,000,000	二〇	10,000,000,000	四三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三九	1,000,000,000	四三	4,000,000,000	二一	10,000,000,000	四四	10,000,000,000
五一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三八	1,000,000,000	四二	4,000,000,000	二二	10,000,000,000	四五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三七	1,000,000,000	四一	4,000,000,000	二三	10,000,000,000	四六	10,000,000,000
五〇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三六	1,000,000,000	四〇	4,000,000,000	二四	10,000,000,000	四七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三五	1,000,000,000	三九	4,000,000,000	二五	10,000,000,000	四八	10,000,000,000
四九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三四	1,000,000,000	三八	4,000,000,000	二六	10,000,000,000	四九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三三	1,000,000,000	三七	4,000,000,000	二七	10,000,000,000	五〇	10,000,000,000
四八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三二	1,000,000,000	三六	4,000,000,000	二八	10,000,000,000	五一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三一	1,000,000,000	三五	4,000,000,000	二九	10,000,000,000	五二	10,000,000,000
四七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三〇	1,000,000,000	三四	4,000,000,000	三〇	10,000,000,000	五三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二九	1,000,000,000	三三	4,000,000,000	三一	10,000,000,000	五四	10,000,000,000
四六	一	三三	1,000,000,000	二八	1,000,000,000	三二	4,000,000,000	三二	10,000,000,000	五五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二七	1,000,000,000	三一	4,000,000,000	三三	10,000,000,000	五六	10,000,000,000
四五	一	三三	1,000,000,000	二六	1,000,000,000	三〇	4,000,000,000	三四	10,000,000,000	五七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二五	1,000,000,000	二九	4,000,000,000	三五	10,000,000,000	計	40,000,000,000
四四	一	三三	1,000,000,000	二四	1,000,000,000	二八	4,000,000,000	二六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二三	1,000,000,000	二七	4,000,000,000	二七	10,000,000,000		
四三	一	三三	1,000,000,000	二二	1,000,000,000	二六	4,000,000,000	二八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二一	1,000,000,000	二五	4,000,000,000	二九	10,000,000,000		
四二	一	三三	1,000,000,000	二〇	1,000,000,000	二四	4,000,000,000	三〇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一九	1,000,000,000	二三	4,000,000,000	三一	10,000,000,000		
四一	一	三三	1,000,000,000	一八	1,000,000,000	二二	4,000,000,000	三二	10,000,000,000		
	七	三三	1,000,000,000	一七	1,000,000,000	二一	4,000,000,000	三三	10,000,000,000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三〇	一	三〇	4,000,000,000							一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一	五	三三	4,000,000,000							二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三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二	五	三三	4,000,000,000							四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五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三	五	三三	4,000,000,000							六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七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四	五	三三	4,000,000,000							八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九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五	五	三三	4,000,000,000							一〇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一一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三六	五	三三	4,000,000,000							一二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一	三〇	4,000,000,000							一三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計			40,000,000,000								5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扣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二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一	1,000,000		1,000,000	101,000,000			
三二	四	三〇	100,000,000							二	2,000,000		2,000,000	102,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三	3,000,000		3,000,000	103,000,000			
三三	四	三〇	100,000,000							四	4,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五	5,000,000		5,000,000	105,000,000			
三四	四	三〇	100,000,000							六	6,000,000		6,000,000	106,000,000			
	一〇	三〇	100,000,000							七	7,000,000		7,000,000	107,000,000			
三五	四	三〇	100,000,000							八	8,000,000		8,000,000	108,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九	9,000,000		9,000,000	109,000,000			
三六	四	三〇	100,000,000							一〇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一〇	三〇	100,000,000							一一	11,000,000		11,000,000	111,000,000			
三七	四	三〇	100,000,000							一二	12,000,000		12,000,000	112,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一三	13,000,000		13,000,000	113,000,000			
三八	四	三〇	100,000,000							一四	14,000,000		14,000,000	114,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一五	15,000,000		15,000,000	115,000,000			
三九	四	三〇	100,000,000							一六	16,000,000		16,000,000	116,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一七	17,000,000		17,000,000	117,000,000			
四〇	四	三〇	100,000,000							一八	18,000,000		18,000,000	118,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一九	19,000,000		19,000,000	119,000,000			
四一	四	三〇	100,000,000							二〇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二一	21,000,000		21,000,000	121,000,000			
四二	四	三〇	100,000,000							二二	22,000,000		22,000,000	122,00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二三	23,000,000		23,000,000	123,000,000			
計			100,000,000							二四	24,000,000		24,000,000	124,0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本公債債票分為國幣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一	一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二	二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三	三	30,000,000	30,000,000
三三	一	一	1,000,000,000	四	四	30,000,000	30,000,000

期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一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二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三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四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五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六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七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八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九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十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計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

四八	五	三二一	一,000,000,000	三	四,000,000,000	三	一,100,000,000
四九	五	三二一	一,100,000,000	三	五,000,000,000	三	一,500,000,000
五〇	五	三二一	一,200,000,000	三	六,000,000,000	三	一,900,000,000
五一	五	三二一	一,300,000,000	三	七,000,000,000	三	二,300,000,000
五二	五	三二一	一,400,000,000	三	八,000,000,000	三	二,700,000,000
五三	五	三二一	一,500,000,000	三	九,000,000,000	三	三,100,000,000
總	計	三〇〇	三,000,000,000	三	三〇,000,000,000	三	三,000,000,000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為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別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等債券；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釐公債，二十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為九年，第二類債票定為十九年，第三類債票定為二十九年，第四類債票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五,九〇〇,〇〇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四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七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類	整理省債	類別	債額	償清年月	利率	調換省公債票類	債額	利率	原定償清年月	備考
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十年十月	六週息	浙江第一類	三,六五五,五五元	八週息	三十九年五月				

編者按：我國各省地方因辦理建設事業補助費等用途，發行省公債除江蘇不計外，經核定有案者，共有三十八種，總額為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民國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及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所有各省省公債應由財政部接收辦理，該部乃於三十年十月成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負責辦理。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各省不得再發行公債。所有已發行而未售出之餘存債票，一律繳國庫保管。其用於抵押之債票，亦令移繳。至各省省公債之本息基金，均改由國庫撥發。惟三十一年前該項債票應付未付本息及其他普通債務，仍責成各省自行清償。計已經該部接收之三十八種省公債，大部份均係用為抵押品，實際發行者為二億〇四百八十一萬六千八百〇四元。除歷年中已中籤還本者外，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核計尚負債額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該部乃決定依照實債額，發行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國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債票根據清債年限之長短，分為四類，按照舊有之各省省公債原定清償期限利率，分別予以調換收回。茲將整理省債公債四類債票與調換收回之省公債綜合列表如次：

六〇	一一三	五,六六六,〇〇〇	二九	四三,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
六一	一一三	五,一四五,〇〇〇	三〇	四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二	一一三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	四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六三	一一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四	一一三	三,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	四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五	一一三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	四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六	一一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三,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七	一一三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三,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六八	一一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	四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九	一一三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	四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	一一三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九,七〇〇	三〇,三三〇,六〇〇

第二類	債額	民國五十年十月	六週息	債名	債額	週息	償清日期
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十年十月	六週息	浙江第一類	五,八七五,〇〇〇元	七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浙江第二類	五,八七五,〇〇〇元	七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浙江第三類	九,〇一五,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浙江第四類	四,〇五七,五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安徽省金融公債	七,四六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二年四月	
			湖南省建設公債	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二年四月	
			福建省建設公債	四,二五三,一五元	六週息	四十二年四月	
			福建省建設公債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二年四月	
			四川省建設及換舊債公債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年八月	
			廣西省建設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年四月	
			湖北省建設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四十年六月	
			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三十八年九月	
			湖北省建設公債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三十五年十二月	
			湖北省整理金庫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三十四年三月	
			湖南省建設公債	一,三二一,〇〇〇元	六週息	三十四年六月	
			浙江省整理公債	五,八七五,〇〇〇元	七週息	四十五年五月	
			小計	五,二〇九,九〇〇元			

六〇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四	一,300,000,000	三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一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二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三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四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五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六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七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八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六九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〇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一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二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三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四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五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六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七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八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七九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〇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一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二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三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四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五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六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七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八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八九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〇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一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二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三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四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五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六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七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八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九九	六	三〇	一,270,000,000	五	一,300,000,000	四	一,100,000,000	一,270,000,000
總計			計五,000,000,000		六,510,000,000		二,51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一億五千萬美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六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之。
-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貳分，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萬元，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指定若干單位，作為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之所得款項，應儘先撥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基金不敷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券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六	九	三〇	一,500,000,000	一	三,500,000,000	一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三七	三	三〇	一,500,000,000	二	三,500,000,000	二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一,500,000,000
三七	九	三〇	100,000,000	三	三,500,000,000	三	100,000,000						100,000,000			三,500,000,000			三,500,000,000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

三、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	六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乙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發行之債券條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第四條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息全數還清。

第八條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第二〇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九	六	三〇	110,000,000						一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二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四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五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八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九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一〇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一一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一二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一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一四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三〇	110,000,000						一五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三	110,000,000						一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七	六	三	10,000,000			一七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八	六	三〇	10,000,000	一	1,000,000	一八	130,000	1,100,000	1,100,000
二九	六	三一	10,000,000			一九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〇	六	三二	10,000,000			二〇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一	六	三三	10,000,000			二一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二	六	三四	10,000,000			二二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三	六	三五	10,000,000			二三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四	六	三六	10,000,000			二四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五	六	三七	10,000,000			二五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六	六	三八	10,000,000			二六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七	六	三九	10,000,000			二七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八	六	四〇	10,000,000			二八	150,000	1,200,000	1,200,000
三九	六	四一	10,000,000			二九	150,000	1,200,000	1,200,000

四〇	六	三〇	4,000,000	四二	400,000	1,100,000	四一	400,000	1,100,000
四一	六	三一	4,000,000	四三	400,000	1,100,000	四二	400,000	1,100,000
四二	六	三二	4,000,000	四四	400,000	1,100,000	四三	400,000	1,100,000
四三	六	三三	4,000,000	四五	400,000	1,100,000	四四	400,000	1,100,000
四四	六	三四	4,000,000	四六	400,000	1,100,000	四五	400,000	1,100,000
四五	六	三五	4,000,000	四七	400,000	1,100,000	四六	400,000	1,100,000
四六	六	三六	4,000,000	四八	400,000	1,100,000	四七	400,000	1,100,000
四七	六	三七	4,000,000	四九	400,000	1,100,000	四八	400,000	1,100,000
四八	六	三八	4,000,000	五〇	400,000	1,100,000	四九	400,000	1,100,000
四九	六	三九	4,000,000	五一	400,000	1,100,000	五〇	400,000	1,100,000
五〇	六	四〇	4,000,000	五二	400,000	1,100,000	五一	400,000	1,100,000
五一	六	四一	4,000,000	五三	400,000	1,100,000	五二	400,000	1,100,000
總計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成豐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成豐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

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暨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元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為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為增加本公債本息之擔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幣十八萬元，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

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戚墅堰兩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一一	七至十二		六,000,000						一八〇,000			一八〇,000		
一二	一至六		六,000,000						一八〇,000			一八〇,000		
一三	七至十二		六,000,000						一八〇,000			一八〇,000		
一四	一至六		五,八〇〇,000						一七四,000			一七四,000		
一五	七至十二		五,六〇〇,000						一六八,000			一六八,000		
一六	一至六		五,四〇〇,000						一六二,000			一六二,000		
一七	七至十二		五,二〇〇,000						一五六,000			一五六,000		
一八	一至六		五,〇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九	七至十二		四,八〇〇,000						一四四,000			一四四,000		
二〇	一至六		四,六〇〇,000						一三八,000			一三八,000		
二一	七至十二		四,四〇〇,000						一三二,000			一三二,000		
二二	一至六		四,二〇〇,000						一二六,000			一二六,000		
二三	七至十二		四,〇〇〇,000						一二〇,000			一二〇,000		
二四	一至六		三,八〇〇,000						一一四,000			一一四,000		
二五	七至十二		三,六〇〇,000						一〇八,000			一〇八,000		
二六	一至六		三,四〇〇,000						一〇二,000			一〇二,000		
二七	七至十二		三,二〇〇,000						九六,000			九六,000		
二八	一至六		三,〇〇〇,000						九〇,000			九〇,000		
二九	七至十二		二,八〇〇,000						八四,000			八四,000		
三〇	一至六		二,六〇〇,000						七八,000			七八,000		
三一	七至十二		二,四〇〇,000						七二,000			七二,000		
三二	一至六		二,二〇〇,000						六六,000			六六,000		
三三	七至十二		二,〇〇〇,000						六〇,000			六〇,000		
三四	一至六		一,八〇〇,000						五四,000			五四,000		
三五	七至十二		一,六〇〇,000						四八,000			四八,000		
三六	一至六		一,四〇〇,000						四二,000			四二,000		
三七	七至十二		一,二〇〇,000						三六,000			三六,000		
三八	一至六		一,〇〇〇,000						三〇,000			三〇,000		
三九	七至十二		八〇〇,000						二四,000			二四,000		
四〇	一至六		六〇〇,000						一八,000			一八,000		
四一	七至十二		四〇〇,000						一二,000			一二,000		
四二	一至六		二〇〇,000						六,000			六,000		

三七	一至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三九,八〇〇
三六	一至六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
三五	一至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三四	一至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六〇〇
三三	一至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八,二〇〇
三二	一至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
三一	一至六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三七,四〇〇
三〇	一至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二九	一至六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二八	一至六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三三六,二〇〇
二七	一至六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八〇〇	九,一四〇,九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客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基金及滾存現	負數付	息	還	本	滾	存
二二	七	一	七,500,000	1,500,000	7,500,000	無	無	存	
二四	一	一	九,700,000	1,200,000	9,700,000	無	存		
二五	一	一	九,700,000	1,300,000	9,700,000	無	存		
二六	一	一	九,750,000	1,200,000	9,750,000	無	存		
二七	一	一	九,700,000	1,100,000	9,700,000	無	存		
二八	一	一	九,700,000	1,000,000	9,700,000	無	存		
二九	一	一	九,700,000	900,000	9,700,000	無	存		
三〇	一	一	九,700,000	800,000	9,700,000	無	存		
三一	一	一	六,500,000	600,000	6,500,000	無	存		
三二	一	一	六,500,000	500,000	6,500,000	無	存		
三三	一	一	六,500,000	400,000	6,500,000	無	存		
三四	一	一	六,500,000	300,000	6,500,000	無	存		

七	一	六,500,000	2,900,000	八,800,000	5,000,000	4,800,000
三五	一	六,500,000	3,000,000	7,100,000	5,000,000	5,000,000
七	一	九,500,000	1,000,000	5,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三六	一	九,500,000	900,000	2,100,000	9,000,000	2,100,000
共	計	六,500,000	1,5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道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二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尚欠本額	還	本付	息	本息共計
一五	六	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	二,〇六六,四五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七三三,九〇〇	二,一〇七,九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二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四三,四〇〇	一,九二八,四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六六七,二五〇	一,九五二,二五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一,九六三,七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一五〇	一,八五五,一五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一,七六六,六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	一,四七〇,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九,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	一,二七〇,七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九,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一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一二	三	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三	三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一四	三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	三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
一六	三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一七	三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
一八	三	一〇	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共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八〇〇	三,七七七,八〇〇	一,五二七,六〇〇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前抽籤行之。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

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〇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餘額	還	本付	息	本息合計
二五	八	三一	1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1,100,000
二六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3,200,000
二七	八	三一	1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100,000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3,200,000
二八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5,300,000
二九	二	二九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7,400,000
三〇	二	二八	101,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4,200,000
三一	二	二八	101,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3,200,000
三二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100,000
三三	二	二九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200,000
三四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100,000
三五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200,000
三六	二	二八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200,000
三七	二	二九	1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02,200,000

共	計	1,11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四七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六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五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四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三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二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一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四〇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三九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八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三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二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一	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註：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無記名式。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四	二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九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一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七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九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五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六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六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七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九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二	八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一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九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共	計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展築自宣城至貴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為基金：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

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餘額還	本付	息	本息合計
二六	六	三〇	1,500,000	320,000	410,000	730,000
	二	三	1,410,000	320,000	411,600	731,600
	二	七	1,320,000	320,000	413,200	733,200
	二	一	1,230,000	320,000	414,800	734,800
	二	八	1,140,000	320,000	416,400	736,400
	二	一	1,050,000	320,000	418,000	738,000
	二	九	960,000	320,000	419,600	739,600
	二	一	870,000	320,000	421,200	741,200
	三	〇	780,000	320,000	422,800	742,800
	三	〇	690,000	320,000	424,400	744,400
	三	〇	600,000	320,000	426,000	746,000
	三	〇	510,000	320,000	427,600	747,600
	三	〇	420,000	320,000	429,200	749,200
	三	〇	330,000	320,000	430,800	750,800
	三	〇	240,000	320,000	432,400	752,400
	三	〇	150,000	320,000	434,000	754,000
	三	〇	60,000	320,000	435,600	755,600
	三	〇	0	320,000	437,200	757,200

三二	六	三〇	820,000	730,000	326,800	756,800
	二	三	730,000	730,000	328,400	758,400
三二	六	三〇	640,000	730,000	330,000	760,000
	二	三	550,000	730,000	331,600	761,600
三三	六	三〇	460,000	730,000	333,200	763,200
	二	三	370,000	730,000	334,800	764,800
三四	六	三〇	280,000	730,000	336,400	766,400
	二	三	190,000	730,000	338,000	768,000
三五	六	三〇	100,000	730,000	339,600	769,600
	二	三	10,000	730,000	341,200	771,200
共	計		1,400,000	5,150,000	1,910,000	7,460,000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千萬圓，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

五〇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三	三〇〇,000	三九	三〇,000	三二〇,000
五一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四	三〇〇,000	四〇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二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五	三〇〇,000	四一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三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六	三〇〇,000	四二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四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七	三〇〇,000	四三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五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八	三〇〇,000	四四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六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三九	三〇〇,000	四五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七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四〇	三〇〇,000	四六	三〇,000	三三〇,000
五八	六	三〇	三〇〇,000	三四一	三〇〇,000	四七	三〇,000	三三〇,000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〇〇	

編者按：本公債並未發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

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該省田賦應徵之實

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註明省區，并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卽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每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徵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丙 各種債券章則

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領售債票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發行國內各種公債之收解債款及領售債票手續，除依各該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種公債之收解債款領售債票等事宜，按照公庫法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負責辦理，并轉知代理國庫分支庫各銀行一律照辦。必要時并得由各地代庫銀行委託當地或附近其他銀行共同承辦，由受委託銀行向其委託銀行（即代庫銀行）負責。

海外各地收款售票事宜，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轉知其國外分支行處負責辦理，并得由中國銀行轉為委託海外其他銀行共同承辦，均由中國銀行負責總之責。

第二章 保管與分撥

第三條 各種公債債票經財政部印妥後，均交由中央銀行國庫局彙總保管，并憑財政部「核撥債票通知」辦理之。

第四條 各種公債之籌募，以省（市）為單位，由財政部公債司（以下簡稱公債司）會同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填發「核撥債票通知」，轉知國庫局分別運交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或其指定地之中央銀行（國庫部份）負責保管（以下簡稱保管債票行），并將運到日期函送公債司備查。

第五條 保管債票行於收到債票後，除出具預領債票收據（附式一）應加蓋保管部份戳記，寄由國庫局備查外，應商同各該省市籌募機構，根據該省市境內各地籌募計劃所需債票之種類及

數量，分撥各省（市）境內已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其指定之承轉行（財政部不另填發「轉撥債票通知」），并取據「預領債票收據」分別存轉。

第六條 上項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其承轉行收到債票後，應負責保管，并照核定分配數量，轉撥於該省市境內之分支行處或其聯行。

第七條 保管債票行領存備發債票，如有不敷或過剩時，應即會商各該省市籌募機構預核其種類及數量，分別函電公債司及國庫局統籌調撥。其有不及辦理手續者，事後應迅予補辦齊全。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其承轉行領存備發債票如有不敷或過剩時，應即向保管債票行洽商調撥。其分支行處或其聯行遇有上述情形，應報由總行或承轉行調撥之。

第八條 保管債票遇有調撥時，應由國庫局所委託之保管債票行填具月報，送由國庫局分別存轉。

第三章 經收債款

第九條 各銀行經收債款，均應按照公庫法及委託代理國庫契約之規定辦理。未受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應按債款種類，分別列收財政部戶，并按日繳解當地或附近之代庫銀行列收庫帳。未設金融機構之各縣區，其債款由當地籌募機構代收，并按日彙繳附近經辦銀行或代庫銀行轉解國庫。

第十條 經辦銀行核收債款時，應向購債人取具當地籌募公債機構填發「籌募公債通知單」之通知聯及「回證」聯（附式二），依照規定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以外幣或外匯認購國幣公債者，應照中央銀行當日牌價折合國幣繳購，均由收款銀行保持原幣報解國庫。

第二條 國外僑胞及友邦人士認購債款，如有匯至國內各地銀行者，除特殊情形報請公債司核示外，應由收到匯款銀行以原幣轉匯中央銀行委託之中國銀行辦理之。

第三條 以金銀飾物認購公債者，應由經辦銀行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後辦理之。

第三條 以存款摺據認購公債者，應由經辦銀行向填發摺據銀行洽收實存本息金額後辦理之。

第四條 以其他物品認購公債者，應報由當地籌募機構會同有關機關核定變現後發給債票，一方仍將變現所得價款繳解國庫。

第五條 購債人所繳款額不足票面額之奇零款，應依照購債人意旨發還或移充損獻款。如願補足差額認購債票者，仍應核收辦理之。

第四章 核發債票

第六條 經辦銀行照前章核收債款後，應即發給債票及應付息票於購債人，並登錄於「預領備售債票」日報。

第七條 核發債票之種類，應依購債人之需要發給之。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撥發大票。

第六條 購債如在所購債票附帶息票業經開付後繳款者，其已開付之息票，不再同債票發給。例如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一期息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付，其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款購債者附帶息票應自第一期起。如在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繳款購債者，附帶息票應自第二期起。

第五條 經辦銀行領存備售債票不敷發售，或債票種類不敷發給時，得先發「臨時收據」(附式三)，該項臨時收據由各省(市)籌募機構商同各該省(市)保管債票行印就編號後，送由保管債票行分發境內之中央銀行經辦行及各受委託之銀行或承轉行轉發其經辦之分支行或聯行應用，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認購債款仍應繼續辦理核收，不得藉辭拒絕；

(二)應估計續領債票種類及數量，函電其總行或承轉行增撥，如該總行或承轉行亦不敷分配時，應即轉請保管債票行調撥；

(三)收款後應即掣給「臨時收據」，俟債票運到後再行公告換票；

(四)所收債款應照規定手續即日報解其總行(各省市銀行之總行)或指定之承轉行，以便轉解；

(五)凡經收債款須掣給「臨時收據」者，應以待發票額填入「領售債票款項收付登記簿」(以下簡稱票款登記簿) (附式四)，及「領售債票款項收付日報表」(以下簡稱「票款日報」)(附式五)各「待發票額」欄，俟領到債票補發時，應以紅字沖記於「待發票額」欄，并將補發數額以藍字記入「付出票額」欄。

(六)「臨時收據」之「報告單」聯，應附同當日「票款日報」，遞送當地籌募機構轉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其換票後收回之「收據」聯，應加蓋「付訖」戳記，附粘於「存根」聯備查，并於其簿表之「備考」欄內註明「換票」字樣及原收據號碼。

第二〇條

「臨時收據」填寫錯誤時，各聯應逐一加蓋「作廢」戳記，并將「收據」聯「報告單」聯悉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繳銷之。

第二一條

「臨時收據」於領到及結束時，應將起訖號碼列表層報中央銀行國庫局暨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備查。(未用完之「臨時收據」，其處理辦法另行通知。)

第二二條

購債人所執「臨時收據」，如因遺失或燬滅時，應取具舖保，函報經辦銀行，敘明收據號碼、金額、戶名、失滅事由，申請備案，同時在經辦銀行所在地或遺失地著名日報登載「作廢掛失聲明」三天，俟屆滿二月并無糾紛時，得填具「補領

臨時收據申請書」(附式六)，加蓋殷實舖保戳記，檢同登載聲明之報紙，向原經辦銀行申請補發。

第三條

經辦銀行對於申請作廢各點查明原留存根及帳據記載情形相符申請手續及舖保確無疑義時，得補掣收據，交申請人存執。

第二條

經辦銀行補掣收據，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根據原掣收據「存根」聯及帳據之記載填發收據；
- (二) 在券「存根」聯註明「原據失減補發第×號收據」字樣；
- (三) 在補開收據上註明「原掣第×號收據失減，補發第×號收據」字樣；
- (四) 將補開新據號碼及原據作廢情形填具「票款登記簿」原戶戶名「備考」欄內；
- (五) 將補發收據原委連同「報告單」聯重報其總行或承轉行轉保管債票行彙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備查。

第三條

經募債款截止後已換訖債票之臨時收據「存根」聯，俟通知繳銷時，應彙送其總行或承轉行轉保管債票行彙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

第五條

債款報解及帳表報核

經辦銀行應送各種報表，均應由其總行或指定之承轉行遞送至委託之中央銀行彙送國庫局核轉公債司、國庫署。

第七條

經辦銀行收到預領備售債票及售出時，均應填掣傳票及收付憑證(以籌募公債通知單通知聯作為附件)，登記票款登記簿，并編製「票款日報」，并以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及臨時收據報告單之金額各結一「合計數」，并註明「見第×號票款日報」字樣，加具簽條，送當地籌募機構轉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

第六條

上項收付憑證，除作為繕製帳表憑據外，應附訂於當日傳票之末。除「票款登記簿」應照式填寫外，「票款日報」應一

次複寫六份，一份自存，四份連同債款寄其總行或承轉行，一份逕送當地籌募機構轉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并應於每屆月終，將經收債款數電告其總行或承轉行報由保管債票行電報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公債司。

第五條

各省市縣籌募機構，應隨時查催各經辦銀行填送「票款日報」附繳「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或「臨時收據報告單」，於收到各經辦銀行「票款日報」所附「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及「臨時收據報告單」後，應逐一詳細核對每屆月終與各該省(市)保管債票行核對各經辦銀行繳解債款數額。如查有積壓上項「回證」及「報告單」滯解債款或數目不敷時，應即切實糾正，迅速催解，并電報公債司核辦。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及各駐行監理人員對於各縣區籌募機構及所轄各銀行經辦收解債款，應分別隨時切實檢查催解。如發現有滯解債款情事，除嚴催速解外，應即依照「財政部籌募公債經辦收解債款獎懲辦法」之規定，電報本部核辦。填具「票款日報」時，除照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三條

- (一) 應將公債名稱及原繳幣名填明，凡幣名不同者，不得併填；
- (二) 應各自第一號起蟬聯編號；如成都中央銀行，則自蓉勝國字第一號編送；
- (三) 代總號碼務須依式填列，以憑轉帳；
- (四) 「摘要」欄之首行，應將「昨日結存」之票款分別填入「收入票額」「經收債款」欄，票額張數則另填入「票額張數」欄，其有收入時則繼續依式填記，并註明「本日收入」及「憑××處×號通知由×行撥來」等字樣；
- (五) 「昨日結存」及「本日收入」之下，則註明「本日付出」，并將本日所收「籌募公債通知單」號數填入「本日付出」

之下，其售票總數填入「付出票額」欄，細數分別填入「票額張數」欄；

(六)「摘要」欄之末第三行，先結出「本日共收付」數後，即在末第二行填「本日結餘」，將收付之餘額用紅字填入「付出票額」欄，同時將本日收付票額張數相減後之餘額，分別填入「票額張數」欄，并在末行結一「合計數」；

(七)經收款額應逐日填具代收報單，送其總行或承轉行轉帳，不得稍有積壓，其「轉帳日期」欄由經辦銀行及核轉銀行分別填寫；

(八)本日付出票額，除依照函電轉撥他行備售，應在「摘要」欄內註明撥交行名及臨時收據換發票額外，按折合率計算應與本日經收款額相符合；

第三條

(九)「經收債款」欄之末行應填「合計數」。
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承轉行，收到前條各經辦銀行繳寄債款及「票款日報」於當日覆核後，抽存「票款日報」一份備查，連同該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承轉行經收債款填具之「票款日報」，彙編領售債票報解債款清單（附式七）三份，除一份自存外，以二份連同「票款日報」二份及債款，併送保管債票行核收。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承轉行收到上項繳寄債款及「票款日報」，如發現差異或報表不齊手續欠缺等情事，應將收到債款先以「暫收款」收帳轉解，事後補正手續沖轉會計科目。

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其承轉行，除負承轉之責外，其本身經收債款，應即當日填具「票款日報」五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籌募公債通知單回證聯」及「臨時收據報告單」送當地籌募機構轉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其餘三份連同承轉之票款彙送各該省（市）保管債票行分別存轉。

第三條

保管債票行收到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承轉行表報及債款於當日復核後，應即彙齊本日所收到各「票款日報」，連同本行編製之日報在內，及「報解債款清單」，填製「報解債款總清單」，仍用原清單格式，惟須以總字編號，并於「備考」欄內註明代收報單號數及所附日報及清單張數三份，自存一份，餘二份連同日報二份及清單一份暨債款，寄送國庫局以憑核轉。保管債票行收到各受委託銀行之總行或承轉行表報及債款，如發現差異或報表不全手續欠缺等情事，應將收到債款先以「暫收款」收帳轉解，事後補正手續沖轉會計科目。保管債票行除其本行預領備售債票部份之收付，應照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辦法辦理，并對於本省（市）各地中央銀行須負承轉之責外，其領存備發債票，如有收付時，應分別填製「領存備發債票收付報告表」（附式八）及「經理中央債券帳」（附式九），除帳照式填記外，其報告表之編製，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報告表內經辦行處債券名稱及年月日，均應詳細填明；
- (二)報告表應以某行處簡稱編號；例如蓉行以蓉字第一號起編，餘類推；
- (三)收入之債券應將運送機關名稱，如「國庫局」，在「摘要」欄內註明；
- (四)付出之債券，應將領票機關及部局公函號數在「摘要」欄內分別詳註；
- (五)本表一次填寫五份，一份留底，一份逕送各該省（市）籌募機構，其餘三份填「國庫局」「公債司」「國庫署」統寄國庫局分別存轉；
- (六)「摘要」欄之末第三行，應填「本日收付總數」，末第二行，應填「本日庫存」，用紅筆填記，并於末行填寫「合計」，結平其收付。

第三條

經辦銀行應根據傳票記載，列收活期存款，開列「××公債債戶」，同時照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填記於「票款登記簿」及「票款日報」之「經收債款」欄，當日填具「代收報單」檢齊附件一併遞寄。

第七條

受委託之總行或承轉行，關於債票之分撥，仍應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記入「經理中央債券帳」，及填製「領存備發債票收付報告表」，分別存送。中央銀行國庫局收到保管債票行彙核轉送各總行或承轉行等「領售債票報解債款清單」經核對後，應分別行名及債票名稱，將其每日債票收付總額，記載「中央銀行暨各委託銀行領存備售債票收付登記簿」（附式十），并編製「中央銀行暨各委託銀行領存備售債票餘額日報表」按各該總行或承轉行之清單總額填列之（附式十一），分送公債司、國庫署。

第三條

前條債款經國庫局覆核後，應即填具「繳款書」解庫，并登記「中央銀行暨各委託銀行收解公債款項分戶記錄簿」（附式十二），同時編製「中央銀行暨各委託銀行收解公債款項日報表」（代日記帳附式十三）三份，自存一份，以一份連同各行「票款日報」「報解債款清單」送公債司查核，餘一份分送國庫署備查。國庫局收到各省保管債票行債款及報表，如發現差異或報表不全手續欠缺等情事，應將收到債款先以「暫收款」解庫，事後補正手續沖轉會計科目。

第五條

中央銀行國庫局領存備發債票遇有收付時，除登記經理中央債券帳外，應填製「中央銀行國庫局經理政府債券日報表」（附式十四），分送國庫署、公債司備查。

第四條

各經辦銀行每屆月終，應根據「票款登記簿」編製「領售債票款項核帳清單」（附式十五），其填製方法如下：

（一）「摘要」欄內，首行應填「以前經售」，次填「本月經售」，并註明本月份起訖號數，如第×號至第×號，以

便核對，末行則填「合計」，分別票額與款額，逐一填入；

（二）票額及款額之合計數應兩相符合；

（三）核帳清單共計四份，（一份留存，三份送其總行或承轉行分別存轉。）應於每月末日連同日報表一併寄送；

（四）核帳清單經各該總行或承轉行核對無誤後，應將回單蓋戳寄還，同時加蓋「核訖無誤」戳記後，轉送至委託之中央銀行彙送國庫局查核。

第六章 債票寄送

第四條

購債人如有自外埠匯款認購公債者，經收銀行於債款收妥後，應將應發債票及其附帶息票票數以雙掛號保險郵寄購債人。倘因數量過鉅，得斟酌情形，派員運送之。

第五條

債票寄送，應即填具「郵寄運送債票報告表」（附式十六），寄其總行或承轉行分別存轉。（凡國庫局保管債票行總行或承轉行之運送，亦應填具「郵寄運送債票報告表」分別存轉。）其郵寄號數單運班次輪運船名及押運員姓名，均應逐一填註，不得漏列。該表應自第一號起蟬聯編號。

第六條

債票在運送途中如因發生變故損失時，應由寄發債票行詳述事由，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由其總行或承轉行遞送至委託之中央銀行轉報國庫局核轉公債司核辦。

第七章 核撥墊付各項用款

第四條

領售債票事項所有郵電運送日用舟車印刷廣告各項之支出，應先由經辦銀行以「暫記欠款」科目墊付之。但印刷廣告各費（如印刷帳表登報宣傳勸募等事宜）之墊付，以經公債司委託辦理者為限。各省（市）籌募機構應領之手續費，由保管債票行墊付之。

第五條

墊付用款除郵政憑單外，所有發票及收款單據均應以財政部為抬頭人。

第一條 墊付用款單據，由主管人員加蓋名章證明。如屬郵政憑單，應將金額代填單內。

第二條 墊付用款，應於每月底填製「墊付各項用款報告表」(附式十七)，連同單據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遞寄中央銀行國庫局核填「墊付各項用款通知書」(附式十八)，并附單據由公債司核撥歸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格式略)

財政部經募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部為鼓勵各級籌募機構努力募債工作，及補助因募債所支之事務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籌募公債無論派募或勸募，均按實繳債款，一律核給千分之五手續費，由各省(市)籌募機構具領，轉發各縣(市)籌募機構。如各省(市)籌募機構經費不敷時，呈經本部核准，酌提若干，以資彌補。

三、各縣(市)籌募機構所領之手續費，應以用於彌補募債之直接費用及辦理募債專任人員之薪給為原則。其他協助募債之得力人員，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支給，以資鼓勵。

四、手續費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轉託各省(市)保管債票行代墊，其支領及歸墊手續如下：

- (1) 各省(市)籌募機構，得按月根據經辦銀行所送之「票款日報」收到債款總數前，經保管債票行核對收款總數相符後，即填具手續費收據(附式一)，向保管債票行照額支領手續費；
- (2) 前項收款總數如核對不符時，應以保管債票行實收總數為

(附式1) 附式4同此

手續費收據

第一聯存根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地址
債票名稱	籌募月份 年 月份
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分之五手續費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項手續費業經由 銀行匯發并已於 年 月 日通知收據機關具領存此備查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此聯存查

手續費收據

第二聯通知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地址
債票名稱	籌募月份 年 月份
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分之五手續費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項手續費業經由 銀行於 年 月 日匯發即請查收并
以收據簽寄(市)籌募機構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此聯通知收款機關

手續費收據

第三聯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地址
債票名稱	籌募月份 年 月份
金額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分之五手續費	國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項手續費業由 籌募機關核交 銀行匯發并經如數領訖此據
X省(市)籌募機構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年 月 日

部公債司 籌募機關轉送財政 款後經簽寄(市) 此聯由收款機關收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3) 保管債票行墊付手續費後，應即按月檢具墊款單核送，由中央銀行核對，本部以憑核撥歸墊；
- (4) 各省(市)籌募機構收到手續費後，應編具「X省(市)籌募X年X公債月報表」(附式二)及「X省(市)募債手續費收支月報表」(附式三)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呈送本部，并即將手續費轉發各縣(市)籌募機構，取具收據(附式四)存查；
- (5) 本部收到前項月報表後，應即記入登記簿，并與中央銀行核轉之墊款單據暨收解公債款項月報表分別核對，俾作歸墊之根據。

(附式2)

長市尺八寸
寬五寸五分

省(市)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號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摘要	預計籌募債額						募定債額												待募債額					備考				
							通知認購債額				已繳債額				待繳債額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合計																												

機關長官

主管計核人員

覆核

製表

(附式3)

長市尺七寸
寬五寸

省(市)支領手續費月報表

第 頁

公債名稱 _____
實繳幣別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實繳債款金額	實領手續費金額
合計		
上表計實繳債款金額為國幣 元		
核給手續費 計國幣 元		
均已分別如數領訖并附具收據 紙		

三一九

前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恢復償付辦法

復償付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 經濟部公布
財政部公布

一、本公債本息原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前因戰事關係，基金無着，曾停付本息。茲定自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止補行一次償付，逾期不再補付，所有逾期利息，一律免計。

前項償付本息基金，由揚子電氣公司先期撥存中央銀行國庫局備付。

二、本公債恢復補付期限內，各持票人得憑該債本息票向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暨中央信託局按票面數額兌取本息。

三、本公債兌訖本息票，由前條各經理行局送由揚子電氣公司彙報請經濟部財政部派員會同核辦。

四、本辦法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同公佈施行。

附：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

債特字第五六一號
致本行各分行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案准 財政部 京會三十六字第九七三一號函開：

經濟部

「案查前建設委員會發行之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其本息原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前以戰時影響，基金無着，停付本息。茲經會同擬具恢復償付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從伍字第五四八七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除通知揚子電氣公司遵照將該項債本七十六萬五千元息金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元兩共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尅日撥存貴局基金戶，並會同登報公告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並轉知各地中央、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按照該債票面收兌。」

等由。並附該債恢復償付辦法到局。查上項公債本息款共計國幣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業由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撥局，惟該債恢復償付辦法內對於該債前經抽籤之第一次至第十四次中籤本票及其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息票是否按例通融收兌補付之處，未見敘列。經函詢財政部公債司去後，茲准該司京公四字第九一六函復略開：

「經轉電經濟部查復，茲准經濟部會計處代電，以該項債票原持有人係敵商西門子洋行及前戚墅堰電廠各股東，似無零星債票散在市場，其各次中籤票面及到期息票，均經兌付清楚，無須再規定補付之必要，等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相應抄同上項原辦法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備案同日由財政部登報通告

一、中央銀行撥發各省市各機關各銀行經募或部准撥發之救國公債票，均憑本部公函及發票通知單辦理。

二、凡持救國公債收據換領債票者，均應持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債票。

三、中、中、交、農四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分別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以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需換發債票種類張數，分別開單報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其各地分支行處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者，亦照此辦理，送由總行核轉。

四、四銀行以外各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由該銀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尚需換發債票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四行之一）核明無誤轉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

五、已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由四銀行將原經收機

關所發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應需換發債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六、尚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並應需換領債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送部查明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七、在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以後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及在總會結束以後其他各銀行並各地分支會如有未送出之各該報告單，應於請領換債票時一律檢齊列表送部。

八、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經收債款，均仍照原定「經辦救國公債辦法」辦理，並按旬分別開單報部核發交由原經收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所扣公務員薪俸認購之公債經收銀行僅對該機關掣給一總收據者，應依照呈准「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換領債票辦法」辦理。

十、凡換領債票如持據人自願郵寄者，得由原經收銀行驗明所寄收據無誤，即將債票以保險郵寄取具郵局回執存查。

十一、凡領票備換之銀行及其他各機關對於所領債票，應負保管完全責任，並於領到備換債票時即日登報通告或通知持據人前來換領。

十二、上列各項撥發或換發債票，經收銀行及其他各機關應按照原有債票號碼順序提發。

十三、中央銀行之撥發債票，應按日列表報部一次，四銀行總分支行處以及其他經收銀行並尚未經四行接收之分支會由原經收機關領換之債票，均應按月將換發情形詳細列表報部一次，如有由領換銀行再行轉發備換者，並應一律列入月報表標明轉發某行或某處（附日報月報表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四、經收銀行換發債票遇有部令或持據人請求郵寄或運送時，應由該銀行隨時填列「郵寄運送報告單」送部備案，其所墊郵費運送費，應檢同單據隨時報部核發（附報告單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五、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不願補足換領債票者，即作為救國捐，應由原經收銀行出給「救國公債債款零數改作救國捐收據」交持票人收執，一面將第一聯報告單按月列表送部備查，但上項收據不得再湊換債票（附收據式樣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六、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願補足現款照領債票者，原經收銀行應照數核發債票，並將所收之補零現款專戶存儲按月列表送部備查。

以上兩條所訂每一戶，係指同時一人持收據二張以上者，經收銀行應作為一戶於帳冊上分別註明各該收據之號碼，並於收據存根上一併註明，另將收據合訂存查。

十七、持據人如有收據遺失者，應援照「救國公債債款收入掛失補給辦法」辦理。

十八、原經收銀行換發債票回收據，應在收據及存根上蓋戳標明換訖日期彙總繳銷。

十九、如在本辦法規定以後遇有特別情形於換票發生困難時，由原經收銀行隨時報部核奪。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凡持有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領債票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八七七三號函開：

「查救國公債自發行以來，業經數載，各省勸募事宜前於二十七年一月經勸募會移交四行接收辦理，因受戰事影響，各行應

送表報多不齊全，而購債人流徙不定，亦多尚未換領債票，以致該債收款發票等項數目無從詳確稽查。本部前為逐漸清理起見，曾經佈告後方各省市購債人限期辦理換票手續，一面製定『領換救國公債總清單』『領換救國公債正式收據總清單』『經解救國公債債款總清單』三種，經以三十四渝公二字第五六三六號函請查照分飭各行填報彙轉，以便統籌清理各在案。適不久戰事結束，各地人民忙於復員還鄉，對該項換票事宜，多有未及辦理。而上項清單，費局亦迄未送部。現在復員就緒，亟應連同戰時淪陷各地區再行普遍催告換領，以資清結。茲規定凡持有該項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領債票，除佈告並分函外，合再檢附清單樣式三種佈告五百份，函請查照，轉飭各分行處填報彙轉。等由。准此，除上項清單樣式三種業經以債特字第四九九號通函附送在案外，相應檢同上項佈告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附：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二字第二十八號

查救國公債發行以來，因受戰事影響，各地購債人流徙不定，尚有未及換領債票者，本部前為統籌清理起見，曾於三十四年五月佈告後方各省市限期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換領債票。無何戰事結束，各地人民忙於復員還鄉，對該項換票事宜多未辦理。現在復員就緒，亟應連同戰時淪陷各地區再行普遍催告換領，以資清結。茲規定凡持有該項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持據逕向原經辦機關接洽換領債票，逾期不再換發。幸勿自誤。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部長俞鴻鈞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勸募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勸募，組織籌募委員會綜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在籌募委員會未成立前，本公債勸募事宜先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募，其海外部份另由三銀行交中國銀行負責勸募與推銷，並由中國銀行委託華僑、中興、廣東、東亞等銀行之海外總分支行處代為勸募。

第三條

銀行對承購本公債者，先聖給預約券，填明所繳關金或英金或美金數目，交與承購人收執，憑以換領債票。

第四條

前項預約券，由財政部印製分發，或由代募銀行填發。凡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本公債者，其估定純金事項，國內由中央銀行鑒定，並照掛牌行市計算，國外得由委託銀行代為出售，折合英金或美金。

第五條

銀行對承購本公債者，在國內所繳金類及外幣外匯，如當時當地無法折合，或所繳國外有價證券尚須調查市價無法掣給預約券者，應先發給臨時收據，俟查明當時行市市價核計應合關金或英金或美金數目，再行聖填預約券。惟國外以金類外幣外匯或有價證券繳購本公債者，得由銀行先發給臨時收據，俟代為出售後折成英金或美金，再行聖填預約券。

第六條

銀行對承購本公債者所繳債款，其折合淨數中如遇有零數不足換領本公債該類債票最低面額一張者，得由承購人如數補足之。

第七條

承購本公債者補足零數，如無原種類之金幣，得以其他金幣依照當時市價折合原種類之金幣補足之。

第八條

承購本公債者，對於零數如不願補足時，由銀行以當地通用之幣折合找還之。

第九條

凡持有本公債各類債票預約券者，即憑以換領本公債該類債票。其開始換發日期另行公告之。

第二〇條

本公債預約券概不掛失。

第二一條

關於勸募公債一切報告及收解債款等項，國內部份由三銀行於每旬聯合彙報，國外部份由中國銀行每旬彙報，並通知中

第三條 央、交通兩銀行存查。(旬報表式樣待商訂。)

銀行經收本公債債款，應逐日將附聯預約券之報告單，連同購債人函件，國內送三銀行轉部，國外送香港中國銀行轉部。

第三條 本公債所收債款，應由銀行按旬匯解，國內部份統解中央銀行列收，國外部份統解香港中國銀行列收，另由該兩行列表報部查核。

第十四條 凡個人承購本公債一次滿關金五千金單位或英金六百鎊或美金三千元或各項數目以上者，及團體承購本公債一次滿關金二萬五千金單位或英金三千鎊或美金一萬五千元或各該數目以上者，得由三銀行報部，援照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分等獎勵辦法，分別給予獎勵。

第十五條 委託勸募本公債之銀行，經募數額至關金五十萬金單位或英金六萬鎊或美金三十萬元或各該數目以上者，得報部分別給予獎勵。

第十六條 銀行勸募本公債，由財政部按照勸募債額給予百分之二·五手續費，得由銀行於逐次匯解債款時自行扣支，惟須由銀行每次填具收據，隨款附寄。(收據式樣待商訂。)

第十七條 銀行勸募本公債所支印刷費等必需費用，取具單據報部撥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三十一年行政院順伍字第一五二九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財政部糧食部為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小額券便於配發起見，印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以便領換庫券之用。

第二條 本憑證分別省區發行，於證面載明省名，並加蓋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憑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憑證之持有人，應於規定掉換期限內，湊成一石以上各種糧食庫券面額，向該縣代理換發庫券機關領發糧食庫券。過期而未領換者，准至民國三十七年連同本息一次抵繳口賦。掉換期限由財政部糧食部規定公告。

第五條 本憑證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六種，並分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對於本憑證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公告民國三十年以前舊有地方公債中籤債票准予繼續兌付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截止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京財公四字第四號佈告

查各省於民國三十年以前所發舊有地方公債，前經本部接收整理，對於實際發行部份，并以整理省債公債換償清結。上項舊有地方公債實發部份，在民國三十年年底以前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持票人如有因戰時交通阻隔，已逾規定兌付期限(即三年)，尚未兌取本息者，茲為維護持票人利益起見，經呈奉核定，准自公告之日起，展期一年，繼續兌付，逾期即予作廢。除分函外，合亟佈告週知。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舉籌內債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查該行政院平伍字第二二七六九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舉籌內債，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請轉陳核准施行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照抄行政院平伍字第二一七六九號公函一件

據財政部呈稱：

「查債務行政，係屬財政要端，各國政府均交財部兼顧收支，統籌辦理。我國債政，在北京政府時期，情形頗為紊亂，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地方，均得自由舉借債務，漫無體制，事權分散，監督為難，基金無着，債信日墮。我國政府成立以後，力謀財政統一，債務集中，對於舊債確立原則，逐步整理，雖全功未竟，而成效大著，債信大張。對於新債，責成本部斟酌情形，統籌舉借，惟積重難返，狃習難移，各機關間仍不免有逕洽外資舉借借款情事，雖情勢或有所需，辦理或較便捷，然與政府統一財權初旨不無抵觸。現在抗戰勝利，舉國一新，六大大會確定工業建設計劃，必須配合財政金融政策，自應由本部妥慎籌謀，俾供需用，關於國家債政，更須斟酌國內國外情形，估量歲計收支盈絀，相機籌借，合理運用，似不能重蹈舊轍，再事分歧。擬懇鈞院通令所屬，嗣後不得逕洽外資，舉籌內債，如有必要，應先商由本部會同洽辦，呈核施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等情。經於本年十月二日提出本院第七一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准施行為荷。

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敵偽債券庫券緊急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行政院平伍字第二三二五號指令核准

一、敵偽組織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及庫券，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聽候處理。

(一) 電收復區司令長官及省市政府先行布告，自即日起對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一律禁止交易，聽候處理，并分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及分電四行兩局轉飭分行局知照。

(二) 布告收復區我國人民，凡持有敵偽債券庫券者，限於規定期限內向當地中、交、農四行申請登記，將原券繳存，掣取收據，聽候處理。

(三) 由部規定應行登記事項，交由中、交、農四行轉電收復區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於期滿後將收繳之敵偽債券庫券詳細列表寄交四總行轉部查核，其收繳之原券暫由收繳銀行保管。

(四) 本部於期滿後，將四總行彙轉各地收繳之敵偽債券庫券登記表查核登記，核計總數，呈請政府向敵索賠，再定處理辦法。如查明持券人附敵有據者，原券沒收。

二、凡政府以往發行之各種公債，如持有人寄存銀行有案而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者，由財政部公告限期登記。

(一) 電收復區司令長官及省市政府先行布告，此項劫失之債券應候另行布告，限期向各地指定銀行檢據登記彙轉本部統籌處理，並分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及四行兩局轉飭分行局知照。

(二) 布告凡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債券會經寄存銀行有案而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者，限於規定期限內檢同原取具之銀行寄存證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登記繳存原證掣取收據，聽候處理。

(三) 由部規定應行登記事項，交由中央銀行轉電收復區各分行處查照辦理。各地央行於收繳寄存證後，應分向原寄存銀行核對，并於期滿後將核對無誤之收繳登記表彙列總表寄交央行

總行轉部查核，其收繳之寄存證暫由各分行處保管。

(四)本部於期滿後將央行彙轉各地收繳之劫失債券登記表查核登記核計總數，再按核定辦法辦理。

附：財政部致上海市政府電文五通

甲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渝財公二電上海市政府

查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所有收復區公債事務，亟應分別緩急，先為下列緊急措施：

(一)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各種債券庫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聽候處理，其未及發行或押存銀行者，應由接收機關查點封存，報部核辦；

(二)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私人原在收復區持有本部發行之各種公債券寄存銀行有案者，如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應候公告限期向指定銀行檢據登記，彙轉本部統籌核辦。

以上兩項，除分電並俟本部訂定詳細辦法，另行佈告辦理外，特電請查照，布告週知。

乙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渝財公二電上海市政府

查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前經電請查照，先行布告週知在案。茲特核定登記收據手續。凡收復區我國人民持有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中任何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所持敵偽債券庫券繳存該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務將下列各事項據實填登：

(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持券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五)住址(持券者如係團體，應由該團體負責人具名，並填團體名稱)；(六)債券或庫券名稱；(七)該券發行時期；(八)幣別；(九)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十)附帶息票期數；(十一)合

計張數；(十二)合計券面總額；(十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四)申請日期。

至此項申請期限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政府佈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分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收復區各分支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佈告週知。

丙 三十四年九月財政部渝財公二字第二四七〇號電上海市政府

查我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持有我國發行之各種債券曾寄存銀行有案者，如於戰事期間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應候另行佈告，限期檢據登記，前經電請查照，先行佈告在案。茲特核定登記手續，凡具有上項情形之債券持有人，應即向當地中央銀行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原取具之銀行寄存證繳付中央銀行，掣取收據，聽候彙核處理。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填寫同樣二份，務將下列各事項詳細據實填明：

(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寄存被劫失債券持有人姓名；(三)籍貫；(四)職業；(五)住址(如係機關或公私團體，應由負責人具名，並填明機關團體名稱)；(六)被劫失債券名稱；(七)幣別；(八)券面分類及各類張數；(九)附帶息票期數；(十)合計張數；(十一)合計券面總額；(十二)原寄存銀行名稱地址；(十三)原寄存證字號及日期；(十四)被劫持或損失情形；(十五)被劫持或遺失地點；(十六)繳存寄存證件數；(十七)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八)申請日期。

此項申請登記期限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不再予以登記。除由部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政府佈告，暨電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並電中央銀行轉電收復區各分行處辦理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佈告週知。

丁 三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渝財公二字第二九三七號電上海市

政府

查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原寄存銀行被敵偽劫失之我國債券，前經本部分別核定收繳登記辦法，規定期限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業經分電佈告辦理各在案。茲為收復地區廣大，接收人員到達先後不一，為免時間倉促，辦理容有遲誤起見，特將前項限期延展一個月，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以期普遍收繳登記，俾維持票人權益。除電中、中、交、農四銀行轉電各該收復區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電飭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佈告週知為荷。

戊 三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渝財公二字第三三一四號電上海市

政府

查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及我各級政府機關團體人民原寄存銀行被敵偽劫失之我國債券登記收繳限期，展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前經分電佈告辦理在案。惟查各收復區接收工作因種種原因，未能普遍順利進行。近准各省市政府電，以各地中、中、交、農四行多尚未恢復，紛請將前定期限再予延展，查核尚屬實情。為適應事實需要，特將前定期限再予延展兩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期普遍收繳登記，俾維持票人權益。除電中、中、交、農四銀行電各該收復區分支行處遵照辦理，並電飭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再行佈告週知為荷。

編者按：關於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收繳登記限期，前經財政部展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旋為收繳普通計，特將前項限期再予延展兩個月，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市府布告，並電中、中、交、農四行辦理。至各級政府機關團體或人民，原在收復區寄存銀行有案，被敵偽劫失之我國債券收繳登記限期，曾經展期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該部為適應事實需要，業經依限截止，不再登記。亦經分別通飭遵辦，并已佈告通知云。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商民持有之敵偽債券庫券臨時收據應申請登記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滬財字第三號公告

查關於敵偽前在收復區發行之債券庫券登記事宜，本辦公處轄區各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業已遵照財政部頒發登記辦法辦理。茲查敵偽發行之債券庫券，有數種尚未印發債票庫券，僅由偽經收債款銀行或偽經收債款機關掣發臨時收據。此項臨時收據與債票庫券同為將來向敵政府索償之債務。除上海市銀錢業各行莊認購之此項債券，係由各該業同業公會經收債款，並掣發臨時收據者，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總向上海市中央銀行申請登記外，本辦公處轄區各地商民，如持有各該地偽經收債款銀行或偽經收債款機關之經收債款臨時收據，應持同原收據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申請登記。除分令外，特此公佈週知。

財政部規定各種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在收復區兌付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渝財公四字第三九一八號電令

復區兌付辦法

查收復區持票人所持本部發行各種公債之到期息票暨中籤債票，亟應分別償付，以固債信而維持票人之權益。茲分別規定如次：

- 一、自三十年起所發行之公債，計有三十年軍需公債，三十年建設公債，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及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等，其到期息票暨中籤本票，自即日起恢復兌付。
- 二、二十九年以前發行之各種公債，其到期息票暨中籤債票，暫緩兌付，應候另案辦理。

以上兩項，除分電中央銀行國庫局轉知各經辦銀行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電仰知照，錄案佈告，並飭屬佈告週知。

收復區銀行戰時損失債票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收復區銀行戰時損失債票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損失債票，係指收復區各銀行在戰時被敵偽劫失之公債債票戰時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或公告作廢暨寄存銀行被敵偽劫失依限續辦登記經查屬實者而言。

第三條 損失債票分為左列三類處理之：

- 一、已經收回之打洞債票；
- 二、已經收回之未打洞債票；
- 三、未經收回之債票。

第四條 已經收回之已打洞債票，原係政府寄存銀行者，繳呈財政部註銷。原充政府向銀行抵押者，以國庫證換回註銷。原係銀行自有及各銀行間互相抵押或向中央銀行作領券準備及儲蓄保證者，由財政部會同銀行粘貼特製暗證加蓋硬印繼續使用。其未粘貼暗證及加蓋硬印者，應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已經收回之未打洞債票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並已公告作廢者，由部撤銷原案恢復有效。曾經呈報財政部備案未經公告作廢者，一律繼續有效。

前項恢復及繼續有效之債票，仍准照常償付本息，其恢復償付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未經收回之債票，憑票照付本息，由財政部彙計總數向敵索賠補償。

第七條 各銀行對於所報損失債票如有重報虛報，或對已經收回之債票有匿報或轉移圖利情事，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持有損失債票確係敵偽人員如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予以沒收處分。

第九條 財政部辦理損失債票之恢復有效及換發債票事宜，得酌收手

續費。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佈告京財公二字第六號

查民國三十年起政府所發行各種公債，多由後方人民承購，尙無被敵劫失情事，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先在收復區恢復還付。至民國三十年以前發行各債，前據報多被敵偽劫持，須先舉辦登記清查手續，近據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暨各銀行陸續表報，業已彙查完竣。復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公布辦法，自七月一日起續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各在案。惟查上項被劫之債票，情形至爲複雜，有係政府抵押或寄存銀行者，有爲各銀行自購存庫或繳充準備金者，有各銀行互相押存或人民寄存銀行者，敵人投降後，其原債票有已收回尙屬完整者，有已被敵人售出而未能收回者，有雖收回而已打洞者。至於戰事期間，各銀行或持票人於被劫失後，展轉報核備查或予公告作廢。爰經本部本寬大之旨，採簡便之方，就債票本身彙查結果，分別情形，擬定收復區銀行戰時損失債票處理辦法十條，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節京伍字二六八五號指令核准公布施行。除分行辦理外，合亟佈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長俞鴻鈞

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

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一)本部發行各種公債，除自民國三十年起發行者，已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外，其民國三十年以前發行者，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續在收復區恢復還本付息。所有各債在抗戰開始至恢復償付之日止，已逾規定兌取期限之本息票，並自恢復償付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補付。

(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恢復償付本息，其原訂貼現辦法，於同日起取銷。

附：財政部佈告京財公字第二號

查本部自三十年起發行各種內債，均在後方銷售，前經於去年十二月，規定在收復區內普遍照常兌付本息，曾經佈告暨電飭各經理行遵照辦理在案。至三十年以前發行各種內債，因有一部份債票被敵偽劫失，尙待清理，未能同時恢復償付。茲以上項被劫失債票業已分別清理完竣，並經另訂處理辦法，公告施行，所有本部三十年以前發行各債，自應一律恢復普遍償付。復查收復區我各級政府機關公私團體或個人持有本部歷年發行各種內債債票，或因戰時形格勢禁，尙有未能如期兌取本息者，照章原應作廢，茲爲顧念持票人權益計，准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補付，如再逾期不取，即行作廢。至關稅餘款擔保之內債，前以關稅被敵劫持，其到期本息，自二十八年起暫行停付，經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現此項辦法關於內債部份，應予廢止，即照各該債原訂條例，同時恢復償付其本息，基金暫由國庫撥付。爰經本部擬訂各項內債普遍恢復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二項，呈奉 行政院六月十八日節京伍字第二四一五號指令核准施行。除將前項辦法分電各省市政府查照，錄案佈告，暨分電各經理銀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項內債補付逾期本息期限展延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爲止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京財公四字第一六六二五號代電開：

「據交中國通銀行總管理處本年元月十七日會函，以交通阻塞，消息隔闕，各項內債逾期本息票未能如限兌取者，爲數不少，請將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內補付期限延展等情。核尙屬實。除准將前項辦法延展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并登報公告暨分電各省市政府查照錄案佈告外，相應電請查照，並希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查前准財政部函知各項內債逾期債票補付本息辦法，業經以債特字第五二四號通函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財政部公佈撤銷前經該部公告作廢被劫失債券清單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八號佈告

查戰事期間，各機關銀行所存滬、港等地之政府債票，因被敵偽劫失申請註銷者，曾經本部先後公告作廢在案。茲查該項公告作廢之債票，大部份業已收回，本部爲顧及持票人權益起見，特予撤銷作廢原案，一併恢復有效。其少數未能收回者，按照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原辦法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京財公二字第六號佈告週知）。除分行外，合將撤銷本部前經作廢被劫失債票清單公告，俾衆週知。

附撤銷作廢被劫失債票清單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庫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在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指定當地銀行錢莊代收債券款，報由中央銀行總行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地募銷總額，由中央銀行依各當地金融情形分別酌定。

第五條 本庫券募銷期限如左：

一、第一期發行之庫券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募銷，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截止，承購人凡在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繳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其在五月一日至五月底以前繳購者，應依照規定利率貼付第一期全期利息六分之一，在六月一日至六月底以前繳購者，應貼付全期利息六分之二，以後依次遞加。

二、第二期發行之庫券，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募銷，至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截止，承購人凡在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底以前繳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餘與上列第一項辦法同樣辦理。

第六條 凡承購本庫券者，應依照本庫券各類票面繳購，將應繳款項當時一次繳足，其以美金存款或現幣及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繳購美金公債後之零數，不足最低面額者，由中央銀行以原幣退回，凡以黃金繳購美金公債者，應按所含純色折算。

第七條 中央銀行暨各地指定代收債券款之行莊，對承購本庫券者，得先製給預約券，交與承購人收執，憑以換領正式債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擬定之，並將樣本檢送財政部備案。

前項預約券分記名及不記名式兩種，承購人於繳購時得指定一種聲請填給，但不記名式預約券如有遺失燬滅，不得掛失。

第八條 承購人繳購本庫券款項，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持有本庫券預約券者，即憑以向原發售行莊換領本庫券正式債券，其開始換發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條 本庫券正式債券，由財政部印製，全數撥交中央銀行酌量各地募銷情形分別配運，以便換發，並將配運行處庫券種類張數號碼隨時報請財政部備查，以後遇有調撥，並應隨時報部。

第二條 代收本庫券行莊，對所收債券款，應專戶存儲，不計利息，逐日將當日收入金額報告各當地中央銀行轉報總行，並由總行逐日彙列總表一份，送財政部公債司備查。

第三條 代收本庫券行莊，對於上項債券款每十天應結算一次，解交各當地中央銀行，即日轉解總行列收庫帳，並由總行彙列總表同式二份，分送財政部公債司及國庫署備查。

第三條 財政部對募銷本庫券，按收入庫帳金額給予千分之一手續費，按月核算折合國幣，撥付中央銀行總行領收分發，其募銷所需各項費用，即在上項手續費內自行勻支。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銀行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於上海，辦理本庫券基金之監理事項。

第二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於監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在本

第三條

庫券本息全部清償前，其監理權限不得變更。
基金監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財政部代表二人。
審計部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在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全國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在全國錢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財政部聘請之其他機關社團代表六人。
上列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經原機關社團繼續選任或財政部繼續聘請者得連任。

第四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其中一人應為財政部代表，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每屆委員暨所推選之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暨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本庫券之基金，依照條例所規定，按時預先撥交基金監理委員會保管監理。

第七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指作本庫券基金擔保之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得延聘專家為獨立之調查估價，並得監理此項事業及產業之出售及出售前之經營。

第八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鞏固政府債信，維護持票人權益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建議之。

第九條

本庫券基金存放機關，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〇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本庫券之收支存放，每月結算一次，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二一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所收本庫券基金，如不敷支付時，應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一個月，報請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三條

本庫券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登報公告之。

第三條

本庫券本息票付訖後，由經理銀行打孔作廢，送交基金監理委員會核點，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四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經費，由基金存放所得利息項下開支。

第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訂定會議規則，基金監理規則暨辦公處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人民以黃金繳購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其折合率定為每兩折購美債五十元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為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五十元。此令。

財政部布告三十六年美債及庫券募銷事宜已由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

財政部布告 京財公二字第四十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該庫券募銷事宜，已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茲制定該庫券募銷款發票規則及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上項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為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五十元。除另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呈函辦理外，合亟附錄上項規則規程布告週知。此布。

附 錄

- 一、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已見公布令
- 二、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不再重載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各地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在各地設立募銷委員會。

第二條 各地委員會稱爲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某地募銷委員會。

第三條 各地募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募銷之推進及宣傳。
- 二、募銷團體行莊之約定。
- 三、募銷手續之簡化及流弊之防止。
- 四、募銷數額及超募之分配。
- 五、對於鞏固本^{庫券}債信事項之建議。

第四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以中央銀行代表一人或二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當地人士擔任之：

-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 錢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至三人。
- 其他各界領袖四人至七人。

第五條 上海募銷委員會委員中應有財政部代表一人。各地募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會就代表商會之委員中推定之，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會就代表中央銀行及銀錢業兩同業公會之委員中推定之，設執行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委員會就其他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之開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

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委員會之事務費用，由中央銀行撥付之。

第八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應設辦公處於各當地中央銀行內，其文書計算及庶務事宜，均由中央銀行酌派職員兼辦。

第九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應隨時報告中央銀行總行備查。

第二條 各地募銷委員會於本^{庫券}第二期發行^債募銷期限屆滿時辦理結束，並造具報告，送交中央銀行總行彙轉財政部備查。本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附：財政部代電 京財公二字第二〇六八〇號

中央銀行公鑒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滬央字第八二六號代電敬悉。所擬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各地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十一條尙屬可行，應予備案。相應電復查照。財政部京財公二印

附：中央銀行代電 滬央字第八二六號

財政部公鑒 依照貴部公布民國三十六年^{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茲由本行擬訂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各地募銷委員會組織規則，凡十一條，除分飭施行外，相應檢附上項規則電請查照備案，並見復爲荷。中央銀行 〇三二九印

各受委託行莊代收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款報

解及填掣預約券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中央銀行公布

(一)各受委託行莊收到中央銀行發來庫券公債預約券，應分別掣具收據，填明起訖號碼及張數，送當地中央銀行(上海部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二)各受委託行莊按照收款發票規則規定，憑認購人所填申請書（格式一），核收券款債款後，填製預約券。

(三)三十六年美金公債預約券填製注意事項：

甲、本年九月底以前繳款認購係屬第一期債票，其以後認購者係屬第二期債票，在預約券上欄應加蓋「第×期債票」字樣戳記。

乙、券列「交來」兩字上端，依照認購人意旨填入記名（姓名）或不記名（來人）字樣。

丙、券列「交來」兩字下端，應填明認購人所繳來各項外幣或黃金種類數量。

丁、券列「依照」兩字下端，應填寫折合率，如屬外幣或外匯，應填明「中央銀行牌價×××」折合字樣，如屬黃金，應填明「財政部規定每兩合美金××元」折合字樣。

戊、券列「美金……元」空欄內，應填明認購美金公債面額總數。

己、券列「息票自第……期起」空欄內，應按該債條例規定填明期數。

關於貼付利息一項，俟與財政部會商後，再行函知辦理。

庚、券列「經理機關」，應由各該行莊對外有權簽字人員會簽，並加蓋各該行莊戳記。

(四)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預約券填製注意事項：

甲、本年九月底以前繳款認購係屬第一期庫券，其以後認購者係屬第二期庫券，在預約券上欄應加蓋「第×期庫券」字樣戳記。

乙、券列「交來」兩字上端，依照認購人意旨，填入記名（姓名）或不記名（來人）字樣。

丙、券列「交來國幣」四字下端，應填明繳來券款金額。

丁、券列「牌價……折合」空欄內，應填明折合率，例如中央銀行美金牌價，如國幣一萬二千元折合美金一元，則填「12,000」

字樣。

戊、券列「美金……元」空欄內，應填明認購美金庫券面額總數。

己、券列「息票自第×期起」空欄內，應按該債條例規定填明期數。

庚、預約券下欄方格內，應按照「募銷收款發票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填寫，並核收貼付息款。

辛、券列「經理機關」，應由各該行莊對外有權簽字人員會簽，並加蓋各該行莊戳記。

(五)經收款額經折合如不足票面金額，應依照「募銷收款發票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受委託行莊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當日所收款項分別填製日報表（格式二）四份，一份存查，餘三份連同預約券報告聯報由當地中央銀行按照規定分別存轉。

(七)各受委託行莊於每旬末日，應將該旬所收債款及貼付利息按各該日報所列合計數分別填製旬報（格式三）四份，一份存查，餘三份連同款額報解當地中央銀行按照規定轉解。

(八)各地中央銀行於每日依據當地各受委託行莊填送之日報所列代收款額，經核對後，彙列清單（格式四）三份，一份存查，餘二份報總行國庫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九)各地中央銀行於每旬末日依據當地各受委託行莊填送之旬報所列解款金額經與各該行莊經收日報分別核對後，彙列清單（格式五）三份，一份存查，餘二份連同債款以收款報單報收總行國庫局核收轉解。

(十)各地中央銀行收到各受委託行莊所解黃金或外幣，一律以原繳黃金或外幣分別以收款報單按旬報收總行業務局帳，其業務局收總號數，應由各分行在報解債款清單上詳細填明。

(十一)各受委託行莊所收債款，不論外幣或黃金，應保持原幣原物，於每旬末日報解，不得積延，如查有延誤情事，由中央銀行轉報財政部處理之。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銀行函送財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格式略)

中央銀行公佈關於折購三十六年美債之外幣種類暨折合率及委託行莊名單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中央銀行公布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並由財政部委託本行辦理該項庫券及公債收款發票事宜。茲定於四月五日起開始，除應由本行國庫局（上海外灘二十四號）彙總經收債款及核發庫券公債債票外，為便利認購人繳款起見，特委託本市八十一家銀行及錢莊代收前項庫券及公債款項。惟因上項庫券及公債財政部尚未印就，暫由原經收行莊先發預約券，一俟印就，即憑該券向原經收行莊調換正式庫券及公債債票。茲將關於折購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之外幣暨黃金種類折合率及委託行莊分別列後。特此公告。

甲 種類

- 一、美鈔。
- 二、美金電匯或匯票。
- 三、港鈔。
- 四、港幣電匯或匯票。
- 五、英金電匯或匯票。
- 六、黃金，以始赤及中央造幣廠條為限，雜金暫不予折收。

乙 折合率

- 一、國幣一萬二千元折合美金一元。
 - 二、美匯與美鈔同值。
 - 三、港鈔四元八角折合美金一元，港匯與港鈔同值。
 - 四、英匯一鎊折合美金三元三角三分。
 - 五、黃金每兩合美金五十元，成色按九九〇作標準。
- 附註：上項折合率如有變更，由本行隨時通知。

丙 委託行莊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合作金庫	上海市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南銀行	聚興誠銀行	廣東銀行	中興銀行
鹽業銀行	新華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大陸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匯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
中華銀行	國信銀行	四行儲蓄會	江海銀行
中國工礦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東萊銀行
永大銀行	至中銀行	浦東銀行	川鹽銀行
川康銀行	懋發銀行	大中銀行	謙泰銀行
茂華銀行	泰和興銀行	大公銀行	中貿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和成銀行	華康銀行	存誠錢莊
福源錢莊	均泰錢莊	福利錢莊	金源錢莊
聚康錢莊	安裕錢莊	同潤錢莊	寶昌錢莊
衡通錢莊	滋康錢莊	存德錢莊	信裕錢莊
五豐錢莊	致祥錢莊	福康錢莊	寶豐錢莊
廣裕錢莊	慶大錢莊	順康錢莊	匯大錢莊
均昌錢莊	安康錢莊	仁昶錢莊	鼎康錢莊
徽祥錢莊	慎德錢莊	上海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 陳光甫、李 銘（銀行公會）。
- 秦潤卿、沈日新（錢業公會）。
- 徐寄廬、王曉籟（全國商聯會）。

部聘委員六人：張嘉璈（國行），潘公展（上海市參議會），徐永祚（會計師公會），歐陽崙（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吳任滄（敵偽產業處理局），李光前（華僑銀行代表）。

汪康培（審計部代表）。

民國二十六年美債基金監理委會公告業已在滬

正式成立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 祕字第一號

查本會業於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在滬成立，推定李銘、王曉籟、秦潤卿、吳任滄、陳炳章為常務委員，李銘為主任委員，並設辦公處於上海香港路銀行公會二樓，即日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主任委員李銘

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委員名單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公布

陳炳章、張嘉璈、徐寄廎、杜月笙、駱清華、錢新之、宋漢章、李叔明、秦潤卿、沈日新、王啓宇、劉靖基、榮鴻元、洪念祖、周宗良、潘士浩、金潤庠。

主任委員 錢新之。

副主任委員 杜月笙、徐寄廎。

募銷民國二十六年短期庫券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中央銀行祕書處公布

一、外幣及黃金專充繳購美金公債之用。如認購人以之繳購短期庫券，應飭其先自兌成國幣，再行繳購。

一、美金公債專以美金存款、美金現幣或其他外幣存款，及現幣或黃金繳購，如遇折合不足購買最低票面，而願補足者，亦應以美金

金融法規大全 玖 公債

或其他外幣或黃金補足，不得以國幣補足。

三、以外幣、黃金繳購美金公債最低票面，如有應行找還之零餘，得照央行牌價兌換。

四、以美金以外之外幣繳購美金公債者，照繳購日折合率計算，發給債票。

五、依照本庫券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購人應貼付之利息，按照央行美金牌價折繳國幣，其貼付利息部份，於利息到期時，所應納之所得稅，先行計算扣除後，再將餘數貼繳。

四聯總處暨各行局庫協助勸銷美金公債及庫券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四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甲) 對借款機關勸銷辦法

一、國營及民營生產運銷事業請准貸款時，應由存放行局向借款人按貸款數額、貸款期限及貸款性質勸銷債券，最高以二成爲度。（貸款期限一月以內者百分之五，一月以上三月以內者百分之十，三月以上六月以內者百分之十五，六月以上者百分之二十。）

二、舊借款案申請展期時，亦應比照新借款勸銷債券，但上海區臨時生產貸款轉期案件暫免勸銷。

三、未到期舊借款，應按貸款百分之五勸銷債券。申請展期時，仍照第二項規定辦理，其照本項規定已購百分之五之債券扣除。

四、交通公用事業貸款，由各行局參照生產運銷事業貸款減半勸銷，農業及合作貸款酌量勸銷。

五、其他與各行局庫有往來之主顧，應由各行局庫設法儘量勸銷。

(乙) 對本處暨各行局庫從業人員勸銷辦法

一、各單位從業人員量力購買，至少以四月份應得薪津數額全部認購爲度。

二、各單位從業人員并應在本身認購數額之外，向親友努力勸銷，其勸銷成績特優者，各行局應優予獎勵（獎勵辦法參照募銷委員會獎勵辦法另訂之）。

關於原辦法乙項各單位從業人員勸銷債券辦法，并應由各同仁積極辦理，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附：中央銀行秘書處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致本行各行局處）

各局處公鑒：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一一〇四三號函開：

「查關於政府發行美金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各行局應如何協助勸募一案，前經本處第三四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應由各行局分別向貸款人勸募勸銷，并發動由各同人分別認募。至有關勸募技術上各項問題，另由處組設債券勸募研究小組研討進行，等語，在案。查普通推銷債券，可使法幣大量回籠，充實各行局放款頭寸，將來各行局對生產事業，并可擴大貸額，加緊協助，且法幣大量回籠，可使物價趨於穩定，對工商生產事業，均屬有利，故切望工商界協力推銷，以宏效益。又此項公債及庫券，復經財部規定得以自由抵押，抵押折扣并暫定爲按照票面七折爲準，如此規定，對於承購人必要時資金之週轉，似更不致有何困難。茲經債券勸募研究小組開會商討，擬具『四聯總處暨各行局庫協助勸銷美金公債及庫券辦法草案』一種，提經本處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并應注意下列兩點：（一）對貸款事業勸銷，應儘量避免攤派。（二）對各行局處同人認購部份，如由行局墊款者，應儘於本年底扣還，俟扣清後，方得發給庫券。等語，紀錄在卷。關於原辦法乙項，本處暨各行局從業人員勸銷辦法，并應由本處及各行局庫積極辦理，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并將各從業人員認銷公債

及庫券者之姓名及認購數目清單，抄送總處一式二份查核。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即請查照洽辦，并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切實遵照辦理」。

等由，到行。奉批：「抄送各局處及各地募銷委員會治。」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爲荷。

中央銀行規定各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應繳存款準備金其半數准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充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中央銀行業務局稽核處會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此次政府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在發行之始，端賴金融界首先提倡，迭據銀錢兩業商請准以此項短期庫券抵繳各地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應繳存款準備金之半數，俾存款增減仍有半數現金可資調劑，而庫券用途寬暢，銀行錢莊自必樂於承受，所請一節，似於推行庫券有所裨益。經擬定辦法：「（一）凡各地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等應行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其半數得以行莊公司自己所有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作爲代替品。（二）凡每一行莊公司以此項庫券繳充準備金滿應繳額之半數後，每逢因存款增減依照本部原有規定應增繳準備金或得收回準備金之一部份時，其增繳或收回金額，均應以國幣收付之。（三）存款準備金依上一個月存款數而增減，萬一存款繳減，則提回準備金內現款以供支付，將屬切要，如提回部份搭付一半公債，誠恐該時支付資金仍屬不敷，倘提回爲現金而增繳爲庫券，則亦非穩慎之道。」但每年一月份及七月份各行莊公司因以前增繳現金或收回現金，致其所繳庫券已超過應繳準備金總額之半數者，應於該月份將超越金額用現金換回之。其不滿半數者，得於該月份用此項庫券繳足半數換回現金。（如無此項但書規定，則普通行莊承購庫券，恐將僅以目前存款準備金之半數爲限，不樂多購，故擬每半年調整一次，屆時行莊有用現金繳足半數之義務，亦有用庫券抵足半數之權利，如此則於鼓勵認購保持穩慎兩者均可兼顧。）」二項，電請財政部查核去

後，茲准京錢庚字第二一六七〇號代電開：

「灰電奉悉。所擬准各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應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之半數一節，目的為鼓勵銀錢行莊認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自屬可行，原擬辦法兩條，亦尚扼要，應准照辦。除分電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飭知照，並規定各行莊將前項庫券抵繳準備金時照票面金額按照中央銀行外匯牌價十足計算，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電請查照。」

解釋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所稱支

付日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京財公二字第八五九號函

案查前准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函，以據市民陳李霞平函，為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所稱支付日，係指還本付息表內所列到期之日，抑指持票人實際向銀行兌取之日，請予解釋，等由。轉請查照見覆，以憑轉知，等由。業經本部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支付日，係指持票人於規定兌付期限日實行持赴銀行請為支付之日，經理銀行應按照是日之美金牌價折算國幣付給。」等語，函覆查照轉知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各經付銀行知照為荷。此致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民國三十六年

庫券美債到期本息兌付期限均自開付之日起

三年為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財政部京財公四字第二六六二九號代電略開：「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到期本息兌付期限，均自開付之日起三年

為期。除分行外，相應電復查照，轉知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中央銀行公告准財政部代電規定民國三十六年

庫券美債記名式預約券之掛失手續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公告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記名式預約券之掛失手續，經函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九日京財公二字第二二四三四號代電略開：

「查認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聲請填給記名式預約券者，將來仍應持向原製發行莊換領正式券票，原製發行莊應囑認購人預留印鑑，並將其姓名住址詳為登記，以便核對換發正式券票。認購人所持記名式預約券如有遺失毀滅，應立將失滅地點時間及失滅情形向原製發行莊以書面申請暫停換領，原製發行莊接據申請時，立即查明，如該預約券已被他人持換券票，應即拒絕申請，如尚未被人持換，應即負責停換，並囑申請人即日在原購地及失滅地著名報紙登載失滅聲明啟事，經過三個月無人主張權利時，再行檢同所登報紙送請原製發行莊查核無誤，發給新預約券，或即憑原存印鑑核對發給正式券票。」

又准財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京財公二字第二五五三一號代電略開：

「為保障認購人之權益及失滅時便於掛失起見，凡認購三十六年美金券債申請填給記名式預約券者，應一律預留印鑑，以前未留印鑑之記名式預約券，應即通知認購人補留印鑑，否則將來如有遺失，應覓殷實舖保，方准掛失。」

各等由，到行。除由本行國庫局分函各指定募銷分行及本市各受委託行莊知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徵歌競賽
簡則

三十六年七月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上海募銷委員會公布
美金公債

- 第一條 本會為喚起全滬市民踴躍認購債券起見，特舉辦上海市民美金債券募銷徵歌競賽。
- 第二條 應徵歌詞內容，限於激發市民愛國熱忱，踴躍認購債券，藉以平衡國家預算，穩定人民生活。
- 第三條 應徵歌詞須附歌譜。

- 第四條 應徵歌詞歌譜，自即日起至八月底止，須用掛號寄交上海外灘十五號本會。
- 第五條 應徵歌詞歌譜彙集後，由本會邀請音樂專家評定，於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公開發表。
- 第六條 獎金第一名二人，獎金一百萬元，第二名一人，獎金五十萬元，第三名一人，獎金二十五萬元。來稿一經本會錄取，版權即歸本會所有。未經錄取者，全部退還。應徵者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 第七條 美金債券發行條例及認購債券詳細辦法，由本會供給，如需參考，請投函上海外灘十五號本會，即行寄奉。

拾 附 錄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規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飭遵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會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為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充立法程序。

(三) 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

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訂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充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時勢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牴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牴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牴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法規與之牴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法規，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須經立法程序，故加「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

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綜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定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增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三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二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二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二九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二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三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

第六條

第七條 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十四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十五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十六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

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

第十四條

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之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係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六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

第九條

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定之。

第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

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

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

第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

收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付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外，

第三條

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三條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附格式略)

編者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公庫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令」，規定：(一)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省暫予展緩施行，及遊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著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著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實行。三十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在重慶開會時，通過「凡經中央核准暫緩實行公庫法各機關及地方，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財政部財庫一字第一二四二號代電規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因物價上漲，曾於三十二年間暫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十元，茲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穩定全國經濟，促進生產建設起見，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主要經濟政策之決定事項。
- 二、主要經濟計劃及方案之制定事項。
- 三、全國資源充分利用之督導事項。
- 四、特定經濟措施之督導事項。
- 五、各種經濟部門工作之聯繫事項。

前項規定之事項，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後，應送行政院分別交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國內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前項聘任委員中，應有七人至十一人專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糧食部部長、國防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地政部部長、水利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主計長、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並分設各組辦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

六人，秘書四人至六人，組長、副組長各五人，專門委員十八人，均簡派，專員二十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技正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組員三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

前項人員得向行政院調用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聘用中外專門人員五人至十人為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因事實上之必要，設特種委員會。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會議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向各機關調用資料。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改革方案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國務會議通過交行政院分別辦理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為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勞力。農村所缺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尚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尚無專業之土地金融機關。目前各銀行之農貸，又為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之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處着手，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工，各有所專司，各有其使命，互為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趨向於工業化，實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合人民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劃，分工合作，以求進

展，尙虞不足，而事實上，工業則國營民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劃之發展。今後應如何以國家資本爲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植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爲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爲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竭，收支益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爲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方策要項如左。

甲 關於金融者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爲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爲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布全國，使之成爲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 縣銀行爲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爲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爲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爲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

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二)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其主要業務。

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

(三)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爲專業之範圍。

(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專業之範圍。

(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十一) 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爲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爲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二)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應予

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十三)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乙 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物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為：(一)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儘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二)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遊閒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三)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四)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農工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自漸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各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 農業

農民佔國民之絕對之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其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一)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

(二)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三)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

負保養之責。

(四)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五)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從速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劃。地方積穀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

(六)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七)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至天然林，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宜林荒山與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應注意薪炭林之經營與獎勵。

(八)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九)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畜產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發展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勵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二 工業

非速建工業基礎，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為本，故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為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與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為急切之圖。故政府亟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且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同時，訂立全盤計劃，並預定分年生產量，合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一)工業應首先適應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工程、化

學、肥料、農具、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均應首先規劃進行。

(二)發展工業之初步，應注重：(1)發展燃料及動力，(2)開發各種礦產，(3)生產鋼鐵水泥等建設器材，(4)樹立機械製造工廠，以奠定工業之基礎。

(三)民生工業，應從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五大類入手，宜先就已有之基礎，儘先發展紡織工業、糧食工業、及與五類工業有關之機械及化學工業。

(四)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區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五)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計劃。

(六)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助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

(七)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應增加出口礦產品、工藝品、及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八)工業產品之製造，應力求標準化。

(九)政府應組設及倡導各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十)工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十一)銀行對工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之於生產，抵押品並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品。

(十二)工礦事業之固定資產，應准其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十三)為促進工業之發展，政府應明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

術合作。

(十四)工資應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生產。

三 商業

入超過鉅，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於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複，均足使貨不得暢其流，市場物資日趨缺乏，商業日形凋敝，亟應解除束縛，獎勵懋遷，以使商業迅速恢復常態。其辦法：

(一)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激勵懋遷，並提倡愛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二)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圖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三)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併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連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償進口。

(四)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全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於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五)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以改進商業技術，提高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進行。

四 交通

交通事業為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數年之艱苦締造，原已粗具規模，惟經長期抗戰，及其匪之破壞，摧毀殆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依分工方針，竭其全力，恢復及興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癱瘓現象，可蔚然改觀。其辦法：

(一)鐵路，除中央規定公佈之計劃線外，得在中央所定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二)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布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三)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管制各事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四)航道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道、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五)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六)長途電話幹線，及省際線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線，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線或省際線平行（其幹線支線之劃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線由縣敷設。

(七)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八)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勵之。

五 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為運用，以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其辦法：

(一)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豆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二)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三)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四)政府得斟酌以民生日用品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劃之供應。此外有餘之物質，則應都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五)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六)敵偽在國內工廠設備，及由日本拆還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應儘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七)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八)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操縱。

丙 關於財政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體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舉於後：

一 整理財政

(一)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期能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攤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二)直、貨、關、鹽各稅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三)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闢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四)調整徵收機構，嚴格控制稅源，改進稽徵手續，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徵收費用。

(五)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須由政府經營之國

營業業，並應以發行股票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六) 推行公債政策，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支之差額。

(七) 優先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八)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九)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二 穩定幣值

(一) 政府應積極增加收入，嚴格限制不必要之支出，使財政收支差額逐漸減少，以節制發行之數量。

(二)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三)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整理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四)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僑匯，以充實外匯基金。

(五) 國人存在國外之外匯資產，政府應嚴令限期申報，妥籌利用。

(六)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以增加法幣之準備。

結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失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

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施行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擬詳辦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盡利，尤須注意者有三：

(一) 為合理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 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

不可使有軒輊，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正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三) 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民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

以上各種改革措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萎頓，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支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以挽救矣。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為有計畫的實施，以有計畫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畫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畫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

(甲) 民營企業；

(乙) 國家經營。

二、在經濟建設總計畫下，為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

(甲) 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

括：(1) 郵政電訊；(2) 兵工廠；(3) 鑄幣廠；(4) 主要鐵路；(5) 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

(乙) 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

(丙) 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

民資外資合辦。

(丁)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

(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民營工業合乎工業建設計畫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畫如期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為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畫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關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此頁空白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貨幣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

-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額收換之：
 -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 丙、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面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參看本書第三頁)

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為該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代兌破券合約，相應抄同原約一份通函查照為荷。

立合約 中央銀行發行局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收換全國境內中、中、交、農四行及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八行破損鈔券(包括不便流通之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在內)，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次，以資遵守：

- 一、全國境內四行及八行破損鈔票及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輔幣券，自本合約成立之日起，乙方願代甲方收換之。
- 二、乙方各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代兌破票之機關，均應於門首懸掛「代兌 中央中國 四行及 中南四明中國農工中國通商農商 八行破損鈔票及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輔幣券」木牌一方。
- 三、收換破損鈔票，應依照收換破損鈔票辦法辦理(辦法另附)，並將該辦法張貼顯目之處，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 四、收換破損鈔票，以確實破爛損缺不堪行使者為限，其僅屬沿用陳舊而不甚破損者，概不收換。惟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不在此限。

五、兌入破損鈔票加蓋戳記辦法：

(甲) 乙方兌入破損鈔票，應於正反面加蓋「此項破票已由某地分行處（或某地代兌機關）兌訖作廢」字樣之戳記，須明顯不易磨滅。

(乙) 前項戳記，其尺寸定為新度長三寸，寬一寸，並於字外加半分寬之邊框，由乙方各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代兌機關自行刊用，格式一律。

(丙) 前項加蓋之戳記，一律用紅色印泥，不得改用他種深色，致使兩面花紋模糊，難以辨認。

(丁) 兌入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及輔幣券，如因數量過多，為節省手續起見，可不加蓋戳記。

六、乙方收換破損鈔票，如遇疑難情事，可由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乙方出給臨時收據，將該項鈔票寄交甲方，請予鑑定，俟復到再行兌換。

七、乙分分支行處兌入破損鈔票，應分別發行行名（央、中、交、農及商版），送交甲方附近分行處核兌。二十五元以下之小額券及輔幣券，得由乙分分支行處開列清單及寄存證（格式尺寸均照附樣），向附近甲方分行處撥還代兌款。

八、甲方撥存乙分兌換破損及小額鈔票基金國幣九億六千萬，不計利息。

九、甲方應按實際換出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支給手續費，並另再加給實際換給數目之百分之十之運送津貼。若為二十五元以下就地銷燬者，無論破券或整券整理補助手續費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不再另給上列兩項手續費及津貼。如遇所在地交通困難或數額零星不便前往監銷者，應集中一地，其應付運雜費，應預估數額，開單函甲方核准後，得由甲方負擔。乙方於領換款項時，應填明清單收據（格式尺寸均照附樣），向甲方支領之。所有因收換而開支之一切費用，統由乙方負擔。

十、乙方已換入之破損鈔票，如甲方發現有不通用者（包括假鈔廢鈔改鈔及不通用之鈔票），其兌出之款，由乙方負擔。

十一、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即屬有效，期限定為二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展之。

十二、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如有未盡或修改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格式略）

中央銀行發行局訂定各行局代兌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就地銷燬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中央銀行發行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關於本行委託各行局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就地銷燬辦法，所訂以寄存證撥還代兌款之規定，僅以二十五元以下券為限。其五十元以上券，祇破爛不堪行使者，可照最近本局與各行局簽訂之代兌破券合約辦法辦理。惟辦法內規定須將代兌破券運抵附近本分行方可撥還代兌款及手續費運送津貼，不能援用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立寄存證撥款及就地銷燬。近以各地五十元至四百元券已呈充斥情況，收兌數量增多，迭准各代兌行局函請按照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立寄存證撥還代兌款及就地銷燬前來。茲擬將代兌破券合約加訂：

代兌五十元以上破券，甲方所給運送津貼百分之十，如乙方認為不敷，自願不受者，可按代兌二十五元以下小額券辦法，開具寄存證清單，向附近甲方撥還代兌款，該項代兌破券，應由乙方負責保管，俟積存一百萬張時，得請甲方派員監視就地銷燬。

一條。除分函各代兌行局查照外，相應檢附代兌破券清單寄存證及手續費收據樣張各乙紙，送請查照，所有各代兌行局如以五十元以上破券開具寄存證請撥還代兌款者，其手續費祇給百分之二十，不另給整

理補助費及運送津貼，並希注意爲荷。

(附格式略)

財政部公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法幣以五百萬元爲限

財政部公告 財錢乙字第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部前令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茲經本部重行規定如下，「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國境以外其他地區者，每一旅客准帶之法幣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五百萬元，其攜帶超過數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特此公告。

(參看本書第一〇頁)

江海關布告由上海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每人攜帶國幣以五十萬元爲限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江海關布告第一五二號

案查凡由滬搭乘飛機前往廣州旅客，所攜現鈔超過國幣五十萬元而未領有財政部護照者，應向本關繳納所運鈔券價值相等之保證金，並請領准單，方准放行一事，前經以第一四三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奉總稅務司令開，奉 財政部電令，爲從嚴限制起見，原繳保證金放行辦法，應予廢止。等因。茲爲嚴切防杜計，嗣後旅客由滬搭乘飛機前往廣州，攜帶國幣應比照出國旅客限制攜運現鈔辦法，每人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其有蓄意匿帶私運者，一經查獲，應將超過規定數額部分一律予以沒收充公，合亟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附：江海關第一四三號布告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案查凡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地區旅客，每人攜帶之本國貨幣除領有財政部護照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一事，前經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第一二八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奉 政府核定，凡由滬飛往廣州旅客，攜帶現鈔超過國幣五十萬元而未領有財政部護照者，應向本關繳納與所運鈔券價值相等之保證金，並請領准單，方准放行。上項保證金，於鈔券抵達廣州後，由粵海關驗明無訛，製給證明書，再由本關憑上項證明書及原發收據，如數發還。如所運鈔券，並未全部運抵廣州，或經本關驗封之原包裝查有拆動情事，或粵海關之證明書未能於飛機離滬後十四天內呈驗時，上項保證金應予沒收，旅客所持保證金收據應即作廢。至詳細報運辦法，可至本關總務課總務股詢問。再由上海前往國內各地旅客，不論乘坐舟、車及飛機，除須經由香港或其他國外地區者，或如前述之由滬飛往廣州者，或搭乘非按照普通行輪章程行駛之民船或船隻，前往鄰近外國口岸或地區者外，其攜帶本國貨幣數額，目下並無限制。以上各節，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布告奉財政部令禁止旅客攜帶法幣赴臺灣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江海關布告第一六三號

茲奉 總稅務司電令，以奉 財政部令，轉准臺灣省政府電請嚴禁旅客攜帶法幣來臺，飭照辦。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佈告周知。此布。

江海關布告旅客出國或入國境攜帶外幣以美金一百元爲限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江海關布告第一五三號

案奉總稅務司令，奉 政府規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第三十四條「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又第三十五條「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上項旅客攜帶外幣鈔票如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同等價值者，其逾限之數，應照現行辦法辦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即日實施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此頁空白

銀行及金融管制

國府訓令銀行法公布施行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
辦法仍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送銀行法，請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間，復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以奉常會決議，立法院審議中之銀行法，尙未經本會核定原則，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草案亦多出入，應將該法原則核定後，方可公布，請轉陳鑒核等情。經提出國務會議第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奉交本案，經詳加商討，僉以銀行法全文與中央方針及現行辦法尙無甚出入，故無另訂立法原則重行起草條文必要，本法似可公布施行，惟在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期間，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繼續有效。又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六條亦有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之規定，因此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有與此項管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者，似仍應暫照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語。復經提出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公布銀行法並分行外，關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九條規定仍繼續適用一節，合併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規定國
家行局協助政府動員戡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秘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局處）

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八月九日京總字第一五九六八號函開：

「查政府爲戡亂建設實施總動員，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公布施行，對於金融部分如何吸收游資，控制信用，協助生產運銷，調整機構，配合軍事進展，緊縮開支，勵行戰時節約等項，於前項綱要內業已明確昭示。今後我國家行局應如何恪遵政令配合策進，經奉理事會核示：『應通飭各行局切實注意辦理』。茲檢發『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及『國家總動員法』各一份，並將應特別注意事項提要說明於後：一、辦理放款應以協助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出口國外物資之增產運銷爲主，並應負責考核貸款之實效。關於協助政府掌握物資，應改採定貨貸款辦法，另候核定通知。其他不必需之放款，應一律停止。二、有關民生日用必需品運銷之工商匯款，應予以便利，俾使貨暢其流。凡用途不當及足以促使資金逃避或助長投機囤積之鉅額匯款，應嚴密限制，並分別考查其用途，買匯業務尤宜慎重。三、各行局應盡量設法推進存款及儲蓄業務，吸收游資，使用於正當生產途徑，並應改進收儲方法，簡化手續，以宏績效。四、今後機構之敷設與裁撤，應切實配合需要，避免重複，並應依照規定手續報經核定，方得辦理。五、員工名額暫不增加，對於現有從業人員並應嚴加考核，裁汰不力人員。如因添設機構需人，亦應暫就現

有人員抽調勻派，以節開支。六、各項開支及營業費用，應力事節約，以謀緊縮，並應特別注意督促員工勵行節約，配合國策。上述各項，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綱要暨動員法各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並督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等由，附件到行。相應抄同原附件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附件略)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各行局准予繼續承做棉花及菸葉押匯惟不得轉做押款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棉花押匯一案，經於業通字第六十七號通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五七〇七號代電開：

「案查棉花押匯原則，前奉本總處第三四五次理事會核示，於五月底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再續展，自六月一日起，改按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辦理，業經於六月九日以京業字第一三二四〇號代電請查照轉行遵照。又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前經奉三四一次理事會核准展期至本年六月底止，並於四月二十四日以京業字第一一〇〇〇號代電查照轉行知照各在卷。茲以迭據各地廠商申請恢復押匯辦法，并准許轉做押款前來，所有棉花及菸葉押匯借款應否繼續承做，當經一併提奉本總處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四九次理事會決議議：『(一)查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中規定棉花為貸放對象之一，以後各行局可依照此項規定繼續承做押匯，惟應以由產區運往銷區之押匯為限，又押匯到岸必須贖取，絕對不得轉做押款。(二)菸葉押匯併准暫予繼續承做，惟應盡量緊縮少做，并不得轉做押款』。等因。嗣後各行局轉請核定此類押匯案件，應請註明押匯起訖地點，以備查核。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規定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三項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五六九號代電開：

「查政府新訂外匯政策公布後，關於國家銀行放款過渡時期辦法，前經在滬會商決定以(八·一八)電(上海分處代發)請洽辦在卷。茲復經規定下列三點，交由本總處各分支處查照並分轉辦理：一、到期借款應一律收回。二、分支處核議之放款案件，統應陳經總處核定，再行辦理。三、各地行局庫逕做之放款案件，統應陳經總行局庫核定再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洽照。」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修正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

三十六年十月九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修正(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公庫存款轉移轉匯處理手續及暫行記帳辦法，業經本局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庫公字第三三九號通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全文應修正為：

前項庫款轉移，如轉出地國庫與轉入地國庫不屬同一行局代理者，得採用庫款轉匯辦法。惟如轉入地國庫之代理行局，在轉出地有分支行局時，應交該行局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局而交其他行局承匯者，亦應負責解存轉入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原條文見本書第四〇頁)

國庫支庫及收支處轉移代理交接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銀行國庫局修正

- 一、凡受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及收支處之銀行、郵局、中央信託局及中央合作金庫，依照公庫法及代庫契約之規定，應行轉移代理時，其結束交接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經辦國庫總庫業務之中央銀行國庫局，對於受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及收支處銀行、郵局、中央信託局及中央合作金庫有轉移或變更代理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分別通知新舊代理各機構準備結束交接。
- 三、新舊代理各機構於接到通知後，應洽定轉移日期，分別函報中央銀行國庫局，並以會同登報啓事方式公告之。
- 四、原代理機構經營之支庫或收支處圖記暨分支庫庫印，應於交接之日交新代理機構接管應用，如新代理機構不適用前項圖記或庫印時，亦應交由轉繳中央銀行國庫局註銷，另行刊發或請領轉發。
- 五、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應將支庫未了事件儘先結束，其歷年已經應用之一切傳票帳冊、表報、單據、存戶印鑑、有關庫務通函章則及案卷等，應彙造清冊，并於交接之日，製具當日國庫日計表，暨各科日餘額表，連同款項及保管品，逐項移交新代理機構接管續辦。
- 六、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與新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辦理交接時，雙方主管人員應將各項經管帳冊內各戶最後一筆之旁會同蓋章，以明責任。
- 七、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改代國庫收支處時，除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帳冊，應另行設置，改隸其該管管轄支庫出納會計單位外，其原代理之支庫帳務，應行結束竣事，其帳冊表件仍應另行保管，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戶之餘款及應付未付利息，應通知各該機關存戶洽辦移轉立戶手續。
- 八、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停止代理，且其代理之支庫出納日計，改爲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另由其他機構代理時，應將原代理支庫之帳務，結束竣事，其歷年帳表單據等件，應一併移交新代理國庫收支處之機構保管。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之餘額，及應付未付利息，應由原代理支庫之機構，開列清單，移交新代理收支處之機構繼續辦理，一面通知各機關存戶，向新代理機構洽辦立戶手續，並由新代理機構報告其管轄支庫機構。
- 九、原代理國庫收支處之機構轉移代理時，其經管出納會計事務，因屬於原該管管轄支庫之機構國庫出納會計之一部分，其歷年帳冊表報，應移交原管轄支庫保管，至新代理機構之國庫收支處帳冊，應另行設置，隸屬於其管轄支庫之機構。關於普特存款及保管金各機關戶之餘額，連同應付未付利息及印鑑等，應由原代理機構詳細開列清單，移交新代理機構繼續辦理，一面通知各機關存戶向新代理機構洽辦立戶手續，並由新代理機構報告其管轄支庫之機構。
- 十、原代理機構代理期間承辦事件，以及移交前已經發出之各項單據，應由新代理機構接管後，繼續負責辦理。如發現係原代理機構代理期間所發生之錯誤，仍應由原代理機構完全負責。
- 十一、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經理各種公債及經收統一捐獻事項，不屬於委託代庫業務範圍，所有該項未了事件及有關公債捐獻之通函章則公債樣張等，不應移交新代庫機構，此項事件除中央銀行應由總行指定接收之分行處負責接收保管外，其他代庫機構各照其上級機構指示處理。
- 十二、原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應得手續費，截至交接日止，結算清楚，報由其上級機構彙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發，原代理機構，對於各項存款及保管金利息，亦應截至交接日止，結算清楚，除直接算結存戶者，應算交新代理機構存儲結息時轉付存戶外，其餘均應解由原代理機構之上級機構彙解中央銀行國庫局

列收庫帳。

十三、新舊代理國庫支庫之機構移交完畢後，應會同將移交接管情形，造具移交清冊二份，暨附製各帳戶餘額表，一併函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一份轉報國庫主管機關，一份存查。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

- 一、中央銀行對於三行代解軍事黨務慈善機關免費匯款，應儘量依照三行指定需款地代為免費調撥。
- 二、在三行指定調撥地點之中央銀行頭寸如遇不敷，得商徵三行同意，在其他地點調撥，此項調撥數目亦得匡入免費調匯額度計算。如不匡入免費調撥額度內者，由該行斟酌情形減收匯費代為照調。
- 三、三行代匯各機關匯款既有匯費收入，如需商由中央銀行調撥時，應按照四聯總處規定將所收匯費交由該行核收照調。
- 四、三行存放中央銀行頭寸，應儘量予以提現及調匯之便利。該行代調費用，以照市價六折計算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商酌再予核減或平調。
- 五、郵匯局代解各機關匯款之調匯事宜，亦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六、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各機關匯款調撥頭寸，每次三個月為限。
- 七、中央銀行撥還三行各機關匯款頭寸，應由各行檢同匯款清單及原匯款申請書先送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轉中央銀行調撥，在未設分支處地方得逕送各當地中央銀行核撥。

附：中央銀行 業務局 會通函 致本行各分行處
國庫局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京業字第一七二四九號函開：

「查關於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之頭寸調撥，前經本總處會同中央銀行暨各行局洽定調撥辦法分行照辦有案。茲准中央銀行函，略以自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施行以後，轉匯庫款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及各代庫行局應盡之義務，惟該辦法對於轉匯庫款應無免費之規定，今各該行既能免費承匯，為使存匯辦法施行便利並援已往成例及本同業協助之旨，經由本行業務、國庫兩局會商訂定『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請核備，等由。查上項轉匯庫款調撥頭寸辦法與本處前訂『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調撥頭寸辦法』似有重複，惟本處所訂辦法調撥範圍包括黨政軍慈善事業機關之一切公款，除轉匯軍政庫款自應改照轉匯庫款調撥頭寸辦法辦理外，至其他不受公庫法約束之公款，由各行局代解後，國行自仍應代為調撥頭寸。爰經將前訂各行局代解國行未設機構地點軍政匯款頭寸調撥辦法予以修正，以符實際。上項『三行兩局依照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轉匯庫款向中央銀行申請免費調撥頭寸辦法』及修正『各行局代解中央銀行未設機構地點匯款調撥頭寸辦法』業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五二次理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即請查照轉行所屬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

（參看本書第四七頁）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自行收納零星款項重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四月八日財庫一字第一一二四二號函開：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嗣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不能切合實際，曾於三十二年間暫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十元。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備案。時至今日，事實上各地物價大率均較公庫法頒布時續有增高，前項規定自應重行調整，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令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分支庫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奉國府主計處訓令自行收

納零星款項積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自行收納零星款項暫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一案，前准財政部函知，經以庫公字第三七三號通函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五月二十三日敏會字第一〇八五號訓令，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行政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呈略稱，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茲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並為防止經收稅款人員握存過鉅滋生弊竇起見，所有經收款項積存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等情。核尚可行，請轉陳備案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防止經收人員握存過鉅滋生弊竇起見，所有經收款項積存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一節，前發庫公字第三七三號通函時，以財部來函未經提及，故未敘明。奉令前因，相應再行通知，即請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審查出口物資貸款案件處理程序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公布

一、本處理程序，根據本會貼放通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及本會出口物資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貸款案件處理綱要第五、六兩條所規定之貸款對象，訂定審核貸款從寬從嚴之標準。

二、工業貸款之審查，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為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 甲、鋼鐵、煉焦、冶金、五金材料、動力機、作業機、工具機、電機、機器零件、科學儀器、造車、造船、酸鹼、肥料、水泥、化工原料。
- 乙、麵粉、榨油、製鹽、製糖、燃料。
- 丙、火柴、酒精、造紙、磚瓦、製木、膠板、皂燭、電料、電信器材、安全器材、染料、顏料、玻璃、製革、橡膠製品（限於製鞋製胎及其他工業或民生必需用具有者）、鋁製品、藥物、醫療器械、油墨、教育器具、油漆、陶瓷、搪瓷、棉麻毛絲染織、棉麻毛絲針織、棉麻毛絲紡織。
- 丁、防雨器材、製帽、熱水瓶、鐘表、衛生用品、罐裝及瓶裝食品。

三、出口物資貸款之審查，依下列次序之先後，為從寬從嚴核定貸款數額之標準：

- 甲、直接出口者。
- 乙、間接出口者。

四、所有出口物資貸款申請案件，除按照上列寬嚴程序予以審查外，並得根據每一申請廠商本身之財務狀況，及其原料成品或物資積存多寡，以為個別核定每戶放款數額增減之補充標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放：

甲、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到期不能清償者。
 乙、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實際用途有與聲請時所報用途不符者。

丙、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後未有特殊原因，生產情況反形顯著惡劣者。

丁、曾向四聯總處或本會請得貸款，而貸款後不能按期出口者。

戊、財力相當充足，無貸款必要者。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三種。

(原條文見本書第六九頁)

中國農民銀行推進黃汎區第一期農貸計劃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一)貸款區域：以河南省中牟、尉氏、扶溝、太康、西華、商水、淮陽、沈邱、項城、鹿邑、鄆陵、陳留、杞縣、睢陽、拓城、通許、洧川十七縣，安徽省阜陽、壽縣、鳳台、穎上、靈璧、懷遠、泗縣、鳳陽、五河、盱眙、太和、靈邱、定遠十三縣，江蘇省漣水、泗陽、淮安、寶應、淮陰、高郵六縣之黃汎區域為限。

(二)貸款數額：依據四聯總處決議第一期先貸放二百億元。

(三)貸款種類：其第一期二百億元，擬定種別如次：

貸款種類	河南省十七縣	安徽省十三縣	江蘇省六縣	合計
種籽貸款	二,000,000,000	三,000,000,000	二,000,000,000	七,000,000,000
農具貸款	三,000,000,000	三,000,000,000	二,000,000,000	八,000,000,000
耕畜貸款	一,000,000,000	一,000,000,000	一,000,000,000	三,000,000,000

農具運輸	計	河南	安徽	江蘇
農具運輸	八,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計	7,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四)種籽貸款：每畝貸麥種六斤，或其他秋季作物籽種（鄭州四月中旬麥種每斤七百五十元），貸款時期八個月至十個月，以實物或折現貸放。

(五)農具貸款：以每家供給一套，包括犁及耙各一具（鄭州四月中旬犁及耙每套七萬元）。

(六)耕畜貸款：以每四家合用一牛或一驢為原則（鄭州四月中旬牛每頭市價五十萬元，驢每頭三十萬元），貸款時期一年，以耕畜或折現貸放。

(七)農民運輸工具貸款：以每八家合用一四輪車（鄭州四月中旬每具二十萬元），貸款時期一年，以實物或折現貸放。

(八)各縣配額：由本行各負責行洽商省府，視各縣汛情輕重，人口多寡，及土地面積等，酌定配額。

(九)辦理機構：河南區由鄭州分行負責辦理，安徽區由蕪湖分行負責辦理，江蘇區由南京分行負責辦理。

(十)人員配備：每省區設總督導一人，副總督導一人至二人，此外河南區設督導員四人，安徽區督導員三人，每一督導員轄區為二至五縣，依交通情形及縣區大小，由負責行劃分，報本行備查。

至所需農貸人員，以每縣二人為原則，統籌指揮。計河南區三十人，安徽區二十人，江蘇區六人，共計五十六人，儘量抽調原有省區工作人員，以節省費用。必要時得由本行酌派或配增人員，以應需要。

(十一)實物準備：依據以上第三至七各項估計，約需實物如次：

實物種類	每單位所需數量	鄭州四月中旬市價(元)	貸款總數	應購數量	供應數量
籽種	六斤	七五〇	八,000,000,000	九,333,333,333斤	一,555,555,555畝

耕畜	牛		馬		驢		騾	
	每四家合	每頭	每四家合	每頭	每四家合	每頭	每四家合	每頭
農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農民運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輪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每八家合	每具

* 備註：如物價變動，此項數字將隨而減少。

(十二) 工作開始：各項貸款之開始及完成日期，暫定如次：

(1) 籽種貸款：六月起至八月。

(2) 農具貸款：六月起至十一月。

(3) 耕畜貸款：六月至十一月。

(4) 農民運輸工具貸款：六月至十一月。

(十三) 工作討論：由本行定期召集鄭州、蕪湖、南京三分行負責人或其代表人，於本處舉行黃汎區農貸工作討論會，洽商實施辦法，應用文件，工作人員，實物配合，及其他各項應準備之事項。

(十四) 中央合作金庫貸款區域：暫定河南省之中牟、尉氏、安徽省之阜陽、穎上、太和、暨江蘇省之淮安、寶應、淮陰八縣，必要時並得由行庫同意增減之。

(十五) 第一期期後之貸款：俟款項籌妥，再擬貸款計劃。

(十六) 附則：本計劃綱要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黃汎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核准備案

一、貸款區域：以河南省中牟等十七縣，安徽省阜陽等十三縣，江蘇省漣水等六縣汎區為限。

二、貸款種類：分左列兩種：

(1) 實物貸款，由本行購各項實物，如種籽、農具、牲畜等，折價貸與農民。

(2) 現金貸款，凡本行之無法代購及不及代購與未便代購實物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銀行及金融管制

時，則以現金貸款。

三、貸款用途：以下列七種為限：(1) 籽種，(2) 農具，(3) 農民運輸車輛，(4) 牲畜，(5) 農舍，(6) 鑿井，(7) 農村副業。

四、貸款限額：視農民需要情形酌定之。

五、貸款期限：視貸款用途，酌定如次：

(1) 籽種貸款：八月至十月。

(2) 農具貸款：一年。

(3) 農民運輸車輛貸款：一年。

(4) 牲畜貸款：一年。

(5) 農舍貸款：一年至二年。

(6) 鑿井貸款：一年至一年半。

(7) 農村副業：六月至一年。

六、貸款對象：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為主要對象，但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以村為貸款對象，並應於貸款後六個月內改組為農會或合作社，其債務由新組之社或會繼承之。

七、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五釐計算。

八、貸款保證：由合作社社員、農會會員參加，其他農民事業團體之份子或全村貸款戶主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縣政府負保證責任。

九、貸款審查：由各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轉送中國農民銀行核貸，其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十、貸款追還：借款人如將所借實物及貸款不照申請用途使用時，得隨時追還之。

十一、貸款手續：本貸款一切手續及應用書表另定之。

十二、附則：本辦法綱要經四聯總處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四聯總處核定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三五〇次理事會議通過

關於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餘額一百五十九億六千三百萬元，遵照

主席電令辦理，所有貸款辦法，由銀團商擬呈核，原擬每戶貸額五千元可酌予提高，對平民住宅之建築，並應研擬計劃。遵經交由首都中山北路建築貸款銀團查照辦理。茲據該團代表局中央信託局代電，略以奉核示原則兩點，經提出銀團會議討論，平民部份擬仍照原案列入貸款範圍。至提高每戶貸額一節，亦併經擬訂提高至一億元，列入貸款辦法之內。檢附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暨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貸款合約草案、申請書表式各一份，請督核到處。并提請理事會議決議：每戶貸款仍以五千元為限，餘照原案通過。（附件附後）

附一：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銀團。
 第二條 本團由四聯總處、中、中、交、農四行、中信、郵匯兩局各派代表一人，南京市政府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團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房屋建築貸款原則之審定事項。
- 二、關於房屋建築貸款數額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房屋建築貸款有關章程之審定事項。
- 四、關於房屋建築貸款處分抵押品之核定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團員行局公推之。

第五條 本團得酌設辦事人員，辦理議程紀錄文書事宜，均由主任向各團員行局借調之。

第六條 本團每一星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貸款之承放、收回及其他執行事宜，由本團授權代表行局辦理之。

第八條 本團一切權利義務，由團員共同承擔，按團員行局實撥款數

額比例享受或負擔之。

第九條 本團於全部貸款收回清償後結束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團參加貸款行局會議決議，并陳報四聯總處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二：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法

一、凡南京市公教人員及平民擬在自有土地上興建房屋自行住用並已預籌資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以基地及擬建房屋為抵押品，向中信局申請貸款，貸款比例公教人員佔百分之七十，其他平民佔百分之三十。

二、公教人員申請貸款，應由服務機關備函證明後，由中信局核發申請書。

三、其他平民申請貸款，以具有後列資格者為限，由中信局審核其證明文件後，發給申請書：

甲、文化事業及社會事業服務人員，由所屬機關團體證明屬實者。

乙、自由職業人員，由所屬公會證明其確實無力籌釀全部建築費用者。

丙、其他享有正當職業而無力籌釀全部建築費用，備具確實證明，經調查屬實者。

建築師及經營房地產與營造業者除外。

四、申請人應將申請書各項依照規定詳細填明，并隨繳下列證件：

甲、土地所有權狀或地政局之收據，及足以證明產權確定并無糾紛之批示。

乙、建築圖樣及說明。

丙、工務局之建築執照及核簽之估價單。

五、貸款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用百分之五十，並以不超過國幣一億元為限。

六、申請貸款以房屋尚未興工者爲限，但已興工而確無力完成者，得提經銀團核准借貸，惟以不超過工程合同中未付之尾款爲限。

七、貸款期限訂爲一年，自第七個月起，分六個月平均攤還。

八、貸款利率訂爲月息三分六釐，按月給付，如有逾期，應照三倍複利計算。

九、貸款於簽定合約時，先付百分之六十，其餘於房屋屋面及裝修完成時具領之。

十、貸款除以土地及預期房屋作擔保品外，應具殷實舖保。

十一、貸款如不能依照規定期間償還，銀團得逕將抵押品變賣，抵償借款之本息，不足仍向貸款人追索，保證人并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十二、本辦法經銀團會議決議，并陳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三：中央信託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辦事細則

一、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代表三行二局辦理南京市房屋建築貸款，除依照建築貸款辦法辦理外，并依照本辦事細則辦理之。

二、中信局對於符合貸款辦法第一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核明其資格後，發給申請書一式二份，并另編簡明說明書，將各項手續分別列入，以便申請人依照辦理。

三、申請人依照規定填妥申請書後，應連同貸款辦法中所規定之附件，一併送中信局，由中信局查對無誤後，發給收據，並將申請書編連貫號次依次審查。

四、申請書所填各項如未完備及附件未送齊時，中信局應先囑申請人補正或補辦後，再行接受其申請書。

五、中信局於接受申請書後，應依照下列方式審查之：

甲、申請人之身份及資格，以機關社團公會或其他證明文件爲準。

乙、產權以地政局之權狀或批示爲準。

丙、工程式樣及工程數字以工務局之執照及核簽之估價單爲準。

丁、貸款保證人一律委託聯合徵信所代爲調查，並以其調查結果爲準。

中信局審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各該機關查詢。

六、貸款保證人之資格規定如下：

甲、銀行或錢莊。

乙、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廠商其固定資產在國幣二億元以上，并每月營業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

丙、凡個人、地產公司、營造廠、旅館、菜館、浴室、及公共娛樂場所，俱不得爲本貸款之保證人。

七、中信局將各項審查完畢後，即將全卷提請銀團討論決定。

八、貸款經決定後，中信局應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九、貸款由貸款人及營造廠共同具領，貸款人並應將工程合約副本一份送中信局備查。

十、貸款合約由中信局代表簽訂，并於簽訂後將合約副本及攤放數額分別通知其他行局洽辦。

十一、中信局除就貸款每月所收利息提出三釐作各項開支津貼外，其餘利息三分三釐照原攤放額分配之。

十二、本辦事細則經銀團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聯總處訂定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二次理事會議訂定

關於本年江浙兩省秋繭貸款，前經本處第三五一次理事會議核定，准予照借一千億元，期限六個月，按通常絲繭貸款方式，以原料成品作押，由蠶絲產銷協導會通知各絲廠在上項總額內，分別申請配貸。惟以紐約生絲價格趨跌，如政府停止收購秋絲，則廠商爲減低成

本，避免虧耗計，勢必大量壓低收購價格，以致影響蠶農生計。江浙兩省政府及民意機關代表迭向中央陳述困難，請求對本年秋繭仍按春季計劃繼續收購。行政院一再研討，經核定本年度秋繭貸款及收購生絲辦法七項。（辦法附後）並指定財政、經濟、農林三部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切實辦理。

三十六年度秋季蠶繭貸款及收購秋絲辦法

- 一、為協助江浙蠶絲產銷，并維持蠶農生活計，所有三十六年度秋季絲繭貸款，仍准參照原定計劃辦理，由國家行局貸款，絲廠收購，并按照實際成本核定價格，收購生絲。
 - 二、絲廠收購江浙秋繭，應按各地農村情形及鮮繭品質分別核定，繭價最高每擔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三、關於春季貸款部份，應責成蠶絲協導會依照原定計劃及契約切實督導各貸款廠商按期完成繅製，所有收購生絲工作，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結束。
 - 四、蠶絲協導會應即負責考核各絲廠繅製成本，核定春絲收購價格，通知銀行依照辦理。對於秋季繅製工繳等費用，尤宜嚴密考核。
 - 五、經濟部應注意市場絲價變動情形，所有絲綢廠商在此繅製收購時期，不得任意抬高絲價，違者應嚴予懲處。
 - 六、所有因春繭秋繭貸款收購生絲所發生之虧耗，應依照原定計劃由國庫負擔此項虧耗，由中央信託局逕行洽請財政部核撥。
 - 七、三十七年度協助蠶絲產銷辦法，應嚴格依照新定進出口貿易辦法及管理外匯辦法另行訂定。
- 又上項規定收購價格過低，執行時諸多困難，亦經核准繭價改定為烘折三百斤，繅折四百六十斤，價一百零八萬元，並隨繅折增減以符實際。

民生日用品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 一、為配合國策，增加生產，并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起見，除依照原訂方針核辦生產貸款外，對民生日用品必需品生產事業，特採用定貨貸款方式予以協助。
- 二、辦理定貨貸款之對象及實施地點，參照實際需要分案規定之。
- 三、凡已由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貸款辦法，或已由政府規定統籌管制辦法者，應與原規定辦法配合辦理。
- 四、凡適合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分別就專業範圍內單獨或聯合承辦定貨貸款業務。
- 五、辦理定貨貸款之方式規定如次：
 - (1) 貸款數額視各業週轉性質及生產成本核定之。
 - (2) 貸款期限視各業之生產過程核實訂定。
 - (3) 定貨貸款於到期時即以所產成品按原訂合約所規定之品級及數量交貨清償。
 - (4) 定貨價格應保障各業之合法利潤。
- 六、定貨貸款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墊撥。
- 七、定貨貸款業務所得之物資，應洽售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處理。
- 八、凡經核定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以運銷需資，各行局得以押匯方式配合貸款，但不得另以押款及貼現方式貸予資金。
- 九、本綱要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

四聯總處辦理晉冀豫魯四省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 一、本辦法綱要根据行政院核定之晉冀豫魯四省匪旱災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貸款以在各該省受匪旱災救濟地區辦理為限。

三、貸款用途：

(1) 農民所需購備種籽肥料農具之資金及修葺農舍之費用。

(2) 農民從事副業所需購買原料及工具之資金。

(3) 購買食糧。

四、貸款對象：

(1) 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

(2)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農民團體。

(3) 其有特殊情形未及參加前項組織而具有生產能力之農民覓具

妥保時，亦得予貸款。

五、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六、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計算。

七、貸款保證：合作社社員或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民團體份子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各該當地政府加負保證責任。

八、貸款審查：每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核各該縣貸款之分配及用途，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另訂之。

九、借款人如將貸款移作別用時，應立即追還。

十、本貸款辦理手續及應用書表另行規定。

十一、本辦法綱要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四聯總處辦理江蘇省水災區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三五三次理事會議核定

一、本辦法綱要依據行政院核定江蘇省水災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貸款種類及數額：

(1) 種籽貸款五十萬元。

(2) 肥料農具耕畜糧食其他農業生產上必需之貸款一百億元。

三、貸款對象：

(1) 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農會。

(2)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之農民團體。

四、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貸款利率：按月息二分計算。

六、貸款保證：由合作社社員或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民團體份子負連帶償還責任，並由各該當地政府加負保證責任。

七、貸款審查：每縣組織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核各該縣貸款之分配與用途，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另訂之。

八、借款人如將貸款移作別用時，應立即追還。

九、本貸款辦理手續及應用書表另行規定。

十、本辦法綱要經理事會核定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附：貸助辦法

一、本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主辦，中央合作金庫參加，其合辦原則如

次：

(1) 每省貸款總額，以四分之一交中央合作金庫辦理，以四分之

三交中農行辦理。

(2) 每省各縣配額，由當地經辦行庫會商省政府依據各省災情輕

重受災面積及災農人數之比例統籌分配之。

(2) 行庫雙方就配貸縣份內分縣自行辦理，其分辦之縣份，由當

地行庫商定後轉報備案。

(4) 行庫雙方貸款，應悉照規定辦法辦理。

二、晉、冀、豫、魯四省貸款二百億元，先由中農行墊五十億元，中

合庫墊三十億元，中央銀行墊一百二十億元。江蘇省貸款一百五

十億元，先由中農行墊三十億元，中合庫墊二十億元，中央銀行

墊一百億元。

四聯總處決議聯合票據承兌所准予增撥基金一

億二千五百萬元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據聯合票據承兌所理事會先後呈節稱，本所承兌基金自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成立之時，即為二千五百萬元，由基本所員中、交、農、信、匯五行局各攤認三百萬元，共計一千五百萬元，其餘一千萬元分由渝市參加本所為普通會員之七十二家商業行莊認募，均於本所成立時認繳足額。當時承兌額規定以一億元為限，原定承兌基金約合原定承兌限額之四分之一。

嗣後本所業務日漸開展，迭經奉准放寬承兌額，截至三十五年十月間，已准增至十億元。本年入春以來，業務更形繁興，一月份承兌數額最高曾達十一億元之鉅，而承兌基金仍為二千五百萬元，現時物價又有繼漲之勢，原定基金實不敷用，為加強承兌信用計，除原有二千五百萬元外，擬請再增加二億五千萬，仍合現有承兌限額之四分之一，擬請全部由基本所員三行兩局平均增認。

又本所重慶聯合票據承兌所業務現日益開展，惟自經濟措施方案頒行以來，渝市各國家行局奉令緊縮放款，對本所業務影響甚巨，請核轉渝市三行兩局，今後對本所承兌之票據，儘量予以貼現之便利。經已提奉理事會決議：准增撥基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由基本所員三行兩局平均分攤，并函渝分處轉知當地三行兩局對該所承兌之票據予以貼現之便利。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應嚴加取締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錢庚一字第二七一四二號代電

開：

「查銀錢行莊之設立，均須呈經本部核准。其未經呈准註冊給照擅行開業，或不稱銀行而暗營銀行業務者，一經查出，應即依法予以罰辦，在管理銀行辦法中著有明文，并由本部行請各省市政府公告週知，轉飭遵照，並嚴格執行有案。自經濟緊急

措施方案奉頒實施以後，本部為配合該項方案之推進，并為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起見，業經指定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濟南、青島、漢口、廣州、重慶、西安、成都、杭州、紹興、寧波、蘇州、永嘉、昆明等十七市縣為限制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點，於本年二月間公告施行又在案。乃最近迭據報各地頗有不肖份子假藉信用合作社名義，公然經營普通存款業務之事，此種情形，尤以上列限制增設行莊地點為多。似此不特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大有抵觸，而逃避管制，妨礙正當金融業務，影響社會經濟安全，流弊至大。查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業務範圍，在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有軼出法令規定以外，假藉取巧，濫行組設，自與一般擅行設立之所謂「地下錢莊」性質並無二致，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飭。除由本部就該項假藉名義變相辦理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隨時派員實施檢查，依法處理，並電請社會部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各該合作社之核准設立標準，應從嚴規定，加強管制，暨分行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取締及查報糾舉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負責行隨時注意查報轉部。」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隨時注意查報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各省銀行經營買匯業務不得以買匯為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關於各省銀行省外辦事處承做買入匯款一節，查自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公佈施行之「銀行經營匯兌業務六項辦法」廢止後，各省銀行為調撥頭寸所做買匯，不僅限於同業匯票或電匯，即工商匯款，亦可買入，不予限制。惟不得以買匯為名，而做變相之信用放款。相應通函，即希查照切實注意各省銀行之買匯業務，如發現有上項變相放款情事，務即專案查報，以憑核辦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地行莊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不准抵現支用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七月十七日財錢庚二字第二九九八三號代電開：

「查前據查報，各地行莊每有客戶解入他行票據，於未兌收前，即准抵現支用情事，非僅足以擴張信用，抑且足使行莊自身頭寸匡計難周，弊端滋大，風險堪慮，曾經由部分別予以糾正有案。茲查此項風氣各地仍屬盛行，自應再予通令禁止。除分飭各地銀錢業商業同業公會遵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糾正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地檢查人員切實注意查報。」

等由。准此，除通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檢查人員切實注意查報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代庫行局庫帳部份應由本行負責監督檢查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九日京業字第一五一〇一號函

「准財政部六月二十四日錢庚一字第一四七七號函稱：『查前准中央銀行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滬央稽字第一九七三號公函，略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第六條規定，關於「各軍政機關託各行局承匯庫款付款之公庫根據所填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并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一節，前經本部召開會議，曾協議「金融檢查機構查核」一語，係指檢查某一筆轉匯庫款而言，各國家銀行亦應一律接受檢查，請本部查照，轉飭三行兩局遵照等語。嗣又迭准中央

銀行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十日先後函催核復到部。查依據本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九條，關於三行兩局之檢查，不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之列，惟另查國庫事務法定由中央銀行代理，無中央銀行地方再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行局代理，受委託代理國庫行局辦理庫務，其應接受中央銀行指揮監督檢查，自亦有其理由。究以如何辦理爲宜，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等由。業經提奉本總處七月十七日第三四八次理事會議決議：『代庫行局庫帳部份自應由中央銀行負責監督檢查。』等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業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庫公字第三三九號通函查照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商業銀行貸放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之日用品範圍增列燃料一項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八月九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一六九四號代電開：

「查商業銀行貸款日用重要物品運銷事業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前由本部商同經濟部暫行規定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碱、火柴、藥材等項物品爲限，經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以財錢庚一字第一八二八八號函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知照在案。茲查燃料一項關係民生甚切，爲鼓勵產銷起見，經本部商准經濟部列入商業銀行貸放對象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知照。」

等由。准此，除通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代電燃料列為銀行貸款對象之一 國家行局亦可適用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六九五號及京業字第一七八三三號代電開：

「前本總處第三四三次理事會核定之『國家行局協助運銷民生日用必需品押匯辦法』第一條規定貸款對象，係照財政部規定為糧食棉花等十四種類。現查各地每有煤荒現象，而燃料一項關係民生綦切，曾建議財部將煤斤補列入民生日用必需品範圍，以期鼓勵煤斤生產，疏導煤源在案。茲准財部八月八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一六九二號代電開：『本案當經由部商准經濟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京管（三三六）字第五六一〇號代電，以燃料為重要日用物品，應列為銀行貸款對象，等由，到部。除由本部將燃料一項明令列入商業銀行貸款對象之日用重要物品範圍，通飭各銀錢行莊遵照暨分行外，復請查照。』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及

「八月二十九日京業字第一六六九五號代電計達。查燃料一項前准財部核復，以商准經濟部同意，列入民生日用必需品範圍以內，為銀行貸款對象之一，國家行局自可適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知。」

各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凡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其所有總分行處均應同時停業清理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昆明分行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滇稽字第二二號電，以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規定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

立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此項懲處是否僅適用於當地該行一行而言，抑對其總分支處一併勒令停業，請核示等由。當經轉請財政部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八月二十九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三〇九七號代電開：

「查被停止票據交換之行莊，如係總行，應即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其所有各地之分支行處，自隨總行執照之吊銷而一併撤銷，即應同時停業清理。倘停止交換係分行，則勒令該分行停業清理，並由部將核准該分行設立原案予以撤銷，該被撤銷之分行，如在當地另有支行或辦事處，亦應併予撤銷清理。如其資產不敷償債，應由其總行負責。相應電復查照轉知。」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各級合作金庫各項存款應照繳存款準備金並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
（政本行各區負責檢行）

案查關於省縣市合作金庫普通存款準備金應否照繳及可否吸收非有關合作業務之存放款一案，前准溫州分行電請核示前來，當經函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財錢庚（一九四六）九月十一日代電復開：

「查依照管理合作金融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本部管理合作金融，應依照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級合作金庫經收之各項存款，自應遵照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提繳存款準備金，並經由部督飭辦理及電請貴行查照有案。該永嘉合作金庫條例既規該項存款準備金，應請轉行督飭遵繳。又查合作金庫條例既規定合作金庫業務範圍以各級合作社團為限，自不得吸收非合作業務之存款。相應一併電復查照，並轉行洽照。」

等由，到行。相應通函，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承辦行知照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外商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一律受本行檢查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前准廈門分行九月四日電，為派員檢查廈門匯豐銀行，該行以未得該總行命令，不能接受，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當經轉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九月二十七日錢庚五字第三五四七七號代電開：

「查關於銀行檢查工作之實施，凡持有本部派查命令或國行檢查證，無論總行或其分支行處，應一律接受檢查，并無分支行處須先得總行通知之規定，歷經辦理有案。該英商匯豐銀行廈門分行藉詞拒受檢查，殊屬不合。除電飭上海匯豐銀行（該行在中國境內代理行）迅飭該行廈門分行尅日遵照，并轉飭在中國境內各分支機構一律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廈門分行遵照。」

等由，到行。除函復外，相應通函，即希查照為荷。

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准財政部代電信用合作社之支票不能視為合法票據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中央銀行稽核處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五二七九號代電開：

「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信用合作社非銀錢業，自不能為支票之付款人。近經發現信用合作社多有發出支票，以致流通市面之信用合作社支票為數頗多，核與票據法之規定，顯有抵觸。為取締不合法之票據及維護銀錢業起見，此種信用合作社支票，亟應嚴予禁止。除由部咨請社會部層飭各信用合作社遵照票據法規定不得

為支票之付款人，並將已發出之支票簿收回，暨由部咨請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對於以信用合作社為付款人之支票不得視為合法票據，並通令各銀錢行莊嗣後一律不准收受此項支票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負責檢查行注意。」

等由。准此，相應通函，即希查照注意為荷。

中央銀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

三十六年十月修正

區	別	負責行	轄	備
上海區	上海本行	上海市及其附近各縣	暫以上海市區為限送稽核處	考
南京區	南京分行	南京市及上海區以外江蘇省各縣	上海以外統屬南京區送南京分行	
杭州區	杭州分行	浙江全省		
蕪湖區	蕪湖分行	安徽全省		
南昌區	南昌分行	江西全省		
漢口區	漢口分行	漢口市及湖北全省		
長沙區	長沙分行	湖南全省		
福州區	福州分行	福建全省（廈門除外）		
廣州區	廣州分行	廣東全省		
台北區	台北分行	台灣全部		
青島區	青島分行	青島市及山東東北各縣		
開封區	開封分行	河南全省		
天津區	天津分行	天津市及河北東部		
北平區	北平分行	北平市及河北西部熱河全省		
張家口區	張家口分行	察哈爾全省		
歸綏區	歸綏分行	綏遠全省		
瀋陽區	瀋陽分行	遼寧遼北安東三省		
長春區	長春分行	吉林嫩江興安三省		
哈爾濱區	哈爾濱分行	松江合江黑龍江三省		

- 太原區 太原分行 山西全省
- 重慶區 重慶分行 重慶市及川東各縣
- 成都區 成都分行 川西各縣
- 雅安區 雅安分行 西康全省
- 貴陽區 貴陽分行 貴州全省
- 昆明區 昆明分行 雲南全省
- 桂林區 桂林分行 廣西全省
- 西安區 西安分行 陝西全省
- 蘭州區 蘭州分行 甘寧青三省新疆全省
- 濟南區 濟南分行 濟南市及山東西南各縣
- 廈門區 廈門分行 廈門市

附：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本行分區檢查負責行名及區域表、業經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庫公字第三四五號通函送請查照在案。茲該表自本月份起略有變更，相應另行檢送修正之上項行名及區域表一份，即請查照為荷。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業者。
- 其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

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

算人

-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值後，應即將估值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財產之變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擔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匯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匯款。
- 第七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出。
-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

通則

行政院令 (三十六)六經字第三九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將「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標題改為「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各條條文內之「通則」二字均改為「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小工業借款數額以五百萬元為度。」公布之。此令。

(參看本書第一〇二頁)

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存款及透支額：

(1) 存款不足。

三十六年九月財政部核定施行

- (2)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 (3) 透支過額。
- (4) 暫停透支。

金額之填寫：

- (5) 非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
- (6) 金額文字非大寫。
- (7) 金額文字不清。

日期：

- (8) 票非即期。
- (9) 發票年月日不全或不明。
- (10) 照發票日期已滿一年。

簽章背書：

- (11) 發票人簽章不全不清或不符。
- (12) 未經收款人背書。
- (13) 收款人背書不清或不符。
- (14) 背書不連續。

破碎或字跡：

- (15) 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 (16) 支票塗壞。
 - (17) 字經擦改。
 - (18) 字跡模糊。
 - (19) 保付後字經塗改。
 - (20) 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印鑑簽章證明。
- 其他：
- (21) 無此存戶。
 - (22) 此戶已結清。
 - (23) 已經止付。
 - (24) 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 (25) 劃線支票應由銀錢業者來收。
- (26) 特別劃線支票應由指定銀錢業者來收。
- (27) 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附：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京業字第一七五八二號函開：

「准財政部九月十三日財錢庚三字第二四二九八號代電稱：『案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稱，准銀行學會函，以現行支票退票理由二十八條，尚係抗戰期間由本部通令遵辦者，實行以來，似應有修訂之處，迭接同業委託研究修訂，為慎重起見，曾通函同業廣徵意見，并經彙集詳加研討，分別修訂為二十七條，并按其性質重行編排次序，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所送對於支票退票理由修訂各條，尚無不合，除指復准予照辦并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支票退票理由一份，電請查照，轉行各行局遵照。』等由，并附修正支票退票理由一份到處。除電復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支票退票理由一份，即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相應抄同原附支票退票理由一份隨函附奉，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上海市銀行業規

二十二年八月訂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依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會會員銀行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

至下午一時止。同業互收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第四條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

(二)法定休假日。

(三)銀行結算日。

(四)本市例假日。

前項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二)各種定期放款。

(三)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四)匯票之承兌。

(五)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六)匯兌及押匯。

(七)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八)代理收付款項。

(九)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十)保管業務。

(十一)倉庫業務。

(十二)儲蓄業務。

(十三)信託業務。

(十四)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銀行得視情形自行隨時釐定，但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公會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利率。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應由各該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第二條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憑存摺收付之存款，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銀行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三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第三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

第四條 開戶時除銀行認可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四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爲原則。

第五條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之票據退還顧客。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按原期逕付該顧客之帳。

凡顧客存入本行票據，其處理手續，與他行票據同。

第六條 銀行代收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

行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收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及無記名（即未載收款人者）兩種，其背書及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銀行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為銀行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九條 支票之交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交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收款人，或通知收款人至銀行領款，其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字或蓋章，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十三條 顧客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銀行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政府頒布法令有關銀行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銀行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効。

第十五條 公會會員銀行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應送公會備查，會員銀行間並應互送之。

第十六條 第九章 掛失止付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其未留印鑑者，覓具保證，其留有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

第三條

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銀行接受前項票據掛失時，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後，再行付還。

第三條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法院辦妥公示催告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顧客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交付之支票，依法不得掛失止付。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第三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掛失止付手續，銀行對掛失止付人所聲明之緣由是否正確，銀行不負審查證明之責。

第三條

顧客留存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第三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銀行聲明，並應將繼承承旨登載於

銀行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被繼承人存款之權益。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銀行，或委託銀行管理者，該顧客亡故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五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第三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三七條 本業規經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令廢止銀行註冊章程及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儲蓄

中央信託局公告舉辦團體分紅儲蓄

三十六年八月中央信託局公告

本局爲提倡儲蓄，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業經呈奉核准舉辦團體分紅儲蓄存款，由中央儲蓄會發行。除訂於八月十五日在京滬、滬杭兩線各地先行開始收儲外，茲先將甲乙兩種簡則公佈於後。

甲種簡則

- 一、團體 每一萬儲戶爲一團體。
- 二、儲額 每一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
- 三、存單 每一儲戶於儲款時，發給不記名存單一紙，以憑支取本息及紅利，此項存單並不得掛失。
- 四、期限 定期六個月。
- 五、利率 月息一分。
- 六、紅利 每一團體每月分配國幣二千萬元。
- 七、分紅 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每月紅利分配表集中分配，於每月二十五日會同儲戶代表並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各指派代表蒞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每月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一千萬元者一戶；
分配紅利國幣一百萬元者二戶；
分配紅利國幣五十萬元者六戶；
分配紅利國幣五萬元者一百戶。
- 八、分紅次數 每一儲戶在六個月存儲期內，有六次分配紅利之機會。已得紅利者，仍繼續分配。

- 九、提取紅利 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開始付給，逾期五年不來領取者停付。
- 十、還本付息 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補息。
- 十一、中途退儲 凡已存滿二個月以上之儲戶急需用款時，得持存單於每月十日以前向原存行局取回儲款本金，不計利息。

乙種簡則

- 一、團體 每一萬儲戶爲一團體。
- 二、儲額 每一儲戶一次存入國幣十萬元，並得分爲兩分戶，每一分戶一次存入國幣五萬元。
- 三、存單 每一儲戶於儲款時發給不記名存單一紙，以憑支取本息及紅利，此項存單並不得掛失。
- 四、期限 定期三個月。
- 五、利率 月息八釐。
- 六、紅利 每一團體於屆滿三個月時，一次分配紅利國幣六千四百萬元。
- 七、分紅 每一團體之紅利，依下列紅利分配表集中分配，於到期月之二十五日會同儲戶代表並請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各指派代表蒞臨，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紅利分配表：
分配紅利國幣五千元者一戶；
分配紅利國幣二百萬元者二戶；
分配紅利國幣十萬元者一百戶。
(分戶減半)
- 八、提取紅利 自分配決定之次月一日起開始付給，逾期五年不來領

取者停付。

九、還本付息 儲款本息一律於到期日起開始付給，逾期概不補息。中央儲蓄會發行。地址：上海天津路二號。電話：一七二四九號。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鄉鎮 公益儲蓄券到期儲券各行局應卽照額兌付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六一八三號函開：

「查鄉鎮公益儲蓄券爲期三年，本年度已屆期滿，所有各省市

縣欠繳券款，雖迭經行政院轉飭各省市縣政府迅予負責清償，迄仍有少數市縣未能理楚，而儲券到期行局爲本身信譽起見，似應照兌。茲經陳奉核示各行局兌付上項鄉益儲券原則二項：

- 一、鄉鎮公益儲蓄券除已辦妥公示催告手續者外，所有到期儲券，各行局應卽照額兌付。
- 二、各地縣市政府欠繳券款，應由各省市政府履行保證責任，卽予歸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洽辦爲荷。

等由。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洽辦爲荷。

匯兌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須動用外匯之物資

行政院訓令

(三十六)會三字第三二〇七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令各部會署
特設機關

查各機關外匯經費，向由本院核准後方准結購，茲有少數機關間有不經呈准擅自派遣人員出國或向國外訂購物資事後呈請結匯者，殊有未合，茲特規定，凡在未奉核准以前，一律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須動用外匯之物資。除通飭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府訓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
經臨各費外匯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行政院函，為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外交部駐外使領館三十五、六兩年度經臨費外匯暨本年六月份臨時費及駐日代表本年一至六月份經費外匯兩案，中央銀行以各使領館團並非全在美國，而所請悉係美金，似應照所駐國貨幣，分別結匯，請本會重行檢討，應如何辦理案，」經決議由中央銀行請外交部分別改照駐在國貨幣結匯，其他各機關同樣案件，一併授權中央銀行辦理，請轉陳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共結購外匯，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

- 一、教育部公費生；
- 二、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
- 三、中央各部會所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
- 四、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左列各項：

- 一、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 二、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
 - 三、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第四條 第三條一項所列學生尚未出國者，在規定出國有效期間內，出國時所需外匯，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學生已出國者，在規定留學年限以內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學生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七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得結匯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第八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

第二〇條

我國使領館證明文件(證件)上須註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得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第二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三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艙船票票價及雜用為限。

第三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四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非上述二項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上數額之外匯。

第五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葬費，得依照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美金三百元。非上述二項之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數額之外匯。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原條文見本書第二〇一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於辦公地址未覓得前，暫將前有之輸入管理委員會與輸出推廣委員會合併組成一過渡時期之暫行組織：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主管附表(二)類貨品輸入申請之審核事宜。

(二)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主管附表(一)、(三)甲類貨品輸入申請審核事宜。

(三)輸入簽證處：主管各種輸入許可證簽發事宜及不屬於上列二處之輸入申請審核及簽證事宜，該項輸入品為：A 行政院特准輸入者，B 外交人員輸入者，C 慈善宗教及教育機關輸入者，D 個人行李。

(四)輸出推廣處：主管輸出推廣設計及「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證事宜。

(五)秘書處：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宜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資格審核登記事宜。

上述五處，一俟新址覓得聯合辦公後，即改成輸入品管理處，輸出品管理處，秘書處三處辦公。

第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綜合業務委員會，以五處處長及其他指定之委員組織之，由二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出品審價委員會，審查輸出品之國外售價事宜。

第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處理進出口商及廠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宜。

第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每二星期於星期六下午四時開會一次，緊急事項，由綜合業務委員會隨時處理之。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委員會決議後，方始發生效能：

(一)有關輸入業務方針政策之審定事宜。

(二)有關輸出業務方針政策之審定事宜。

(三)有關輸入輸出業務各項章則辦法之核定事宜。

- (四)本會向行政院建議事項。
- (五)訴願事件之裁定事項。
- (六)本會內部組織及辦事章則之核定事宜。
- (七)本會在各地分設或裁撤機關事項。
- (八)本會重要職員之聘用或任免事項。
- (九)本會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其他事項。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訂定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貨品之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二號

關於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之貨品，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在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以後，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若擅將貨品運到達本國口岸者，該項貨品，應一律強迫運離口岸，或由政府定價並按照外匯官價收購，如收貨人爲本會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廠商，其登記資格，應予撤銷。

二、在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前到埠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及確能證明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已經起運在途之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應向本會祕書處登記科登記，其業經向限額分配處及非限額審核處呈申請許可證書者，一律由申請人收回，此項登記限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上列所開登記貨品之處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公佈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

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三號

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茲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抄發到會，並奉令飭：(一)凡已到埠之汽車內卡車應照本辦法收購，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二)以後凡無許可證之貨物，不准進口，違者以走私論，一律沒收。仰即公布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辦法公告如左。

附一：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一)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處理之。

前項貨品凡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二)前條所稱之貨品，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付給貨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三)此項貨品之估價：

- (甲)查明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之。
- (乙)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租，以法幣支付之。
- (丙)外加成本(照起岸價格按市價匯率折算)百分之十，以法幣支付之。

(四)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先得受優先考慮。

- (丙) 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 (丁) 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
- (戊) 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 (六) 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 (七)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附二：申請手續

- 一、凡無許可證到埠或起運貨品之應由政府收購者，申請人於接到本會祕書處加戳送還之登記副本後，應按照稅則號列所屬附表分類填具申請書，連同加戳之副本，經由指定銀行向主管處申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甲、申請人於呈送申請書時，應附呈提單正本、發票正本、及其他有關證件。(此項證件如已經在登記時呈送祕書處者，應在申請書內註明。)
 - 乙、申請書上申請部分，應由原申請人署名。其許可證部分抬頭一項，應仍留空白，不必填寫。
 - 丙、申請書上應詳細註明起運日期及船名。
 - 丁、無許可證到埠及起運貨品申請書為數甚多，處理工作極為繁重，請申請人勿作口頭或書面之查詢，以致稽延發證工作。
 - 戊、申請人如擬重運貨品出口，應備函通知本會，連同祕書處退還之登記申請書副本，呈送本會祕書處，俾憑轉知海關。來函上之簽名，應與原來登記申請書副本上之簽名相符。
- 二、本會主管處簽發許可證所核准輸入之貨品，應由中央信託局或由本會指定之代理人提貨。
- 三、上項許可證之時效期限為三個月，自發證日起算，滿期如經本會特許，得予續展。

- 四、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及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起運及到埠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准予提供證件，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處理辦法公告日起，向祕書處補行登記，截止期限定為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五、凡屬下列附表(一)及(三)(甲)類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不在政府收購之列。

- 屬附表(一)類者：稅則號列二四四，二四五(甲)(乙)，二四六，二四七，二五二，二五五(一部分)，二四八，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五八八，二四九，二五三。
 - 屬附表(三)(甲)類者：稅則號列六二九，六三〇，二六三(甲)(乙)(丙)，二六五，二五四，二六六(甲)(乙)(丙)(丁)，二六八，二五六(丙)，二七一(乙)，一九九。
- 本項貨品之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書時，須呈繳售貨合同暨付款證件，並須於申請書上註明「貨款已由用戶自行付訖」字樣。

附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辦理自備外匯貨品補行登記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四號

茲按照本會公告第三號第一條補行登記之規定，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下列兩類無許可證貨品之事宜：

- (一) 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自備外匯由國外啟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
- (二) 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啟運及到埠之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者。

上項登記由本會祕書處登記科(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一號房)承辦，其登記申請書可向該科領取，登記日期截至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四：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七號

查「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第三號公佈在案。茲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如左，經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即日起公佈施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申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二 收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報關提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整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定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口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幣。

三 配售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與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為工廠用戶，經呈驗舊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七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由原定戶提供以合理之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者之證明，優先承售。

第八條 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商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二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應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

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

第三條 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之前項承購貨品之報關提取，需要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貨款，得酌量分期如下：

(一)全部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付。

(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

(三)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之支票繳付。

所有上項支票，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擔保。

第四條 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用及關稅等，亦概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卸運費用，由政府出售價格期票部份中扣還之。

第五條 工廠承購之價格，係按起岸價格，酌加若干成數，關稅另

加。

四 附則

第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公告動物肥料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四號

案查修正貿易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會議，並層奉 行政院財字第二三七五六號令准備案，各在案。其變更如下：

貨名	稅則號列	現屬附表	改列附表
動物之生活者(爲改良畜牧及經營牛乳之用)	六二八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兔毛	五七三(丙)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動物肥料	五七五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石墨坩鍋	六二五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礦工用燈及其配件	六四六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藥用葡萄糖	三九八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
鑲有金屬絲之玻璃片	六一四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生黃牛皮、水牛皮	五六二(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整碎象牙	五七九(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風燈	六四六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肉桂	三五三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木香	三三三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砂仁	三四七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荳蔻	三四八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醫用橡皮膏	六七二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
鋼筆尖	六五四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琴簧	六五二(乙)(一)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植物種子	三九一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植物苗	六五七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鬧鐘及巡更鑼	二六一(甲)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椰子乾肉	三六〇(甲)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壘球、棒球、(板球)、高爾夫球、野球、木球、馬球、壘球棍、滾球場用器具、劍術用刺刀、高爾夫棍、划船體操器、擊劍棍、野球棍、馬球棍。	六六二之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	---------	----------	------------

浴室或廁所用之固定裝置陶磁器具，如浴缸、水箱、馬桶、面盆等。	六二六(甲)一部分	附表(三)(乙)	改列附表(三)(甲)
--------------------------------	-----------	----------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公告 第十七號

案查修正貿易辦法第十條規定，貨品分類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變更，茲經本會會議決，將網球一項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並呈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令准備案各在案。餘行知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參看本書第二〇五頁)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蔴草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五號

本會茲依據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六條「對於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改列」之規定，將蔴草一項（稅則號碼爲九七號）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准予輸入，提經本會第四次綜合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六財字第一四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別知照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改列入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 第六號

卷查關於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一律改列附表（三）（甲）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財字第三八三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茲將前項改列附表之無線電器材公告如下：無線電器材稅則二七一號（甲）無線電機及零件：（一）硬橡皮或化學劑製成之刻度盤、利滋電線、柵漏、微音器、耳機、揚聲器及整座揚聲器、品體、發射真空管、成音變壓器、各式收發電容器（變量電容器除外）、電阻、音量控制器、耗阻勢差計、變量耗阻器。（二）旋轉變流機及震動器式之電池免除器、燈座、收訊真空管。（三）開關、通用收訊機等項。改列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四聯總處祕書處函修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修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業通第五十六號函達在案。茲准四聯總處祕書處京業字第一四五—八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訂『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濟家屬贍養費匯款辦法』，曾於上年十一月間陳奉第三二七次理事會核定，並於同年十一月以京業字第五四六九號函請查照在案。茲爲適應需要起見，業經奉准將原辦法第三條『請匯款項以國幣十萬元爲限，但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得按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之半數洽匯』，修改爲『請匯款項經所在服務機關證明，最高不得超過申請人每月薪津總收入三分之二洽匯。』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行處一體遵照辦理。」

（參看本書第二〇九頁）

此
页
空
白

公債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債券部分利息所得稅自三十六年六月份起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課徵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查前准財政部直接稅署公四字第二四九九號會函略開：

「查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稅率，暫改爲百分之五課徵，前經由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六月份起辦理，並經由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京直一字第四〇八二二號電請四行聯合辦事處查照轉知各行局在案。至債券部分應課之利息所得稅，自亦應按百分之五稅率辦理。」

等由，到局。當以經付息票部分其課稅標準是否以債券本息到期之日抑付出之日爲準，及應扣所得稅是否應不論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扣計，抑應自上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到期息票仍按百分之十扣計，以來函未曾敘明，經再電請財部釋示去後。茲准財政部直接稅署公四字第二六〇四及二七二三號會函復，略以各種債券還本付息之課稅標準，前經函請按照各該債本息付出之日爲準，至自本年六月份起暫改爲百分之五課徵一節，其意係指不論到期息票之期次遠近，概按百分之五徵收，以期簡化手續，便於計算。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自即日起辦理爲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救國公債換票期限已於三十六年六月底截止嗣後如有持據申請換票者

准予專案報財政部核辦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二字第一六二七三號函開：

「查清理救國公債換發債票一案，本部曾先後佈告各地購債人限期辦理換票手續，并製定『領換救國公債票總清單』『領換救國公債正式收據總清單』『經解救國公債債款總清單』三種，經以三十四渝公二字第五六三六號暨本年二月京財公二字第八七七三號兩函送請查照分飭各行填報彙轉以便統籌清理各在案。查上項催換債票期限，已於本年六月底截止，所有貴行各地分支行處經換債票數額暨債款繳解情形，尙未准彙報到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飭辦理彙轉，以資清理結束。又換票期滿後，如仍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部核辦，俾維權益，併請轉飭各分支行處知照。」

等由。准此，查救債清理一案，前准財部函局，經以債特字第四九九及五五二號通函分知辦理在卷。茲准前由，除嗣後如仍有持據申請換票者准予專案報局轉部核辦外，其未將換票數額暨債款繳解情形列表報局者，應迅予報局，以便彙案轉報，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

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財政部公布

一、原向中國銀行國外分行購買之債票，其號碼業經該行登記，并送財部備案者，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二、持票人在本辦法公布前曾向國外經付銀行兌取本息，登記號碼，或經專案呈奉財部核准者，此後仍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其他債

票一律照國內兌付辦法，即按支付日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國幣。

三、原在國外以外幣逕匯財部購買之債票，持票人如能提供確實證據，得呈請財部核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

四、以上各項所述債票，如有寄回國內者，以後即照國內兌付辦法辦理之。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布告

公四字第第六十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查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美金債票及英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業經訂定，特此公布週知。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團體及個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債款行莊承購或團體及行莊經募本公債，達規定數額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三條 團體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伍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購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第四條 個人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章。

二、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第五條 團體及行莊努力募銷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銷滿美金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銷滿美金八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募銷滿美金三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三十六年美債庫券繼續發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六八號通函
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奉 交下財政部財公二字第三三五一號代電，附送「三十六年美債庫券繼續發售辦法」，囑查照辦理，等由，到局，自應照辦。茲查：（一）上項庫券應收貼付利息，在部定繼續發售辦法內未經規定，

刻經向財部洽准亦應按照購買日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又關於上項公債債款之繳付，並經洽准財部電知暫以按照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為限，認購人以美金現幣繳購者，並免收兌手續費。至該條第二三兩項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及以黃金繳

購之規定，均暫停辦。（二）該辦法規定發售上項公債庫券地點計共十九處，其中除梧州、江門二處正函洽辦理中，一俟該二分行將開始

辦理日期報局，再行通函知照外，餘均經分電知照即日辦理有案。

（三）基於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經訂定「三十六年美債庫券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兩局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一種，除已另案

分知指定發售地點之本行各分行，並申、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總處，分飭其所屬分支機構一體遵行外，凡非屬發售地點之各分

行，應請依照上項手續須知，即日開始辦理，並懸張「代收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券款匯款處」，以利進行。（四）庫券之發售，逐月由財部

規定發售數額，電達總行辦理。九月份全國發售數額已由部規定應按貳千萬美元配售，其分配各地銷售數額，並奉 裁核定如下：(甲)上海壹千萬美元。(乙)南京捌拾萬美元。(丙)廣州、天津各柒拾萬美元。(丁)漢口、重慶、廈門、桂林、昆明各陸拾萬美元。(戊)福州、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汕頭、湛江各伍拾萬美元。(己)海口市、江門各肆拾萬美元。共計美金貳千萬美元。至各該地三行兩局應行配售數額，係由各該地本行總分行分別酌配後通知實行，並轉局報部備案。以上諸端，相應函達，並檢附上項債券繼續發售辦法暨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各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至於東北使用流通券區域，仍暫緩辦，併希洽照。

附一：三十六年 短期庫券 繼續發售辦法

美金公債 繼續發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發售價格，一律以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為標準。

上述外匯市價，由中央銀行於每日上午九時電發售庫券地點各分行，轉知當地經售各行局，電訊未達前不得發售。

二、經售機關以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限，其他代收行莊一律停止代收。

三、發售地點暫以中央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十九分行所在地為限。

(發售地點列後) 漢口 福州 重慶 廣州 天津 廈門
西安 青島 北平 杭州 桂林 南京 梧州 汕頭 昆明
海口 湛江 江門 上海

四、其他各地一律以匯款方式向上述指定地點之經售行局申請購買，以款項收妥日之市價為準。

五、美金公債貼息，按照購買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

附二：三十六年 美金公債 指定發售地點以外之各地四行二局代收認購庫券匯款手續須知

金融法規大全補編 公債

一、本辦法依據三十六年債券發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經辦手續說明之。

二、凡非發售三十六年債券地點之四行兩局各分行局處，除美金公債因鑑別美鈔及報解均有困難暫不代收，應由認購人直接向就近已指定之發售行局認購外，對於認購人委託匯款認購庫券，應先掣給臨時收據(或即以匯款收據代替)，並將所收款項即日匯交就近指定之發售債券地點之聯行局核收，填發預約券，寄回原收受匯款行局，轉發認購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指定發售債券地點之聯行局，應在預約券報告聯及經收券款日報上分別註明該項券款係○○分行局匯購字樣。

三、關於國幣折合美金價格及貼付利息之折算，應以指定發售行局收受匯款轉帳填發預約券日期為準。收受匯款行局於認購人前來委託匯購時，應即予以聲明，同時在掣給之臨時收據上加蓋上述語句之戳記，以資信守，而免糾紛。

四、指定之發售行局對於匯購券款及其貼付利息款之折算，均應接收妥匯款填發預約券日之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折算核收。

五、指定之發售行局每月發售庫券數額，按月由中央銀行照財政部核定總額分配，轉知辦理，如該行局該月份發售數已達限額，則應將上項匯購券款即予退匯轉退認購人，此點亦應由收受匯款行局與第三條規定同樣向認購人聲明，並在收據上註明。

六、本辦法由中央銀行函請財政部備案，並分知各分行處及三行兩局總處轉飭其各分行局處一律辦理，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國庫局訂定三十六年美債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息計算表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公布(致本行各分行處)

查關於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繼續發售後非指定經辦上項債券各地如有認購上項庫券者，應以匯款方式認購一節，業經以債特字第五六八號

通函知照在案。至關於上項債券貼付利息之計算，應先按認購債券總面額核算本期全部利息票額，除去應扣所得稅百分之五外，其實計利息款額，先以六除，然後再乘應貼利息六分之幾，其所得貼息美金結數釐位以下四捨五入。茲為便於核算起見，經擬就「三十六年美金公債貼付利息計算表」一種，隨函檢附。再上項債券其匯款認購辦法，東北使用流通券區域，仍暫緩辦理。相應函達，即請查洽為荷。

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貼付利息計算表

庫券面額	每期(半年)應扣所應得稅金	實際利息金額	第一期 息票 貼付利息金額				
			六分之一	六分之二	六分之三	六分之四	六分之五
10.0	1.00	.950	.1583	.3166	.4749	.6333	.7916
50.00	5.00	4.750	.7916	1.5833	2.3749	3.1666	3.9583
100.00	10.00	9.500	1.5833	3.1666	4.7499	6.3333	7.9166
500.00	50.00	47.500	7.9166	15.8333	23.7499	31.6666	39.5833
1000.00	100.00	95.000	15.8333	31.6666	47.4999	63.3333	79.1666
5000.00	500.00	475.000	79.1666	158.3333	237.4999	316.6666	395.8333

名稱：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利率：週息二分

名稱：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利率：週息六釐

公債面額	每期(半年)應付利息票額	應扣所應得稅金	實際利息金額	貼付利息金額				
				六分之一	六分之二	六分之三	六分之四	六分之五
50.00	1.50	.075	1.425	.2375	.4750	.7125	.9500	1.1875
100.00	3.00	.150	2.850	.4750	.9500	1.4250	1.9000	2.3750
500.00	15.00	.750	14.250	2.3750	4.7500	7.1250	9.5000	11.8750
1000.00	30.00	1.500	28.500	4.7500	9.5000	14.2500	19.0000	23.7500
5000.00	150.00	7.500	142.500	23.7500	47.5000	71.2500	95.0000	118.7500

注意：(一)請參照本公債募銷收執票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貼息美金數字，應按認購票額共計數核計，其結數釐位以下四捨五入，如認

購庫券二十元，貼息六分四釐，為 1.267，餘類推。
(三)本表所列數字，係按美金計算，認購人繳付息款時，可按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折繳國幣。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定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

三十六年九月中央銀行公告

查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債票，業由財政部撥交本行，茲定於九月十五日起開始換發，除分撥並分函本市各經售行莊屆期一體辦理外，希各認購人自該日起持同預約券逕向原經售行莊換領債票。特此公告週知。

中央銀行公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票定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換發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公告

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券票，業由財政部撥交本行，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換發，除分撥並分函本市各經售行莊屆期一體辦理外，凡持有八月十六日以前認購之庫券預約券者，自該日起請持同預約券逕向原經售行莊換領券票。又凡前向大同商業、正和暨巴川等銀行認購庫券持有各該行所掣預約券者，自該日起請向本行國庫局換領券票。特此公告週知。

財政部佈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次到期本息
定自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辦理兌付手續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庫券第一次本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此項到期本息，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限內，由上海、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

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湛江、江門十九地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逕行按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餘各地由持券人向各該地經付行局以委託代收方式將到期庫券交由該行局託收，掣給臨時收據，即日彙向上海各該總行總局洽兌，並照持券人託收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算發交原託收行局轉發持券人。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公債司函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〇號通函公布
(政本行各分行處)

准財政部公債司公四特字第〇〇一號代電略開：「外匯管理辦法改訂後，外幣公債兌付本息，應按照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特電逕查照，並轉知各地經付銀行辦理。」又准該司公二特字第〇〇三號代電略開：「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繼續發售辦法第一項規定：『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發售價格，一律以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為標準。』其應繳貼付利息，自應按當日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賣出市價計算貼繳。特逕查照辦理，並轉知各代售行局辦理。」又准財政部公二字第三四二六三號代電同前。各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本息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三號通函公布
(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九月二十七日公四字第一二四七號函節開：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庫券第一次本息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此項到期本息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限內，由上海、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湛江、江門十九地之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兌付手續，逕行按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餘各地由持券人向各該地經付行局以委託代收方式將到期庫券交由該行局託收，掣給臨時收據，即日彙向上海各該總行總局洽兌。」

又准財政部公債司十月一日公四字第三二一六號函開：

「查外幣公債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兌付本息，經由部呈奉核准按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並分行在案。惟目前外匯市價時有變更，債務費預算之編列及經付銀行辦理均感困難，經由部與貴總行商定於後：(一)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還本付息，現核定按照每期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二)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外幣公債亦核定：(甲)已到期已支付者不再置議。(乙)已到期尚未支付者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丙)以後到期者各按照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除已由部報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又准財政部電，略以三十六年美金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經商定祇委由中國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經辦，並逕行開發美金匯票。各等由。准此，查關於償付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英美金公債及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到期本息之手續，及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償付事宜委由中國銀行辦理各節，前准財部電知，業經於(九、二十六)(九、二十九)(十、一)電達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前函規定辦理為荷。

編者按：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外匯市價如左：

(單位：美匯一元合法幣元)
(單位：英匯一鎊合法幣元)

美匯	指定銀行買進	指定銀行賣出	平衡基金會基準價
四八、九〇〇	五〇、一〇〇	四九、五〇〇	
英匯	一四四、二〇〇	一四七、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庫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外幣公債還本付息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中央銀行國庫局債特字第五七六號通函公布
(致本行各分行處)

准財政部財公四字第一三二八號函開：

「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還本付息，應按每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掛牌買進美金市價折付國幣，又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各年三種外幣公債情形相同，應一併照此辦理，經先後電請查照轉行遵照在案。惟上項債券兌付本息，原係按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當因各地經付行局兌付手續，或因電訊問題，市價折率不及當時到達，致使辦理困難，經規定以貴行辦理外匯業務之十九總分行所在地（即漢口、福州、重慶、廣州、天津、廈門、西安、青島、北平、杭州、桂林、南京、梧州、汕頭、昆明、海口市、湛江、江門、上海）之行局為直接兌付行局，其他各地均以委託代收方式辦理。現既改按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各地經付行局辦理自無困難，為便利各持票人兌取本息計，自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查前准財政部電知關於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還本付息應按每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以前到期之二十七、二十九、

三十一年英美金公債本息票尚未支付者，應照本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各節，業經本局轉達查照辦理有案。茲准函囑前項債券兌付本息以既改按上述掛牌價格折付，自可由各地經付行局普遍辦理兌付手續，以資便利持票人兌取本息一節，應即照辦。再查關於上述尚未支付之以前到期各種外幣公債本息票，應按本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匯掛牌買進市價折付國幣，其十月一日之掛牌買進價格，美金為每美元折合國幣四萬八千九百元，英金為每鎊折合國幣壹拾肆萬肆千貳百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准財政部函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儲存準備金應按面額七折計算但不適用於四行兩局一庫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業字第八十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財錢已字第一七二五六號函開：

「錢幣司案呈：准貴行業務局八月八日(九四〇)代電，以昆明分行電詢，以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繳存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可否照票面按本行外匯牌價十足抵繳，轉請核復，等由，到部。查各種金融業應繳之準備金保證金，以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繳充者，除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抵繳普通存款準備金，以百分之五十為限，經特准按面額十足計算外，其餘一律比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辦法，按面額七折計算，經已由部於本年七月一日以財錢已字第一二八三二號令通飭各地信託保險銀錢各業同業公會轉飭各會員公司行號一體遵照在案。相應函復，仍希查照轉知各分支行處遵照辦。」

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銀行業務局通函 業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致本行各分行處)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三日財錢乙字第三三五〇九號代電開：

「查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前經規定得充銀行借款抵押品，並按七折計算，分行在案。上項規定，自即日起暫不適用於四行兩局及中央合作金庫。其已承押者，并應即日收回，列表報核。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附錄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取之罰鍰，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鍰稱爲罰金者，亦同。
依財務法規沒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即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理。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分，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省轄市）庫。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分之分配細則，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財政部訓令公布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之五成獎金，作爲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甲、屬於中央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部三成（包括主管當局。）

乙、屬於地方財務罰鍰者：

一、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四成。

二、主辦機關三成。

三、解主管廳（局處）三成。

第三條 前條甲乙兩款第一目之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成數平均分配。如僅有緝獲機關而無協助機關時，原訂成數全部歸緝獲機關。如僅有協助機關而無緝獲機關時，原訂成數以二成歸主辦機關。如并無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時，其原定成數以三成支配於第二目，一成支配於第三目。

第四條 本細則第二條甲款第二目所稱之主辦機關，係綜合部署以下之各該機關上下各級機構而言。其各該級機構應得之成數，由主管署（局）以命令定之，并報部備案。

第五條 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提給舉發人之獎金，每案不得超過國幣壹億元。主辦機關提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壹千萬元。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於每案確定執行後三日內，將獎款分別提解，并逐案填列報告表（附表式）遞報於該管上級機關，但應解上

第七條

級機關之款不及拾萬元時，得於每月月終彙集報解。
本細則自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實施之日起施行。

(附表式略)

編者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不得超過三億元，出力人員每人不

得超過三十萬元一節，上海市經檢會報鑒於本市黃金外幣黑市交易猖獗，爲鼓勵市民告密起見，經由滬市府電請財政部復准，對於獎金數目之限制，暫予取消，概按三成提獎。(參看本書第一五四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增訂二版

(88136.14)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刊 金融法規大全一冊

定價 國幣拾柒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 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科

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110B



山
文
到